立法院公報

第 106 卷第 15 期

本期冊別　第四冊（全十冊）
本期期數　4417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8 日（星期三）
發　　行　立法院公報處
全　　年　計８０期８折優待
訂 購 處　立法院公報處
地　　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　　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44
網　　址　http://lci.ly.gov.tw

中華郵政臺字第四九七號執照登記認為第一類新聞紙類

目　次

院 會 紀 錄

106 年 1 月 13 日（星期五）、106 年 1 月 16 日（星期一）、106 年 1 月 17 日（星期二）、106 年 1 月 18 日（星期三）、106 年 1 月 19 日（星期四）　　頁　次

立法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紀錄

106 年 1 月 17 日（星期二）

討論事項

中華民國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案—逐款討論—……（1387 ～1806）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1807 ～1808）

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06 卷第 15 期



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8 日(星期三)出版

目　次

院 會 紀 錄

106 年 1 月 13 日（星期五）、106 年 1 月 16 日（星期一）、106 年 1 月 17 日（星期二）、106 年 1 月 18 日（星期三）、106 年 1 月 19 日（星期四）　　頁　次

立法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紀錄

106 年 1 月 17 日（星期二）

討論事項

中華民國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案—逐款討論—……（1387 ～1806）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1807 ～1808）

院　會　紀　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紀錄

通案部分：

撤案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案由：受全球經濟不確定因素影響，為免屆時稅收因過於樂觀而高估，行政院仍應依景氣變動及產業發展等因素覈實推估經濟情勢並注意稅課收入之收取情形，俾兼顧歲入預算編列之準確性及中央政府財政之健全性。

說明：

一、105 年 1 至 3 月之「景氣對策信號」為藍燈(14 至 16 分)，代表景氣低迷，105 年 4 至 6 月雖亮出代表景氣轉向之黃藍燈（17 至 20 分），7 月更開出綠燈，惟係甫趨於穩定之 23 分；另依財政部財政統計月報，105 年 1 至 5 月營利事業銷售額為 12 兆 3,662 億元，較去(104)年同期之 13 兆 0,625 億元減少 5.33%；復據行政院主計總處有關受僱員工薪資調查，105 年 1 至 6 月平均薪資為 5 萬 2,186 元，較上年同期減少 0.06%，薪資亦微幅下滑。從上述數據，可窺見當前國內景氣仍欠佳。

二、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稅課收入編列 1 兆 4,593 億 1,000 萬元，較 105 年度預算數 1 兆 4,400 億 0,900 萬元，增加 193 億 0,100 萬元（增幅 1.3%），較 104 年度決算數 1 兆 4,651 億 1,947 萬元，減少 58 億 0,947 萬元（減幅 0.4%）。106 年度稅課收入預算案較 105 年度增加原因，主要為增列所得稅及貨物稅等。

三、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貨物稅編列 1,675 億 3,300 萬元，較 105 年度預算數 1,604 億 0,300 萬元增加 71 億 3,000 萬元（增幅 4.45%），較 104 年度決算數 1,648 億 1,771 萬 1 千元為高，增加 27 億 1,528 萬 9 千元（增幅 1.65%）。財政部表示，考量汽機車汰舊換新減徵新車貨物稅措施實施迄今成效尚待評估，且經濟狀況尚未明朗，基於穩健，以 105 年度全國貨物稅估計可徵起數 1,861.48 億元為基礎，再按現行財政收支劃分法中央地方分成規定，估列 106 年度中央政府稅課收入為 1,675.33 億元(1,861.48 億元×90%)。

四、106 年度貨物稅預算案編列數 1,675 億元較上年度預算數及前年度決算數均高，為符合實際，茲以最近 12 個月（104 年 8 月至 105 年 7 月）貨物稅實徵數 1,842 億元為基礎，估算 106 年度貨物稅合理稅收為 1,657.8 億元(1,842 億元×90%)，預算數約高估 17 億元。

五、查證交稅 106 年度預算案雖同 105 年度預算，惟較 104 年度決算成長 8.27%，另基於全球經濟欠缺動能及英國脫歐所帶給全球經濟之高度不確定性，且台灣經濟復甦之前景並非明朗情況下，為求穩健，106 年度證券交易稅預算案數建議參酌前 12 個月（104 年 8 月至 105 年 7 月）之上市櫃市場日均交易值之平均數 1,072.25 億元(詳附表 1)，加計興櫃市場每日總成交值約 10 億元，再乘以交易日 249 天及稅率千分之三，估計 106 年度證券交易稅之合理稅收約 808 億元[(1,072.25 億元+10 億元)×249 天×3‰]，預算案約高估 80 億元。

提案人：許淑華　許淑華

撤案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案由：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之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對歲出結構有重大影響，爰要求應明確界定歸屬該項支出之定義範疇，並於各年度編定之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詳實列表揭露其項目、金額與依據。

說明：

一、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之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占歲出額度成數仍高，以致財政資源無法因應新增政務需要彈性配置；惟關於依法律義務必須之支出，不僅行政院未定義其範圍，其內容項目亦未揭露於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導致外界難以檢視行政院每年度依法律所必須編列之固定支出細項，對於其內容是否確屬法律義務，尚有待行政院公開揭露支出之內容項目與金額以釐清之，

二、依法律義務支出占歲出預算額度如偏高，將使中央政府總預算歲出結構僵化，在歲出規模無法擴增情況下，勢必排擠其他施政資源，如加計機關經常運作維持經費，其餘可供公共建設等施政之經費有限。據行政院主計總處提供中央機關依法律義務支出之明細內容，106 年度中央政府依法律義務支出計有 10 大項，包括：人事費 4,112.92 億元、債務支出 1,124.31 億元、社會保險補助 2,862.85 億元、社會福利津貼及補助 941.52 億元、軍公教人員優惠存款利息補貼 332.75 億元、對財團法人及政黨之補助 49.07 億元、對公私立學校等教育經費補助 2,038.42 億元、增撥補基金 297.72 億元、對地方政府之補助及減稅損失補貼 1,750.19 億元與其他 212.00 億元，合計 1 兆 3,721.76 億元，占歲出總額比率為 68.68%，較 104 年度之 1 兆 3,491.13 億元增加 280.63 億元，增幅 1.71%。

三、由於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並未列表揭露依法律義務支出之項目與金額，以及所依循之法律義務依據，對於是否確屬法律規定之必要支出，外界無從檢視。詢據行政院主計總處提供之依法律義務支出明細表，部分為各機關法定職掌，與機關之基本運作需求分際模糊，恐致預算排擠情況，且有部分頗容檢討續列依法律義務支出之必要。

提案人：許淑華　許淑華 江啟臣

中國國民黨 立法院黨團

4

44

撤案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案由：部分財團法人轉投資事業或再捐助其他財團法人，其發放之薪酬待遇優渥，或董事成員結構、車馬費之發放未盡妥適，財團法人轉投資行為難謂符合公益本質，且顯示主管機關之監理不足。為避免財團法人藉由層層轉投資（轉捐助）規避監督及偏離公益本質，行政院允應就財團法人之轉投資（轉捐助）行為及轉投資事業（轉捐助財團法人）訂定具體行政監督及薪酬標準等機制，各主管機關並應加強監理。

說明：

一、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投資行為及所獲利益之運用均應符合公益本質，其轉投資事業之經營應本於支出撙節及效益運作原則，俾使營運所獲利益回歸運用於公益目的。經查部分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直接或間接轉投資公司或轉捐助財團法人之經營未盡符合上開原則，凸顯主管機關對財團法人轉投資事業及再轉捐助財團法人之監理有待加強。

二、經查部分財團法人轉投資事業或再捐助其他財團法人，其董事車馬費、薪酬待遇或董事會成員結構未盡妥適。

三、行政院對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訂有行政監督機制及發布相關通案性行政規則，惟對財團法人之子公司及孫公司尚乏具體有效之行政監理措施，而各部會對財團法人轉投資事業之監理各有不同。

提案人：許淑華

撤案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案由：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由政府出資或具公益性目的，須受國會監督，且薪資獎金有一定規範及標準。而證券期貨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周邊單位，其設立及收入係基於法規授權而取得，且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均由政府控制，享有獨占利潤造成員工薪資偏高，董事長及經理人薪酬極為優厚，卻不受國會監督，顯失合理。本院前已作成決議要求渠等將預算書送立法院審議，然該等單位卻以政府捐助或持股比率未超過50%為由，規避本院之監督，爰要求主管機關應確實督導上述單位依本院之決議辦理。

說明：

一、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係為因應特殊公共任務或政策目的而設立，以代行政府任務或發揮社會功能，故應施以適當之監督，並對薪資、獎金作一定之規範，以確保能忠實配合政府政策執行相關業務，俾達成設立之目的。

二、金管會所轄證券期貨周邊單位包括財團法人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證交所)、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期交所)及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所)等單位，係由政府主導成立，人事、及業務經營均由政府控制，渠等以政府捐助或持股比率未超過 50%為由規避國會監督，其待遇獎金極為優厚而有失公平合理。

三、本院審議 9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作成通案決議：「凡由政府執行公權力，其收入屬強制性之財團法人及證券交易所，其預算書應自 99 年度起送交立法院審議，例如：保險安定基金、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住宅地震保險基金、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保險事業發展中心、櫃檯買賣中心……等。」

四、財團法人櫃買中心及證交所公司等證券期貨周邊單位之業務係由政府授權獨家經營，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均由政府控制，且本院已作成決議要求預算書送審議，該等單位仍以政府捐助或持股未超過50%為由規避國會監督，拒絕送預算書至本院審議，並於本院調查資料時，以不受國會監督為由，屢有推拖遲延或拒絕提供。

提案人：許淑華 許淑華 江啟臣

39

51

撤案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案由：本院審議經濟部主管 99 年度預算案時，決議政府捐助比率未超過 50%，但接受政府補助收入超過年度預算 50%以上之財團法人，仍須編製預算書送本院審議，旨在強化對財源高度仰賴政府之財團法人之監督，然經濟部所轄部分財團法人似有低估政府補助收入方式，以規避本院決議之虞，因此，應採實質認定，而不應僅以「補助收入」科目作為衡量是否送本院審議之基準。爰為實質監督政府經費運用之效益，要求各部會所轄財團法人若常年接受政府補助收入及委辦收入高占比者，仍應強化其監督，將預算書送本院審議。

說明：

一、年度預算書須送立法院審議並接受主管機關行政監督之財團法人，包括政府捐助比率超過 50%者、日本撤退臺灣接收其所遺留財產而成立者及依本院決議辦理者。經查部分財團法人之政府捐助比率未超過 50%無須送預算書審議，卻有高度仰賴政府經費之情形，為有效運用政府資源，實有強化監督之必要。

二、本院審議 99 年度經濟部主管預算案時，作成決議：「(五)仰賴政府補、捐助之財團法人，因該財團法人於設立時，政府捐助基金未超過 50%，其預算不受監督且不需公開其財務資訊，政府補助經費運用監督明顯不足。為有效監督其經費運用之效益，特要求經濟部規範凡政府補助金額超過年度預算 50%以上之財團法人，均須提報其預算書送立法院審議並須公開其預、決算等相關財務資訊。」

三、各部會所轄財團法人不乏屬政府低度捐助，未達預算書送審議門檻，卻高度仰賴政府財源者，除紡織產業綜合研究所及商業發展研究院外，經濟部所轄財團法人另有 6 家亦有此情形，例如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資訊工業策進會、台灣創意設計中心及醫藥工業技術發展中心等，政府捐助比率多僅 3 成，而接受政府補助及委辦收入之比率已連年達 6~8 成以上。

四、交通部所轄台灣海峽兩岸觀光旅遊協會政府捐助比率為 50%，因未超過 50%故預算書無須送審議，惟政府補助收入占其總收入比率 103 年度及 104 年度決算分別為 99.93%及 99.94%，收入來源幾乎全由政府補助，其業務及預算卻受較低密度之監督，無法真正達到監督政府預算支出之目的。

提案人：許淑華

40

撤案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案由：本院審議經濟部主管 99 年度預算案時，決議政府捐助比率未超過 50%，但接受政府補助收入超過年度預算 50%以上之財團法人，仍須編製預算書送本院審議，旨在強化對財源高度仰賴政府之財團法人之監督，然經濟部所轄部分財團法人似有低估政府補助收入方式，以規避本院決議之虞，因此，應採實質認定，而不應僅以「補助收入」科目作為衡量是否送本院審議之基準。爰為實質監督政府經費運用之效益，要求各部會所轄財團法人若常年接受政府補助收入及委辦收入高占比者，仍應強化其監督，將預算書送本院審議，始符本院決議之精神。

說明：

一、年度預算書須送立法院審議並接受主管機關行政監督之財團法人，包括政府捐助比率超過 50%者、日本撤退臺灣接收其所遺留財產而成立者及依本院決議辦理者。經查部分財團法人之政府捐助比率未超過 50%無須送預算書審議，卻有高度仰賴政府經費之情形，為有效運用政府資源，實有強化監督之必要。

二、本院審議 99 年度經濟部主管預算案時，作成決議：「(五)仰賴政府補、捐助之財團法人，因該財團法人於設立時，政府捐助基金未超過 50%，其預算不受監督且不需公開其財務資訊，政府補助經費運用監督明顯不足。為有效監督其經費運用之效益，特要求經濟部規範凡政府補助金額超過年度預算 50%以上之財團法人，均須提報其預算書送立法院審議並須公開其預、決算等相關財務資訊。」

三、各部會所轄財團法人不乏屬政府低度捐助，未達預算書送審議門檻，卻高度仰賴政府財源者，除紡織產業綜合研究所及商業發展研究院外，經濟部所轄財團法人另有 6 家亦有此情形，例如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資訊工業策進會、台灣創意設計中心及醫藥工業技術發展中心等，政府捐助比率多僅 3 成，而接受政府補助及委辦收入之比率已連年達 6~8 成以上。

四、交通部所轄台灣海峽兩岸觀光旅遊協會政府捐助比率為 50%，因未超過 50%故預算書無須送審議，惟政府補助收入占其總收入比率 103 年度及 104 年度決算分別為 99.93%及 99.94%，收入來源幾乎全由政府補助，其業務及預算卻受較低密度之監督，無法真正達到監督政府預算支出之目的。

提案人：許淑華 許淑華 江啟臣

41

60

提案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案由：部分財團法人轉投資事業或再捐助其他財團法人，其發放之薪酬待遇優渥，或董事成員結構、車馬費之發放未盡妥適，財團法人轉投資行為難謂符合公益本質，且顯示主管機關之監理不足。為避免財團法人藉由層層轉投資（轉捐助）規避監督及偏離公益本質，要求行政院應就財團法人之轉投資（轉捐助）行為及轉投資事業（轉捐助財團法人）訂定具體行政監督及薪酬標準等機制，各主管機關並應加強監理。

說明：

一、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投資行為及所獲利益之運用均應符合公益本質，其轉投資事業之經營應本於支出撙節及效益運作原則，俾使營運所獲利益回歸運用於公益目的。經查部分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直接或間接轉投資公司或轉捐助財團法人之經營未盡符合上開原則，凸顯主管機關對財團法人轉投資事業及再轉捐助財團法人之監理有待加強。

二、行政院對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訂有行政監督機制及發布相關通案性行政規則，惟對財團法人之子公司及孫公司尚乏具體有效之行政監理措施，而各部會對財團法人轉投資事業之監理各有不同。例如，交通部對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轉投資事業所採監理措施，係由該財團法人進行監督；經濟部則係每季調查股權變化情形及官派董監事資料等。惟由上揭財團法人偏離公益本質之轉投資行為可悉，各主管機關之監理容有不足，亟待檢討改進。

三、參據公司法第 369 條之 1、第 369 條之 2 規定及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5 號第 5 條規定，控制與從屬關係之認定標準包含直接或間接持股超過 50%，或直接或間接控制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爰此，財團法人與間接轉投資之孫公司應具控制從屬關係，基於完整揭露財團法人轉投資事業之營運與財務狀況，以及避免財團法人藉由層層轉投資方式而得以規避監督，主管機關允應將財團法人所有直接或間接控制之從屬公司相關預算、主要報表及明細表，併同財團法人預算書送本院。

提案人：許淑華

42

撤案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案由：財團法人接收日本撤退台灣所遺留財產及所衍生之孳息，應歸屬國家所有，且應依預算法規定受國會監督。部分國營事業之職工福利委員會係接收日治時期共濟組合財產而成立之財團法人，尚未列為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未受本院監督，目前因資料來源取得困難及人力與時間限制下，年代久遠難以詳查，無法瞭解其接收之財產及處分變動情形，未來財團法人若解散清算將更加難以追查流向，以接收日產及其孳息作為特定單位員工福利，不符社會期待且未盡公平合理，爰要求各主管機關應全面清查所轄機關(基金)職工福利委員會之財團法人接收日產情形，於完成清查前應先比照本院決議暫時停止處分不動產，並依法納為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接受監督，且將接收之財產歸還國家，另應將以前年度接收財產之處分變動情形詳實向外界說明，以符公平正義。

提案人：許淑華 許淑華 江啟臣

中華民國國會 立法院法定

46

54

內政委員會部分：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單位）名稱：行政院　　**新臺幣千元**

歲 出

（單位預算書「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各項費用彙計表」）

（以下各項僅填寫擬提案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派員出國計畫

預算金額：4,158 千元

預算書頁次：【147】

提 案

擬刪減數：**建議刪減 30%(1,247.4 千元)**

說明：

一、 有鑑於當前國家財政困難，各項預算經費之運用，應詳細審慎評估並做適當有效之利用。

二、 經查，行政院 106 年度「國外旅費」科目編列 382 萬元，另「消保及食安業務」新增派員出國參加歐盟國家專家專業訓練計畫「教育訓練費」33 萬 8 千元，故 106 年度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二者合計 415 萬 8 千元，與 105 年度國外旅費預算數同。

三、 又查，104 年度及 105 年度截至 8 月底止派員出國計畫實際執行情形，104 年度編列派員出國計畫 19 項，實際執行結果變更計畫達 16 項，按原訂出國計畫執行者僅有 3 項，出國計畫變更比率達 84.21%；另 105 年度派員出國計畫 23 項，截至 8 月底止執行 11 項，其中變更出國計畫 8 項，變更比率達 72.73%。

四、 綜上 104 年度及 105 年度截至 8 月底派員出國計畫實際執行結果，計畫變更均超過七成，顯見行政院派員出國計畫未按撙節原則並核實編列，實有消化預算之嫌，建議該科目預算減列 30%，科目自行調整。

提案人：徐榛蔚　　江啟臣

連署人：

1

1-4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　　：89

2 款 1 項 1 目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V】減列：10%　【 】凍結：

案由：

第 1 目「一般行政」之水電費原編列 1357 萬 2 千元，提案減列 10%。

說明：

蔡總統承諾要於 2025 年達到非核家園，然我國綠電尚未成熟，若未來不使用核能發電，恐將面臨缺電危機，因此政府各相關部門實須以身作則，帶頭做好節能減碳，爰提案建議刪減行政院水電費 10%。

提案人：

連署人：

6

通

預算凍結案

案由：鑑於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中，各部會加總共編列高達 1,903,372,000 元（19 億 337 萬 2000 元）用於辦公廳舍租金，其總數完全足夠政府蓋一棟新的行政大樓，且行政院近日亦主張擴大內需、活化國有土地利用，爰此提案凍結行政院所列辦公室租金 2,673,000 之二分之一，待行政院提出逐年遞減辦公廳舍租金預算之整體方案（或提高辦公廳舍自有率或各部會辦公廳舍合併、搬遷計畫等方案），並向立法院各該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梁文傑 江啟臣

中華民國國會 立法院

8

295

> 目

黨團提案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單位預算
附屬單位預算書頁次：

【V】歲出一【V】減列：【】凍結：5,000 千元

案由：
106 年度行政院單位預算第 2 款第 1 項第 2 目「施政及法制業務」項下，減列 5,000 千元。

說明：
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規定，機關得視業務需要設任務編組，所需人員，應由相關機關人員派充或兼任。惟新政府設立任務編組過於浮濫，部分任務編組疊床架屋，功能不彰，甚至被譏為「黑機關」。爰減列「施政及法制業務」項下 5,000 千元。

提案人：

中華民國國會 立法院

14

258

2-05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單位）名稱：行政院　　**新臺幣千元**

歲出

（單位預算書「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各項費用彙計表」）

（以下各項僅填寫擬提案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施政及法制業務-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業務

預算金額：860 千元

預算書頁次：【 92 】

提案

擬刪減數：**全數刪減**

說明：

一、 有鑑於當前國家財政困難，各項預算經費之運用，應詳細審慎評估並做適當有效之利用。

二、 經查，現今執政之民主進步黨一項主張廢除公民投票審議之業務，常識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是不當干涉人民直接民權的行使，少數人替多數人決定，破壞公投的整體機能的單位，更是阻擋實踐公投的鳥籠。民主進步黨現主政行政院，實不應再轉過髮夾彎，因為執政而立場不一，應貫徹廢除公投審議委員會，不應再行編列相關預算。

三、 又查，105 年 5 月 10、11 日，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審查「公民投票法修正草案」。在場委員一致同意，達成廢除公投審議委員會之共識，並將公民投票的中央主管機關改為中央選舉委員會，僅負責審查提案、連署人是否適格。雖該法尚未完成三讀仍於委員會審查中，但為落實人民直接行使民權，建議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業務預算，全數刪除。

提案人：徐榛蔚　江啟臣

連署人：

16

705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單位）名稱：行政院　　**新臺幣千元**

歲出

（單位預算書「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各項費用彙計表」）

（以下各項僅填寫擬提案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施政及法制業務-政策及法案之研審

預算金額：654 千元

預算書頁次：【 92 】

提案

擬刪減數：**建議刪減 20%(130.8 千元)**

說明：

一、 有鑑於當前國家財政困難，各項預算經費之運用，應詳細審慎評估並做適當有效之利用。

二、 經查，政策及法案之研審經費用於辦理行政院各項法制之審議與研商，惟行政院近年進行組織改造，業已通過中央政府機關組織基準法及行政院組織法等法案進行組織整併及人員精簡，但行政院近年卻以任務編組反其道而行設置多達 62 個任務編組，今年 520 新政府上台後更增設行政院文化會報、行政院年金改革辦公室、行政院長照推動小組、行政院青年諮詢委員會、行政案能源及減碳辦公室、行政院體育運動發展委員會、打擊非法與未報告及不受規範漁業專案小組等 7 個任務編組，且部分與其他機關業務範疇重疊，組織疊床架屋，或者根本是另一個任務編組的幕僚機關，更甚者自創行政院副發言人，嚴重違反組織改造相關法律。但行政院相關業務處室卻未提供專業意見阻止違法發生，顯見法制研究流於形式，效果不彰，建議減列 20%，科目自行調整。

提案人：徐榛蔚　江啟臣

連署人：

中華民國立法院

17　　704

205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單位）名稱：行政院　　**新臺幣千元**

歲出

（單位預算書「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各項費用彙計表」）

（以下各項僅填寫擬提案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施政及法制業務-派員出國計畫

預算金額：402 千元

預算書頁次：【 92 】

提案

擬刪減數：**建議刪減 50%(201 千元)**

說明：

一、 有鑑於當前國家財政困難，各項預算經費之運用，應詳細審慎評估並做適當有效之利用。

二、 經查，施政及法制業務-派員出國計畫經費編列，出席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或亞洲開發銀行舉辦支國際金融會議、考察個人資料保護法制及實務運作情形，汙水處理回收再利用及汙泥處理發展現況，運用資訊與通訊科技技術創新應用發展智慧園區等所需經費 402 千元。

三、 惟考察種類及名目五花八門，亦非行政院專責之業務，出席國際經濟合作及金融會議係經濟部、國發會及相關財經部會之權責，個資法亦由法務部主管，汙水處理及汙泥處理係環保署之業務資通科技係科技部權責，前揭相關部會職掌業務本應派員考察，實非由行政院越俎代庖行之，顯見出國考察流於形式及旅遊且實質效果不彰，建議減列 50%，科目自行調整。

提案人：徐榛蔚　江啟臣

連署人：

18

703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單位）名稱：行政院　　**新臺幣千元**

歲出

（單位預算書「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各項費用彙計表」）

（以下各項僅填寫擬提案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科技發展研究諮詢

預算金額：40,259 千元

預算書頁次：【 97 】

提案

擬刪減數：**建議刪減 20%(8,051.8 千元)**

說明：

一、 依據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 28 條規定：「機關得視業務需要設任務編組，所需人員，應由相關機關人員派充或兼任。」，然該法所任務編組應為臨時性，應定期檢視各該任務編組之設置目的是否已達成，適時檢討整併或裁撤。

二、 惟近年行政院部分任務編組功能雷同，更另設任務編組擔任幕僚作業等，組織明顯疊床架屋，科技發展研究諮詢業務原應由跨部會之行政院科技會報執行、然又成立常設性任務編組之科技會報辦公室為科技之幕僚單位，又科技會報辦公室之任務與科技部職掌範疇，均包括規劃國家科技發展政策、審議及考核政府科技計畫與科技預算等，明顯業務重疊，而常設性任務編組更於法無據，更據以編列預算顯失妥當。

三、 經查，任務編組委員人數眾多，且功能雷同或與機關職掌重疊，再以另設任務編組擔任幕僚作業等情事，組織龐雜疊床架屋，其功能性與存續性，實應立即檢討，以撙節政府人力及財政。建議減列 20%，科目自行調整。

提案人：徐榛蔚 江啟臣

連署人：

20

702

預算刪減案

案由：行政院 106 年度預算案「聯合服務業務」計畫編列 1 億 1,311 萬 5 千元。鑑於全臺各地設置 4 個聯合服務中心，有違組織精簡原則；其次，台灣幅員不大，近年來積極推動電子化政府，人民申請案件大多可採網路方式辦理。爰此提案全數刪除 1 億 1,311 萬 5 千元。

提案人：

5月

行政院 106 年度單位預算提案

案由：106 年度預算案「聯合服務業務」計畫編列 1 億 1,311 萬 5 千元，組織疊床架屋，增加政府施政成本，且人員配置多以約聘人員擔任，人事彈性過大，爰建請減列 5,311 萬 5 千元。

說明：

一、106 年度預算案「聯合服務業務」計畫編列 1 億 1,311 萬 5 千元，同 105 年度預算數。為整合行政院所屬機關(構)當地現有資源，以單一窗口提供各該地區民眾便捷服務，行政院自 87 年起於全臺各地廣設聯合服務中心，目前全臺各地已設 4 個聯合服務中心。其組織定位為行政院常設性任務編組，分置主任及執行長各 1 人、副執行長 1 人或 2 人，其業務辦理方式為：一部分由各部會所屬單位合署辦公，並以其機關名義對外行文，主要辦理各種證照申請及所屬業務之民眾服務事項。另一部分則採任務編組，由各部會派駐及服務中心編制人員辦理，主要業務為民眾陳情、地方建設協調案及政策說明等。

二、我國幅員並不大，近年來刻正推動政府組織改造，精簡部會數量以提升政府效能；且隨電子化政府之建制推動，人民申請案件大多可採網路方式辦理。故行政院於全臺各地廣設 4 個聯合服務中心，恐增加行政成本且有違組織精簡原則。

三、依各聯合服務中心設置要點相關規定：「本中心置主任 1 人，由本院指派適當人員兼任，綜理本中心有關任務；置執行長 1 人、副執行長 1 人或 2 人，協調、整合派駐部會有關業務，均由本院就適當人員派充之。」、「執行長及副執行長必要時得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聘用之。」

四、目前 4 個聯合服務中心除主任係由政務委員或部會首長兼任外，其下所設之執行長(比照簡任第 13 職等)及副執行長(比照簡任第 12 職等)均由聘用人員擔任，人事彈性過大，且與聘用人員聘用條例第 3 條：「所稱聘用人員，指各機關以契約定期聘用之專業或技術人員…。」及該條例施行細則第 2 條「…所稱應業務需要，以發展科學技術，或執行專門性之業務，或專司技術性研究設計工作，非本機關現有人員所能擔任者為限」等規定有悖。

提案人：許淑華 許淑華 江啟臣

中華民國國會 立法院

22

4月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99-102

款　項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聯合服務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1 億 1311 萬 5 千元

建議【∨】增減：刪減 100 萬元　【∨】凍結數：2000 萬元

增刪理由：

案由：

一、 該科目預算係做為南部、中部、東部與雲嘉南區聯合服務中心之相關經費。

二、 然該科目預算 105 年度亦編列同樣預算金額，106 年度此分支計畫與用途別科目均同金額，實有違林全院長所宣稱「零基預算」編列原則。

三、 因此，值此國家財政困窘之際，爰建議「**聯合服務業務**」刪減 100 萬元；凍結 2000 萬元，待行政院妥擬具體改善措施，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合理解釋說明，經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陳亭妃

23

293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單位）名稱：行政院　　**新臺幣千元**

歲出

（單位預算書「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各項費用彙計表」）

（以下各項僅填寫擬提案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聯合服務業務-中部聯合服務中心

預算金額：6,611 千元

預算書頁次：【100】

提案

擬刪減數：**建議全數刪減**

說明：

一、 依據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 28 條規定：「機關得視業務需要設任務編組，所需人員，應由相關機關人員派充或兼任。」，然根據當初之立法理由為「機關為辦理諮詢、研究、協調、溝通及籌備等工作，得以任務編組型態設置臨時性單位」，因此該法所稱任務編組應為臨時性，而非變成常設之機關，應適時檢討整併或裁撤。

二、 經查，行政院中部聯合服務中心於民國 92 年設置迄今 13 年之久，並據行政院處務規程及行政院中部聯合服務中心設置要點為常設性任務編組，雖為任務編組之名，儼然成為常設性之行政院派出機關，於法未合。

三、 又行政院聯合服務中心之執行長、副執行長為政治任命，未符合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 28 條，任務編組要由機關人員派充之規定，明顯是違法黑官。又政治任命之執行長及副執行長，實際為選舉時從事地方運作、跑社團、布樁之任務，實無實際服務功能，加上任務編組委員人數眾多，實應立即檢討，以撙節政府人力及財政。建議該科目預算全數刪除。

提案人：徐榛蔚 江啟臣

連署人：

24

700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單位）名稱：行政院　　**新臺幣千元**

歲出

（單位預算書「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各項費用彙計表」）

（以下各項僅填寫擬提案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聯合服務業務-雲嘉南聯合服務中心

預算金額：6,724 千元

預算書頁次：【 101 】

提案

擬刪減數：**建議全數刪減**

說明：

一、 依據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 28 條規定：「機關得視業務需要設任務編組，所需人員，應由相關機關人員派充或兼任。」，然根據當初之立法理由為「機關為辦理諮詢、研究、協調、溝通及籌備等工作，得以任務編組型態設置臨時性單位」，因此該法所稱任務編組應為臨時性，而非變成常設之機關，應適時檢討整併或裁撤。

二、 經查，行政院雲嘉南聯合服務中心於民國 101 年設置迄今 4 年之久，並據行政院處務規程及行政院南部聯合服務中心設置要點為常設性任務編組，雖為任務編組之名，儼然成為常設性之行政院派出機關，於法未合。

三、 又行政院聯合服務中心之執行長、副執行長為政治任命，未符合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 28 條，任務編組要由機關人員派充之規定，明顯是違法黑官。然政治任命之執行長及副執行長，實際為選舉時從事地方運作、跑社團、布樁之任務，實無實際服務功能，加上任務編組委員人數眾多，實應立即檢討，以撙節政府人力及財政。建議該科目預算全數刪除。

提案人：徐榛蔚　江啟臣

連署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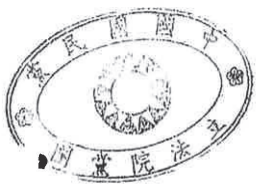

26

6P6

6目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103-104

款　項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國土及資通安全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859 萬 3 千元

建議【∨】增減：刪減 50 萬元　【∨】凍結數：200 萬元

增刪理由：

案由：

一、該科目預算係做為國土安全規劃與資通安全業務之相關經費。

二、然該科目預算 105 年度亦編列同樣預算金額，106 年度此分支計畫與用途別科目均同金額，實有違林全院長所宣稱「零基預算」編列原則。

三、因此，值此國家財政困窘之際，爰建議「**國土及資通安全業務**」刪減 50 萬元；凍結 200 萬元，待行政院妥擬具體改善措施，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合理解釋說明，經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陳宜民

27

292

7月

行政院 106 年度單位預算提案

案由：行政院 106 年度預算案「災害防救業務」計畫編列 811 萬 7 千元，因「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自 103 年度起執行率均未及八成，歷年預算賸餘數偏高，爰建請減列 211 萬 7 千元。

說明：

一、行政院 106 年度預算案「災害防救業務」計畫編列 811 萬 7 千元，與 105 年度預算數相同。

二、中央各主管機關編製 106 年度概算應行注意辦理事項第四點(一)全面檢討現有施政計畫之優先順序及實施效益之規定：「10.各機關凡有未合時宜、以前年度實施未見績效或經審計部查核結果認為財務效能欠佳之計畫，應予刪除，其預算內容可撙節或歷年預算賸餘數偏高者，亦應檢討減列，俾可騰出額度容納新興政事所需。」

三、按各機關編製 106 年度單位預算案應行注意辦理事項第 42 點：「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17 點規定，為加強預算之執行，避免發生進度落後及經費鉅額保留情形，所列計畫編定預算案後，應先進行相關籌劃作業之安排。故各機關各項計畫經費宜確實蒐集資料詳加規劃後始編列，於編定後應即展開準備作業。」

四、103 年度及 104 年度決算「災害防救業務」預算執行率分別為 71.71%及 73.67%。另 105 年度截至 8 月底止「災害防救業務」預算執行率分別僅 75.53%。

五、「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自 103 年度起執行率均未及八成，歷年預算賸餘數偏高，為加強預算執行，避免經費大幅賸餘，應依上開規定並審酌以往年度執行情形覈實編列預算數。

提案人：許淑華

中華民國 立法院 印

29

7月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105-106

款　　項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災害防救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811 萬 7 千元

建議【∨】增減：刪減 50 萬元　【∨】凍結數：200 萬元

增刪理由：

案由：

一、該科目預算係做為全國災害防救業務推展之相關經費。

二、然該科目預算 105 年度亦編列同樣預算金額，106 年度此分支計畫與用途別科目均同金額，實有違林全院長所宣稱「零基預算」編列原則。

三、因此，值此國家財政困窘之際，爰建議「**災害防救業務**」刪減 50 萬元；凍結 200 萬元，待行政院妥擬具體改善措施，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合理解釋說明，經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陳[illegible]

[illegible]

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30

291

7月

行政院 106 年度預算案，「災害防救業務」項下編列 8,117 千元，主要係進行災害防救政策與措施之研擬、重大災害防救任務及措施之推動；凝聚中央部會防救災能量，發揮防救災統合成效；同時強化中央與地方緊急應變體系，統整發揮動員應變效能。

惟 103 年度及 104 年度決算，「災害防救業務」預算執行率分別為 71.71%及 73.67%；105 年度截至 8 月底止預算執行率亦僅 75.53%。

有鑑於「災害防救業務」近三年之預算執行率皆僅約七成，爰提案減列該預算 20%，以提升政府預算資源合理配置。

提案人：

31

165

31

行政院 106 年度預算案，「性別平等業務」項下編列 15,474 千元，主要係落實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強化性別平等運作機制；加強中央與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之合作，並積極參與國際交流，使我國性別平等之推動能深耕在地並與國際接軌。

行政院近幾年度雖建立性別及人權影響評估機制，並持續編列相關計畫經費，惟我國近年人口、社會、教育及就業市場仍存在性別區隔現象，且有關外籍勞工及外籍配偶權益之保障尚未見重大突破，亟需政府強化性別及人權影響評估作業，並輔以性別預算及性別決算制度建制，才能提高我國性別主流化政策之執行成效。

爰提案減列該項預算 10%，並凍結 20%，待行政院提出「性別平等業務成效分析」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32

8月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107-109

款　　項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性別平等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1547 萬 4 千元

建議【∨】增減：刪減 100 萬元　【∨】凍結數：200 萬元

增刪理由：

案由：

一、 該科目預算係做為推廣性別平等之相關經費。

二、 然該科目預算 105 年度亦編列同樣預算金額，106 年度此分支計畫與用途別科目均同金額，實有違林全院長所宣稱「零基預算」編列原則。

三、 因此，值此國家財政困窘之際，爰建議「**性別平等業務**」刪減 100 萬元；凍結 200 萬元，待行政院妥擬具體改善措施，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合理解釋說明，經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陳宜民

77 版本

中國國民黨 立法院黨團

33

290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單位）名稱：行政院　　**新臺幣千元**

歲出

（單位預算書「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各項費用彙計表」）

（以下各項僅填寫擬提案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聯合服務業務-南部聯合服務中心

預算金額：94,405 千元

預算書頁次：【 99 】

提案

擬刪減數：**建議全數刪減**

說明：

一、 依據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 28 條規定：「機關得視業務需要設任務編組，所需人員，應由相關機關人員派充或兼任。」，然根據當初之立法理由為「機關為辦理諮詢、研究、協調、溝通及籌備等工作，得以任務編組型態設置臨時性單位」，因此該法所稱任務編組應為臨時性，而非變成常設之機關，應適時檢討整併或裁撤。

二、 經查，行政院南部聯合服務中心於民國 87 年設置迄今 18 年之久，並據行政院處務規程及行政院南部聯合服務中心設置要點為常設性任務編組，雖為任務編組之名，儼然成為常設性之行政院派出機關，於法未合。

三、 又行政院聯合服務中心之執行長、副執行長為政治任命，未符合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 28 條，任務編組要由機關人員派充之規定，明顯是違法黑官。然政治任命之執行長及副執行長，實際為選舉時從事地方運作、跑社團、布樁之任務，實無實際服務功能，加上任務編組委員人數眾多，實應立即檢討，以撙節政府人力及財政。建議該科目預算全數刪除。

提案人：徐榛蔚

連署人：

34

701

9月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110-113

款　項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消保及食安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1758 萬 1 千元

建議【∨】增減：刪減 100 萬元　【∨】凍結數：200 萬元

增刪理由：

案由：

一、該科目預算係做為推廣消費者保護與食品安全之相關經費。

二、然該科目預算 105 年度亦編列相似預算金額(僅差距 2 千元)，106 年度此分支計畫與用途別科目雷同金額，實有違林全院長所宣稱「零基預算」編列原則。

三、因此，值此國家財政困窘之際，爰建議「**消保及食安業務**」刪減 100 萬元；凍結 200 萬元，待行政院妥擬具體改善措施，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合理解釋說明，經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35

289

9目

黨團提案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單位預算
附屬單位預算書頁次：

【V】歲出一【】減列：【V】凍結：17,581 千元

案由：
106 年度行政院單位預算地 2 款第 1 項第 X 目「消保及食安業務」項下，凍結 17,581 千元

說明:
目前我國對日本的福島、群馬、櫪木、茨城與千葉縣，採取「所有」之核災地區農產品暫停輸入，惟新政府上台後，屢屢傳出台日雙邊將對此議題進行磋商，尋求早日予以解禁，開放福島等核災區縣市產品來台，恐有拿台灣民眾的食安健康換取對日外交利益之虞。爰凍結「消保及食安業務」項下 17,581 千元，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並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楊玉惠

中華民國國會立法院

36

143

10月C

行政院 106 年度單位預算提案

案由：行政院 106 年度預算案「資訊管理」項下編列「政務大數據創新應用計畫」2,000 萬元，因「政務大數據創新應用計畫」績效指標訂定未臻明確，且 106 年度預計績效指標值偏低，爰建請減列 1,000 萬元。

說明：

一、行政院 106 年度預算案「資訊管理」項下編列「政務大數據創新應用計畫」2,000 萬元，係新增計畫。「政務大數據創新應用計畫」係 105 年 1 月行政院核定辦理「第五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數位政府(106 年至 109 年)」(總經費 64.44 億元)項下子計畫之一；「政務大數據創新應用計畫」總經費 9,350 萬元，執行期間自 106 年度至 109 年度，106 年度編列 2,000 萬元，自 107 年度起每年度需求數均為 2,450 萬元。

二、106 年度「政務大數據創新應用計畫」含「資訊服務費」科目 400 萬元及「資訊軟硬體設備費」科目 1,600 萬元。內容包括：政務大數據基礎資料架構、分析模型、資安防護機制規劃及技術諮詢等 400 萬元；政務大數據應用資訊基礎建設伺服器設備、儲存設備、資安防護及端末設備等建置 400 萬元；政務大數據應用系統主機軟體建置 200 萬元；建置院本部整合分析政務大數據資料庫與應用資訊系統、建置資料交換整合介接機制及大數據行動服務平台等 1,000 萬元。

三、為接軌國際數位政府發展趨勢，規劃運用物聯網、雲端運算及巨量資料等科技，再造政府服務創新樣態並提升國家競爭力，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擬定「第五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數位政府（106 年~109 年）」(「政務大數據創新應用計畫」係屬其子計畫之一)，於 105 年 1 月經行政院核定，4 年度總經費需求達 64 億 4,437 萬 6 千元，其中 106 年度為 16 億 6,150 萬元；惟據該計畫書所載「...本計畫賡續前四階段電子化政府成效，提供符合民眾需求的全程創新服務，在政府資訊預算結構尚未調整前，本階段仍一秉前四階段以推動之主軸，並無替選方案。」爰該計畫(含行政院編列之「政務大數據創新應用計畫」)並未製作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

四、按行政院對「政務大數據創新應用計畫」所擬具之績效指標，係以政務大數據分析成果被引用之比率做為指標，惟未明確界定引用對象，例如必須為相關學術研究單位始計入，抑或行政院所屬機關引用即納入，績效指標訂定恐有模糊空間，且 106 年度預計績效指標值僅 20%，實屬偏低。

提案人：許淑華 許淑華 江啟臣

中華民國國會立法院

42

213

11月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116-119

款　　項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新聞傳播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5692 萬 4 千元

建議【∨】增減：刪減 200 萬元　【∨】凍結數：1000 萬元

增刪理由：

案由：

一、該科目預算係做為新聞傳播、政令宣導等之相關經費。

二、然該科目預算 105 年度亦編列同樣預算金額，106 年度此分支計畫與用途別科目均同金額，實有違林全院長所宣稱「零基預算」編列原則。

三、因此，值此國家財政困窘之際，爰建議「**新聞傳播業務**」刪減 200 萬元；凍結 1000 萬元，待行政院妥擬具體改善措施，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合理解釋說明，經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陳立民

72 政院

中國國民黨 立法院黨團

44

288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單位）名稱：行政院　　**新臺幣千元**

歲出

（單位預算書「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各項費用彙計表」）

（以下各項僅填寫擬提案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新聞傳播業務

預算金額：56,924 千元

預算書頁次：【116】

提案

擬刪減數：**建議刪減 30%(17,077.2 千元)**

說明：

一、 有鑑於當前國家財政困難，各項預算經費之運用，應詳細審慎評估並做適當有效之利用。

二、 依據行政院行政院組織法第 12 條第 2 項規定，「行政院置發言人一人，特任，處理新聞發布及聯繫事項，得由政務職務人員兼任之」；行政院處務規程第 5 條規定「發言人處理新聞發布、聯繫及辦理院長交辦本院整體文宣協調、督導事項」，因此行政院之發言人是依法設置且僅能有 1 個人為之，並未有副發言人之設置。

三、 行政院依據行政院組織法設置發言人和其他部會或機關單位由公關室或是祕書室或首長指派內部人員派充之發言人不同。行政院自己創設，無論政務職擔任或由內部公務員派充皆於法未合。建議該科目預算刪除 30%。

提案人：徐榛蔚 江啟臣

連署人：

45

行政院 106 年度單位預算提案

案由：鑒於我國近年人口、社會、教育及就業市場仍存在性別區隔現象，且有關外籍勞工及外籍配偶權益之保障尚未見重大突破，爰建請行政院 106 年度預算案「性別平等業務」計畫凍結 547 萬 4 千元，待向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行政院 106 年度預算案「性別平等業務」計畫編列 1,547 萬 4 千元，辦理性別平等政策、法案、計畫及方案之研擬及審議、督導各部會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及其施行法、促進婦女國際參與暨推動地方性別平等培力事項。

二、近 5 年(100 年起至 104 年，以下同)我國外籍與大陸、港澳地區配偶人數呈逐年增加趨勢，9 成以上為女性；國內嬰兒數約 7.03%生母為外籍或大陸、港澳地區之「新臺灣之子」。又以國內勞動市場觀之，近幾年外籍勞工人數逐年攀升，較 5 年前（100 年）增幅逾 38%，且女性多於男性。準此，面對我國人口結構朝向多元族群趨勢，有關新住民及國際移工權益之維護，係政府訂定政策時應正視並強化評估。

三、近 20 年來我國女性勞參率雖逐年改善，兩性間之差距亦逐漸縮小；惟以年齡分組進行比較，55 歲後女性勞參率快速下降低於 4 成，相較我國男性勞參率，55 歲至 59 歲間仍可達 7 成，顯具相當差距；近年世界各國都積極開發女性人力資源，以強化國家競爭力，提高國內高齡婦女勞參率，迄需政府正視並積極研謀改善。

四、行政院於編列 106 年度預算案之公務預算全面試辦，並將俟性別預算辦理方式確定及穩定實施後，再研議辦理性別決算。惟以我國性別影響評估及性別預算推動多年，行政院仍未能於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或決算中提出我國相關性別預算編列說明資料，不利外界瞭解與監督。

五、審計部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行政院為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國際公約精神，持續推動性別平等相關業務，惟部分事項執行仍存有缺失。

六、行政院近幾年度雖建立性別及人權影響評估機制，並持續編列相關計畫經費，惟我國近年人口、社會、教育及就業市場仍存在性別區隔現象，且有關外籍勞工及外籍配偶權益之保障尚未見重大突破，亟需政府強化性別及人權影響評估作業，並輔以性別預算及性別決算制度建制，俾提高我國性別主流化政策之執行成效。

提案人：許淑華 許淑華 江啟臣

49

行政院 106 年度單位預算提案

案由：鑒於行政院仍有多名超額工友、技工及駕駛，106 年度預算案以業務費 2,956 萬元，進用臨時人員、派遣人力及勞務承攬等達 59 人，要求應檢討其合理性及必要性。

說明：

一、行政院 106 年度預算案編列「人事費」8 億 4,210 萬 8 千元，較 105 年度預算數減少 1,586 萬 8 千元；預算員額 734 人 (包含：職員 533 名、工友 47 名、技工 22 名、駕駛 42 名、聘用 67 名及約僱 23 名)，則較 105 年度減少員額 8 人(含職員 7 人及約僱 1 人)；另 106 年度預計以業務費 2,956 萬元，進用臨時人員、派遣人力及勞務承攬等共計 59 人。

二、按「中央各機關學校事務勞力替代措施推動方案」有關技工、工友及駕駛員額之設置基準，在未考量專案核准之例外情形下，行政院按規定僅得設置工友 20 人及技工 10 人(亦即工友、技工分別超額 27 人及 12 人)；且 106 年度駕駛員額 42 人，亦超出公務車輛總數 40 輛(含首長、副首長專用車、公務轎車、小型客貨兩用車及其他特殊用途車輛等)。故對上開超限員額應確實列管出缺不補，並依前揭勞力替代措施推動方案規定，加強充實其知能以利調整及轉化移撥，另合於退休條件者則宜鼓勵提早退離，俾發揮人力效能及員額精簡政策。

三、106 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第四點(八)規定：「各機關為應短期或特定業務需要，需以業務費進用臨時人員或運用派遣勞工，應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及『行政院運用勞動派遣應行注意事項』規定，從嚴核實進用或運用。」

四、行政院仍有多名超限待精簡工友、技工及駕駛員額情形下，106 年度預算案復以業務費 2,956 萬元，進用工讀生、臨時人員、派遣人力及勞務承攬等計 59 人(詳附表 1)，與前揭各機關運用派遣勞工人數應予檢討控管、現有業務經檢討後現有人力仍不能負荷者等規定未盡相符。

五、行政院近幾年度「新聞傳播業務」持續進用多名臨時人員(106 年度為 7 人)，除有長期任用之虞外，宜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規定，其辦理業務屬常態性者則檢討改由正式公務人員、聘僱人員擔任，或改採其他替代性人力措施辦理，並檢討撙節相關人力。

提案人：許淑華 許淑華 江啟臣

中華民國國會 立法院

56

283

行政院 106 年度單位預算提案

案由：行政院組織改造後員工人數增加，原應檢討縮減組織，逐步精簡人事，以提高行政效率；然仍自其他機關及財團法人借調 70 人，除影響被借調機關人力之調配及業務運作外，亦無法忠實反映行政院人力及業務運作情形。此外，行政院科技會報大部分為借調人員，其中不乏來自科技類財團法人，由其主導政府科技發展計畫及科技預算審查與資源分配等事項，恐有利益衝突之疑慮。爰要求應逐年減少借調人員人數。

說明：

一、現行公務人員之借調制度並無相關法律規定，主要係依「行政院限制所屬公務人員借調及兼職要點」做為規範，依該要點第 2 點第 1 項及第 4 點第 1 項規定，各機關允應以一人一職為原則，因特殊或臨時需要，如專業性、科技性、稀少性職務，本機關無適當人員可資充任，而外補亦有困難者等原因者，始得商借其他機關現職人員，以避免影響被借調機關業務之推動。

二、鑒於行政院向外借調人員，大多辦理內部常設性業務，尚難謂具特殊性、臨時性或外補有困難者，而必須自外部借調始能推動業務，況且大量自外部機關或財團法人借調人員，除無法反應其實際組織人力需求及業務運作實況外，並嚴重影響借調人員本職所屬機關人力之調配及業務推動，實有未洽。

三、以行政院科技會報辦公室為例，正式職員實際員額 7 人(另有聘用人員 9 人及約僱人員 7 人)，除延聘專家學者擔任其執行秘書、副執行秘書外，並自財團法人借調 31 人(主要為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等)，該等借調人員雖多為科技相關背景，主要係擔任專業技術幕僚角色，協助辦理科技相關業務。惟借調人數除超過科技會報辦公室正式職員數外，揆諸科技會報辦公室掌理事項包括：統籌規劃國家科技發展政策、資源分配、重大計畫審議與管考及籌辦重大科技策略會議等，卻多為來自財團法人借調人員，由其負責政府科技計畫政策審議，科技預算資源分配及各部會整體科技施政方向等，有欠妥適。

提案人：許淑華

57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原住民族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98

2 款 9 項 9 目
【 】歲入—增列：
【V】歲出—【 】減列：　【V】凍結：五分之一

案由：

原住民族委員會於 106 年度預算「原住民教育推展-01 原住民族教育協調與發展經費」項下，為辦理部落學校計畫編列 25,000 千元。然鑑於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部落學校督導不週，自 102 年啟動部落學校 10 年計畫以來，原預計在全國 16 族至少各成立一所部落學校，卻只設 4 所，甚至有部落學校因評鑑成效不佳遭停辦，實有害於原住民族文化教育之傳承。爰提案凍結「原住民教育推展-01 原住民族教育協調與發展經費-辦理部落學校計畫」預算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89

1

106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單位預算案主決議提案

案由：

從 106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預算書中發現預算結構中包含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編列預算，如協助五家無線電視台數位頻道及公視 HiHD 頻道上鍊、營造原住民族媒體環境、都市原住民族發展計畫、原住民健保費與老人年金、禁伐補償項目，爰擬要求原住民族委員會於 107 年起，各相關法定預算應回歸到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來編列。

說明：

一、 協助五家無線電視台數位頻道及公視 HiHD 頻道上鍊 5,000 萬，營造原住民族媒體環境 4.38 億，都市原住民族發展計畫(推動都市原住民族學前教育等)之提供原住民族幼兒（2-4 歲）教育補助 9,255 萬，合計 5.8 億。根據審計部查核 104 年度的預算，審計部明確的要求這 5.8 億的預算，不應該放到「原住民族教育」預算；又如補助原住民健保費 5.51 億，補助老人年金 17.57 億，合計 23 億，應編列於衛生福利部。最後補助禁伐補償 10.5 億，應依法由行政院編列，不應編列於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

二、 綜上，發現原住民族委員會的預算結構包含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編列預算，爰擬要求原住民族委員會於 107 年起，各相關法定預算應回歸到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來編列。

親民黨立法院黨團

提案人：親民黨

96

49

106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單位預算案主決議提案

案由：

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18 條，政府應設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辦理原住民族經濟發展業務。然禁伐補償是法律限制原住民族利用原住民保留地，給予得損失補償，其性質非屬促進原住民族經濟發展。故「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相關預算於 107 年起不得編列於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項下，應改由行政院項下編列。

說明：

一、　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及造林回饋條例第 3 條第 2 項規定，保留地禁伐補償事宜，由「行政院」編列預算，交「執行機關」辦理。且所謂之「執行機關」依同法第 2 條規定是「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二、　另查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第 2 項，政府或「法令」限制原住民族利用土地及自然資源，受限制所生損失，應由「該主管機關」寬列預算補償。依照森林法規定主管機關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三、　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3 條明文規定係依照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之特種基金與禁伐補償金「一旦支出便無法回收」性質不符，故編列於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已違反預算法。

親民黨立法院黨團

提案人：親民黨團

97　50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提案

原住民族委員會單位預算案

案由：106 年度文化部第 2 款第 9 項第 2 目「綜合規劃發展-01 綜合規劃原住民族政策與制度經費」，科目編列 11,055 千元，提案減列 1,400 千元。

說明：一、蔡英文總統在 105 年 8 月 1 日「原住民族日」代表政府向原住民族道歉，並宣布將設置「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親自擔任召集人，與原住民族各族代表共同追求歷史正義。併於 8 月 1 日已核定《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設置要點》，將成立「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這個任務編組將會是一個原住民族集體決策的機制。

二、雖然「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設置要點」第十二條規定所需經費由總統府及行政院相關部會編列預算支應，但此舉經費分散，也無相關預算明細，不利本院審查，爰立法院親民黨黨團提案減列 1,400 千元。

提案人：親民黨團

親民黨立法院黨團

98

45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原委會 單位預算提案

第　次審查會議　(單位：千元)

歲出部分			
科目名稱	本年度預算數	建議增刪數	預算書頁數
「原住民教育推展－原住民族文化維護與發展經費」-「國立原住民族博物館綜合規劃經費」	500 萬元	刪減 100 萬元	104-105

案由：原民會 106 年度於「原住民教育推展－原住民族文化維護與發展經費」分支計畫科目項下，編列辦理國立原住民族博物館綜合規劃經費 500 萬元及國立原住民族博物館興建計畫 3,516 萬 7 千元。經查：原住民族博物館係依法應設置且待執行之重大施政計畫，行政院於 105 年 2 月 17 日原則同意該會所報之「國立原住民族博物館興建先期推動計畫」(可行性評估階段)，未來尚須辦理綜合規劃並報該院核定。據前開先期推動計畫說明，該會規劃採新建國家級原住民族博物館(以下簡稱原博館)方式辦理，初步選址於新北市三鶯新生地，但政黨輪替後，新政府推翻先前核定案。另據原民會說明，參據本院審查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作決議及本院內政委員會決議，請該會再綜合考量各項籌設因素等，原民會刻正辦理原博館之重新選址作業，目前已有 8 個縣市政府表達設置意願，該會甫陸續辦理評估會勘作業，爰其先期推動計畫尚存不確定性；又若按原核定先期推動計畫之辦理期程，105 年應已完成整體規劃、用地取得及變更開發許可計畫等作業，106 年則開始辦理籌備處政策研擬及執行、園區建築空間設計等項目，然依目前之執行進程，顯已無法達成計畫原訂進度。此外，本計畫係採可行性評估(先期推動計畫)及綜合規劃(興建計畫)2 階段核定方式辦理，惟其在先期推動計畫尚存不確定性及興建計畫未經行政院核定之情形下，於 106 年度已先行編列原博館興建計畫經費 3,516 萬 7 千元，除與計畫預算之精神未符外，亦恐有未能執行之疑慮。綜上，原民會 106 年度新增辦理原博館綜合規劃經費 500 萬元及興建計畫經費 3,516 萬 7 千元，惟其先期推動計畫尚未依本院之決議完成重新評估作業，且興建計畫亦未經核定，行政院雖已要求該計畫須俟核定後始得動支，然依據目前執行進程，預計辦理綜合規劃作業及興建計畫之期程顯已推延，應未能如數、如期執行。為落實本院預算之監督，督促原民會善用人民納稅之預算，及配合工程與計畫之實際進度，針對「國立原住民族博物館綜合規劃」經費 500 萬，爰建議刪減 100 萬元。

提案人：

7

525

103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原委會 單位預算提案

第　次審查會議　(單位：千元)

歲出部分			
科目名稱	本年度預算數	建議增刪數	預算書頁數
「原住民教育推展－原住民族文化維護與發展經費」-「國立原住民族博物館興建計畫」	3,516 萬 7 千元	500 萬元	104-105

案由：原民會 106 年度於「原住民教育推展－原住民族文化維護與發展經費」分支計畫科目項下，編列辦理國立原住民族博物館綜合規劃經費 500 萬元及國立原住民族博物館興建計畫 3,516 萬 7 千元。經查：原住民族博物館係依法應設置且待執行之重大施政計畫，行政院於 105 年 2 月 17 日原則同意該會所報之「國立原住民族博物館興建先期推動計畫」(可行性評估階段)，未來尚須辦理綜合規劃並報該院核定。據前開先期推動計畫說明，該會規劃採新建國家級原住民族博物館(以下簡稱原博館)方式辦理，初步選址於新北市三鶯新生地，但政黨輪替後，新政府推翻先前核定案。另據原民會說明，參據本院審查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作決議及本院內政委員會決議，請該會再綜合考量各項籌設因素等，原民會刻正辦理原博館之重新選址作業，目前已有 8 個縣市政府表達設置意願，該會甫陸續辦理評估會勘作業，爰其先期推動計畫尚存不確定性；又若按原核定先期推動計畫之辦理期程，105 年應已完成整體規劃、用地取得及變更開發許可計畫等作業，106 年則開始辦理籌備處政策研擬及執行、園區建築空間設計等項目，然依目前之執行進程，顯已無法達成計畫原訂進度。此外，本計畫係採可行性評估(先期推動計畫)及綜合規劃(興建計畫)2 階段核定方式辦理，惟其在先期推動計畫尚存不確定性及興建計畫未經行政院核定之情形下，於 106 年度已先行編列原博館興建計畫經費 3,516 萬 7 千元，除與計畫預算之精神未符外，亦恐有未能執行之疑慮。綜上，原民會 106 年度新增辦理原博館綜合規劃經費 500 萬元及興建計畫經費 3,516 萬 7 千元，惟其先期推動計畫尚未依本院之決議完成重新評估作業，且興建計畫亦未經核定，行政院雖已要求該計畫須俟核定後始得動支，然依據目前執行進程，預計辦理綜合規劃作業及興建計畫之期程顯已推延，應未能如數、如期執行。為落實本院預算之監督，督促原民會善用人民納稅之預算，及配合工程與計畫之實際進度，針對「國立原住民族博物館興建計畫」經費 3,516 萬 7 千元，**建議**刪 500 萬元。

提案人：

104　5-26

原住民族委員會單位預算刪減案

案由：原住民族委會單位 106 年度於公共建設業務項下，「原住民族住宅業務經費-業務費-委辦費」編列預算 14,775 千元，用於委託辦理花東新村原住民族臨時安置住所維護管理及原住民族住宅政策相關研究與推動等業務；經查 104 年及 105 年均僅編列 3,885 千元，106 年預算大幅增加 10,890 千元，成長幅度達 280%，似有浮編預算之虞。爰此，建議凍結該項預算 5,000 千元，俟至委員會提出改善計畫報告後始能動支，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連署人：

118

原住民族委員會單位預算刪減案

案由：行政院於 105 年 2 月 17 日原則同意原住民族委員會提議興建「國立原住民族博物館興建先期推動計畫」，該計畫經費預估 26.83 億元，未來須辦理綜合規畫並報行政院核定。原住民族委會單位 106 年度於原住民教育推展項下「原住民族文化維護與發展經費-業務費-委辦費」編列預算 46,567 千元，其中編列原住民族博物館興建計畫委辦費 35,167 千元，惟 105 年內政委員會曾決議須先完成重新評估作業，目前尚未依委員會決議完成評估作業且該興建計畫亦尚未經核定，行政院亦要求該計畫須俟核定後始得動支，依據目前執行進度期程顯已延宕，恐有未能如數執行。爰此，建議凍結該項預算，俟至委員會提出改善計畫報告後始能動支，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連署人：

120

542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25

科目：2 款 10 項 1 目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本年度預算數： 61,343 千元

建議【】增刪　【○】凍結：20,000 千元

案由：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其業務職掌，主要有原住民文化資料與文物之蒐集、整理、研究、典藏、編印、陳列展示促進學術交流事項。原民會之成立係為傳承並發揚族群文化，設置有文化園區及開放供大眾參觀使用之館舍，除了其建造成本耗費鉅資外，每年度尚需投入數千萬元辦理相關軟硬體增(修)購與日常維運事宜，惟該等設施近年來均有營運收入或參觀或使用之人次未盡理想情形，恐有礙原設置目的之達成。為利文化園區或設施永續經營，允宜重新檢視其定位與肩負任務，妥適調整相關策略，期能增加相對營運收入與參觀或使用之人次，俾發揮該設施應有功能。爰此，提案凍結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一般行政」20,000 千元，待原住民族委員會就該筆預算與「原住民教育推展」之相關性與必要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王育敏

530

121

1-4　　106.02.22.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單位）名稱：客家委員會　　單位：新臺幣千元

歲出

（單位預算書「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各項費用彙計表」）

（以下各項僅填寫擬提案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redacted]特別費

預算金額：945 千元

預算書頁次：【 40-41 】

提案

擬凍結數：**凍結 20%**

說明：

一、 有鑑於國家目前財政困難，各項預算經費之運用，應詳細審慎評估並做適當有效之利用，然日前爆發總統下鄉與地方人士餐敘享受高級法國料理，而機關首長卻以特別費支應，導致私人行程請客，卻由全民買單之情事。

二、 首長特別費以全民資源建立首長個人關係，實應以撙節為原則，然以現今景氣不佳及社會薪資標準，正副首長特別費一個月竟高達 3 萬 9 千 700 元，比大學生起薪 22K 高出甚多。為避免浪費，撙節政府支出，建議[redacted]，待至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後，經同意始得動支。

提案人：徐欐薪

連署人：

123

18

預算凍結案

案由：鑑於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中，各部會加總共編列高達 1,903,372,000 元（19 億 337 萬 2000 元）用於辦公廳舍租金，其總數完全足夠政府蓋一棟新的行政大樓，且行政院近日亦主張擴大內需、活化國有土地利用，爰此提案凍結客委會及所屬所列辦公室租金 223,000 之二分之一，待行政院提出逐年遞減辦公廳舍租金預算之整體方案（或提高辦公廳舍自有率或各部會辦公廳舍合併、搬遷計畫等方案），並向立法院各該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124

501

中國國民黨黨團提案

18

	院會臨提		委員會臨提	■	預算刪減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客家委員會

案由：　客家委員會預算 106 年度「一般行政」項下，分支計畫「基本工作維持」項下「業務費」以及第 7 目「客家文化發展中心規劃與營運」項下各編列「特別費」945 千元及 130 千元，共計 1,075 千元。由於特別費並非業務費用，較不受影響一般政務運作，鑑於政府財政持續困窘，為撙節開支宜共體時艱，故予凍結特別費 1/5，俟向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中國國民黨黨團立法院

126

50K

1回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單位）名稱：客家委員會　　**單位：新臺幣千元**

歲 出

（單位預算書「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各項費用彙計表」）

（以下各項僅填寫擬提案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一般行政-資訊服務費

預算金額：1,714 千元

預算書頁次：【 40 】

提 案

擬刪減數：**刪減 300 千元**

說明：

一、 有鑑於國家目前財政困難，各項預算經費之運用，應詳細審慎評估並做適當有效之利用，該預算科目為辦理差勤、財產、公文等系統修正及維護 610 千元，資訊軟硬體設備維護 1,000 千元，資訊工作室不斷電、消防及門禁等維護 104 千元。

二、 然相關軟硬體資訊設備維護經費及內容模糊，無具體數量及單價，經費動則上百萬元，明顯編列過高，顯有浮濫編列之虞，建議刪減 300 千元。

提案人：徐榛蔚 [illegible]

連署人：

中國國民黨

127

6P3

1月02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單位）名稱：客家委員會　　**單位：新臺幣千元**

歲出

（單位預算書「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各項費用彙計表」）

（以下各項僅填寫擬提案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一般行政-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預算金額：2,299 千元

預算書頁次：【 41 】

提案

擬刪減數：**刪減 299 千元**

說明：

一、 有鑑於國家目前財政困難，各項預算經費之運用，應詳細審慎評估並做適當有效之利用，該預算科目為辦理汰換個人電腦、印表機、伺服主機、網路設備及更新資訊週邊設備維護 1,005 千元，建置自動化作業應用系統 694 千元及建置異地備援系統、加強防毒及入侵偵測系統 600 千元。

二、 相關軟硬體資訊設備採購數量及單價不明，相關軟硬體系統建置經費和資訊系統維護經費無明顯區別，更有重複編列之嫌，相關經費明顯過高，顯有浮濫編列之虞，建議刪減 299 千元。

提案人：徐榛蔚　江啟臣

連署人：

中華民國立法院

129

6P2

2801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106 年度單位預算 106 年度單位預算

案由：客家委員會「綜合規劃發展-綜合規劃客家政策及法規」計畫 106 年度預算編列 1 億 1,703 萬 6 千元，因捐助學術研究機構或民間團體多屬經常性消耗支出，年年辦理卻效益未明，且該會預算書中對於委辦用途說明未臻明確，爰建請減列 1,703 萬 6 千元。

說明：

一、「綜合規劃發展-綜合規劃客家政策及法規」計畫 106 年度預算編列 1 億 1,703 萬 6 千元，較 105 年度預算 5,405 萬元 6 千元增加 6,298 萬元。依 106 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二、(三)規定：「審度總資源供需估測結果，財政健全與經濟成長應兼籌並顧。政府各項消費支出應力求節約，本緊縮及節能原則確實檢討，…。」中央各主管機關編製 106 年度概算應行注意辦理事項四、(二)縮經常性支出：「9.非當前迫切需要之委辦、捐助民間團體及租車經費等應儘量減編。」

二、經查「客家文化躍升計畫-知識體系發展計畫」，計畫期程 103 年度至 108 年度，104 及 105 年度獎補助費用分別編列 3,096 萬 6 千元及 3,726 萬 6 千元，106 年度增加為 4,026 萬元，多屬獎補助之經常性支出，如協助推動客家學術研究發展、客家研究優良博士碩士論文經費之補助等，故該獎補助業辦理多年，允宜檢討改進其推動方式及效益性。

三、依 104 年度客家學術研究及優良博碩士論文件數獎補助情形觀之，其中補助大學校院發展客家學術機構計畫 36 件、獎助客家學術研究計畫為 30 件，獎助客家優良博碩士論文 59 件及頒發獎勵客家研究所學生獎學金 47 件，合計 172 件，獎補助研究件數不少。

四、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之用途別預算科目分類定義及計列標準表規定，「委辦費」定義：「凡公務所需委託其他政府、機關、學校、團體及個人等進行學術研究或辦理屬本機關法定職掌之相關業務…之各項費用屬之。」客委會 106 年度於「綜合規劃發展」計畫下之「綜合規劃客家政策及法規」業務列委辦費 500 萬元，雖預算書中委辦經費分析表列有(1)客家法制政策研究 50 萬元(2)全國客家人口暨語言基礎調查計畫 450 萬元兩項計畫合計金額，惟該委辦內容敘述簡略，且於預算書中對於委辦用途說明未臻明確。

提案人：許淑華 許淑華

中華民國國會 立法院

132

456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106 年度單位預算 106 年度單位預算　3目 4目

案由：客委會 106 年度分別於「綜合規劃發展」、「客家文化產業發展」計畫項下，編列「加速行動寬頻服務及產業發展方案-客庄智慧樂活 4G 應用服務計畫」等相關子計畫預算，其中「智慧客家跨域整合計畫」預算 2,700 萬元與「樂活客庄 4G 應用服務計畫」預算 3,500 萬元。並未依規定完整於「跨年期計畫概況表」中揭露相關預算內容，且該計畫辦理內容與近年度類似計畫容有重複，爰要求提出檢討必要性及經費合理性之專案報告。

說明：

一、客委會辦理客庄智慧樂活 4G 應用服務計畫(104-106 年)，內分「智慧客家跨域整合」及「樂活客庄 4G 應用服務」兩項子計畫，「智慧客家跨域整合」係以行動寬頻技術為基底，透過整合性方式全面推動客家與科技深耕發展計畫，結合客委會相關政策之推動達成「智慧客家」之總體目標。「樂活客庄 4G 應用服務」延續 105 年計畫賡續推動其主要辦理內容係以「樂活客庄」為主軸，並建置「智慧觀光」及「智慧消費」兩大重點；期塑造智慧、文化、群聚效益的智慧客庄深度休憩示範場域，達成「建構智慧樂活客庄」及「協助客庄偏鄉特色產業升級」之目標。

二、本院審查客委會 105 年度單位預算決議第(三)項：「客委會及所屬 105 年度單位預算...編列『加速行動寬頻服務及產業發展方案-客庄智慧樂活 4G 應用服務計畫』預算 2,700 萬元，經查此計畫未經行政院核定，有違預算法規定，爰全數凍結上開經費全數，計 2,700 萬元。俟該計畫經行政院核定後，將報告送至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爰該會於 105 年 5 月 23 日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同意准予動支 70%在案。

三、客委會因前開計畫 105 年度預算全數遭本院凍結無法執行，較原先規劃執行時程延遲，且因 105 年示範場域之推行，連動 106 年計畫之推展，該會為避免造成各項預期目標推動之障礙，旋於 106 年度辦理「客庄智慧樂活 4G 應用服務計畫」招標作業，採購金額計 6,200 萬元。

四、另該計畫屬跨年期繼續經費依規定應完整於「跨年期計畫概況表」中揭露；另 106 年度即再編列預算 6,200 萬元，據客委會所提供該計畫 106 年度政府科技計畫審查意見略以：「『樂活客庄 4G 應用服務計畫』106 年度編列 1,700 萬元有關整合行銷平台擴散與營運辦理內容與 105 年度計畫大致相同...，又 106 年度新增之『智慧客家跨域整合計畫』編列 3,000 萬元，請先研擬與客委會『客家虛擬地圖暨好客空間建置計畫』及『客家文化躍升計畫-園區領航計畫』部分內容整併資源辦理之可行性...」準此，該計畫與近年度類似計畫可能有重複，其必要性及經費合理性容有檢討空間。

提案人：許淑華　許淑華 江啟臣

140

中華民國國會 立法院

484

冉03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客家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44

2 款 11 項 2 目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V】減列：　【V】凍結：

案由：
106 年度客家委員會單位預算第 2 目綜合規劃發展 03 推動海外交流工作編列 5649 萬 8 千元，其計畫期程為 103-108 年，經查該計畫 104 年度績效指標訂為 10,000 人次，當年交流活動約為 21,000 人次，106 年度雖以深度交流為主，惟其年度目標值僅訂 100 人次，落差過大，爰提案減列 200 萬元，凍結三分之一，俟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超明 陳超明

江啟臣

中華民國國會 立法院

4PP

142

冊03

黨團提案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客家委員會

【V】歲出—【V】減列：924 千元　　【】凍結：

案由：
106 年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2 款第 11 項第 2 目「綜合規劃發展」下，03「推動海外合作交流工作」減列 924 千元。

說明：
鑑於「客家新南向考察交流計畫」，雖擬赴泰國、馬來西亞、印尼等東南亞國家考察，惟前往拜會之對象與層級不明，且將「參觀當地成功或具代表性之工廠、企業、餐廳等，並與其座談，尋求合作貿易或互相投資之商機」列為目的之一，顯與客委會之業務無涉。爰減列考察費用 924 千元。

提案人：楊鎮浩

江啟臣

中國國民黨
立法院黨團

143

454

3日03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單位）名稱：客家委員會　　**單位：新臺幣千元**

歲出

（單位預算書「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各項費用彙計表」）

（以下各項僅填寫擬提案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綜合規劃發展-推動海外合作交流工作

預算金額：56,498 千元

預算書頁次：【 44 】

提案

擬凍結數：**凍結 20%**

說明：

一、 有鑑於國家目前財政困難，各項預算經費之運用，應詳細審慎評估並做適當有效之利用。

二、 經查，該預算科目為辦理海外客家事務推展計畫，期程 103-108 年為跨年度之計畫，其中業務費用 26,308 千元，獎補助費 30,190 千元，國外差旅費更高達 1,253 千元，幾乎年年編列鉅額預算補助民間團體及出國考察參訪，今年度更增加客家新南向考察交流計畫，然未有具體內容及目的，往年海外客家事務推展亦未有明顯之具體成效，實有浮濫編列之虞，建議凍結 20%，待至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海外客家事務推展之具體成效，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徐榛蔚　江啟臣

連署人：

中華民國國會

144

6P1

4目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提案表

機關(單位)名稱：客家委員會

工作計畫名稱：客家文化產業發展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刪除/凍結金額：凍結 1/5

案由：

客家委員會 106 年度於「客家文化產業發展」編列預算經費 8 億 9187 萬 3 千元，該科目之計畫內容在其單位預算書為規劃輔導推動客家地區經濟發展、客家文化產業輔導創新育成與行銷推廣暨輔導地方政府營造客家地方政府營造客家文化及產業生活環境。據統計桃園市新屋區客家人口比例高已超過客家基本法第六條中，客家人口達三分之一以上之鄉（鎮、市、區），應列為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需加強客家語言、文化與文化產業之傳承及發揚。桃園地方政府曾規畫「發展新屋鄉客家雙星-產業雙軸計畫案」，並向中央機關提出申請，然截至目前為止似乎石沉大海，明顯忽視桃園地區客家族群及文化發展，故此建請將 106 年度客家委員會單位預算「客家文化產業發展」凍結 1/5，待提出檢討及改善計畫，並向內政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illegible]

中華民國國會立法院

145

463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4目01

機關（單位）名稱：客家委員會　　單位：新臺幣千元

歲出

（單位預算書「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各項費用彙計表」）

（以下各項僅填寫擬提案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客家文化產業發展-客家文化產業輔導創新育成

預算金額：115,000 千元

預算書頁次：【 45 】

提案

擬凍結數：**凍結 30%**

說明：

一、 有鑑於國家目前財政困難，各項預算經費之運用，應避免重複以免造成資源分配不均。

二、 經查，該預算科目為辦理規劃輔導「客家特色產業創新法展計畫」、「加速行動寬頻服務及產業發展方案」及打造「國家級台三線客庄浪漫大道」，共編列 1.15 億元。

三、 然台灣西部過去台三線地區，客委會已投入相當多預算資源發展，現又編列巨額預算打造浪漫台三線，似有預算資源過度集中及重複之嫌，然東部地區原就資源匱乏，現又浪漫台三線計畫排擠東部客庄米香廊道計畫，以至於東部客庄區域產經整合計畫明年度僅有 1,400 萬預算，明顯重西輕東，為避免預算資源重複浪費，建議凍結 30%，待至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台灣西部地區客家發展計畫成效，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徐榛蔚 江啟臣

連署人：

中華民國立法院

146　6P0

4目02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單位）名稱：客家委員會　　單位：新臺幣千元

歲出

（單位預算書「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各項費用彙計表」）

（以下各項僅填寫擬提案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客家文化產業發展-客家文化產業行銷推廣

預算金額：68,797 千元

預算書頁次：【 45-46 】

提案

擬凍結數：**凍結 20%**

說明：

一、 有鑑於國家目前財政困難，各項預算經費之運用，應避免重複以免造成資源分配不均。

二、 經查，該預算科目為辦理規劃輔導「客家特色產業創新發展計畫」為跨年度 103-108 之計畫，106 年度共編列 62,797 千元，辦理台三線客庄浪漫大道暨客家產業博覽會產業推廣計畫、客家美食國際推廣暨客家特色餐廳輔導發展、青年新創客家事業競賽暨培訓輔導及補捐助青年新創客家事業競賽暨培訓。

三、 然台灣西部過去台三線地區，客委會已投入相當多預算資源發展，現又編列巨額預算打造浪漫台三線，似有預算資源過度集中及重複之嫌，然客委會年年辦理客家博覽會及桐花祭等客家事務活動，卻未能在活動之後使客家青年對於客家文化及傳承使命有認同感，有淪為形式之嫌，為避免預算資源重複浪費，建議凍結 20%，待至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相關計畫成效，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徐榛蔚 元股長

連署人：

-149

689

4目 01 03

黨團提案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客家委員會

【V】歲出一【】減列：　　【V】凍結：34,000 千元

案由：
106 年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2 款第 11 項第 4 目「客家文化產業發展」下，01「客家文化產業輔導創新育成」及 03「客家聚落文化特色及產業發展環境營造」，共凍結 34,000 千元。

說明：
鑑於客委會規劃建置之跨部會「台三線客庄浪漫大道治理平台」，其設置要點、功能、價值、或與其他部會之分工等迄今均未明確。爰凍結「辦理台三線客庄浪漫大道推動平台協同作業暨策略研析計畫」5,000 千元，以及辦理客家文化及產業環境營造之資源調查、活動展示(售)、推廣、輔導機制建立暨國家級台三線客庄浪漫大道推動平台等相關工作 29,000 千元，共 34,000 千元。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說明報告並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中華民國國會 立法院

150

453

4目03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客家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46

2 款 11 項 4 目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V】減列：　【V】凍結：

案由：
106 年度客家委員會單位預算第 4 目客家文化產業發展 03 客家聚落文化特色及產業發展環境營造，其中，「辦理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營造計畫」編列 706,270 千元，經查該計畫 103 年度與 104 年度雖有達績效指標，惟客委會將針對該項計畫補助方式及標準有所調整，為有利本院監督，客委會應就調整部分提出具體說明及效益，爰提案減列 5,000 千元，凍結四分之一，俟向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超明 陳超明

江啟臣

中華民國國會 立法院

151

497

4目03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106 年度單位預算 106 年度單位預算

案由：客委會 106 年度編列辦理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營造計畫經費 7 億 0,627 萬元，允宜加強執行面之控管，並審酌實際執行量能合理編列預算，爰建請客委會 106 年度於「客家文化產業發展」計畫下之「客家聚落文化特色及產業發展環境營造」凍結 1 億 0,627 萬元，待向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客委會 106 年度於「客家文化產業發展」計畫下之「客家聚落文化特色及產業發展環境營造」分支計畫，編列辦理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營造計畫經費 7 億 0,627 萬元，以辦理客家文化及產業環境營造之資源調查、活動、展示(售)、推廣、輔導機制、補助地方政府推動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營造及客家文化設施活化經營。

二、為推動客家文化生活營造計畫，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客庄環境資源調查及整體規劃、傳統客庄社區公共生活場域保存、客家文化特色形塑、居民共同參與社區發展與環境營造，以及閒置空間再利用等事項，促進客庄文化及產業發展。客委會自 103 年度起賡續辦理「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營造計畫」(計畫期程自 103 年度至 108 年度，總經費 35 億 7,300 萬元)，第二期計畫目標為落實蔡總統客家政見，打造「國家級臺三線客庄浪漫大道」，針對環境整備部分完成客家聚落空間保存及發展再利用階段性建置、加強客家人文歷史資產調查及修復名人故居歷史建物、完整建構國內客家文化接觸據點及館舍、聯營網絡達成活化客家既有館舍經營輔導機制；據客委會提供資料，該計畫 103 年度及 104 年度績效目標值預計補助案數分別為 69 案及 68 案，實際補助案數為 123 案及 172 案，達成度均逾 100%。

三、按客委會 104 年度單位決算書中之歲出保留數(或未結清數)分析表所列，第二期計畫 103 年度及 104 年度合計仍列有應付保留款約 4 億 0,186 萬元(包含經常門 2,512 萬 8 千元及資本門 3 億 7,673 萬 2 千元)。顯示多項補助因辦理計畫變更、規劃作業延遲、多次招標未決等因素致尚未結案，且該會未依實際執行進度撥付經費。

提案人：許淑華

中華民國國會 立法院

154

466

4目03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單位）名稱：客家委員會　　**單位：新臺幣千元**

歲 出

（單位預算書「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各項費用彙計表」）

（以下各項僅填寫擬提案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客家文化產業發展-客家聚落文化特色及產業發展

預算金額：708,076 千元

預算書頁次：【 46 】

提 案

擬凍結數：**凍結 20%**

說明：

一、 有鑑於國家目前財政困難，各項預算經費之運用，應避免重複以免造成資源分配不均。

二、 經查，該預算科目為辦理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營造暨打造國家級台三線客庄浪漫大道，共編列 7 億 8 百萬 7 萬 6 千元。

三、 然台灣西部過去台三線地區，客委會已投入相當多預算資源發展，現又編列巨額預算打造浪漫台三線，似有預算資源過度集中及重複之嫌，然客委會國家級台三線客庄浪漫大道推動平台經費即高達 2 千 9 百萬元，惟內容未臻明確，相關平台具體為何？故為避免預算資源重複浪費，建議凍結 20%，待至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徐榛蔚　江啟臣

連署人：

中國國民黨立法院

155

686

5目01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客家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48

2 款 11 項 5 目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 】減列：　【V】凍結：

案由：
106 年度客家委員會單位預算第 5 目文化教育推廣 01 客家文藝發展支推動與輔助編列 310,583 千元，主要辦理「客家文化躍升計畫-文藝發展計畫」，其中亦輔導地方客家節慶活動計畫，經查，客委會自 106 年起推動客庄節慶轉型，惟未具體說明轉型後之具體成效，亦未詳列轉型後可供觀察之指標，實不利本院監督，爰提案凍結三分之一，俟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超明 陳超明

中華民國國會 立法院

157

494

5目01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單位）名稱：客家委員會　　**單位：新臺幣千元**

歲 出

（單位預算書「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各項費用彙計表」）

（以下各項僅填寫擬提案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文化教育推展-客家文藝發展之推動與輔助

預算金額：310,583 千元

預算書頁次：【 48 】

提 案

擬凍結數：**凍結 20%**

說明：

一、 有鑑於國家目前財政困難，各項預算經費之運用，應詳細審慎評估並做適當有效之利用。

二、 經查，該預算科目為辦理客家文化藝術活動、扶植客家藝文團隊及創新發展客家文藝展演、跨域型客家文化活動、輔導地方客家節慶活動、浪漫台三線客家藝文發展、打造客家藝文發展平台及考察國際民俗藝術節等，共編列 3 億 1 千萬 58 萬 3 千元。

三、 然全國客家日及桐花祭等活動，客委會年年舉辦卻未能實際深入客家文化認同及傳承之核心，在藝文、美食等活動過後，能讓客家文化傳承引起客家青年之共鳴成效為何?相關平台如何建立?如何解決客家青年人才斷層之危機?客委會都未有具體之說明與成效!為免相關活動淪為行禮如儀之形式，浪費國家資源，建議凍結 20%，待至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徐榛蔚　江啟臣

連署人：

中華民國國會 立法院 印

688

158

5目02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單位）名稱：客家委員會　　**單位：新臺幣千元**

歲出

（單位預算書「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各項費用彙計表」）

（以下各項僅填寫擬提案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文化教育推展-推展客家語言教育業務

預算金額：266,763 千元

預算書頁次：【 48-49 】

提案

擬凍結數：**凍結 20%**

說明：

一、 有鑑於國家目前財政困難，各項預算經費之運用，應詳細審慎評估並做適當有效之利用。

二、 經查，該預算科目為辦理客家語言深耕計畫，包括客語推廣競賽、客家語言教育、客語能力分級認證、薪傳客語、友善客語生活學校、公共領域客語無障礙、客語扎根計畫及客家語文基礎建設暨建置資料苦等，共編列 2 億 6 千萬 6 百 76 萬 3 千元。

三、 然客語傳承及認證等計畫推動多年，但經 100 年及 103 年之客家人口調查研究統計顯示，客家家庭裡子女不會講客語的比例卻從 100 年 48.5%上升至 103 年的 49.5%，又客家人口占台灣人口總數之 18.1%，約 419.7 萬，但在家裡會使用客語溝通的比例卻只有 6.6%，顯示客語傳承推動不彰，實應檢討改善，建議凍結 20%，待至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徐榛蔚 江啟臣

連署人：

.163

687

5目02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106 年度單位預算 106 年度單位預算

一、案由：依近年來客家委員會辦理客家語言能力認證考試之結果，受少子化等因素影響報名人數趨緩、通過率偏低，且各等級客家語言能力認證考試中，30 歲以下較低年齡層之通過率亦僅及五成。爰建請客家委員會 106 年度於「文化教育推展」計畫下之「推展客家語言教育業務」分支計畫凍結 6,676 萬 3 千元，待向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客家委員會為持續推動客語復甦，傳承與發揚客家語言及文化，辦理「客家語言深耕計畫」(計畫期程 103 年度至 108 年度，總經費 15 億 3,772 萬 2 千元)。106 年度於「文化教育推展」計畫下之「推展客家語言教育業務」分支計畫，編列第 4 年經費 2 億 6,676 萬 3 千元。

二、客委會自 94 年度以來每年均辦理各級別客家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就客語能力認證初級考試結果觀之，95 年度至 99 年度通過比率，分別為 94%、89%、83%、65%及 69%，惟 100 年度及 103 年度通過率均未及 60%，104 年度稍有回升至僅 67%；另就中級暨中高級考試結果，近年來亦略呈下降趨勢（97 年度至 104 年度分別為 88%、92%、85%、82%、84%、67%、77%及 76%），雖近年來受少子化因素致報名人數趨緩，又因考生組成及考生能力因素影響（年齡與通過率成正比），造成通過率逐年降低，惟客家語言教育之推展，為該會重要業務目標，應持續強化改善績效。

三、客語能力之推廣，應使各年齡層之語言能力均普遍改善及提昇，以避免產生世代斷層，危及客語之存續；惟近年來客語能力初級認證、中級暨中高級考試結果觀之，30 歲以下之通過率初級認證通過率介於 31.62%至 55.37%間，而中級暨中高級認證通過率介於 39.59%至 50.83%間，通過率僅及五成，仍屬偏低，應研謀強化 30 歲以下較低年齡層之語言推廣，以求語言保存之延續性。

提案人：許淑華

165

468

5月02
6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106 年度單位預算 106 年度單位預算

案由：客家委員會「文化教育推展-推展客家語言教育業務」計畫項下，106 年度預算編列辦理公共領域客語無障礙計畫 1,285 萬 8 千元，因客委會為提高服務滿意度，並促進客語服務普及性，106 年度擴大業務範圍，編列預算辦理公共領域客語無障礙計畫 1,285 萬 8 千元，建請參酌以往年度執行情形酌以減列 285 萬 8 千元，並參據審計部審核通知意見檢討改善計畫執行效益及儘速研謀獎勵作業配套措施。

說明：

一、「文化教育推展-推展客家語言教育業務」計畫項下，106 年度預算編列辦理公共領域客語無障礙計畫 1,285 萬 8 千元，包括業務費 1,135 萬 8 千元及補捐助費 150 萬元。

二、為提升客語之服務品質，促進客語在公共領域之能見度，加強協調各公民營機構在大眾運輸工具，公家機關、醫院等公共場所，推動客語志工、口譯及客語播音等服務，以服務更多的客家鄉親，落實客語無障礙環境。客委會 92 年 6 月 18 日訂定「推行公事客語無障礙環境補助作業要點」，其補助對象係立案之國內公私立機關（構）及團體，補助原則係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比率依財力級次，其最高補助比率，第 1 級不予補助，第 2 級為 78%，第 3 級為 84%，第 4 級為 86%，第 5 級為 90%；但最高補助金額以新台幣 30 萬元為上限。

三、依審計部查核客委會 104 年度 1 至 8 月財務收支審核通知事項辦理情形之報告指出，部分推動公事客語無障礙計畫之補助案件，未依規定評估執行成果致成效未明，核有下列缺失：1.部分計畫執行結束後，未依規定於成果報告詳列評估結果，客家委員會亦未積極請相關執行單位補充資料，致難以知悉計畫執行結果;2.部分計畫雖訂有執行預期效益，惟成果報告未列載實際評估結果，或雖於成果報告統計執行成果，惟計畫書未訂定預期之執行效益，致無法評估執行成果是否符合預期，計畫審查作業亦待檢討;3.部分計畫執行成果未如預期等情事，亟待檢討覈實執行計畫審查作業，並積極督促計畫執行單位改善，俾利評估計畫執行成效，並作為日後審核申請計畫之參考。爰此，客委會該項計畫執行成果未明，允應參酌前開意見研謀改善。

四、92 年度本計畫首次編列，補助各縣市政府及團體，但 104 年度預算數 900 萬元，決算數 313 萬 1 千元，預算執行率僅 34.79%，顯示該計畫執行率偏低。

提案人：許淑華 許淑華 江啟臣

167

467

立法委員蔣萬安國會辦公室

預算提案

2801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客家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p.50

傳播行銷推展—01 推展及輔導客家傳播媒體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529,189 千元
【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　【v】凍結：十分之一

案由：106 年度客家委員會編列「傳播行銷推展」項下推展及輔導客家傳播媒體業務，預算編列 529,189 千元。其目的為用以投入客家電視頻道，辦理節目後製剪接、配音及各類節目、高畫質節目製播、採購以及製播推廣客家文化相關影音。但以 104 年度客家電視台所播節目來源分析，自製節目僅有 42%，委製節目有 42.6%， 而外購節目達 13.6%。惟客語電視台乃為特定客家族群設立之電視台，其目的為推廣客家文化並搭起不同族群與客家族群之間的平台，故應增加自製節目之比例。爰提案凍結十分之一，待客家委員會提出改善精進計畫並向立法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中華民國國會 立法院

如蒙連署，敬請回傳 8270，謝謝。若有疑問，請電洽 8268，詹先生。

477

173

6801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客家委員會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50

科目：2 款 11 項 6 目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傳播行銷推展-推展及輔導客家傳播媒體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 11,358 千元

建議【】刪除　【○】凍結：4,000 千元

案由： 客家委員會 106 年度預算「傳播行銷推展-推展及輔導客家傳媒體業務」編列 529,189 千元，用以投入客家電視頻道，辦理節目後製剪接、配音及各類節目、高畫質節目製播、採購以及製播推廣客家文化相關影音。經查，以 104 年度客家電視台所播節目來源分析，自製節目僅有 42%，委製節目有 42.6%， 而外購節目達 13.6%，為培養國內客家電視人才，應思考如何提高客家電視台自製節目比例，並以高畫質訊號播送。另，客家電視台肩負傳承推廣客家母語之功能，年輕族群之收視習慣改變，亦應調整相關策略以有效提高收視率。爰此，凍結「推展及輔導客家傳播媒體業務」4,000 千元，待客家委員會針對如何提高自製節目比例、調整相關策略以有效提升年輕族群之收視，提出書面報告，提交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王育敏

江啟臣

174

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499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106 年度單位預算 106 年度單位預算　6801

案由：行政院客家委員會 106 年度於「傳播行銷推展--推展及輔導客家傳播媒體業務」項下編列辦理「推展及輔導客家傳播媒體業務計畫」經費編列預算 4 億 1,270 萬元。因辦理客家電視製播除節目自製比率不高，客家電視台均有觀眾年齡層愈低者，其收視頻率或接觸度愈低之情況，爰建請凍結 1 億元，待向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同時要求可委會應考量觀眾收視行為之改變，適時檢討調整運作方式，期提高節目觸達率與降低營運成本外，並強化節目自製比率以培育傳播人才，俾利發揮其應負功能與任務。另應正視以客家族群為主之客庄地區收視質狀況並檢討調整策略，以提高計畫成效。

說明：

一、依無線電視事業公股處理條例第 14 條第 3 項規定:「政府編列預算招標採購或設置之客家電視、原住民電視、台灣宏觀電視等頻道節目之製播，應於本條例公布施行後之次年度起，交由公視基金會辦理。」故客家電視頻道節目之製播爰自 96 年度起交由公視辦理，近 3 年度(102 年度至 104 年度)委託公視辦理節目製播之決算數分別為 4 億 0,052 萬 9 千元、4 億 0,253 萬元及 3 億 8,645 萬元，105 年度及 106 年度預算均編列 4 億 1,270 萬元之經費。

二、客家電視台係依客家基本法所定應保障客家族群傳播及媒體近用權，而規劃辦理族群專屬之傳播頻道，肩負推廣、傳承及發揚族群文化之任務，爰節目內容之良窳將影響任務達成，惟以 104 年度客家電視台所播節目來源觀之，自製比率僅 42%，為期使節目內容更具吸引力及滿足所屬族群之需，以達所負功能與任務，客家電視台允宜強化節目自製比率，以利永續發展並培育傳播人才。另依審計部出具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之審核報告指出，客家電視台以促進客家文化及語言之傳承與發展為目標，惟節目製作仍未採高畫質訊號播送，未能滿足觀眾收視需求，亦不符產業發展趨勢，客委會允應參酌前開意見，研謀改善。

三、雖 104 年第 1-4 季臺灣地區民眾有接觸客家電視之季平均人數為 489 萬 5,239 人，較 103 年季平均人數 474 萬 8,694 人及 102 年度季平均人數 463 萬 3,193 人高，104 年度觸達率提升為 3.09%超出原訂目標值 1%，達成率 100%。惟據客委會對客家電視台收視質委託調查結果顯示，客家電視台觀眾年齡層偏高，年紀愈輕者對客家電視台接觸度愈低，考量該電視台兼負傳承推廣客家母語、發揚客家文化之功能，為避免文化斷層，宜研謀拓展並提高年輕收視族群之主動收視意願。

提案人：許淑華 許淑華等

中華民國國會 立法院

476

175

54

黨團提案

6802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客家委員會

【V】歲出一【V】減列：1,000 千元　【】凍結：

案由：
106 年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2 款第 11 項第 6 目「傳播行銷推廣」下，02「推動客家整合行銷傳播業務」減列 1,000 千元。

說明：鑑於「推動客家整合行銷傳播業務」中之辦理「每日輿情蒐報、資料建檔及新聞聯繫與發布等事宜」，既非客委會工作重點，且多可透過網路與電子數位方式處理，原編列 1,815 千元，預算顯有過高之虞，爰減列 1,000 千元。

提案人：楊瓊瓔

177

452

7目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提案表

機關(單位)名稱：客家委員會

工作計畫名稱：客家文化發展中心規劃與營運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刪除/凍結金額：凍結 1/5

案由：

客家委員會 106 年度於「客家文化發展中心規劃及營運」編列預算經費 3 億 5903 萬 5 千元，用來營運及維修轄下客家文化發展中心苗栗及六堆園區，其主要目的就是在發揚客家族群特色，以及傳承文化傳統，其中苗栗園區定位為「客家文明博物館」，以「全球客家研究中心」為目標；六堆園區則以「生態博物館」為定位，並以保存當地客庄人文資產為目標。然以歷史發展及人口比例觀之，桃園市佔有極其重要之地位，據統計該地區約有 80 萬客家族群人口，為全國客家人口最多之縣市，然政府卻未能善用其人文資產及歷史資源，設立一座國家級的客家文化園區，故此建請將 106 年度客家委員會單位預算「客家文化發展中心規劃及營運」凍結 1/5，待提出相因應之改善計畫，並向內政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志揚 江啟臣

中華民國國會立法院

482

179

7目03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客委會)

案由：106 年度客委會編列 3 億 5,903 萬 5 千元辦理轄下苗栗及六堆兩園區之軟硬體增(修)購及日常維運業務，建請減列 1,903 萬 5 千元。

說明：

一、106 年度客委會編列 3 億 5,903 萬 5 千元辦理轄下苗栗及六堆兩園區之軟硬體增(修)購及日常維運業務，預計相對營業收入為 1,351 萬元，約為投入金額之 3.76%。

二、依近 3 年度決算(102 至 104 年度)觀之，客委會平均每年投入之軟硬體增(修)購及日常維運費用各約 2 億 3,515 萬 6 千元、2 億 7,655 萬 3 千元，然平均年營運收入僅 1,591 萬 1 千元(約為投入金額之 3.11%)，其中苗栗園區參觀(使用)人次呈逐年遞減現象，自 102 年度 131 萬 9 千餘人次，下降至 104 年度之 62 萬餘人次，減幅高達 52.98%，105 年度 1 至 6 月更僅餘 25 萬 3 千餘人次(換算後，全年度僅約 50 萬 8 千人次)，距達「全球客家研究中心」目標恐越來越遠。

提案人：許淑華 許淑華

483

181

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7目03

單位名稱：客家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53

2款 11項 7 目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V】減列：　【V】凍結：

案由：
106年度客家委員會單位預算第7目客家文化發展中心規劃與營運03南北園區營運及設施管理編列293,058千元，經查客委會預估南北園區歷年入園人次逐年增加，惟實際入園人次卻逐年下降，實有檢討必要，爰提案減列1,000千元，凍結三分之一，俟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超明

陳超明
江啟臣

495

182

+孔文吉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提案表

機關(單位)名稱：中央選舉委員會

工作計畫名稱:「地方選舉委員會行政業務」原列 276 名正式員工之人事費 2 億 8,399 萬 9 千元外另於業務費下編列常兼職人員 237 名之兼職費 793 萬 100 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刪除/凍結金額：凍結總經費 20%

案由：各地方選舉委員會常兼人員之主要業務內容包括兼任總幹事，處理會務，暨兼任人事、會計、政風、選務及資訊等行政事務。按中央選舉委員會提供之資料顯示:106 年度各地方選委會實編有兼職費 793 萬 1 千元之常兼職員計 237 人，較 104 年度決算數兼職費 701 萬 5 千元之 212 人計增加 25 人。因應政府人事縮減，各地方選委會常兼人數應該重新檢討人力配置，逐步降低人數，以精簡組織編制，應重新檢討改進並提出檢討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孔文吉 江啟臣

64

192

434

預算刪減提案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刪減案

案由：106 年度預算案「地方選舉委員會行政業務」計畫下編列所屬 22 個地方選委會，兼職人員 600 人之兼職費共 2,871 萬 9 千元，惟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已整併辦理，地方選舉委員會及監察小組召開會議之需求相對減少，宜檢討將現行按月支給委員兼職費，改依實際出席次數支給。爰提案凍結「兼職費」十分之一，俟向委員會提出改善報告後始得動支。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依地方制度法我國地方公職人員任期已整併，未來不再年年辦理選舉，各地方選委會及監察小組尚無每月召開會議之必要性及需求性。有關現行按月發給委員兼職費，若當月未召開會議亦全數發給之方式，似未符其業務實況，並造成未召開會議之月份，委員兼職費之經費尚高於有召開會議月份之不合理現象，洵非妥適。允宜參酌本院先前決議，檢討評估依實際出席次數按次支給兼職費之可行性與合理性，以資公允，爰提案凍結兼職費十分之一，俟向委員會提出改善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預算刪減提案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刪減案

案由：中央選舉委員會 106 年度於「選舉業務－選務策進」計畫項下編列「國外旅費」1,668 千元，包含派員參加 2017 年世界選舉機關協會大會及派員出國考察選舉旅費，較 105 年度預算數 230 千元，增加 1,438 千元，增幅達 6.25 倍。經查，中選會及所屬單位以前年度所編出國計畫之執行，出國計畫經常變更、預算執行率偏低，102 年度、103 年度、104 年度執行率分別為 30.86%、77.34%、63.90%，顯示原定出國計畫規劃及編列均未盡妥適，且 106 年度比 105 年度預算高出甚鉅，應屬寬編，建議覈實減列，爰酌刪國外旅費 6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連署人：

P.C(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案由：本院委員 賴士葆等　人，有鑑於中央選舉委員會於 106 年度預算中，計畫名稱『選舉業務』項下編列世界機關協會會員大會國外旅費 1,819 千元，查該會在 102 年編列該預算執行率僅 30.86%、103 年為 77.34%、104 年為 63.90%，均證明出國預算執行率過低在案。另依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編審要點第 3 點規定：「本院、各機關及基金應依下列原則，編製年度派員出國計畫：（一）確屬業務需要，且有助提升施政品質。（二）有益國家整體利益、外交工作及達成機關長遠目標。（三）前往考察國家有足資借鏡之處。（四）考察項目應先透過國內（外）機構或網際網路取得觀摩或學習資訊。除非必要，三年內無相同考察計畫。（五）出國人數、天數應力求精簡。」暨第 4 點規定：「本院、各機關及基金應依年度派員出國計畫切實執行，…。」。因此，該單位出國預算應予以部分刪減，避免年年預算浮編，爰提案自 106 年度『選舉業務』項下國外旅費 1,819 千元刪減 30%，計 546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賴士葆

連署人：

195

437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106 年度預算提案

案由：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106 年度以業務費 1,954 萬 8 千元進用工讀生及臨時人員等 40 人，衡酌該會近年度持續以業務費進用多名臨時人員，與行政院所訂其所辦業務應以臨時性、短期性、季節性等要件未盡相符；為避免該等臨時人員淪為常態性任用，建請減列 954 萬 8 千元。

說明：

一、陸委會 106 年度預算案「人事費」編列 3 億 7,954 萬 9 千元，較 105 年度預算數增加 432 萬 5 千元；106 年度預算員額 283 人，則較 105 年度減少 6 人(含職員 2 人、駕駛 1 人及聘用 3 人)。該會 106 年度另以業務費 1,954 萬 8 千元進用工讀生及臨時人員等 40 人。

二、106 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第四點(八)規定：「各機關為應短期或特定業務需要，需以業務費進用臨時人員或運用派遣勞工，應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及『行政院運用勞動派遣應行注意事項』規定，從嚴核實進用或運用。」

三、為避免不當運用臨時人員，使其辦理之業務回歸臨時性工作本質，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第 3 點及第 4 點規定：「臨時人員得辦理之業務，以非屬行使公權力之臨時性、短期性、季節性及特定性等定期契約性質之工作為限」、「各機關進用臨時人員，應符合下列各款條件之一：(一)機關現有業務經按下列方式檢討後，現有人力仍不能負荷者：1.以委託外包方式辦理。2.以推動工作簡化、業務資訊化及運用志工等人力替代措施辦理。(二)機關接受專案經費補助辦理特定業務或委託研究計畫，不能以現有人力辦理者。…。」

四、106 年度陸委會以業務費 1,954 萬 8 千元進用工讀生、臨時人員等計 40 人，包括：「僱用弱勢家庭學生協助行政工作計畫」17 人 561 萬元(人數與 105 年度同，經費減少 19 萬元)；「進用行政助理計畫」5 人、220 萬元(人數與 105 年度同，經費減少 8 萬 2 千元)；「辦理駐港澳機構業務」18 人、1,173 萬 8 千元(人數與 105 年度同，經費增加 36 萬元)。

五、陸委會近幾年度持續編列「僱用弱勢家庭學生協助行政工作計畫」、「進用行政助理計畫」及「辦理駐港澳機構業務」等計畫進用臨時人員及工讀生 40 人，核與前開行政院所訂進用臨時人員所辦理業務，應以臨時性、短期性、季節性等規定要件未符外，且是否確實依「機關現有業務經檢討後，現有人力仍不能負荷者」規定辦理，亦值斟酌。

提案人：許淑華

通4 75

立法委員 盧秀燕 提案

七碼日期：	1051215					
提案類別：		院會臨時提案		委員會提案	V	預算提案

案由

本院委員盧秀燕有鑑於陸委會 106 年度預算案編列「委辦費」科目 7,837 萬 9 千元，較 105 年度預算數 6,600 萬 4 千元，增加 1,237 萬 5 千元，增幅 18.75%，有浪費國家公帑之虞，本席特提案凍結 106 年度陸委會「委辦費」之預算 1000 萬元，以資警惕。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盧秀燕

300 321

通過16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106 年度預算提案

案由：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106 年度預算案編列「委辦費」科目 7,837 萬 9 千元，較近 2 年度預、決算數遽增，其中並以「港澳業務」及「企劃業務」計畫之委辦費增幅最大，爰建請減列 1,837 萬 9 千元。

說明：

一、陸委會 106 年度預算案編列「委辦費」科目 7,837 萬 9 千元，較 105 年度預算數 6,600 萬 4 千元，增加 1,237 萬 5 千元，增幅 18.75%。

二、中央各主管機關編製 106 年度概算應行注意辦理事項第四點(二)緊縮經常支出之規定：「9.非當前迫切需要之委辦、捐助民間團體及租車經費等應儘量減編。」

三、陸委會 106 年度預算案編列「委辦費」7,837 萬 9 千元，占業務費比率為 21.56%，除較 105 年度預算數增加 1,237 萬 5 千元，增幅達 18.75%外，更較 104 年度決算數 3,662 萬 1 千元增加 4,175 萬 8 千元，增加 1.14 倍。

四、106 年度「文教業務」、「經濟業務」、「企劃業務」及「港澳業務」計畫之「委辦費」較 105 年度增幅較大。

五、106 年度「港澳業務」及「企劃業務」分支計畫「委辦費」較 105 年度分別增加 422 萬 5 千元及 372 萬 5 千元，增幅達 79.19%及 37.63%，除與「非當前迫切需要之委辦費應儘量減編」等規定未符外；揆諸陸委會 106 年度「委辦經費分析表」之委辦計畫如：「辦理港澳青年臺灣知性之旅」、「辦理港澳大專傳播相關科系來臺研習活動」、「辦理港澳青年金門體驗營」及「辦理香港成績優異中學生來臺參訪團」等，應檢視各該計畫有無重複及辦理之迫切性。

提案人：許淑華 許淑華

中華民國國會 國會院法事

202

349

02
1目特別費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單位）名稱：大陸委員會　　**單位：新臺幣千元**

歲 出

（單位預算書「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各項費用彙計表」）

（以下各項僅填寫擬提案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一般行政-特別費

預算金額：1,300 千元

預算書頁次：【 77 】

提 案

擬刪減數：**刪減 300 千元**

說明：

一、 有鑑於國家目前財政困難，各項預算經費之運用，應詳細審慎評估並做適當有效之利用，然日前爆發總統下鄉與地方人士餐敘享受高級法國料理，而機關首長卻以特別費支應，導致私人行程請客，卻由全民買單之情事。

二、 首長特別費以全民資源建立首長個人關係，實應以撙節為原則，然以現今景氣不佳及社會薪資標準，全台更有超過 300 萬人月薪不到 3 萬元正副首長特別費一個月竟高達 3 萬 9 千 700 元，比職場新鮮人入行第一份薪水平均為 2 萬 6250 元高出甚多。為避免浪費，撙節政府支出，建議刪減 300 千元。

提案人：徐榕蔚　江啟臣

連署人：

206

665

1目 02
設備及投資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單位）名稱：大陸委員會　　**單位：新臺幣千元**

歲 出

（單位預算書「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各項費用彙計表」）

（以下各項僅填寫擬提案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一般行政-設備及投資

預算金額：1,930 千元

預算書頁次：【 77 】

提 案

擬刪減數：**刪減 930 千元**

說明：

一、 有鑑於國家目前財政困難，各項預算經費之運用，應詳細審慎評估並做適當有效之利用。 該預算科目項下編列設備及投資經費 1 百 93 萬元，辦理購置及汰換辦公設備。

二、 惟設備及投資費用編列，僅說明購置及汰換辦公設備，卻未敘明究竟購置何項辦公物品、單價及數量，顯有浮濫編列之虞，建議刪減 930 千元。

提案人：徐榛蔚　江啟臣

連署人：

208

664

1目02

刪減預算決議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大陸委員會 106 年度預算，工作計畫”一般行政”項下之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內，0200 業務費項下各項教育訓練經費，資料印製費，辦公室器具購置，養護，影印機租金，電腦數據機及傳輸通訊費等，需求編列可節約！

考量政府經費短絀，建請刪減是項業務費經費 28,539 千元之 30%，計 8,561.7 千元！

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賴士葆

209

103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單位）名稱：大陸委員會　　單位：新臺幣千元

歲出

（單位預算書「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各項費用彙計表」）

（以下各項僅填寫擬提案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一般行政-資訊管理

預算金額：10,567 千元

預算書頁次：【 77 】

提案

擬刪減數：**刪減 567 千元**

說明：

一、 有鑑於國家目前財政困難，各項預算經費之運用，應詳細審慎評估並做適當有效之利用。經查，該預算科目項下編列資訊管理費用 1 千零 56 萬 7 千元，辦理維護資訊系統正常運作與資安防護等，以及購置個資軟體、汰換電腦、掃描器及伺服器等費用。

二、 惟資訊系統維護及電腦硬體設備購置，經費偏高，亦未敘明購置及汰換之單價與數量，顯有浮濫編列之虞，建議刪減 567 千元。

提案人：徐榛蔚 江啟臣

連署人：

213

663

1803

刪減預算決議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大陸委員會 106 年度預算，工作計畫”一般行政”項下之 03 資訊管理內，0200 業務費及 0300 設備與投資計編列 10,567 千元！

考量政府經費短絀，建請刪減是項業務費經費 10,567 千元之 30%，計 3,170.7 千元！

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賴士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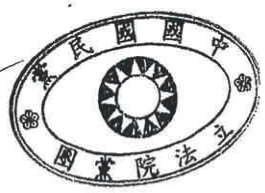

之 24

386
H

2803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單位）名稱：大陸委員會　　單位：新臺幣千元

歲出

（單位預算書「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各項費用彙計表」）

（以下各項僅填寫擬提案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企劃業務-兩岸議題國內外智庫間合作規劃

預算金額：7,505 千元

預算書頁次：【 79 】

提案

擬刪減數：**建議刪減 1,000 千元，並凍結 30%**

說明：

一、 經查，兩岸議題國內外智庫間合作規劃預算科目項下編列 7 百 50 萬零 5 千元，推動與國內、外重要智庫對話交流，掌握兩岸、國際與大陸內部情勢發展，提供政府推動兩岸政策參考並掌握兩岸議題的話語權等業務。

二、 有鑑於兩岸關係進入冰點，溝通協商機制停擺，然日前蔡總統與美國總統當選人川普電話熱線，表面上雖拉近與美國關係，實際上卻影響台灣、美國及大陸之三方關係，除激怒大陸讓兩岸關係更加緊張，更有被利用之可能，讓我國付出極高代價，近日事件顯示陸委會未精準掌握大陸及國際區域局勢，相關研討合作成效有待加強。

三、 復查，本預算科目項下派員出國考察、參訪之國外差旅費高達 700 千元，顯未遵循撙節原則，檢討派員出國之必要性，建議本科目預算刪減 1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並凍結 30%，待至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220

2804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單位）名稱：大陸委員會　　單位：新臺幣千元

歲出

（單位預算書「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各項費用彙計表」）

（以下各項僅填寫擬提案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企劃業務-研究與資訊服務

預算金額：11,410 千元

預算書頁次：【 79 】

提案

擬刪減數：**建議刪減 1,000 千元，並凍結 30%**

說明：

一、 經查，研究與資訊服務預算科目項下編列 1 千 1 百 41 萬元，辦理掌握兩岸互動、中國大陸內部及國際、區域情勢發展趨勢，及協商議題安全評估相關之研究與分析等業務，購置與汰換相關資訊設備，提供政府政策研議參考。

二、 有鑑於兩岸關係陷入低潮，溝通協商亦隨之停擺，加上日前蔡英文總統與美國總統當選人川普電話熱線，讓日趨緊張之兩岸關係更加惡化，近日事件顯示陸委會未精準掌握大陸及國際區域局勢，嚴重者將有可能威脅到台海及區域安全。

三、 復查，本預算科目項下相關軟硬體資訊設備之採購經費高達 926 千元，卻未有具體單價、數量，顯有浮濫編列之虞，建議本科目預算刪減 1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並凍結 30%，待至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徐榛蔚

連署人：

221

734

4901

立法委員 盧秀燕 提案

七碼日期：	1051215				
提案類別：		院會臨時提案		委員會提案	V	預算提案

案由

本院委員盧秀燕有鑑於陸委會 106 年度「法政業務」計畫項下編列 1870 千元之業務費，辦理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司法互助、衛福及專業交流等法政業務，惟我國於國外被抓之詐欺犯多次被送到大陸，並未達到司法互助之成效，本席特提案刪除 106 年度陸委會「兩岸法政交流政策規劃及研擬推動」之「業務費」預算 800 千元，以資警惕。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盧秀燕

中華民國國會 立法院

239

343

4月 04
委刃費

刪減預算決議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大陸委員會 106 年度預算，工作計畫”法政業務”項下之 04 捐助海基會辦理兩岸仲介事務，編列 162,984 元；鑒於目前兩岸政治氛圍未明確，相關接觸萎縮；考量政府經費短絀，建請刪減該工作計畫各項委辦費經費計 30,000 千元！

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賴士葆

江啟臣

中國國民黨團黨院法

249

389

4日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單位）名稱：大陸委員會　　單位：新臺幣千元

歲出

（單位預算書「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各項費用彙計表」）

（以下各項僅填寫擬提案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法政業務

預算金額：195,022 千元

預算書頁次：【 85-88 】

提案

擬刪減及凍結數：**刪減 5%，並凍結 10%**

說明：

一、 經查，法政業務預算科目項下編列 1 億 9 千 5 百零 2 萬 2 千元，辦理兩岸法制、內政、衛福及勞工等法政事務交流政策規劃及大陸事務法規、協議相關法制之研擬、規劃、審議、研究等事項。

二、 有鑑於政府兩岸關係政策方向偏差，致使兩岸關係陷入急凍及停擺狀態。近年來，屢屢發生外國政府遣送台灣籍詐騙嫌犯到中國大陸案件，但陸委會卻未提出具體解決方案。日前，大陸國台辦說：「陸委會應該想一想，為什麼 5 月 20 日以後，雙方警務部門的人員沒有再就合作打擊犯罪事宜進行會面和接觸，為什麼這些台灣電信詐騙嫌疑人由於屢屢被輕縱，導致受害人權益不能受到維護」，還要陸委會反思台灣的有關規定和政治文化，顯見兩岸合作打擊犯罪機制已陷入困境；又陸配和外配都是台灣之新住民，然大陸配偶來台身分取得年限，卻高於外配，嚴重違反平等原則，陸委會卻立場反覆，未研擬相關法規修正提出正確之建議，衡平大陸配偶在台權益，加上陸生納保議題，不僅未修正主管之兩岸法規，更將外籍生及僑生納保拖下水改為保費全額負擔，影響學生來台就讀意願。

三、 綜上所述，陸委會法政業務顯然未善盡研議兩岸交流衍生問題之妥適解決方案之責任，建議刪減 5%，科目自行調整，並凍結 10%，待至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250

4目通

刪減預算決議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大陸委員會 106 年度預算，工作計畫”法政業務”項下之 02 兩岸事務法規之研擬協調及審議，03 兩岸法政議題之協商規劃與推動，均編列委辦費；各委辦工作內容均為會議召開，資料編印等，同質性高，應可整併節約開支！

考量政府經費短絀，建請刪減該工作計畫各項委辦費經費計 3,000 千元！

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賴士葆

中國國民黨黨團 提案

5目01

	院會臨提		委員會臨提	■	預算刪減

審查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大陸委員會

案由：

大陸委員會單位預算案106年度編列「港澳業務－港澳政策之研究及規劃－大陸地區旅費」1,160千元，主要係推動重大政策交流，並配合我駐港澳機構活動，及加強各單位之協調與合作，適時派員赴港澳視察及查核業務之差旅費。鑑於目前兩岸關係冷凍，亦影響與港澳之政策交流，須檢討相關成果成效，故為撙節相關費用支出，建議凍結預算數1/10，俟向委員會提出執行計畫報告後，始得動支。　　。

提案人：曾銘章

連署人：[illegible]

中國國民黨黨團 立法院黨團

253

379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106 年度預算提案

案由：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106 年度「港澳業務-強化臺灣與港澳溝通及磋商機制」計畫中編列捐助策進會 550 萬元，衡酌陸委會與策進會業務內容重疊性高，且策進會長期仰賴政府捐助經費挹注，應審視其設置功能、營運績效及財務狀況等，依據民法相關規定與原始捐助成立之目的，檢討整併或退場之可行性。爰建請陸委會 106 年度「港澳業務-強化臺灣與港澳溝通及磋商機制」計畫項下捐助財團法人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協助政府處理臺港相關事務之「獎補助費」550 萬元全數減列。

說明：

一、陸委會 106 年度「港澳業務-強化臺灣與港澳溝通及磋商機制」計畫編列 806 萬 5 千元，其中包括捐助財團法人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以下簡稱策進會）協助政府處理臺港相關事務之「獎補助費」550 萬元，較 105 年度預算數減少 100 萬元。

二、依財團法人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捐助及組織章程規定，策進會設立基金 2,850 萬元，其中由陸委會捐助 1,450 萬元(占 50.88%)，以促進臺港經濟文化交流與合作、協助政府處理臺港相關事務為宗旨。

三、策進會 106 年度預算書，該基金會決策機構為董事會，置董事 21 人至 39 人，主要為政府各機關代表，以及部分國內工商團體負責人、航運與旅遊業、學術文化創意產業等民間人士。惟策進會實際員工僅有會計 1 人，106 年度用人費用 53 萬元，辦理會計帳務及庶務事宜；能否兼辦前述專項業務，如：辦理臺港經貿及文化論壇或研討會，兩會聯席會議等活動，實有待商榷。

四、依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組織條例第 9 條規定，陸委會港澳處掌理關於香港與澳門地區政策之研究及規劃、事務之處理及協調，以及香港與澳門地區同胞之聯繫及服務等事項。陸委會 106 年度「港澳業務」工作計畫編列 1 億 7,602 萬 2 千元，撰提研析報告、辦理座談會或研討會蒐集港澳情勢資訊，加強與港澳各界人士及團體交流、互訪及合作，促進產、官、學界之往來與互動，加強在港澳當地聯繫及服務工作，以及有關港澳政策之研究規劃、交流活動之協調執行等事項，與前揭策進會 106 年度工作計畫內容重疊性相當高，為避免疊床架屋，徒增行政成本，應審慎評估策進會存續之必要性。

五、策進會自籌財源比率甚低，長期倚賴政府資助收入，106 年度收入總額 583 萬 6 千元，其中政府補助基本營運收入 550 萬元，比率高達 94.24%；且該基金會 102 年度至 106 年度接受政府補助基本營運收入，占其各年度總收入比率均逾九成。故陸委會除應督促策進會積極落實開源節流措施，並宜就策進會定位及存續必要性等詳予評估。

提案人：許淑華

5B04

黨團提案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V】歲出一【V】減列：10,000 千元　【】凍結：

案由：
106 年度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單位預算第 2 款第 15 項第 5 目「港澳業務」下之 04「台灣與港澳交流及服務工作」減列 10,000 千元。

說明：
陸委會 106 年度「港澳業務」計畫下「臺灣與港澳交流及服務工作」編列 1 億 4,895 萬 5 千元，較 105 年度增加 1,442 萬 5 千元，增幅逾一成，主要係因「其他業務租金」及「一般事務費」科目分別增加 601 萬 1 千元及 712 萬 3 千元所致；考量近期港幣匯率已略為回跌，允應確實秉緊縮原則，力求撙節相關經費。爰減「港澳業務」下之 04「台灣與港澳交流及服務工作」10,000 千元。

提案人：

256

335

5B04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106 年度預算提案

案由：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106 年度「港澳業務」計畫下「臺灣與港澳交流及服務工作」編列 1 億 4,895 萬 5 千元，較 105 年度增加 1,442 萬 5 千元，增幅逾一成，主要係因「其他業務租金」及「一般事務費」科目分別增加 601 萬 1 千元及 712 萬 3 千元所致；考量近期港幣匯率已略為回跌，建請 106 年度「港澳業務」計畫減列 2,602 萬 2 千元，力求撙節相關經費。

說明：

一、陸委會 106 年度「港澳業務」計畫編列 1 億 7,602 萬 2 千元，較 105 年度預算數增加 1,652 萬 5 千元，增幅 10.36%；主要係「港澳業務」項下「臺灣與港澳交流及服務工作」編列 1 億 4,893 萬 5 千元，較 105 年度增加 1,442 萬 5 千元，增幅 10.72%所致。

二、106 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二、有關政府預算收支之基本原則規定：「(一)政府預算收支，應本中央、地方統籌規劃及遵守總體經濟均衡之原則，審度總資源供需估測顯示之趨勢，並加強開源節流措施...。(三)審度總資源供需估測結果，財政健全與經濟成長應兼籌並顧。政府各項消費支出應力求節約，本緊縮及節能原則確實檢討，...。」

三、中央各主管機關編製 106 年度概算應行注意辦理事項第 3 點規定：「為配合政府當前施政重點需要，各機關應依『預算編製作業落實零基預算精神實施方案』，加強開源節流措施，並切實落實零基預算精神，將原有的計畫項目預算，全部歸零重新檢討，覈實編列，有效整合運用各類預算資源，且就所獲 106 年度之其他基本運作需求(扣除人事費)、公共建設及科技發展計畫額度，檢討調減至少 10%舊有經費，用以安排新興施政所需...。」

四、106 年度「臺灣與港澳交流及服務工作」分支計畫較 105 年度預算數增加 1,442 萬 5 千元，主要係「其他業務租金」及「一般事務費」科目分別較 105 年度增加 601 萬 1 千元及 712 萬 3 千元，合計 1,313 萬 4 千元所致。

提案人：許淑華

259

348

中國國民黨黨團 提案

5B04

	院會臨提		委員會臨提	■	預算刪減

審查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大陸委員會

案由：

大陸委員會單位預算案 106 年度編列「港澳業務－「臺灣與港澳交流及服務工作－其他業務租金」87,415 千元，主要係為支應香港事務局及澳門事務處所需官舍、館舍及停車場租金，尚屬必要。經查:較 105 年度編列 81,404 千元增加 6,011 千元(增幅)，惟考量近期港幣對台幣匯率已回跌至 4.07，仍應於合理範圍內力求撙節相關經費。建議凍結預算數 1/10，俟向委員會提出檢討處所實際使用報告後，始得動支。是否有當？

提案人：

連署人：

261

373

中國國民黨黨團 提案

5日

	院會臨提		委員會臨提	■	預算刪減

審查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大陸委員會

案由：

大陸委員會單位預算 106 年度編列「港澳業務－業務費－委辦費」9,560 千元，經查:較 105 年度預算數 5,500 千元增加 4,060 千元(增幅 73.81%)，其中 615 千元係鑒於臺港經貿及人員交流互動密切，為加強對香港情勢掌握之委託研究經費。另 3,610 千元為委託辦理，主要配合近年政府加強招收海外學生來臺就學政策，鑑於目前兩岸關係冷凍，依中央各主管機關編製 106 年度概算應行注意辦理事項第四點(二)緊縮經常支出之規定：「9.非當前迫切需要之委辦、捐助民間團體及租車經費等應儘量減編。且依預算中心報告，應檢視是否與陸委會 106 年度「委辦經費分析表」之委辦計畫有無重複之情形。為撙節費用支出，建議凍結預算數 1/2，俟向委員會提出執行計畫報告後，始得動支。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曾銘宗

連署人：江啟臣

中國國民黨黨團 立法院黨團

346

264

5自通

擴補助款

刪減預算決議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大陸委員會 106 年度預算，工作計畫”港澳業務”項下之 01 港澳政策之研究及規劃，02 港澳交流事務之協調與執行，03 強化台灣與港澳溝通及磋商機制，皆編列獎補助費；唯補助之目的內容同質性高；考量政府經費短絀，建請刪減該工作計畫內上述各項獎補助費總計 3,000 千元！

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賴士葆

中華民國國會立法院

265

390

6目01
委員

刪減預算決議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大陸委員會 106 年度預算，工作計畫”聯絡業務”項下之 01 兩岸政策說明及溝通，編列委辦費達 30,235 千元，占整體工作計畫 60%；檢視其說明皆為委辦會議之召開，及相關推廣說明，或資料製作；應可節約精實！

考量政府經費短絀，建請刪減該工作計畫內上述委辦費總計 6,000 千元！

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賴士葆

江啟臣

中華民國國會立法院

268

391
+6

6目01

預算刪減案

案由：鑑於兩岸官方往來互動劇減，又陸委會 106 年度「聯絡業務」計畫項下「兩岸政策說明及溝通」 分支計畫編列 3,313 萬 3 千元，較 105 年度「大陸政策說明及溝通」預算數 2,869 萬元，增加 444 萬 3 千元，恐已不合時宜，爰此提案減列二分之一，計 1,656 萬 6 千元。

提案人：

269

385

6061

黨團提案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V】歲出－【V】減列：10,000 千元　　【】凍結：

案由：
106 年度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單位預算第 2 款第 15 項第 6 目「聯絡業務」下之 01「兩岸政策說明與溝通」減列 10,000 千元。

說明：
鑑於新政府上台後，兩岸關係急速凍結，雙邊官方聯繫管道難以通暢，尤其在重大事件如雄三飛彈誤射發生之際，我方竟僅能以簡訊或傳真通知，甚至屢有「已讀不回」之窘況發生，證明兩岸熱線已付之闕如。對照陸委會編列大筆預算做各類宣傳廣告，卻未積極謀思如何恢復兩岸高層溝通與互動，洵難謂合理。爰減列「聯絡業務」下之 01「兩岸政策說明與溝通」10,000 千元。

提案人：

271

339

601

立法委員 盧秀燕 提案

七碼日期：	1051215					
提案類別：		院會臨時提案		委員會提案	V	預算提案

案由

本院委員盧秀燕有鑑於陸委會 106 年度「聯絡業務」計畫項下「兩岸政策說明及溝通」分支計畫編列 3,313 萬 3 千元，較 105 年度「大陸政策說明及溝通」預算數 2,869 萬元，增加 444 萬 3 千元，增幅 15.49%，有浪費國家公帑之虞，本席特提案刪除 106 年度陸委會「大陸政策說明及溝通」之預算 300 萬元，以資警惕。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盧秀燕

277

353

6目04
獎補助費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單位）名稱：大陸委員會　　單位：新臺幣千元

歲 出

（單位預算書「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各項費用彙計表」）

（以下各項僅填寫擬提案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聯絡業務-政策諮詢及聯繫業務-獎補助費

預算金額：1,000 千元

預算書頁次：【 92 】

提 案

擬刪減數：**全數刪減**

說明：

一、 經查，政策諮詢及聯繫業務項下編列獎補助費 100 萬元，針對各級民意機關及相關人士關切各項兩岸議題，協助相關學術機構、民間團體辦理兩岸各項交流活動等事項。

二、 該預算編列於聯絡業務項下疑有未妥，該預算經費儼然成為陸委會為討好特定民意代表及人士之用。

三、 相關補助經費宜回歸企劃業務、經濟業務、法政業務等科目辦理，建議全數刪減。

提案人：徐榕蔚　王鴻薇

連署人：

280

931

0日(五)

中國國民黨黨團 提案

	院會臨提		委員會臨提	■	預算刪減

審查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大陸委員會

案由：

大陸委員會單位預算 106 年度編列「文教業務－業務費－委辦費」31,415 千元，經查:較 105 年度預算數 29,065 千元增加 2,116 千元(增幅 8.09%)，主要係「兩岸資訊對等交流之推動」分支計畫增列辦理兩岸青年學生公民新聞研習營，規劃由臺灣在學之大學生與在臺之陸生共同參與，期透過兩岸青年學生共同學習公民新聞報導，增進對新聞自由價值之體認，並培養獨立觀察及社會參與精神，擴大交流效益。鑑於目前兩岸關係冷凍，依中央各主管機關編製 106 年度概算應行注意辦理事項第四點(二)緊縮經常支出之規定：「9.非當前迫切需要之委辦、捐助民間團體及租車經費等應儘量減編。為撙節費用支出，建議全數刪除。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連署人：

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282

356

9目 02

黨團提案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V】歲出一【V】減列：3,000 千元　【】凍結：

案由：
106 年度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單位預算第 2 款第 15 項第 9 目「文教業務」下之 02「文教交流活動之輔導與推動」減列 3,000 千元。

說明：
鑑於大陸來台的學位生今年入學人數 9000 多人，較去年減少 6%；來台研修生今年 1 到 9 月則減少 1.5%。另根據最新公布中國大陸人民來台從事文教交流統計資料，今年第三季(7-9 月)，入境數 17,521 人次，較去年同期 19,091 人次，減少約 9%。顯見兩岸文教交流在新政府上台後，正逐漸減少及萎縮。爰減列「文教業務」下之 02「文教交流活動之輔導與推動」3,000 千元。

提案人：

284

336

9目03
委辦費

刪減預算決議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大陸委員會 106 年度預算，工作計畫”文教業務”項下之 03 兩岸資訊對等交流之推動，編列委辦費計 15,680 千元；檢視其說明，過去成效並不明顯，未能體現經費支用之價值！

考量政府經費短絀，建請刪減該工作計畫內上述委辦費總計 5,000 千元！

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賴士葆

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285

392
冊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提案

大陸委員會單位預算案

案由：106 年度大陸委員會第 2 款第 15 項第 9 目第 3 節「兩岸資訊對等交流之推動」下配合兩岸各層面交流政策及協商之進程，編列規劃平面媒體設計費、製作費及刊登費等共 19,054 千元，凍結二分之一。

說明：陸委會對大陸地區傳播台灣社會民主、新聞自由資訊，活絡兩岸資訊交流，促進兩岸人民相互了解。然而卻沒有以開設社群網站之微博頁面或是通訊軟體公眾號等大陸地區民眾慣用的方式，來與大陸地區民眾進行溝通。顯見對此類業務不夠積極，爰凍結「兩岸資訊對等交流之推動」預算二分之一，俟研擬出對大陸地區民眾慣用社群網路、通訊軟體傳播資訊計畫，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親民黨團

親民黨立法院黨團

286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刪減案

案由：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預算 106 年度編列「業務費用-水電費」1,520 千元，依 106 年預算員額含約聘人員共 19 人，水電費預算均較相關部會高出甚多，平均每月水電費約 127 千元，似有浮編預算浪費之虞，應鼓勵員工節約水電。爰此，建議減列「水電費」32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連署人：

304　660

中華民國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 預算提案

單位：內政部單位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5、74
【V】歲出－【 】減列：　　【V】凍結：2,000 萬元

案由：內政部「106 年度單位歲出預算」編列 236 億 7,343 萬 3 千元，然查內政部 106 年度臚列之年度施政目標僅有下列五項：1. 健全國土規劃，落實國土永續發展；2. 打造宜居環境，維護民眾居住權利；3. 促進民眾參與，活絡公民社會發展；4. 完善親民服務，深化內政業務改革；5. 妥適配置預算資源，提升預算執行效率；其中第 5 項應屬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之共同性目標。而且，內政部依照年度施政目標擬定之關鍵績效指標共計只有 9 項，各年度目標之關鍵績效指標僅 1 到 3 項；若再扣除共同性目標之績效指標，僅剩 7 項績效指標。對照預算之規模，績效指標數量過少，實難資國會對政府施政目標與預算審查之監督工作。爰此，針對內政部「106 年度單位歲出預算」，原列 236 億 7,343 萬 3 千元，建議凍結 2000 萬元，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之。

提案人：江啟臣

中華民國國會 立法院

328

預算凍結案

案由：鑑於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中，各部會加總共編列高達 1,903,372,000 元（19 億 337 萬 2000 元）用於辦公廳舍租金，其總數完全足夠政府蓋一棟新的行政大樓，且行政院近日亦主張擴大內需、活化國有土地利用，爰此提案凍結內政部主管所列辦公室租金 87,796,000 之二分之一，待行政院提出逐年遞減辦公廳舍租金預算之整體方案（或提高辦公廳舍自有率或各部會辦公廳舍合併、搬遷計畫等方案），並向立法院各該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329

258

通

立法委員蔣萬安國會辦公室

預算提案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p. 183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本年度預算數：1,279 千元
【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十分之一　【v】凍結：

案由：106 年度內政部編列派員出國計畫，查 104 年內政部派員出國際計畫實際執行 64 件，出國報告所提建議 199 項，惟內政部採行項數僅 68 項，僅占整體建議項數 34.17%，相較其他部會，內政部採行比率明顯偏低。且出國報告所提建議事項採納情形不佳，顯示內政部派員出國計畫執行效益有待商榷，應審慎研提出國計畫，避免浪費政府預算。考量國庫困窘，為撙節財政，爰提案減列十分之一。

提案人：蔣萬安

連署人：

中華民國國會立法院

332　218

如蒙連署，敬請回傳 8270，謝謝。若有疑問，請電洽 8268，詹先生。

中華民國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 預算提案

單位：內政部單位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97
【V】歲出－【V】減列：10 萬元 【 】凍結：

案由： 內政部 106 年度第一目「一般行政: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項下說明 2. 「處理經常公務所需使用水、電、郵資及電話通訊等費用」編列 1277 萬 6 千元。經查，105 年度同項用途別預算編列為 1270 萬元，為響應節能減碳，機關對於水、電、郵資及電話通訊費用應該減列而不宜增加為原則，爰此，針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其中「處理經常公務所需使用水、電、郵資及電話通訊等費用」，原列 1277 萬 6 千元，建議減列 10 萬元。

提案人：江啟臣

335

149

立法委員 盧秀燕 提案

七碼日期：	1051215					
提案類別：		院會臨時提案		委員會提案	V	預算提案

案由

本院委員盧秀燕有鑑於內政部編列 106 年預算中部長特別費高達 477 千元，有浪費國家公帑之虞，本席特提案刪減 106 年度內政部一般行政中「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特別費」預算 250 千元，以資警惕。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盧秀燕

中華民國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 預算提案

單位：內政部單位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99
【V】歲出－【V】減列：10 萬元 【 】凍結：

案由： 內政部第一目「一般行政: 04 綜合規劃業務專案計畫」項下說明 2.「辦理本部部務會報等重大會議及本部公文查核及講習、施政計畫實地查核及管制作業、重要專案查考作業等」業務費編列 35 萬元。經查，105 年度同項業務費編列為 25 萬元，而 106 年度並未說明增加預算之合理理由。鑑於國家財政拮据，資源有限，為求資源有效運用與預算編列應切實之精神，爰此，針對「綜合規劃業務專案計畫」其中「辦理本部部務會報等重大會議及本部公文查核及講習、施政計畫實地查核及管制作業、重要專案查考作業等業務費」，原列 35 萬元，建議減列 10 萬元。

提案人： 江啟臣

中華民國國會立法院

349

148

中華民國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 預算提案

單位：內政部單位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99
【V】歲出－【V】減列：2 萬 8 千元 【V】凍結：3 萬元

案由： 內政部第一目「一般行政: 04 綜合規劃業務專案計畫」項下說明 4.「辦理本部人權、性平主流化、涉外經貿業務等相關議題之統合規劃、訓練及觀摩活動等」所需經費編列 10 萬 2 千元；經查，105 年度同項業務費編列 7 萬 4 千元；106 年度增加 2 萬 8 千元預算並未說明理由。另外，根據預算中心研究報告，內政部 106 年度 10 大中長程計畫預算金額高達 9 億 6,039 萬元，卻未列入性別影響評估，有違性平主流與推廣。同時，根據監察院調查報告指出，既有區段徵收審查方式不足以反應兩公約對國民居住權保障之要求。爰此，針對「辦理本部人權、性平主流化、涉外經貿業務等相關議題之統合規劃、訓練及觀摩活動等」計畫所需經費，原列 10 萬 2 千元，建議減列 2 萬 8 千元、凍結 3 萬元，俟內政部向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單位）名稱：內政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歲 出

（單位預算書「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各項費用彙計表」）

（以下各項僅填寫擬提案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一般行政-綜合規劃業務專案計畫

預算金額：4,957 千元

預算書頁次：【 99 】

提 案

擬刪減數：**刪減 957 千元**

說明：

本科目項下計劃包括，辦理內政部研究發展、動員會報、施政績效評估、消保業務推動、涉外經貿業務、新聞聯繫及替代役男費用等等，包羅萬象，不一而足。惟消保業務及涉外經貿業務等似乎非內政部所主管之業務，而設備及投資汰換攝影鏡頭，未敘明數量及單價，顯有浮濫編列之餘，建議刪減 95 萬 7 千元，以撙節政府財政支出。

提案人：徐榛蔚 12 [illegible]

連署人：

中國國民黨 立法院黨團

351　　151

黨團提案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

【V】歲出—【V】減列：200 千元　　【】凍結：

案由：
106 年度內政部單位預算第 7 款第 1 項第 2 目「民政業務」下，02「公民參政暨政黨政治」減列 200 千元。

說明：
根據內政部統計資料顯示，迄 104 年底，向內政部備案之政黨計有 287 個，另經內政部核准立案之全國性政治團體計有 46 個，兩者總計不過 333 個，相關資訊之統計與彙整應非難事。惟內政部卻於 106 年度編列「政黨及全國性政治團體資訊查詢系統維護，所需資操作維護費 260 千元」，洵非合理，爰減列 200 千元。

提案人：楊玉欣

中華民國國會 立法院

353

140

9

立法委員蔣萬安國會辦公室

預算提案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p. 101~102

民政業務—03 禮制及二二八國家紀念館事務—獎補助費—獎勵孝行獎得主獎勵金

本年度預算數：2,000 千元

【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　【v】凍結：500 千元

案由：106 年度內政部編列「民政業務」項下推展禮制及二二八國家紀念館事務之獎勵孝行獎得主獎勵金，編列 2,000 千元。其目的為弘揚孝道，獎勵孝行楷模，但自 105 年度起，內政部將獎勵金從原本的每人 1 萬元提高到 10 萬元，但獎勵名額卻從原本的 30 名減少至 20 名。孝行獎之目的非以爭取獎金為主，而是藉由頒獎讓社會得以見賢思齊，並加以效仿。故政府應該擴大頒獎名額而非提高獎金額度，爰提案凍結 500 千元，待內政部針對就如何改善擴大頒獎對象後，並向立法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蔣萬安

連署人：

中華民國國會 國會院法立

355

如蒙連署，敬請回傳 8270，謝謝。若有疑問，請電洽 8268，詹先生。

161

內政部 106 年度預算

案由：內政部 106 年度於「民政業務」計畫下「禮制及二二八國家紀念館事務」分支計畫，編列獎勵孝行獎得主獎勵金 200 萬元，建請凍結 10%，待向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內政部 106 年度於「民政業務」計畫下「禮制及二二八國家紀念館事務」分支計畫，編列獎勵孝行獎得主獎勵金 200 萬元，較 105 年度法定預算 62 萬元大幅增加 138 萬元(增幅 222.58%)。

二、為弘揚孝道，藉以敦風勵俗、增進社會祥和，內政部每年度均會辦理全國孝行獎選拔及表揚活動，以近 5 年度(102 至 106 年度)頒予孝行獎得主獎勵金預算觀之，105 年度(含)以前法定預算數均為 62 萬元，選拔名額最多以 30 名為原則，得獎者每人致贈獎座 1 座及獎金 1 萬元，但如為低收入戶或經村(里)長證明為家境清寒，經審議通過者，另致贈孝行獎助金 2 萬元，爰 102 年度至 104 年度實際執行之決算數分別為 66 萬元、72 萬元及 68 萬元(詳附表 1)，惟自 105 年度起，內政部將選拔名額由原最多 30 名縮減為 20 名，獎勵金亦由每人 1 萬元提高至每人 10 萬元，而家境清寒者不再額外發給孝行獎助金，致 105 年度孝行獎獎勵金實際執行數高達 200 萬元，遠逾法定預算 62 萬元，106 年度並參據 105 年度實際執行情況編列預算 200 萬元。

三、孝行獎選拔及表揚目的係為表彰孝心孝行楷模，藉以弘揚孝道、敦風勵俗，是以，政府應儘量發掘足資發人深省或學習之孝行楷模加以表揚，以期導引人心，見賢思齊，且就得獎者而言，給予其最大獎勵應源自於授予表揚所帶來之榮譽而非獎勵金之多寡，因此如大幅提高獎勵金並縮減得獎名額恐不利達推廣孝行之政策目標。

四、孝行獎之選拔與表揚係為弘揚孝道，增進社會祥和，因此政府應儘量發掘並表揚孝行楷模，期以導引人心見賢思齊，如改以大幅提高獎勵金並縮減得獎名額，恐反而不利孝行之推廣，應深入評估其妥適性。

提案人：許淑華

356

162

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提案表

機關(單位)名稱：內政部
工作計畫名稱：「民政業務」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禮制及二二八國家紀念館事務」
刪除/凍結金額：刪除50萬元、凍結50萬元

案由：

內政部106年度於「民政業務」計畫下「禮制及二二八國家紀念館事務」分支計畫，編列獎勵孝行獎得主獎勵金200萬元，較105年度法定預算62萬元大幅增加138萬元(增幅222.58%)。為弘揚孝道，藉以敦風勵俗、增進社會祥和，內政部每年度均會辦理全國孝行獎選拔及表揚活動，以近5年度(102至106年度)頒予孝行獎得主獎勵金預算觀之，105年度(含)以前法定預算數均為62萬元，選拔名額最多以30名為原則，得獎者每人致贈獎座1座及獎金1萬元，但如為低收入戶或經村(里)長證明為家境清寒，經審議通過者，另致贈孝行獎助金2萬元，爰102年度至104年度實際執行之決算數分別為66萬元、72萬元及68萬元，惟自105年度起，內政部將選拔名額由原最多30名縮減為20名，獎勵金亦由每人1萬元提高至每人10萬元，而家境清寒者不再額外發給孝行獎助金，致105年度孝行獎獎勵金實際執行數高達200萬元，遠逾法定預算62萬元，106年度並參據105年度實際執行情況編列預算200萬元。然孝行獎選拔及表揚目的係為表彰孝心孝行楷模，藉以弘揚孝道、敦風勵俗，是以，政府應儘量發掘足資發人深省或學習之孝行楷模加以表揚，以期導引人心，見賢思齊，且就得獎者而言，給予其最大獎勵應源自於授予表揚所帶來之榮譽而非獎勵金之多寡，因此如大幅提高獎勵金並縮減得獎名額反不利達推廣行之政策目標。爰提案減列50萬、並凍結50萬元，俟內政部調整孝行獎之獎勵金並擴增得獎名額，送內政委員會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俾能有助更多孝行楷模之發掘，並促進孝行之推廣。

提案人：柯志恩

立法院 柯志恩

中國國民黨 立法院黨團

357

164

中華民國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 預算提案

單位：內政部單位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101
【V】歲出－【 】減列：　　【V】凍結：100 萬元

案由：內政部第二目「民政業務:03 禮制及二二八紀念館事務」項下說明 2.「弘揚孝道倫理，辦理全國孝行獎選拔及表揚與宣導等各項禮制相關活動」所需業務費編列 195 萬 7 千元。根據預算中心研究報告，內政部自 105 年度起將孝行獎得主獎勵金從原訂每人 1 萬元，提高至 10 萬元，並將名額由 30 名縮減成 20 名；然而，孝行獎著重榮譽感而非獎金多寡，調降得獎名額恐限縮原欲推行孝行之美意。爰此，針對「弘揚孝道倫理，辦理全國孝行獎選拔及表揚與宣導等各項禮制相關活動」業務費，原列 195 萬 7 千元，建議凍結 100 萬元，俟內政部提出書面報告，向內政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2月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提案

內政部單位預算案

案由：106 年度內政部第 7 款第 1 項第 2 目第 5 節「05 宗教事務推動與發展」科目編列辦理台灣宗教文化活動，增修及編譯相關宗教文化資料，深耕宗教文化資產觀光價值，業務費 3,700 千元及「台灣宗教地圖」資訊系統功能增修經費 1,300 千元，凍結 1,000 千元經費。

說明：「宗教事務推動與發展」，編列辦理台灣宗教文化活動，增修及編譯相關宗教文化資料，深耕宗教文化資產觀光價值，業務費 3,700 千元及「台灣宗教地圖」資訊系統功能增修經費 1,300 千元。然而該網站目前仍只有繁簡體中文，對於推廣宗教文化觀光之功能有限，爰凍結 1,000 千元經費，俟「台灣宗教地圖」資訊系統規劃其他與語言版本，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功能介紹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親民黨團

親民黨立法院黨團

362

20

黨團提案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

【V】歲出－【V】減列：10,000 千元　　【】凍結：

案由：
106 年度內政部單位預算 7 款第 1 項第 2 目「民政業務」06 地方行政工作減列 10,000 千元

說明：
鑑於健全地方發展均衡基礎建設計畫執行已逾 3 年，迄至 105 年 7 月底止，累計執行率僅 52.65%，執行進度欠佳；且每年度均有註銷已核定補助計畫之情事發生，比例甚有高逾 2 成者。顯見計畫審查機制與進度管考恐有所缺失，爰減列 10,000 千元。

提案人：楊玉琴

364

138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提案表

機關(單位)名稱：內政部
工作計畫名稱：「民政業務」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地方行政工作」
刪除/凍結金額：減列 1,500 萬元

案由：

內政部 106 年度於「民政業務」計畫下「地方行政工作」分支計畫，編列健全地方發展均衡基礎建設計畫經費 7,630 萬元，以協助地方政府改善基層公共設施。然健全地方發展均衡基礎建設計畫自 102 年度執行以來，迄至 105 年 7 月底止共計核定補助計畫 144 件、補助金額 6 億 9,554 萬元，惟部分補助案件經核定後因受補助單位遲未完成工程發包、變更規劃或建物用途、未完成預算程序，或興建土地涉及都市用地變更等問題，致每年度均有無法執行而需辦理註銷之案件，其中 104 年度註銷件數及金額比率均高逾 2 成，實不利預算資源有效配置。另審計部於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中，亦對內政部補助各地方政府興建及修繕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之相關補助計畫訂定、申請案件審核、案件執行管控及後續成效追蹤等，有未盡周妥情事提出重要審核意見，請該部檢討改進，顯見本計畫之執行實有諸多層面待改善。綜上，健全地方發展均衡基礎建設計畫自 102 年度開辦以來迄至 105 年 7 月底止之執行進度欠佳，且每年度均有註銷已核定補助計畫之情事，實不利預算資源之合理配置與有效運用，爰提案減列 1,500 萬元，以免該部對於補助案件之審核、控管與追蹤等後續進度執行不力。

提案人：柯志恩

中華民國國會 立法院

367

163

3目06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提案表

機關(單位)名稱：內政部
工作計畫名稱：補助健全地方發展均衡基礎建設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刪除/凍結金額：凍結 3 千萬
案由：

內政部 106 年度預算案編列補助直轄市政府、臺灣省各縣市及福建省各縣之補助費達 3 億 4,756 萬 9 千元，其中補助健全地方發展均衡基礎建設 7,630 萬元。由於政府投入資金興建完成後之公共設施屢有呈完全閒置或低度使用之情況，爰 94 年 8 月 17 日行政院第 2953 次院會，行政院長指示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會同相關機關，組成專案小組，逐案檢討閒置之公共設施，並研究以委外方式辦理，加以活化，以減少閒置情況；惟依工程會於 105 年 7 月 18 日所召開行政院活化閒置公共設施督導會議紀錄顯示，**截至 105 年第 2 季，由專案小組列管尚未完成活化之公共設施共 8 件，其中屬內政部主管者 2 件，若再加計內政部列管者 2 件，總計 4 件，總建造經費 3.67 億餘元**。而此四件列管案處於完全閒置或低度使用狀態，為避免類似案件再度發生、虛耗國家資源，該部實應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 14 條之規定，強化對地方政府申請計畫型補助之審查機制，並積極督導閒置之公共設施辦理活化。爰提案凍結 3 千萬，俟內政部對於地方政府申請計畫型補助之相關審查機制提出改進檢討報告，並針對此列管 4 案，積極督導地方政府辦理活化、提高使用效益，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以避免再度發生公共設施閒置、虛耗國家資源之情事。

提案人：柯志恩

中華民國國會立法院

216

368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單位）名稱：內政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歲出

（單位預算書「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各項費用彙計表」）

（以下各項僅填寫擬提案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測量及方域

預算金額：316,294 千元

預算書頁次：【 108 】

提案

擬刪減及凍結數：**刪減 1,294 元，並凍結 10%。**

說明：

一、 經查，該預算項下辦理國土測量、海域調查及建置全國性海域基礎資料，掌握國際及鄰國海域劃界等相關業務。

二、 惟近日，日本沖之鳥礁問題及南海主權爭議，負責測量國土及海域礁島調查之內政部，竟對於相關爭議問題，立場反覆、刻意迴避，未敢勇於主張我國傳統對於南海海域之 11 段線或 U 形線，對於沖之鳥礁態度反覆，明顯有損我國之主權與經濟海域之國家利益。顯見相關測量及調查未給予首長正確之資訊參考，相關業務成效不彰，建議刪減 1,294 千元，科目自行調整，並凍結 10%，待至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徐榛蔚

連署人：

中華民國立法院

327

180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提案表

機關(單位)名稱：內政部
工作計畫名稱：「測量及方域」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我國海域調查與圖資整合發展」
刪除/凍結金額：凍結 2,500 萬

案由：

內政部 106 年度於「測量及方域」計畫下「我國海域調查與圖資整合發展」分支計畫，編列第 3 年所需經費 1 億 2,500 萬元，以辦理海域調查與更新、海域島礁監測與管理、海洋法政與海域劃界方案研析、海域資訊整合管理與應用、行政區域界線勘測與管理、及海洋事務技術交流與成果宣導等 6 大項工作。內政部自 95 年度起分別辦理「我國大陸礁層調查計畫」(95-99 年度，編列預算 7 億 6,318 萬 7 千元)、「我國大陸礁層與島礁調查計畫」(100-103 年度，編列預算 3 億 5,974 萬 8 千元)，104 年度賡續辦理「我國海域調查與圖資整合發展計畫」(104-109 年度，總需求經費 13 億 0,963 萬元)，**然 104 年度法定預算數 1 億 5,013 萬 1 千元，迄至 104 年底實現數為 1 億 0,055 萬 2 千元，執行率 66.98%**，主要係因 104 年度辦理東海與南海島礁基礎影像購置及處理工作、大陸礁層調查作業整合服務工作、東海與南海島礁資料蒐集及建置工作、我國海域使用管理議題研析工作、海南諸島經略紀要及歷史圖說編輯工作、臺菲重疊海域法政研析工作、我國當前重要海域權利主張及維護策略研析工作、釣魚臺列嶼主權議題資料蒐整研析工作、海軍大氣海洋局電子航行圖專案辦公室改建工程及臺灣周邊海域基礎調查工作等 10 案受規劃作業時程影響，共計保留 4,877 萬 1 千元待 105 年度執行(105 年度預算數 1 億 5,853 萬 9 千元加計保留數 4,877 萬 1 千元，可支用數合共 2 億 0,731 萬元，迄至 105 年 7 月底止實際支用數為 1 億 2,855 萬 7 千元，達成率 62.01%)。綜上，我國海域調查與圖資整合發展計畫為 6 年期計畫，其成果將為我國國土規劃、海域資源利用、海洋災害防治、我國劃界立場，及國際海洋事務協商之重要參據，惟執行第 1 年(104 年度)即有受規劃作業時程影響而進度落後之情事，爰提案凍結 2,500 萬，期能督促內政部針對本案嚴加管控規劃與執行進度。

提案人：柯志恩

中華民國立法院

382

中華民國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 預算提案

單位：內政部單位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110
【V】歲出一【 】減列：　【V】凍結：500 萬元

案由：內政部第四目「地政業務」第一節「測量及方域:05 空間測繪應用研究發展計畫」項下預算編列 2,568 萬 8 千元，本計畫係辦理發展基本測量大地觀測、航空測量遙感探測、移動載台測量製圖及三維影像地形圖資、測繪及空間資訊基礎科研等 5 大項工作。經查，該計畫係內政部 4 年期計畫，總經費達 1 億 1154 萬 5 千元，除 105 年度已編列 2,000 萬元外，106 年度賡續編列第 2 年經費 2,568 萬 8 千元。由於該計畫與內政部於 100-104 年辦理之「應用先進航遙測技術發展空間資訊計畫」內容相似，然原相似計畫達成效益有限，內政部於 106 年度之預算執行前，應先檢討 105 年度實際作成成果與執行率，以使資源得以有效利用。爰此，針對「空間測繪應用研究發展計畫」，原列 2,568 萬 8 千元，建議凍結 500 萬元，俟內政部針對 105 年之計畫執行向內政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384.

175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單位）名稱：內政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歲出

（單位預算書「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各項費用彙計表」）

（以下各項僅填寫擬提案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地籍及不動產服務業管理

預算金額：74,071 千元

預算書頁次：【 113 】

提案

擬凍結數：**刪減 1,000 千元，並凍結 10%。**

說明：

一、 經查，該科目項下辦理地籍及土地登記、土地建物登記等相關法規研修；不動產交易實價登錄、促進不動產交易資訊透明等相關業務。

二、 惟內政部推動住宅法修正，研修過程中未邀集相關產業公會及團體溝通，又修正草案未臻周延完備，為推動不動產交易資訊透明，強制相關團體配合，在未有法律授權及完善配套下，動則祭出罰則，實為掩飾內政部辦理不動產資訊透明之成效不彰，更有將原屬於政府應承擔之責任轉嫁民間團之嫌，建議刪減 100 萬元，並凍結 10%，科目自行調整。

提案人：徐榛蔚

連署人：

387　186

內政部 106 年度預算

案由：內政部 106 年度於「地籍及不動產服務業管理」計畫下新增「開放地政跨域服務整合」分支計畫經費 1,500 萬元，建請減列 500 萬元。

說明：

一、內政部 106 年度於「地籍及不動產服務業管理」計畫下新增「開放地政跨域服務整合」分支計畫經費 1,500 萬元，以辦理強化全國土地基本資料庫同步異動機制，提供地政 My Data 及 Open Data 服務，促進資源共享運用並推動跨域作業服務。

二、開放地政跨域服務整合計畫係內政部配合「第五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數位政府(106 年至 109 年)」於 106 年度新增辦理計畫，計畫期程 4 年，總經費 2 億 2,633 萬 8 千元，辦理內容包含強化全國土地基本資料庫同步機制、建構地政資料存摺及內政開放資料服務管理機制、建構跨域作業服務，及強化資安防護等 4 大項工作，106 年度編列第 1 年所需經費 1,500 萬元。

三、依「第五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數位政府」計畫書所載，係期藉由數位政府計畫之執行，使民眾藉由資通訊運用及智慧科技，享受安全生活以及便捷環境，並透過政府資料開放之整合、探勘分析與資料活化，建立基礎民間加值運用機制，帶動我國資訊服務產業往高附加價值發展，提升產業競爭力；然就本開放地政跨域服務整合計畫 106 年度至 109 年度績效指標觀之，係均以「個人產權及不動產實價資料申請量」為衡量標準，且各年度之指標值分別為 0、25 萬筆、25 萬筆、25 萬筆，恐未具積極性。

四、考量「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自 101 年 10 月 16 日開放供查詢以來，迄至 102 年 8 月 30 日止，未滿 1 年累計查詢人次即達 2,242 萬餘人次；而加值應用部分，自 102 年 7 月 1 日開放供免費下載發布當期之實價登錄資訊起，截至同年 8 月 30 日止，2 個月間亦已達 4 萬 1,439 人次下載，顯示社會大眾對相關不動產交易實價登錄資訊之取得及運用相對殷切。既開放地政跨域服務整合計畫係結合不動產交易實價資料，則內政部宜訂定具挑戰性之績效指標，期能帶動我國資訊服務產業加值運用，而非僅以每年度「個人產權及不動產實價資料申請量」25 萬次為績效指標。

提案人：許淑華

388　183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提案表

機關(單位)名稱：內政部
工作計畫名稱：「地籍及不動產服務業管理」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開放地政跨域服務整合」
刪除/凍結金額：凍結 500 萬
案由：

內政部 106 年度於「地籍及不動產服務業管理」計畫下新增「開放地政跨域服務整合」分支計畫經費 1,500 萬元，以辦理強化全國土地基本資料庫同步異動機制，提供地政 My Data 及 Open Data 服務，促進資源共享運用並推動跨域作業服務。開放地政跨域服務整合計畫為 106 年度新增之 4 年期計畫，總經費 2 億 2,633 萬 8 千元，106 年度編列第 1 年所需經費 1,500 萬元。然就本開放地政跨域服務整合計畫 106 年度至 109 年度績效指標觀之，係均以「個人產權及不動產實價資料申請量」為衡量標準，且各年度之指標值分別為 0、25 萬筆、25 萬筆、25 萬筆，顯然欠缺積極。該整合計畫既結合不動產實價資料，以利民眾取得個人交易歷程，並將資料經去識別化後提供民間加值應用，實宜訂定更具挑戰性之績效指標。且考量「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自 101 年 10 月 16 日開放供查詢以來，迄至 102 年 8 月 30 日止，未滿 1 年累計查詢人次即達 2,242 萬餘人次；而加值應用部分，自 102 年 7 月 1 日開放供免費下載發布當期之實價登錄資訊起，截至同年 8 月 30 日止，2 個月間亦已達 4 萬 1,439 人次下載，顯示社會大眾對相關不動產交易實價登錄資訊之取得及運用相對殷切。既然開放地政跨域服務整合計畫係結合不動產交易實價資料，則內政部宜訂定具挑戰性之績效指標，期能帶動我國資訊服務產業加值運用，而非僅以每年度「個人產權及不動產實價資料申請量」25 萬次為績效指標。爰提案凍結 500 萬，俟內政部針對本項計畫提出更具挑戰性之績效指標，送內政委員會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柯志恩

江啟臣 柯志恩

中華民國國中 國會院法立

389.

182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單位）名稱：內政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歲 出

（單位預算書「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各項費用彙計表」）

（以下各項僅填寫擬提案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平均地權及土地利用

預算金額：9,351 千元

預算書頁次：【 117】

提 案

擬刪減數：**刪減 351 千元**

說明：

經查，該預算科目執行平均地權等相關業務，惟平均地權、漲價歸公是憲法所規定的基本國策，制度上的設計是採取對土地課徵土地增值稅及地價稅，以此來實現土地正義。然而，平均地權實施成效不彰，近年來房地產價格高漲，富者坐擁豪宅，一般民眾卻是無力購屋，產生嚴重貧富差距及居住正義之問題。建議刪減 351 千元，科目自行調整。

提案人：徐榛蔚

連署人：

中華民國國會 立法院

392

192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0801)-118

科目：7 款 1 項 4 目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平均地權及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維護土地徵收作業系統

本年度預算數：900 千元

建議【○】刪除：500 千元　【　】凍結

案由：有鑑於對於土地規劃之殷切需求，內政部曾於民國 82 至 84 年度辦理一次全國性之國土利用調查作業，作為國土規劃之依據。而隨著全球經濟的蓬勃發展，國內產業及土地利用型態轉變，致前開資料已不敷使用，為因應社經環境的快速變化及實際需求，有效規劃國土利用，達到國家永續經營之目標，內政部於「國土資訊系統計畫（基礎環境建置第二期作業）」，研擬「國土利用調查」之子計畫，規劃辦理第二次全國國土利用調查工作。本項工作係交由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於 95 年起分區域辦理，規劃運用高解析航遙測影像，掌握國土利用現況，配合地籍圖、地形圖、主題圖等各式參考圖資及部分外業調查，全面及持續性進行調查土地利用現況變情形，瞭解土地使用現況，作為國家整體經建藍圖的基礎資訊，以有效及合理的應用土地資源，滿足各主管機關對國土管理之需求。內政部 106 年度於「平均地權及土地利用」計畫下「土地利用」分支計畫，編列維護土地徵收作業系統所需業務費 900 千元。然而 105 年度此筆預算僅編列 500 千元，預算書上未能充分說明新增理由，且 104 年此系統已開發完畢，維護費用不應逐年增加。爰此，減列 500 千元，以撙節政府預算。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王育敏 189

396

立法委員蔣萬安國會辦公室

預算提案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p.118

平均地權及土地利用—03 土地利用—業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3,200 千元
【 】歲入—增列
【v】歲出—【v】減列：500 千元　【】凍結：

案由：內政部 106 年度於「平均地權及土地利用」計畫下「土地利用」分支計畫，編列維護土地徵收作業系統所需業務費 90 萬元。然而 105 年度此筆預算僅編列 50 萬元，預算書上未能充分說明新增理由，且 104 年此系統已開發完畢，維護費用不應逐年增加。考量國庫困窘，為撙節財政預算，爰提案減列 500 千元。

提案人：蔣萬安

連署人：

397

190

如蒙連署，敬請回傳 8270，謝謝。若有疑問，請電洽 8268，詹先生。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部單位預算提案

第　次審查會議　(單位：千元)

歲出部分			
科目名稱	本年度預算數	建議增刪數	預算書頁數
「平均地權及土地利用」-「公地行政」	135 萬 5 千元	減列 35 萬元，其餘凍結 1/4，專報同意始得動支	118

案由：內政部地政司 106 年度預算案於「平均地權及土地利用」項下編列 935 萬 1 千元，其中「公地行政」計畫預算編列 135 萬 5 千元，辦理直轄市、縣市有土地撥用、處分及地方興辦公共工程所產生之新生土地產權歸屬案件之審查、核定暨相關法令之研修、地方政府辦理公地管理、放領工作之督導處理及相關法令之研修等業務。然經查：公共設施係為增進都市居民便利及提供良好之生活環境而設置，然歷年來各級政府所劃設之公共設施用地或因政府財政困窘，或因計畫區內實際人口數未如預期，而多有遲未徵收興闢情況，雖中央政府自 78 年起至 97 年止已耗資逾 3,324 億元(含省府補助款)補助地方政府徵收取得公共設施用地達 9,228.36 公頃，並編列補助經費達 570 億餘元協助辦理公共設施之建設，但迄至 104 年底全國仍有 2 萬 7,278 公頃之公共設施保留地尚未取得，102 年 11 月間行政院發布「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檢討變更作業原則」期加速解決該問題，內政部允宜對各地方政府檢討解編進度積極管控，以維土地所有權人權益，並利國土活化。茲說明如下：**(一)為解決公共設施保留地問題，中央政府除修法取消保留期限外，亦耗資 3,894 億餘元(徵收部分含省府補助款)協助徵收取得用地並從事建設：**原於 28 年制定之都市計畫法並未規範公共設施保留地徵收取得期限，鑒於此將有長期凍結土地所有權人對土地使用權之虞，爰分別於 53 年、62 年修法，將徵收取得期限限定最長為 10 年及 15 年，嗣後又因累積之公共設施保留地種類多且面積頗大，地方政府財政無法因應，如遲未於法定期限徵收將遭撤銷，行政院復於 77 年間再次修正都市計畫法，取消權責單位對公共設施保留地取得之期限規定迄今。此外，中央政府亦耗資逾 3,324 億元(含省府之補助款)補助地方政府徵收取得公共設施用地達 9,228.36 公頃，並自 81 年度起至 93 年度止，分兩期編列預算達 570 億餘元辦理「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使用及建設計畫」，以補助地方政府加速完成都市重要公共設施之建設。惟迄至 104 年底止仍有高達 2

400(1員)

萬 7,278 公頃之公共設施保留地待處理，如徵購所需費用初估約為 7 兆 8,466 億餘元(詳附表 1)。**(二)為加速解決公共設施保留地問題，內政部業於 102 年 11 間發布「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檢討變更作業原則」**：為加速解決公共設施保留地問題，內政部於 102 年 11 月 29 日發布「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檢討變更作業原則」，期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能核實檢討公共設施用地需求，對不必要之公共設施保留地變更使用分區，而仍有需要者，則透過政府公辦整體開發方式取得興闢，以減輕政府之財政負擔，並於 103 年 10 月 31 日核定補助全國 22 個地方政府及該部營建署城鄉分署辦理公共設施專案通盤檢討事宜，所需經費 2 億 1,850 萬 5 千元係由中央都市更新基金支應，而各受補助政府機關均已於 104 年完成委託辦理工作，預計將於 105 年 7 月至 106 年 6 月間陸續完成整體規劃構想送請內政部營建署審議。依上開「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檢討變更作業原則」所訂作業流程之規定，內政部應列管各計畫案之辦理進度，秉持滾動式檢討原則，於 2 至 4 年完成專案通盤檢討作業。惟該公共設施保留地檢討變更作業原則自發布迄至 105 年 8 月底止將屆 3 年，允宜積極控管各地方政府之執行進度，俾利相關通盤檢討作業能如期完成。綜上，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問題已存在逾 40 年，雖中央政府已耗資達 3,894 億元補助地方政府徵收取得公共設施用地及建設，然截至 104 年底全國尚約有 2 萬 7,278 公頃之公共設施保留地尚未取得，102 年 11 月間行政院再發布「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檢討變更作業原則」，規劃 2 至 4 年完成相關專案通盤檢討作業，惟目前各地方政府大多尚未完成整體檢討構想，內政部卻未做好主管「直轄市、縣市有土地撥用、處分及地方興辦公共工程所產生之新生土地產權歸屬案件之審查、核定暨相關法令之研修、地方政府辦理公地管理、放領工作之督導處理及相關法令之研修等業務」，亦未完成「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檢討變更相關專案通盤檢討作業」，無法有效維護土地所有權人權益並使國土利用惡化。為落實本院預算監督，督促內政部**加速解決公共設施保留地問題**之績效，避免一再浪費預算與國人所納稅賦，「公地行政」計畫預算編列 135 萬 5 千元，爰建議減列 35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凍結 1/4，三個月內針對「**公共設施保留地問題**」提出檢討報告及解決方案，向內政委員會做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附表 1：迄至 104 年底各項待取得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面積及如徵購所

400 (2頁)　1853

需經費之統計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公頃

公共設施項目別	待取得面積	預估徵購經費	公共設施項目別	待取得面積	預估徵購經費
道路	12,292	4,938,193,642	兒童遊戲場	255	73,761,897
公園	4,729	944,540,920	市場	340	162,174,921
學校	1,882	387,456,025	停車場	330	74,450,600
綠地	974	265,434,623	廣場	210	54,809,892
機關用地	1,154	269,925,350	體育場	188	35,631,595
墓地	-	-	公用事業用地	1,845	217,278,477
河道	-	-	港埠	-	-
鐵路	-	-	其他	3,079	422,993,178
合　計				27,278	7,846,651,120

※註：1.資料來源，內政部 105 年 8 月 11 日提供。

提案人：

400(3頁)

5目.2

立法委員 盧秀燕 提案

七碼日期：	1051215				
提案類別：		院會臨時提案		委員會提案	V	預算提案

案由

本院委員盧秀燕有鑑於內政部編列 106 年預算中土地測量特別費 135 千元，惟土地測量之項目之特別費使用未說明清楚，或有浪費國家公帑之虞，本席特提案凍結 106 年度內政部土地測量中「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特別費」預算 135 千元，以資警惕。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盧秀燕

中華民國國會立法院

402

194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122

7 款 1 項 5 目
【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　【V】凍結：10%

案由：

第 5 目「土地測量」中 06 節「地籍圖重測後續計畫」經費計 245,521 千元，提案凍結 10%，待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地籍圖重測實施以來衍生許多問題，例如所有權人面積變動，或圖面嚴重偏移致生鄰地所有權人拆屋還地之糾紛。按面積大小乃關乎土地價值之重要事項，地籍套繪圖位移亦使得人民間爭訟不斷。然自地籍圖重測實施以來，內政部放任相關不斷問題發生，致權利受侵害之民眾越來越多，卻未提出檢討或補償民眾之措施。鑒於保護人民土地財產權之意旨，因地籍圖重測發生之爭議應檢討並提出適當地處理措施。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403

5

5目

內　政　部　單　位　預　算　刪　減　案

案由：內政部單位預算 106 年度預算土地測量業務-地籍圖重測後續計畫 245,521 千元；本計畫係依行政院 103 年 1 月 13 日院臺建字第 1030000731 號函核定，自 104 年起分 9 年辦理地籍圖重測後續計畫，每年編列預算 245,521 千元，目前已進入編列 106 年(第三年)預算，其中「獎補助費」編列 197,635 千元，補助各縣市及直轄市政府金額約佔整體預算約 80.5%，卻未見該補助之具體計畫及其執行考核情形。爰此，建議暫時凍結「獎補助費」20,000 千元。俟至委員會提出改善計畫報告後始能動支，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連署人：

404

249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0801)-126

科目：7 款 1 項 6 目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土地開發

本年度預算數：123,186 千元

建議【】增刪【○】凍結：21,386 千元

案由：依據監察院調查報告，中央及地方耗資 58 億餘元徵收取得 137 餘公頃土地，處於閒置狀態，各級政府已徵收土地中，計有 132 案、面積 137 餘公頃，於徵收計畫使用期限屆滿後，迄未依核准興辦事業或徵收計畫完成使用，合計耗費公帑逾 58 億餘元，於 102 年 5 月 9 日提案糾正內政部，內政部負責核准土地徵收申請案，卻未能確實審核需用土地人執行興辦事業之能力以及興辦事業計畫之財務評估，且忽視土地徵收條例公布施行前，已核准徵收案件之實際使用情形，而未施予後續管考及監督，難辭怠失之咎。中央及地方政府若任令已徵收土地 137 萬餘平方公尺閒置，未積極研謀因應方式，或檢討其興辦事業計畫，亦未依相關規定辦理撤銷或廢止徵收，其上級事業主管機關未能確實列管督促所屬之各需用土地人，積極依法檢討辦理，內政部身為土地徵收條例之中央主管機關，未落實要求各需用土地人及其上級事業主管機關依法辦理，有嚴重怠失。然據內政部調查統計，迄至 104 年底，上述 142.8 公頃已徵收取得土地中僅 13.48 公頃完成開闢，不到徵收取得土地的十分之一。顯見內政部長久以來未有積極作為，對於各級政府對土地徵收案件之提出、審核及後續開發追蹤均未審慎確實，內政部身為土地徵收條例之中央主管機關，應積極督促需地機關檢討處理仍處於閒置狀態之土地外，隨時檢視、強化現行審查及追蹤制度之不足。爰此，提案凍結「土地開發」21,386 千元，待內政部提出改善精進方案後，提交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王育敏

405

195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單位）名稱：內政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歲 出

（單位預算書「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各項費用彙計表」）

（以下各項僅填寫擬提案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內政資訊業務

預算金額：150,316 千元

預算書頁次：【 128-131】

提 案

擬凍結數：**凍結 200 萬元**

說明：

該預算科目辦理規劃設計及各項內政資訊系統之建置。經查，該預算項下辦理內政部各項電腦、資訊設備之汰換與建置，相關軟硬體、周邊零組件及維護費用皆未明確敘明單價及數量，其中國外差旅費更高達 33 萬 9 千元，行政支援作業業務費亦高達 7 百 85 萬，究竟是支援為何？顯有浮濫編列之虞，為撙節政府財政支出，建議凍結 200 萬元，待至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徐榛蔚

連署人：[illegible]

中國國民黨 立法院黨團

407

1PP

中華民國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 預算提案

單位：內政部單位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128
【V】歲出－【V】減列：40 萬元　【　】凍結：

案由：內政部第七目「內政資訊業務:01 規劃及推動辦公室電腦化作業」項下 106 年度一般事務費編列 224 萬 9 千元。經查，105 年度同項「一般事務費」編列為 179 萬 7 千元；106 年度預算增列 45 萬 2 千元，然而該增列原因用途未能載明於預算書上。有鑑於國家財政拮据，資源有限，為求資源有效運用與預算編列應切實之精神，機關應審酌撙節編列預算。爰此針對「規劃及推動辦公室電腦化作業」項下「一般事務費」，原列 224 萬 9 千元，建議減列 40 萬元。

提案人：江啟臣

410

立法委員蔣萬安國會辦公室

預算提案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p. 129
內政資訊業務—03 內政圖資整合應用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35,000 千元
【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　【v】凍結：10,000 千元

案由：106 年度內政部編列「內政資訊業務」項下推展內政圖資整合應用計畫編列 35,000 千元，用於 TGOS 平台之建置計畫目標是建置國土資訊系統資料中心，並協助中央、地方政府、產業界及學術界參與加盟，藉由提升圖資收納之質量，達成圖資相互流通共享目標，加速 GIS（地理資訊系統）相關產業之發展。但是，截至 105 年 7 月底止，TGOS 平台累積完成圖資整合加盟點共 79 個單位，政府單位就佔 62 個，民間單位 14 個，學術界僅 3 個，民間推廣成效有限，加速 GIS 資料整合應用之目標尚待加強。爰提案凍結費 10,000 千元，待內政部針對如何輔導中央與民間機構參與加盟，以達成圖資相互流通共享目標，提出改善報告，提交立法院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蔣萬安

連署人：

415

如蒙連署，敬請回傳 8270，謝謝。若有疑問，請電洽 8268，詹先生。

198

內政部 106 年度預算

案由：內政部自 91 年推動自然人憑證之推廣相關計畫以來，迄今投入金額約達 8 億元，然不論普及率或民眾使用頻率均未盡理想，尤其在開放全民健康保險卡為網路報稅憑證後，恐更降低自然人憑證使用者之續卡意願，內政部尚未研謀因應，爰建請內政部 106 年度「內政資訊業務」計畫下新增辦理「強化自然人憑證應用服務」分支計畫經費 5,300 萬元，減列 1,300 萬元。

說明：

一、內政部 106 年度於「內政資訊業務」計畫下新增辦理「強化自然人憑證應用服務」分支計畫經費 5,300 萬元，承續 101 年度至 105 年度所執行之「自然人憑證創新應用服務推廣計畫」。「強化自然人憑證應用服務計畫」係內政部配合「第五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數位政府(106 年至 109 年)」於 106 年度新增辦理計畫，計畫期程 4 年，總經費 3 億 1,390 萬元。106 年度編列第 1 年所需經費 5,300 萬元，並以自然人憑證行動化申辦數及平均使用次數分別達到 30 萬張、30 人次為年度績效指標。

二、為推動電子化政府之基礎建設，達成「多用網路，少用馬路」之簡政便民目標，內政部自電子簽章法於 90 年 11 月 14 日公布起，即規劃辦理核發自然人憑證相關作業，截至 105 年度已分別執行「自然人憑證發證計畫」(91-96 年)、「自然人憑證發證及應用推廣計畫」(97-100 年)及「自然人憑證創新應用服務推廣計畫」(101-105 年)，內政部辦理自然人憑證相關推動計畫將屆 15 年，耗資達 8 億元，自 106 年度起復以「強化自然人憑證應用服務計畫」(106-109 年)賡續辦理。就自然人憑證普及率觀之，全國自然人憑證累計發卡數普及率不到 30%，況上開累計發卡數係含同一使用者因到期續卡 或辦理補發之張數因此，如將同一使用者辦理續卡及補發張數剔除，則自然人憑證之實際普及率將更低。

三、依內政部 104 年度委託中華電信公司辦理之「自然人憑證使用概況暨服務滿意度電話問訪調查報告」指出，目前已申辦自然人憑證占成功受訪者之比率為 32.43%，未申辦者高達 67.57%，未申辦者中 79.23%係因不知道自然人憑證或沒使用需要，故未申辦；而高達 84.35%之已申辦者每年使用 10 次以下，至於申辦服務項目仍以網路報稅達 55.39%為最高，其次為其他(如公司公務、學校公文處理及承辦業務等用途)及查詢勞保、健保資料，占比分別 22.18%、9.52%與 8.15%，亦顯示民眾應用自然人憑證仍以網路報稅為主，惟國稅局自 105 年起已將全民健康保險卡增納為網路申報個人綜合所得稅之憑證，對每年僅用於網路報稅之自然人憑證使用者而言，恐降低其到期續卡之意願。

提案人：許淑華

中華民國 立法院 419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提案表

機關(單位)名稱：內政部
工作計畫名稱：「內政資訊業務」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強化自然人憑證應用服務」
刪除/凍結金額：凍結 1,000 萬

案由：內政部 106 年度於「內政資訊業務」計畫下新增辦理「強化自然人憑證應用服務」分支計畫經費 5,300 萬元，係承續 101 年度至 105 年度所執行之「自然人憑證創新應用服務推廣計畫」。強化自然人憑證應用服務計畫係 106 年新增之 4 年期計畫，總經費 3 億 1,390 萬元，為第五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之子計畫「強化自然人憑證應用服務計畫」係內政部配合「第五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數位政府(106 年至 109 年)」，106 年度編列第 1 年所需經費 5,300 萬元，並以自然人憑證行動化申辦數及平均使用次數分別達到 30 萬張、30 人次為年度績效指標。內政部自電子簽章法於 90 年 11 月 14 日公布起，辦理自然人憑證相關推動計畫將屆 15 年，耗資逾 7.93 億元。惟就自然人憑證普及率觀之，以迄至 105 年 8 月底止全國自然人憑證累計發卡數為 541 萬 5,897 張，相較於同期全國 18 歲以上人口為 1,951 萬 4,370 人而言，**普及率約僅 27.75%**，況上開累計發卡數係含同一使用者因到期續卡或辦理補發之張數(據內政部提供之資料，截至 105 年 8 月底止，自然人憑證到期張數 105 萬 8,542 張，續卡張數為 71 萬 2,655 張，續卡率約 67.32%)因此，如將同一使用者辦理續卡及補發張數剔除，**則自然人憑證之實際普及率將更低。另調查顯示民眾應用自然人憑證仍以網路報稅為主，惟國稅局自 105 年起已將全民健康保險卡增納為網路申報個人綜合所得稅之憑證，對每年僅用於網路報稅之自然人憑證使用者而言，恐降低其到期續卡之意願。爰此提案凍結 1,000 萬，俟內政部提出提升自然人憑證普及率之對策，向內政委員會提出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柯志恩　江啟臣

中華民國國會 立法院

421

202

~~116~~
120

黨團提案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

【V】歲出－【 】減列：　　【V】凍結：10,000 千元

案由：

106 年度內政部單位預算第 7 款第 1 項第 7 目 「內政資訊業務」 04「強化自然人憑證應用服務」凍結 10,000 千元

說明：

鑑於迄至 105 年 7 月底止，內政部辦理自然人憑證相關推動計畫將屆 15 年，耗資約 7.93 億元。惟至 105 年 8 月底止，全國自然人憑證發卡數為 541 萬 5,897 張，約僅占 18 歲以上人口 27.75%，普及率與使用率均未臻理想，離達成電子化政府之目標尚遠。爰凍結 10,000 千元，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並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中華民國國會 立法院

422

137

10目 01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0801)-133

科目：7 款 1 項 10 目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社會保險業務－農民保險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20,848,522 千元

建議【】刪除【○】凍結：1,000,000 千元

案由：依據我國從事農業工作農民申請參加農民健康保險認定標準及資格審查辦法，其中第二條之規定，從事農業工作之農民申請參加農民健康保險，應具備下列各款資格條件：一、年滿十五歲以上者。二、每年實際從事農業工作時間合計達九十日以上者。三、無農業以外之專任職業者。四、於農業用地依法從事農業工作，合於特定各目情形。然內政部 106 年度預算編列「社會保險業務－農民保險業務」，共計 20,848,522 千元，其中有用於補助農民參加農民健康保險、補助農民及其眷屬參加全民健康保險及撥補農保虧損。經查，行政院主計總處之統計，105 年截至 7 月底止，我國月平均農業就業總人數僅約 55 萬 7 千人，然政府實際補助農保人數卻達 125 萬 5 千人，換句話說，非實際從事農作而參加農保之人數高達 70 萬人，雖內政部曾有清查作為，但人數仍未明顯下降，應有更積極作為。爰此，凍結「社會保險業務－農民保險業務」經費 1,000,000 千元，待內政部針對如何積極清查非實際從事農作而參加農保之投保人，提出書面報告，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2/3

425

10月01

立法委員蔣萬安國會辦公室

預算提案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p. 133
社會保險業務—01 農民保險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20,848,522 千元
【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　【v】凍結：100,000 千元

案由：106 年度內政部編列「社會保險業務」項下推展農民保險業務編列 20,848,522 千元，用於補助農民參加農民健康保險、補助農民及其眷屬參加全民健康保險及撥補農保虧損。經行政院主計總處之統計，105 年截至 7 月底止，我國月平均農業就業總人數僅約 55 萬 7 千人，然政府實際補助農保人數卻達 125 萬 5 千人，換句話說，非實際從事農作而參加農保之人數高達 70 萬人，雖內政部曾有清查作為，但人數仍未明顯下降，應有更積極作為。爰提案凍結費 100,000 千元，待內政部針對如何更積極清查非實際從事農作而參加農保之投保人，以符公平原則，提出報告，提交立法院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蔣萬安

連署人：

中華民國國會立法院

426

如蒙連署，敬請回傳 8270，謝謝。若有疑問，請電洽 8268，詹先生。

黨團提案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

【V】歲出－【】減列：　　【V】凍結：10,000 千元

案由：
106 年度內政部單位預算第 7 款第 1 項第 2 目「社會行政業務」凍結 10,000 千元。

說明：
鑑於全國性社會及職業團體數至 104 年底止，共 1 萬 5,077 個，惟截至 105 年 7 月底止，僅 137 個團體使用全國性人民團體資訊管理系統，比率甚低，連 1%都未達，顯見推廣之成效不彰，無法達到建置該系統之簡政利民及環保等之設定目標。爰凍結「社會行政業務」10,000 千元，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並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428

141

11月01
0200

中華民國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 預算提案

單位：內政部單位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135
【V】歲出－【V】減列：25 萬元　【　】凍結：

案由：內政部第十一目「社會行政業務:01 健全人民團體組織及推行改善社會風氣」項下 106 年度業務費編列 423 萬 9 千元。經查，105 年度同項業務費編列為 398 萬 9 千元，106 年度增列 25 萬元，而說明用途中並未載明增列之合理原因；可查得之「委託會計師事務所辦理財務稽查費用」106 年度編列 25 萬元，更比 105 年度減列 5 萬元，顯然增列難以令人信服。鑑於國家財政拮据，資源有限，為求資源有效運用與預算編列應切實之精神，機關應審酌撙節編列預算。爰此，針對「健全人民團體組織及推行改善社會風氣」項下業務費，原列 423 萬 9 千元，建議減列 25 萬元。

提案人：江啟臣

中華民國國會立法院

429

內政部 106 年度預算

案由：我國自 98 年 12 月 10 日施行兩公約，為期落實性別主流化政策及強化對人權之保障，並透過預算及相關統計數據瞭解政府施政之具體成果，內政部應檢討現行對性別影響評估作業未具全面性，以及將人權理念落實於日常業務推動，同時建立相關統計資料以茲作為施政成果之分析佐證。

提案人：許淑華

內政部 106 年度預算

案由：我國海域調查與圖資整合發展計畫為 6 年期計畫，其成果將為我國國土規劃、海域資源利用、海洋災害防治、我國劃界立場，及國際海洋事務協商之重要參據，惟執行第 1 年(104 年度)即有受規劃作業時程影響而進度落後之情事，內政部應嚴加管控規劃與執行進度，俾利如期如質完成。

說明：

一、內政部 106 年度於「測量及方域」計畫下「我國海域調查與圖資整合發展」分支計畫，編列第 3 年所需經費 1 億 2,500 萬元，以辦理海域調查與更新、海域島礁監測與管理、海洋法政與海域劃界方案研析、海域資訊整合管理與應用、行政區域界線勘測與管理、及海洋事務技術交流與成果宣導等 6 大項工作。

二、內政部自 95 年度起分別辦理「我國大陸礁層調查計畫」(95-99 年度，編列預算 7 億 6,318 萬 7 千元)、「我國大陸礁層與島礁調查計畫」(100-103 年度，編列預算 3 億 5,974 萬 8 千元)，104 年度賡續辦理「我國海域調查與圖資整合發展計畫」(104-109 年度，總需求經費 13 億 0,963 萬元)，計畫內容除延續前期計畫賡續辦理南海海域海底地形測繪、大陸礁層沉積與地殼構造調查、東海與南海重要島礁變遷監測、海域島礁資訊管理、國際海洋法政研析、我國海域劃界策略研析、我國周邊國家大陸礁層劃界提案研析、我國海域劃界整合分析及資料整備、蒐整及分析既有海域調查資料、主協辦國內外海洋事務或海域圖資技術及應用研討會、參與國際研討會議等工作外，新增辦理研擬海域調查技術規範、臺灣周邊海域基礎調查、海域資料倉儲建置、建立海域資料整合管理及流通與供應機制、海域調查成果加值與應用、行政區域界線資料檢核、行政區域界線勘測與界標設置、行政區域界線資料管理、推廣海域資訊整合成果等，期以建立全國性海域調查成果，作為國土規劃、海域資源利用、航行安全、環境保育、發展觀光、科學研究與海洋災害防治等之依據，及我國劃界立場與國際海洋事務協商之重要參據，並透過海域測繪資料整合管理降低各部會資料重複建置成本，加速我國海域基礎資料環境建構時程。

提案人：許淑華

435　238

內政部 106 年度預算

案由：行政區域劃分涉及各地方行政區之資源分配、政經發展及區域生活圈之形成，對未來國土之整體規劃及受調整地區內人民之權利義務影響甚鉅，依憲法規定應由中央立法並執行之，或交由省縣執行之，內政部職司全國疆界及行政區域之規劃，建請加速推動相關法案之立法程序，俾使各行政區人口規模及行政支出達最適效率，以節省公帑。

提案人：許淑華

443

內政部 106 年度預算

案由：各級政府為都市發展或興辦事業之需，常以土地徵收方式解決用地問題，惟耗費鉅資徵收之土地，卻因政府未有積極作為，致土地長久閒置，凸顯各級政府對土地徵收案件之提出、審核及後續開發追蹤均未審慎確實，內政部身為土地徵收條例之中央主管機關，職司土地徵收案件審核及國土規劃之責，除應積極督促需地機關檢討處理仍處於閒置狀態之土地外，更應隨時檢視、強化現行審查及追蹤制度之不足，以杜絕類此土地資源浪費或誤用狀況。

提案人：許淑華

444　234

內政部 106 年度預算

案由：為有效控管各土地徵收案件之工程進度，以保障民眾之財產權，內政部雖已建置土地徵收管理系統，惟目前開放供民眾查詢之案件資訊仍屬有限，要求內政部應儘速完備系統資訊並公開，以發揮管控功能並利全民監督。

說明：

一、內政部 106 年度於「平均地權及土地利用」計畫下「土地利用」分支計畫，編列維護土地徵收作業系統所需業務費 90 萬元，較 105 年度法定預算 50 萬元增加 40 萬元。

二、為保障民眾之財產權，避免不必要之土地徵收案件，內政部於 104 年度耗資 135 萬 4 千元開發建置土地徵收管理系統，供需地機關至該系統登載各徵收計畫之工程進度等相關訊息，並統一資訊公開之內容及格式，期藉以提升各需地機關揭露土地徵收計畫後續工程之透明度，並於 105 年度及 106 年度分別編列預算 50 萬元、90 萬元以調整及新增系統管理功能。

三、該土地徵收管理系統於 104 年度建置完竣後，內政部旋即於 105 年 1 月函請各需地機關自 105 年 2 月起，於申辦各類型徵收案件送審前，須先至該管理系統進行案件登錄及取得案件編號，俟徵收案件核准後，應自徵收土地計畫書所載開工日起，每 3 個月於該系統覈實記錄計畫進度概況及使用現況等相關資料。105 年 8 月 15 日開放供民眾瀏覽查詢，惟目前可供查詢功能僅核准日期、公告年度、行政區、需地機關、工程徵收計畫等項目，對社會所關切 104 年度以前已核定徵收案件目前之工程進度與使用情形等相關資訊，尚付之闕如，應儘速回溯建置，以完備系統管控功能。

提案人：許淑華

445

239

106 年度總預算

單位：內政部

主決議

今年 921 地震周年紀念時，內政部次長花敬群拋出震撼彈指出，為強化台灣建築居住安全，將修《建築法》要求 30 年以上老屋於買賣交易時檢附健檢報告，但為降低對房市干擾會分階段辦，初步選定供公眾使用或 6 層樓以上集合住宅辦理。他特別強調，不會因健檢不合格而限制交易。內政部提出 30 年老屋健檢修法，各縣市政府囿於地方財政困窘，要縣市政府自己找錢根本做不到，中央政府的財政同樣困難，老屋健檢的良善政策提出後馬上被行政院長林全打臉否決，林全院長強調老屋健檢是服務性質目的，政府會用補助協助健檢，但不會和賣屋做連結，針對內政部丟出不成熟的「暴投」政策，林全院長感到「不以為然」。行政官員經常對尚未成熟的政策提出自己的看法，不僅傷了政府信譽，也傷了民眾情感，針對老屋健檢問題有太多細節的問題需要進行討論，主管機關內政部次長居然透過放話來測試輿論看法，其行為極不洽當。爰此提案譴責愛亂放話的內政部次長花敬群，並請撰寫自我檢討報告送本院內政委員會。

提案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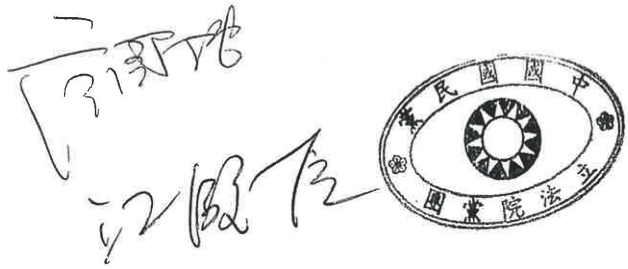

447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單位）名稱：營建署及所屬　　**單位：新臺幣千元**

歲出

（單位預算書「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各項費用彙計表」）

（以下各項僅填寫擬提案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公園規劃業務

預算金額：189,082 千元

預算書頁次：【 128-131】

提案

擬凍結數：**刪減 20%(37,816.4 千元)**

說明：

該預算科目辦理督導國家公園經營管理及維護並促進自然生態保育及低碳旅遊等之業務。惟近年花蓮縣政府多次建議太魯閣國家公園應推動收費制度並以低碳電動車作為旅運太魯閣國家公園之交通工具，並將門票收入運用於太魯閣之落石等相關安全防護上，以維護國家公園之永續發展，並達到低碳旅遊之目標，然多年來亦未見相關規畫，顯見公園規畫相關業務推動成效不彰，建議刪減 20%，科目自行調整。

提案人：徐榛蔚 江啟臣

連署人：

459

718

2-1-8

內政部 106 年度預算

案由：營建署及所屬 106 年度預算編列 8 個國家公園經營管理經費分別為：墾丁 2 億 4,809 萬 3 千元、玉山 1 億 3,012 萬 1 千元、陽明山 2 億 1,347 萬 4 千元、太魯閣 2 億 1,051 萬 5 千元、雪霸 1 億 5,556 萬 6 千元、金門 2 億 2,517 萬 4 千元、海洋 9,964 萬 4 千元及台江 1 億 6,857 萬 8 千元等，建請各減列 10%。

說明：

一、營建署及所屬 106 年度預算編列 8 個國家公園經營管理經費分別為：墾丁 2 億 4,809 萬 3 千元、玉山 1 億 3,012 萬 1 千元、陽明山 2 億 1,347 萬 4 千元、太魯閣 2 億 1,051 萬 5 千元、雪霸 1 億 5,556 萬 6 千元、金門 2 億 2,517 萬 4 千元、海洋 9,964 萬 4 千元及台江 1 億 6,857 萬 8 千元等，係辦理園區內經營管理、解說教育、保育研究及資產設備購置管理等工作。

二、參據各國家公園園區內違章建築處理情形，部分國家公園園區違章建築濫建情形較嚴重，如陽明山國家公園及墾丁國家公園仍分別有上千筆違章建築待處理，且墾丁國家公園近年度違建新增數高於拆除數，致園區違章建築由 103 年底止 1,017 筆增至 105 年 8 月底止 1,092 筆；另金門國家公園近年違章建築數有明顯增加趨勢，由 103 年底 41 筆增至 105 年 8 月底止 59 筆，各該公園管理處應積極處理並拆除違章建築，俾維護園區內自然生態環境。

三、國家公園是推廣民眾親近自然生態之重要據點，遵行園區參訪規範及保護生態環境是旅客應有責任，惟違規行為仍頻傳，如近來太魯閣國家公園之熱門景點白楊步道遭民眾隨意丟棄雨衣，造成環境汙染；及墾丁國家公園海灘遭民眾丟棄大量塑膠製品垃圾，嚴重損害珊瑚礁群及魚類繁殖等，各國家公園應加強巡邏取締及違規處分，有效遏止不當行為發生。

四、營建署所屬 8 個國家公園每年均編列經營管理經費，辦理各項園區管理工作，惟部分國家公園園區有違章建築濫建、土地遭占用及民眾不當行為損害生態資源等情事，均待各管理處積極處理及改善，俾維護國家公園生態資源。

提案人：許淑華

中華民國立法院

460

J44

2-01-02

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單位預算提案

第　次審查會議　(單位：千元)

歲出部分			
科目名稱	本年度預算數	建議增刪數	預算書頁數
「墾丁國家公園經營管理」-「經營管理計畫」	1 億 84 萬 6 千元	減列 2,000 萬元，其餘凍結 1/4，專報同意始得動支	176

案由：營建署**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 106 年度預算編列國家公園經營管理經費 1 億 84 萬 6 千元，係辦理園區內經營管理、解說教育、保育研究及資產設備購置管理等工作。經查：**(一)墾丁國家公園園區違章建築濫建情形嚴重，管理處應積極處理並拆除，俾維護國家公園生態環境**：參據各國家公園園區內違章建築處理情形(詳附表 1)，部分國家公園園區違章建築濫建情形較嚴重，105 年**墾丁國家公園**新增違章建築 45 件，105 年拆違章建築 12 件，截至 105 年 8 月底止仍有 1,092 筆違章建築待處理，該公園管理處對於處理並拆除違章建築態度消極，危害園區內整體自然生態環境發展。**(二)墾丁國家公園園區土地遭占用情事嚴重，尚未積極收回，資產管理機制容有改善空間**：參據附表 1 之各國家公園園區土地遭占用情形，部分國家公園遭占用情形較嚴重，如**墾丁國家公園**於 105 年 8 月底止，有 5 筆(面積 2.8751 公頃)土地遭占用，目前已分別遞民事或刑事訴訟或收取土地使用費等處理。其中**墾丁國家公園** 104 年底遭占用土地 1 筆(面積 0.048 公頃)，至 105 年 8 月底止仍有 5 筆(面積 2.8751 公頃，相較太魯閣國家公園 104 年底遭占用土地 14 筆(面積 0.0619 公頃)已於 105 年 8 月底前處理完畢之成效，墾管處資產管理機制消極。**(三)部分國家公園內違規行為頻傳，有礙生態保育，應加強園區違規行為之取締與處分，以有效遏止不肖行為**：參據附表 1 之各國家公園近年查獲違規行為及處分情形，104 年度查獲違規行為較多者分別為：太魯閣國家公園(246 件)、墾丁國家公園(162 件)、金門國家公園(129 件)及陽明山國家公園(118 件)等；105 年 8 月底止，則以墾丁國家公園(267 件)及太魯閣國家公園(125 件)較多，主要係違反國家公園法、進入危險或未開放地區、違反公告禁止行為、違規設攤、違反建築法等。綜上，營建署所屬 8 個國家公園每年均編列經營管理經費，辦理各項園區管理工作，惟**墾丁國家公園**園區內違章建築濫建、土地遭占用及民眾不當行為損害生態資源

464(1頁)

547 1/3

等情事嚴重，墾管處處理態度消極，應予譴責。為落實本院預算監督，督促內政部營建署墾管處嚴肅面對「園區內違章建築濫建、土地遭占用及民眾不當行為損害生態資源等情事嚴重」之弊病，避免一再浪費預算與國人所納稅賦，「**墾丁國家公園經營管理**」-「經營管理計畫」經費 1 億 84 萬 6 千元，爰建議減列 2,0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凍結 1/4，三個月內針對「園區內違章建築濫建、土地遭占用及民眾不當行為損害生態資源等情事嚴重」之弊病提出檢討報告及解決方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做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附表 1：各國家公園園之違章建築處理、遭占用土地管理及違規行為取締情形表

單位：筆；公頃；件；新台幣千元

項目	墾丁	玉山	陽明山	太魯閣	雪霸	金門	海洋	台江
104 年前已存在違章建築數	1,017	0	1,647	0	1	41	0	0
104 年新增違章建築數	30	0	19	2	0	9	0	0
104 年已拆違章建築數	26	0	44	2	1	3	0	0
104 年底違章建築數	1,047	0	1,622	0	0	47	0	0
105 年新增違章建築數	45	0	11	1	0	18	0	0
105 年已拆違章建築數	12	0	12	0	0	6	0	0
105 年 8 月底止違章建築數	1,092	0	1,621	1	0	59	0	0
104 年底止遭占用土地數(面積)	1 (0.048)	0	20 (4.7425)	14 (0.0619)	0	0	0	0
104 年追償土地使用費金額	0	0	238	88	0		0	0
105 年 8 月底止遭占用土地數(面積)	5 (2.8751)	0	18 (4.2614)	0	0	0	0	0
104 年度查獲違規案件數	162	13	118	246	39	129	0	47
104 年度處分違	147	13	100	246	25	92	0	47

541 2/3

464(項)

項目	墾丁	玉山	陽明山	太魯閣	雪霸	金門	海洋	台江
規案件數(罰鍰金額)	(375)	(51)	(439)	(235)	(60)	(227)		(138)
105 年 1-8 月查獲違規案件數	267	42	89	125	28	47	2	2
105 年 1-8 月處分違規案件數(罰鍰金額)	262 (746)	42 (68)	89 (407)	125 (89)	21 (41)	28 (61)	2 (30)	2 (6)

※註：1.資料來源，營建署提供。

提案人：

464(3頁)

2-3

立法委員蔣萬安國會辦公室

預算提案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營建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p.199

陽明山國家公園經營管理
本年度預算數：213,474 千元
【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　【v】凍結：13,474 千元

案由：106 年度營建署編列「陽明山國家公園經營管理」，預算編列 213,474 千元。經查察，陽明山國家公園截至 105 年 8 月底止仍有 1,621 筆違章建築待處理，且陽明山國家公園 104 年底遭占用土地 20 筆(面積 4.7425 公頃)，至 105 年 8 月底止仍有 18 筆(面積 4.2614 公頃)，對管區內土地管理過於消極。爰提案凍結 13,474 千元，待營建署向立法院提出改善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蔣萬安

連署人：

中華民國國會 國會院法

如蒙連署，敬請回傳 8270，謝謝。若有疑問，請電洽 8268，詹先生。

550

465

2-3-02

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單位預算提案

第　次審查會議　(單位：千元)

歲出部分			
科目名稱	本年度預算數	建議增刪數	預算書頁數
「陽明山國家公園經營管理」-「經營管理計畫」	8,858 萬 8 千元	減列 858 萬 8 千元，其餘凍結 1/4，專報同意始得動支	200

案由：營建署及所屬 106 年度預算編列 8 個國家公園經營管理經費分別為：陽明山 8,858 萬 8 千元，係辦理園區內經營管理、解說教育、保育研究及資產設備購置管理等工作。經查：**(一) 陽明山及墾丁國家公園園區違章建築濫建情形嚴重，各管理處應積極處理並拆除，俾維護國家公園生態環境：**參據各國家公園園區內違章建築處理情形(詳附表 1)，部分國家公園園區違章建築濫建情形較嚴重，105 年陽明山國家公園新增違章建築 11 件，105 年拆違章建築 12 件，截至 105 年 8 月底止仍有 1,621 筆違章建築待處理，該公園管理處對於處理並拆除違章建築態度消極，危害園區內整體自然生態環境發展。**(二) 陽明山公園園區土地遭占用情事嚴重，尚未積極收回，資產管理機制容有改善空間：**參據附表 1 之各國家公園園區土地遭占用情形，部分國家公園遭占用情形較嚴重，如陽明山國家公園於 105 年 8 月底止，有 18 筆(面積 4.2614 公頃)土地遭占用，目前已分別遞民事或刑事訴訟或收取土地使用費等處理。其中陽明山國家公園 104 年底遭占用土地 20 筆(面積 4.7425 公頃)，至 105 年 8 月底止仍有 18 筆(面積 4.2614 公頃)，相較太魯閣國家公園 104 年底遭占用土地 14 筆(面積 0.0619 公頃)已於 105 年 8 月底前處理完畢之成效，資產管理機制消極。**(三) 部分國家公園內違規行為頻傳，有礙生態保育，應加強園區違規行為之取締與處分，以有效遏止不肖行為：**參據附表 1 之各國家公園近年查獲違規行為及處分情形，104 年度查獲違規行為較多者分別為：太魯閣國家公園(246 件)、墾丁國家公園(162 件)、金門國家公園(129 件)及陽明山國家公園(118 件)等；105 年 8 月底止，則以墾丁國家公園(267 件)及太魯閣國家公園(125 件)較多，主要係違反國家公園法、進入危險或未開放地區、違反公告禁止行為、違規設攤、違反建築法等。綜上，營建署所屬 8 個國家公園每年均編列經營管理經費，辦理各項園區管理工作，惟陽明山國家公園園區內違章建築濫建、土地

551 1/3

467 (1頁)

遭占用及民眾不當行為損害生態資源等情事嚴重，陽管處處理態度消極，應予譴責。為落實本院預算監督，督促內政部營建署陽管處嚴肅面對「園區內違章建築濫建、土地遭占用及民眾不當行為損害生態資源等情事嚴重」之弊病，避免一再浪費預算與國人所納稅賦，「陽明山國家公園經營管理」-「經營管理計畫」經費 8,858 萬 8 千元，爰建議減列 858 萬 8 千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凍結 1/4，三個月內針對「園區內違章建築濫建、土地遭占用及民眾不當行為損害生態資源等情事嚴重」之弊病提出檢討報告及解決方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做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附表 1：各國家公園園之違章建築處理、遭占用土地管理及違規行為取締情形表

單位：筆；公頃；件；新台幣千元

項目	墾丁	玉山	陽明山	太魯閣	雪霸	金門	海洋	台江
104 年前已存在違章建築數	1,017	0	1,647	0	1	41	0	0
104 年新增違章建築數	30	0	19	2	0	9	0	0
104 年已拆違章建築數	26	0	44	2	1	3	0	0
104 年底違章建築數	1,047	0	1,622	0	0	47	0	0
105 年新增違章建築數	45	0	11	1	0	18	0	0
105 年已拆違章建築數	12	0	12	0	0	6	0	0
105 年 8 月底止違章建築數	1,092	0	1,621	1	0	59	0	0
104 年底止遭占用土地數(面積)	1 (0.048)	0	20 (4.7425)	14 (0.0619)	0	0	0	0
104 年追償土地使用費金額	0	0	238	88	0		0	0
105 年 8 月底止遭占用土地數(面積)	5 (2.8751)	0	18 (4.2614)	0	0	0	0	0
104 年度查獲違規案件數	162	13	118	246	39	129	0	47
104 年度處分違規案件數(罰鍰	147 (375)	13 (51)	100 (439)	246 (235)	25 (60)	92 (227)	0	47 (138)

467 (項)

55 1/3 2

項目	墾丁	玉山	陽明山	太魯閣	雪霸	金門	海洋	台江
金額)								
105 年 1-8 月查獲違規案件數	267	42	89	125	28	47	2	2
105 年 1-8 月處分違規案件數(罰鍰金額)	262 (746)	42 (68)	89 (407)	125 (89)	21 (41)	28 (61)	2 (30)	2 (6)

※註：1.資料來源，營建署提供。

提案人：

551 3/3

467 (3頁)

2-3-02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提案表

機關(單位)名稱：營建署及所屬單位預算

工作計畫名稱：5808113003 陽明山國家公園經營管理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02 經營管理計畫

刪除/凍結金額：凍結 300 萬

案由：

營建署於「陽明山國家公園經營管理」下「02 經營管理計畫」編列 8,858 萬 8 千元。參考立法院預算中心指出，陽明山國家公園 104 年底園內遭占用土地 20 筆(面積 4.7425 公頃)，至 105 年 8 月底止仍有 18 筆(面積 4.2614 公頃)，土地遭占用情事嚴重，此外，截至 105 年 8 月底止，陽明山國家公園尚有 1,092 筆違章建築待處理，管理機制宜檢討改善。陽明山國家公園 104 年查獲違反國家公園法、進入危險或未開放地區、違反公告禁止行為、違規設攤、違反建築法等違規行為共 118 件。建請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積極處理及改善，俾維護國家公園生態資源，爰此，提案凍結 300 萬，俟營建署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柯志恩

中華民國國會立法院

468

548

5-1

營建署及所屬單位預算刪減案

案由：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單位預算 106 年度預算編列「非營業特種基金」134,200 千元，此預算為撥補 104 年 12 月 18 日三讀通過之「國土計畫法」而成立新基金「國土永續發展基金」之用，唯其「國土計畫法」相關業務均為內政部原有相關業務，實不宜再成立新基金，造成一法一基金之亂象。爰此，建議減列全數 134,2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連署人：

469

628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單位）名稱：營建署及所屬　　**單位：新臺幣千元**

歲 出

（單位預算書「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各項費用彙計表」）

（以下各項僅填寫擬提案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營建業務

預算金額：2,584,448 千元

預算書頁次：【 275-285】

提 案

擬凍結數：**刪減 20%(516,889.6 千元)**

說明：

該預算項下辦理綜合開發、都市計畫、落實住宅政策及健全建築法令等。

一、 住宅計畫、政策及落實，應周延規畫並和民間溝通，以符合民意及合理可行。住宅資訊透明、完整、即時立意良善，但必須要考量現實及窒礙難行之狀況。絕不能為了實現總統政見，而盲目地只提高社會住宅供給量，而非因地制宜，考量各地區需求，並倉促修法，將原本政府須承擔的責任，轉嫁到民間團體身上。

二、 內政部推動住宅法修正，研修過程中未邀集相關產業公會及團體溝通，又修正草案未臻周延完備，為推動不動產交易資訊透明，強制相關團體配合，在未有法律授權及完善配套下，動則祭出罰則，實為掩飾住宅政策及居住正義之推動成效不彰。

三、 現行社會住宅空租率極高，應設法研議合理可行之住宅政策，一昧的從供給面著手，大量興建社會住宅，卻忽略民眾實際需求及負擔，並非周延之住宅政策。建議刪減 20%，科目自行調整。

提案人：

連署人：

474

717

5-01

立法委員蔣萬安國會辦公室

預算提案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營建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p. 275

營建業務—01 辦理國土、海岸地區及土資場等計畫之研擬審議、規劃及管理
本年度預算數：30,751 千元
【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v】凍結：二十分之一

案由：內政部營建署 106 年度於「營建業務」項下推展辦理國土、海岸地區及土資場等計畫之研擬審議、規劃及管理，編列 30,751 千元。「國土計畫法」雖於 104 年 12 月 18 日即三讀通過，但至今已過了一年，惟相關子法配套卻付之闕如。國土法牽扯到開發商、環保團體、地方政府、原住民、以及老百姓，影響層面較廣。營建署應多與相關單位團體溝通協調，傾聽相關意見後，盡速訂出子法供其依歸。爰提案凍結二十分之一，待營建署提出國土法子法相關訂定時程與改善報告，向立法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蔣萬安

連署人：

中華民國國會 立法院

478

552

如蒙連署，敬請回傳 8270，謝謝。若有疑問，請電洽 8268，詹先生。

5-03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營建署

【 】歲入　　【 ○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0811)-277

科目：7 款 2 項 5 目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營建業務-住宅計畫、住宅政策之推動及建築開發經理業輔導管理

本年度預算數：1,033,253 千元

建議【 】增刪　　【 ○ 】凍結：100,000 千元

案由：根據蔡英文總統「8 年 20 萬戶」社會住宅政策所示，其中 12 萬戶由政府興建，其餘 8 萬戶採「包租代管」形式，由政府出面引導民間空餘屋轉為社會住宅。此外，我國租屋市場因法制面闕漏，長期處於地下經濟模式，房東逃避稅負之情事頻生，致租屋糾紛不止。為落實蔡英文總統「8 年 20 萬戶」社會住宅政見，須有相關法案一併配套施行，內政部營建署聲稱會推動「租賃專法」至今只聞樓梯響，未見內政部營建署提出相關立法草案。為督促內政部營建署盡速研擬「租賃專法」，爰提案凍結「營建業務-住宅計畫、住宅政策之推動及建築開發經理業輔導管理」預算 100,000 千元，待內政部營建署擬具「租賃專法」修正草案送至行政院院會討論，並針對法案內容提出政策溝通規劃報告，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王育敏 王育敏 482

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559

內政部所屬 106 年度預算

案由：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 106 年度預算「營建業務」項下「住宅計畫、住宅政策之推動及建築開發經理業輔導管理」新增編列撥補住宅基金 10 億 2,943 萬 9 千元，建請凍結 2,943 萬 9 千元，待向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營建署及所屬 106 年度預算「營建業務」項下「住宅計畫、住宅政策之推動及建築開發經理業輔導管理」新增編列撥補住宅基金 10 億 2,943 萬 9 千元，用於辦理社會住宅政策，包括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社會住宅經費 9 億 9,943 萬 9 千元及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包租代管試辦計畫經費 3,000 萬元。

二、依據 104 年 6 月 24 日修正公布所得稅法，增訂第 125 條之 2 規定：「依第 14 條之 4 至第 14 條之 8 及第 24 條之 5 規定計算課徵之所得稅稅課收入，扣除由中央統籌分配予地方之餘額，循預算程序用於住宅政策及長期照顧服務支出；…。」暨財政部、內政部及衛生福利部 104 年 12 月會銜發布「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稅課收入分配及運用辦法」第 5 條規定：「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稅課收入扣除由中央統籌分配予地方之餘額，各受配機關就獲配部分，應納入其主管之單位預算採收支併列方式辦理或其主管之特種基金循預算程序辦理，並建立完善之管理機制。」故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稅課收入為辦理住宅政策之特定收入來源之一。

三、「整體社會住宅政策」作為之一「檢討充實住宅基金財源」，內容包括「研議提撥房地合一課稅之一定比例，挹注住宅基金，另研議其他籌措擴大住宅基金財源之可行性，俾充實住宅基金財源，使住宅政策永續經營。」規劃提撥部分房地合一課稅收入或籌措其他特定收入作為住宅基金財源。然 106 年度預算仍由國庫撥款補助住宅基金辦理社會住宅政策，未落實前揭整體住宅政策。該署說明因目前房地合一所課徵稅收不如預期，而行政院主計總處表示暫不撥補住宅基金，以後年度視基金財務狀況循預算程序撥補；另為落實 8 年 20 萬戶社會住宅政策需要，內政部函報行政院爭取自 106 年度起逐年由國庫編列 50 億元撥補住宅基金，經以 106 年度社會住宅中長期推動方案及包租代管概算金額編列相對國庫補助收入。

四、營建署及所屬 106 年度預算新增編列 10 億 2,943 萬 9 千元，補助住宅基金辦理社會住宅政策，惟與「整體社會住宅政策」之基金財源規劃-由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稅課收入部分用於住宅政策支出有異。

提案人：許淑華

487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提案表

機關(單位)名稱：營建署及所屬單位預算

工作計畫名稱：5908111000 營建業務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08 辦理共同管道及建設下水道等業務管理

刪除/凍結金額：凍結 500 萬

案由：

營建署於「營建業務」下「08 辦理共同管道及建設下水道等業務管理」編列 6,690 萬。共同管道法於 89 年 6 月 14 日公布，立法理由係考量道路挖掘次數頻繁，易產生交通壅塞、車禍肇事及環境污染，且道路之挖掘常致瓦斯、自來水、電力及電信等管線，釀成火災、斷水、斷電及斷話等事件，因管線老舊及都市擴張等更增加道路挖掘及災害之發生，影響國人生活至鉅，而將瓦斯、自來水、電力、電信…等二種以上民生管線容納於同一構造物內之共同管道，提升都市防災效能。共同管道法於 89 年 6 月公布施行迄今已逾 15 年，營建署尚未完成具體共同管道發展政策及方案。該署雖曾於 98 年、100 年及 102 年間研擬計畫草案，邀集各縣市相關機關研商，惟因未獲共識、大部分縣市無意願推動或表示無相關重大工程可配合設置等因素，迄仍未完成具體發展政策或方案，且地方政府推動成效欠彰，營建署應提出檢討。爰此，提案凍結業務費 500 萬元，俟營建署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柯志恩

489

563

5-1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單位）名稱： 營建署及所屬　　**單位：新臺幣千元**

歲出

（單位預算書「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各項費用彙計表」）

（以下各項僅填寫擬提案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營建業務

預算金額：2,584,448 千元

預算書頁次：【 P.275 】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都市計畫與營建行政
（第一、二級）

預算金額：24,467 千元

預算書頁次：【 P.282 】

提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491 千元

說明：

106 年度營建署「營建業務」項下「都市計畫與營建行政」，規劃「國內旅費」2,491 千元。至 105 年 11 月 25 日止，中央政府 1 年以上債務未償餘額 5 兆 3,258 億元，短期債務未償餘額 600 億元；平均每人負擔債務 22.9 萬元。為避免預算浮編，撙節政府預算，爰提案凍結「國內旅費」經費 491 千元，待營建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德福 林德福 7.2 版在

連署人：

491

626

5-11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提案表

機關(單位)名稱：營建署及所屬單位預算

工作計畫名稱：5908111000 營建業務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11 城鎮風貌型塑計畫

刪除/凍結金額：減列 1 億

案由：

營建署於「營建業務」下「11 城鎮風貌型塑計畫」編列 13 億 5,000 萬元。查該計畫原訂時程為 102-105 年，為因應全球氣候變遷所造成的災害威脅越趨嚴峻以及全球化競爭，各城鎮應經由整體規劃設計，凸顯在地文化特色。惟 102 年預算執行率 73.13%、103 年度 79.97%、104 年度 37.08%，預算執行落後，根據營建署說明，係其中分項計畫「台灣城鄉風貌整體規劃示範計畫」及「建築物騎樓整平示範計畫」之獎補助費，部分縣市發包作業延遲，致預算執行落後，已定期召開檢討會議，督促地方政府積極辦理各補助計畫執行作業。但查 102 年「城鎮風貌型塑計畫」，已於相關政策之檢討中提出：「以區域合作、系統整合為主之套裝計畫應再加強，並與部門建設計畫及地方首長施政重點結合，以提升計畫投資價值。」與地方政府配合之問題早已於執行計畫中點出，計畫執行卻未有相關改善，營建署應務實檢討原因。爰此，提案減列 1 億元，以督促營建署檢討改善。

提案人：柯志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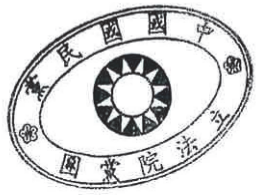

514

494

5-11

內政部 106 年度預算

案由：營建署及所屬 106 年度預算「營建業務」項下編列「城鎮風貌形塑計畫」經費 13 億 5,000 萬元，建請減列 5,000 萬元。

說明：

一、營建署及所屬 106 年度預算「營建業務」項下編列「城鎮風貌形塑計畫」經費 13 億 5,000 萬元，主要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城鎮風貌形塑計畫相關工作；另「區域及都市規劃業務」項下編列「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養生休閒及人才東移推動計畫」經費 1,590 萬元及「都市計畫書圖重製暨整合應用計畫」經費 4,130 萬元。前項係委託專業團隊進行輔導及補助地方政府辦理養生休閒及人才東移推動相關工作；後項係委託辦理都市計畫書圖相關資料庫建置作業及補助地方政府辦理「都市計畫圖數值化暨整合應用計畫」工作。

二、參據「城鎮風貌形塑計畫」各年度預、決算執行情形，預算執行率分別為 102 年度 73.13%、103 年度 79.97%、104 年度更僅 37.08%，說明係其中分項計畫「台灣城鄉風貌整體規劃示範計畫」及「建築物騎樓整平示範計畫」之獎補助費，因部分縣市發包作業延遲，致預算執行落後，已定期召開檢討會議，督促地方政府積極辦理各補助計畫執行作業。鑒於該計畫已例行性持續辦理多年，允就執行過程可能出現問題與狀況，務實檢討並建立妥適管理機制，俾提高計畫執行成效。

三、參據「都市計畫書圖重製暨整合應用計畫」各年度預、決算執行情形，103 年度決算數 3,105 萬 7 千元，實支數 65 萬 1 千元，預算執行率僅 1.41%；104 年度決算數 4,195 萬 7 千元，實支數 462 萬元，預算執行率 8.65%，預算執行顯為欠佳。該署說明係因遲於 103 年 9 月間始頒布實施計畫補助作業須知，加上地方政府相對配合款及資源投入未足，且各地方政府辦理都市計畫圖重測作業因涉及測量及疑義處理等審查程序，時程較難掌握，致連年預算執行率偏低，已定期辦理進度管考會議並透過輔導顧問團對地方政府進行輔導協助及重製疑義處理，期能縮短辦理期程。該計畫涉及諸多行政程序處理，應提供地方政府專業協助，積極改善進度嚴重落後情形。

四、營建署及所屬 106 年度預算編列「城鎮風貌形塑計畫」、「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養生休閒及人才東移推動計畫」及「都市計畫書圖重製暨整合應用計畫」經費。惟該 3 計畫已連年預算執行率嚴重偏低，應加強進度管理機制，俾改善計畫執行績效。

提案人：許淑華 許淑華

12 股 [illegible]

中國國民黨 立法院黨團

495

568

6-03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提案表

機關(單位)名稱：營建署及所屬單位預算

工作計畫名稱：5908112100 區域及都市規劃業務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03 區域規劃

刪除/凍結金額：凍結 150 萬

案由：

營建署於「區域及都市規劃業務」下「03 區域規劃」編列 1,590 萬元，用以辦理「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之「養生休閒及人才東移推動計畫」，惟 103 年度決算數 1,813 萬元，實支數 174 萬 3 千元，預算執行率僅 8.93%；104 年度決算數 1,507 萬 3 千元，實支數 587 萬 5 千元，預算執行率 32.44%，均顯偏低。查「養生休閒及人才東移推動計畫」有建置「網往花東情」網站，提供計劃資訊以及資源連結等，惟相關資訊最後更新日期為 2015 年，已近 1 年未更新，應妥善維護更新。另該計畫擬透過凝聚發展願景共識、落實產業輔導、人才招募試辦，及計畫理念和示範處休閒產業之行銷推廣，推動花東地區養生休閒產業及人才東移，由 97-101 年先期規劃案，包含養生醫療休閒園區及新移民部落計畫等，執行成效欠缺成效，宜進行整體檢討。爰此，提案凍結業務費 150 萬，俟營建署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柯志恩

504

6.29

內政部 106 年度預算

案由：營建署及所屬 106 年度預算編列「國家濕地保育計畫(106-110 年)」經費 1 億 2,620 萬元，然計畫尚未經行政院核定且前期計畫預算執行欠佳，計畫報核與預算執行之進度控管均待加強；又近來時有地方民眾抗爭重要濕地劃設，相關溝通與宣導作業未足，應儘速改進，以利國家重要濕地復育工作之推動。爰建請減列「國家濕地保育計畫」經費 10%。

說明：

一、 營建署及所屬 106 年度預算「區域及都市規劃業務」項下編列「國家濕地保育計畫(106-110 年)」經費 1 億 2,620 萬元，包括委託費 9,347 萬元及獎補助費 2,503 萬元等支出。計畫分 5 年由多機關執行，該署部分總經費 8 億 9,297 萬元，期能維護濕地生態，落實濕地明智利用，達成濕地零淨損失。

二、 依據預算法第 32 條第 1 項：「各主管機關遵照施政方針，並依照行政院核定之預算籌編原則及預算編製辦法，擬定其所主管範圍內之施政計畫及事業計畫與歲入、歲出概算，送行政院。」及同法第 34 條：「重要公共工程建設及重大施政計畫，應先行製作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並提供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之說明，始得編列概算及預算案，並送立法院備查。」規定，施政計畫為預算編列之準據，應經行政院核定後始編列預算。查行政院秘書長 105 年 9 月 19 日函示略以，該計畫 106 年度所需經費 1.747 億元已暫匡列以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執行，並重新檢討該計畫再行報院。該計畫迄 9 月 20 日止仍未完成核定程序，該署應儘速辦理計畫相關檢討修正作業，俾符預算規範。

三、 國家重要濕地劃設後將影響區域內土地使用情形，易引發區域內居民擔憂工作生計受限或財產權益受損，而反對重要濕地劃設，如台南市七股區及將軍區等民眾反對劃設國際級濕地-曾文溪口濕地，擔心將嚴重影響漁塭等之鹽田及漁業使用權益，杯葛行動致目前相關濕地作業程序延宕，如公開說明會、重要濕地審議小組實質審查等未能順利舉行；另宜蘭縣頭城鎮、礁溪鄉等民眾反對暫定地方級濕地「竹安濕地」劃設，憂慮私有土地權利將受損，後經宜蘭縣政府邀集相關單位與團體研商後，決議不予劃設，現正辦理相關作業程序中。鑒於重要濕地劃設及保育工作，與各地方民眾財產權利及生活作息密切相關，如何有效溝通宣導及凝聚共識是推動良好重要濕地管理關鍵之一，應與地方政府及當地民眾建立良善之溝通協調及輔導機制，降低當地民眾疑慮與不安。

提案人：許淑華 許淑華

509

6-05

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單位預算提案

第　次審查會議　(單位：千元)

歲出部分			
科目名稱	本年度預算數	建議增刪數	預算書頁數
「區域及都市規劃業務」-「都市計畫書圖重製及加值運用計畫」	4,130 萬元	減列 1,000 萬元，其餘凍結 1/4，專報同意始得動支	290

案由：營建署及所屬 106 年度預算「區域及都市規劃業務」項下編列「**都市計畫書圖重製及加值運用計畫**」經費 4,130 萬元，主要辦理「全國都市計劃圖數值化暨整合應用計畫及運端資通安全維護」、「都市計劃圖數值化暨整合應用計畫」、「都市計劃書圖歷史資料建置計畫」、「都市計劃圖資整合應用服務建置計畫」、「現行圖台整合應用及維運計畫」及「成立都市計畫重製諮詢輔導顧問團」等六大項工作計畫。經查：「都市計畫書圖重製暨整合應用計畫」各年度預、決算執行情形(詳附表 3)，103 年度決算數 3,105 萬 7 千元，實支數 65 萬 1 千元，預算執行率僅 1.41%；104 年度決算數 4,195 萬 7 千元，實支數 462 萬元，預算執行率 8.65%：105 年 8 月底止 104 年度預算實支數 125 萬 8 千元，預算執行率 2.07%，預算執行明顯欠佳。惟該署推稱，係因遲於 103 年 9 月間始頒布實施計畫補助作業須知，加上地方政府相對配合款及資源投入未足，且各地方政府辦理都市計畫圖重測作業因涉及測量及疑義處理等審查程序，時程較難掌握，致連年預算執行率偏低。但該計畫署連續型計畫，每年預算執行率都是個位數，難道該署官員都看不到嗎？不知道嗎？此一情事令人匪夷所思，明顯推卸責任。綜上，營建署及所屬 106 年度編列「**都市計畫書圖重製及加值運用計畫**」經費 4,130 萬元，惟查該計畫歷年預算執行率分別為 103 年度 1.41%、104 年度 8.65%，105 年 8 月底預算執行率也僅 2.07%，顯示連年預算執行嚴重偏低，且營建署所屬單位放任此一情勢惡化，應予譴責。為落實本院預算監督，督促內政部營建署嚴肅面對「**都市計畫書圖重製及加值運用計畫**連年預算執行偏低」之弊病，避免一再浪費預算與國人所納稅賦，「**都市計畫書圖重製及加值運用計畫**」經費 4,130 萬元，爰建議減列 1,0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凍結 1/4，三個月內針對「**都市計畫書圖重製及加值運用計畫**連年預算執行偏低」之弊病提出檢討報告及解決方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做專案報告並經

514.(1員)　586/3

同意後，始得動支。

附表 3：「都市計畫書圖重製暨整合應用計畫」各年度預、決算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以後年度	合計
預算數	46,201	53,440	60,500	41,300	50,699	252,140
決算數	31,057	41,957	1,258	-	-	-
實支數	651	4,620	1,258	-	-	-
保留數	30,406	37,337	-	-	-	-
執行率(%)	1.41	8.65	2.07-	-	-	-

※註：1. 資料來源，營建署提供。

2.執行率=實支數/預算數*100%。105 年度決算數為截至 8 月底止實際數。

提案人：

514(項)

6-01

中華民國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 預算提案

單位：營建署單位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290
【V】歲出－【V】減列：1,500 萬元　【V】凍結：500 萬元

案由：營建署及所屬 106 年度單位預算第六目「區域及城市規劃業務: 05 都市計畫圖重製及加值運用」編列 4,130 萬元。經查，該計畫係自 103 年度至 107 年度之 5 年期計畫，為重製都市計畫畫圖與增加加值運用。根據預算中心研究報告指出，參據本計畫相關之預、決算，各年度預算執行率為 103 年度僅 1.41%、104 年 8.65%，且年度保留款數比例甚高，均超過 65%；另根據營建署提供給預算中心之資料，105 年度預算 6050 萬元，迄至 8 月底實際支用數僅 125 萬 8 千。由上顯示本預算之編列要不是預算運用效益過低，就是預算編列過於寬濫，不符合政府有限資源之合理配置。如果預算執行涉及地方政府作業遲滯，導致預算執行效率欠佳，營建署有責任督促地方政府儘速執行，或是強化輔導、提供專業協助以縮短地方政府辦理期程，進而改善預算執行嚴重落後情事。爰此，針對「都市計畫圖重製及加值運用」，原列 4,130 萬元，建議減列 1,500 萬元，並凍結其「業務費」500 萬元，俟內政部營建署向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啟臣

515　588

P.01

內政部 106 年度預算

案由：營建署及所屬 106 年度預算「道路建設及養護」項下編列「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經費 50 億元，建請凍結 10%，待向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營建署及所屬 106 年度預算「道路建設及養護」項下編列「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經費 50 億元，較上年度預算減少 15 億 4,303 萬 6 千元(減幅 23.61%)，係辦理全國各縣市政府 18 個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包括：辦理生活圈計畫修正與工程督導考核等業務費 3,500 萬元；辦理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經費 36 億 6,500 萬元及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經費 13 億元。該計畫總經費 300 億元，辦理期程為 104 年度至 107 年度，截至 105 年度已編列 124 億 3,369 萬 1 千元。

二、參據「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各年度之預、決算執行情形，104 年度流出 10 億 1,155 萬 4 千元(占預算比率 17.18%)，稱係專案簽報內政部同意將該計畫之設備及投資未支用數，流用於歸墊航港建設基金(原台灣省交通建設金)墊付該署(前省住都局)興建重陽大橋、永福橋及福和橋銀行貸款本息(用途別科目為設備及投資，104 年度預算數為 855 萬元)；又 105 年截至 8 月底止流出 1 億 4,326 萬 7 千元(占預算比率 2.19%)，係依據行政院 105 年 3 月 22 日「0206 震災重建小組第 4 次會議」決議及 105 年 4 月 1 日行政院函示，移緩濟急調整支應「0206 震災補助危險建築物拆除計畫」，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受災危險建物拆除工程經費。

三、營建署及所屬 106 年度編列「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經費 50 億元，惟該計畫連年鉅額預算流用於其他項目，且預算執行率偏低，預算編列浮濫，應檢討計畫經費之合理額度，俾強化資源分配與運用效益。

提案人：許淑華 許淑華

525

595

10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單位）名稱： 營建署及所屬　　**單位：新臺幣千元**

歲出

（單位預算書「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各項費用彙計表」）

（以下各項僅填寫擬提案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下水道管理業務

預算金額：12,011,079 千元

預算書頁次：【 P.296 】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
（第一、二級）

預算金額：12,008,300 千元

預算書頁次：【 P.296 】

提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122 千元

說明：

106 年度營建署「下水道管理業務」項下「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規劃「考察以色列污水處理、污水回收再利用及污泥處理等政策規劃、推動及發展現況國外旅費」122 千元。經檢索「公務出國報告資訊網」後發現，經濟部水利署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已於 104/10/11 至 104/10/16 前往以色列，完成「2015 以色列水科技展參訪團出國報告書」，參訪以色列理工學院水資源研究院，Shafdan 污水處理廠，Granot 淨水廠，Aryeh Pool 污水淨化中心及 Tifrah 回收水蓄水庫。重複考察效益令人質疑，內政部營建署應優先參考經濟部水利署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出國報告，撙節政府預算。至 105 年 11 月 25 日止，中央政府 1 年以上債務未償餘額 5 兆 3,258 億元，短期債務未償餘額 600 億元；平均每人負擔債務 22.9 萬元。為避免預算浮編，撙節政府預算，爰提案凍結「考察以色列污水處理、污水回收再利用及污泥處理等政策規劃、推動及發展現況國外旅費」經費 122 千元，待營建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德福 林德福 江惠貞

連署人：

528

625

預算提案

50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警政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頁 36

項目：0408210300 賠償收入—0408210301 一般賠償收入

本年度預算數：9,312 千元

■歲入—增列：8,000 千元

□歲出—□減列：　□凍結：

案由：106 年度警政署「賠償收入」工作計畫內「一般賠償收入」分支計畫編列新台幣（下同）9,312 千元，其中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學生退學或畢業學生服務未滿 4 年，依規定賠償在校期間各項公費計 2,120 千元。惟截至 105 年 8 月底止，臺灣警察專科學校累計應賠付公費人數計有 1,164 人，應收賠償公費達 86,423 千元，101 年度至 104 年度當年收回賠償公費金額分別為 16,229 千元、14,991 千元、10,696 千元、11,247 千元，為免賠償費用罹於時效，致生國庫損失。爰擬提案增列 8,000 千元，俾加速追償進度，以契合歷年收入規模。

提案人：
連署人：

中華民國國會 國會院法立

537

86

警政署及所屬單位預算刪減案

案由：警政署及所屬預算業務費 106 年度編列「業務費-國外旅費」6,697 千元，105 年 4,348 千元及 104 年 2,922 千元，預算逐年大幅增加，且根據立法院預算中心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整體評估報告，各單位整體出國預算似有未按實際需求評估編列，浮編預算浪費公帑之虞。爰此，建議凍結「業務費-國外旅費」500 千元。俟至委員會提出改善計畫報告後始能動支，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連署人：

538

133

中華民國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 預算提案

單位：警政署及所屬單位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45
【V】歲出－【V】減列：12 萬元　【　】凍結：

案由：警政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一目「一般行政：02 基本作業維持」項下說明 20.「首長特別費」編列預算 18 萬元。自 105 年 520 蔡政府上台以來，因為不滿施政與爭議法案的瑕疵審理程序，導致國人頻頻到立法院周遭陳情抗議，警政署現行因應顯然是透過調度與配置優勢警力來處置，儼然讓立院成為警察國家的情景，與蔡政府一再宣稱立法機關是「人民的立法院」相左。爰此，針對「基本作業維持」其中「首長特別費」，原列 18 萬元，建議減列 12 萬元。

提案人：江啟臣

541

88

+孔文吉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提案表(黨團)

機關(單位)名稱：警政署

工作計畫名稱：警政業務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強化警備應變措施、社會治安維護及國際警察合作

刪除/凍結金額：凍結十分三

案由：

106 年度警政署單位預算工作計畫:「警政業務」中「強化警備應變措施、社會治安維護及國際警察合作，計編列新台幣 93,797 千元。係辦理警備、警戒、擴大臨檢等節日安全維護工作，亦辦理山地總清查，山地警備治安及山地管制業務等。惟時代演進，山地清查並未與時俱進，山林保安是平日就該做好的工作，不是靠年度山地清查去維持，亦非藉著每年的「山地清查工作」是做為基層警員業務考核的依據，一到山地清查的時候即嚴重影響原住民地區族人的權益，該預算凍結十分三。俟向立法院提出專案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孔文吉 江啟臣

中華民國國會立法院

12

543

100

黨團提案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警政署

【V】歲出一【V】減列：【】凍結：5,000 千元

案由：
106 年度內政部警政署單位預算第 7 款第 3 項第 2 目「警政業務」項下，減列 5,000 千元。

說明：
鑑於日前「台灣民政府」成員洪素珠侮辱老榮民事件，竟發生有員警不僅是「台灣民政府」成員，還在洪素珠臉書留言力挺，指將榮民「打回難民原形」，甚至參加台灣民政府「黑熊部隊」點召。惟此舉對族群之和諧與警紀之傷害甚鉅，卻未見警政署予以嚴懲或全面檢討。爰減列「警政業務」項下之「端正警察風紀及強化各警察單位內部管理」預算 5,000 千元。

提案人：

544

89

中華民國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 預算提案

單位：警政署及所屬單位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50
【V】歲出－【V】減列：30 萬元 【 】凍結：

案由：警政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二目「警政業務: 03 端正警察風紀及強化警察各警察單位內部管理」其中「警察風紀探訪工作績優獎勵金」編列 60 萬 9 千元。由於維護警察風紀，本為督察、政風單位分內業務，編列獎金於理失據，且本預算僅為 「探訪工作」就編列獎勵金，與前述說明 1 端正警察風紀工作顯有重疊。爰此，針對「端正警察風紀及強化警察各警察單位內部管理」其中「警察風紀探訪工作績優獎勵金」，原列 60 萬 9 千元，建議減列 30 萬元。

提案人：

545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警政署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　附 1-6

科目：7 款 3 項 2 目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警政業務—端正警察風紀及強化各警察單位內部管理

本年度預算數：136,666 千元

建議【　】刪除　【 ○ 】凍結：50,000 千元

案由：有鑑於銓敘部提出之「2015 年公務人員受懲戒處分動態登記情形」報告指出，2015 年共有 439 名公務人員因違法而受懲戒，其中以違法經營商業行為觸犯公務人員服務法為最多，共計 262 件；其次違犯刑法酒罪駕車之公共危險罪共 49 人。經查，因為酒醉駕車觸犯公共危險罪之 49 個懲處案中，其中有 46 人是警察，比例超過 9 成。警察為第一線執行查緝酒醉駕車勤務之公務員，惟卻是觸犯酒醉駕車比例最高之公務員，且觸犯者為刑法法律，顯見警察風紀亟需改善。爰此，凍結「警政業務—端正警察風紀及強化各警察單位內部管理」預算 50,000 千元，待警政署針對如何提升警察風紀，及各警政單位之內部管理提出具體改善方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王育敏

546

+孔文吉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提案表(黨團)

機關(單位)名稱：警政署

工作計畫名稱：警政業務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強化警備裝備、車輛等後勤業務

刪除/凍結金額：凍結十分三

案由：

106 年度警政署單位預算工作計畫:「警政業務」中「強化警備裝備、車輛等後勤業務」項下「業務費」，計編列新台幣 100,614 千元。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一條三項：「有關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及其周邊一定範圍內之公有土地之劃設、諮商及取得原住民族或部落之同意或參與方式、受限制所生損失之補償辦法，由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另定之。」然苗栗縣大湖分局士林派出所目前租用當地原住民保留地土地一案，造成當地族人不滿，亦未以積極溝通的方式向該土地所有權人協調並達成一致之共識，該預算凍結十分三。俟向立法院提出專案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孔文吉 江啟臣

547

101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提案

警政署單位預算案

案由：106 年度警政署第 7 款第 3 項第 2 目第 4 節「強化警用裝備、車輛等後勤作業」編列 110,780 千元預算，凍結 20%。

說明：警用車輛與值勤裝備，維警察同仁維護社會安全之重要工具，採購應要格外慎重。然而近期公務機關在採購車輛及裝備上，往往便宜行事，採用最低價標，使機關採購到不利於值勤之車輛、設備，出現警用車輛追不上罪犯之問題。為維護社會治安與民眾安全，警用車輛、警用值勤配備之採購，應採最有利標。警政署第 2 目「警政業務」下「強化警用裝備、車輛等後勤作業」編列 110,780 千元預算，凍結 20%，俟提出警用設備採購改善方案，經向本院內政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親民黨團

親民黨立法院黨團

548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警政署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0821)-53

科目：7 款 3 項 2 目 6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警政業務-警察業務管理

本年度預算數： 10,342 千元

建議【】刪除：　【○】凍結：5,000 千元

案由：有鑑於全國警力缺額長期未能補足、地方警力配置亦有欠均，對於治安之維護恐有不足之處，亦增加警察執行公權力之負擔。根據 104 年底全國警察機關警察現有員額及預算缺額統計，中央政府預算員額為 15,108，現有員額 13,168，預算缺額 1,940；地方政府預算員額 58,800，現有員額 52,208，預算缺額 6,592，合計中央與地方之預算缺額高達 8,532。警政署雖已規劃 5 年期基層警力之招訓，並採滾動式修正招生以逐年增加招募人數，惟仍需至民國 109 年度方可適度解決基層警力缺額問題，短時間難以快速滿足各警察機關之人力需求。爰此，提案凍結「警政業務-警察業務管理」5,000 千元，待警政署針對如何提升基層警力招生規劃提出具體報告，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王育敏

552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提案

警政署單位預算案

案由：106 年度警政署第 7 款第 3 項第 2 目第 7 節「加強警察教育訓練業務」編列 86,971 千元預算，凍結 20%。

說明：近年來警察由於人力不足，勤務壓力大，導致自殺事件頻傳。查警政署關老師制度雖立意良善，但關老師非專業人員，且有同事關係，使員警因擔心影響升遷而畏於求助。警政署應研議增聘心理師，建立雙軌制度，使員警能有妥善之諮商管道。警政署第 2 目「警政業務」下「加強警察教育訓練業務」編列 86,971 千元預算，凍結 20%，俟提出「完善員警諮商管道」專案報告，經向本院內政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親民黨團

親民黨立法院黨團

555

內政部所屬 106 年度預算

案由：警政署及所屬 106 年度預算「警政業務」項下「加強警察教育訓練業務」編列「反恐訓練中心維運管理費」1,859 萬 8 千元，建請減列 859 萬 8 千元。

說明：

一、建置反恐訓練中心計畫」原於 93 年度經行政院核定，預計辦理期程為 93 年度至 96 年度，籌建國家級反恐訓練中心，提升我國反恐專業技能及處置應變能力。期間歷經 4 次計畫修正，總經費仍維持 5 億 5,000 萬元，辦理期程改為 93 年度至 105 年度，訓練設施由 12 項先修正為 9 項，再下修為 7 項，預計於 105 年完工啟用；又 105 年 2 月間再經行政院核定修正計畫，取消「國家級」定位。該反恐訓練中心由原先規劃國家級定位及 12 項訓練設施，逐步下修，目前將定位為反暴力、反劫持之訓練中心，與原先設定因應國內外反對暴力恐怖活動情勢與改善國內反恐戰力不足之目標，已有落差，能否有效提升我國反恐專業技能及處置應變能力，容有疑慮。

二、參據警政署提供 106 年度「反恐訓練中心設備(施)充實計畫」經費 1 億 2,062 萬元，主要為人質營救攻堅訓練及大眾運輸(如車輛及飛機)遭歹徒劫持因應訓練等，著重於反暴力、反劫持事件因應。由於原規劃之核生化武器訓練場、爆破場及防爆基礎訓練場等均遭刪除，致對於國際間時傳之生化武器攻擊或日益盛行之炸彈爆破攻擊等專業因應訓練恐較為不足，是否將成為我國反恐應變能力之漏洞。

三、警政署及所屬 106 年度新增編列反恐訓練中心相關經費，惟訓練中心定位下修及訓練功能縮減，與原設定提升我國反恐專業技能之目標，已有落差；且籌建訓練設施侷限反暴力、反劫持事件因應，對於日益盛行之炸彈攻擊較未具應變訓練能量，反恐訓練中心對於提振國內反恐應變能力之成效，仍待檢視。

提案人：許淑華

中華民國國會 立法院

558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警政署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0821)-54

科目：7 款 3 項 2 目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警政業務－加強警察教育訓練業務－反恐訓練中心維運管理費

本年度預算數：18,598 千元

建議【】增刪 【○】凍結：10,000 千元

案由：國際恐怖攻擊行動日益增加，打擊恐怖份子為世界各國之共通理念。根據警政署 106 年度「反恐訓練中心設備(施)充實計畫」，106 年度所欲充實之訓練項目設備與經費配置，主要為人質營救攻堅訓練及大眾運輸(例如：車輛及飛機)遭歹徒劫持因應訓練等，著重於反暴力、反劫持事件，但對於國際間頻傳之生化武器攻擊，或日益盛行的炸彈爆破攻擊等專業因應訓練較為不足，是否能有效提升我國反恐應變能力仍有待檢視。爰此，凍結「反恐訓練中心維運管理費」10,000 千元，待警政署針對如何提升我國反恐訓練中心之訓練能量，以及針對世界新興之恐怖攻擊活動型態之因應能力，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王育敏

江啟臣

559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提案

警政署單位預算案

提案：

警政署 106 年度預算案第 7 款第 3 項第 4 目「保安警察業務」編列 564,522 千元，其中保安警察總隊汰換偵防車 4 輛經費 8,850 千元（0821-27 頁），惟在預算書附錄（附 12-4 頁）卻載明中汰換偵防車 4 輛經費 2,400 千元，顯有浮編，建議刪減 6,450 千元。是否有當，提請公決。

提案人：親民黨團

親民黨立法院黨團

564

25

+孔文吉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提案表(黨團)

機關(單位)名稱：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七總隊

工作計畫名稱：保安警察警勤管理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策劃聯繫及指揮所屬各大隊辦理水資源環保、森林保育、國家公園暨其專責刑案等工作

刪除/凍結金額：　凍結十分二

案由：

106 年度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七總隊單位預算工作計畫:「保安警察警勤管理」中「策劃聯繫及指揮所屬各大隊辦理水資源環保、森林保育國家公園暨其專責刑案等工作，計編列新台幣 13,216 千元。目前 30 個山地鄉，其中有 28 個原住民族鄉(鎮區)，地方警察機關依據國家安全法仍設置 78 個檢查所執行山地管制任務。由於出入該檢查所都須提示身分證明文件，更不時傳出檢查(站)之駐警有盤查人、車情況，該檢查哨的存在嚴重影響原住民地區族人自由出入家園與傳統領域的權益，讓當地民眾深感侮辱!由於臺灣各地區紛紛皆已陸續廢除實不符合原住民族基本法精神與原住民生活習俗之制度，建請警政署專案檢討與評估哨所合一之勤務制度，亦請內政部警政署積極協助輔導辦理，以維部落族人自由出入家園及傳統生活領域與基本人權之權益。相關經費凍結十分二，俟向立法院提出專案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孔文吉 江啟臣

中華民國國會 立法院

11

565

105

預算提案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警政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頁 104

項目：3808211500 刑事警察業務—05 偵辦與督導刑案偵破及檢肅治平對象

本年度預算數：146,801 千元

□歲入—增列：

■歲出—□減列：　■凍結：500 千元

案由：106 年度警政署「刑事警察業務」工作計畫內「偵辦與督導刑案偵破及檢肅治平對象」分支計畫編列新台幣（下同）146,801 千元，其中為辦理 165 反詐騙專線、全般刑案、暑期青少年預防犯罪及辦理提升民眾反詐騙意識宣導活動等宣導經費計列 1,075 千元。惟近年來詐騙案件頻傳，警政署之詐騙宣導仍著重於金錢詐騙，對於詐騙金融卡之情節宣導依然不足。以金融提款機之宣導貼紙為例，亦僅提及 ATM 無法解除分期付款，不見詐騙金融卡之警語。故宜於郵局、宅配業者等處所，要求張貼詐騙金融卡、密碼之警示文字，釜底抽薪杜絕詐騙集團騙取民眾帳戶。爰擬提案凍結 500 千元，待提出詐騙集團騙取民眾金融卡之防杜與宣導方案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22 版位

中國國民黨 立法院黨團

568

10P

內政部所屬 106 年度預算

案由：警政署及所屬 106 年度預算「刑事警察業務」項下「偵辦與督導刑案偵破及檢肅治平對象」內編列辦理兩岸共同打擊犯罪計畫經費 833 萬 6 千元，建請減列 133 萬 6 千元。

說明：

一、警政署及所屬 106 年度預算「刑事警察業務」項下「偵辦與督導刑案偵破及檢肅治平對象」內編列辦理兩岸共同打擊犯罪計畫經費 833 萬 6 千元。又兩岸業於 98 年 4 月 26 日簽訂「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就共同打擊犯罪、送達文書、調查取證、認可及執行民事裁判與仲裁判斷(仲裁裁決)、接返(移管)受刑事裁判確定人(被判刑人)及雙方同意之其他合作事項等，在民事及刑事領域相互提供協助。

二、據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第 5 點規定：「雙方同意交換涉及犯罪有關情資，協助緝捕、遣返刑事犯與刑事嫌疑犯，並於必要時合作協查、偵辦。」暨該署提供近年度兩岸人犯遣送情形，每年我方通報陸方遣送我方人犯數均逾百人，其中不乏重大通緝要犯，然每年陸方遣送我方人犯數多未及報請人數之半，我方人犯潛逃大陸者仍多，遣送比率不到 20%，兩岸間遣送人犯之成效，仍有加強改善空間。

三、鑒於近年來兩岸跨境電信網路詐欺案件仍盛行，且時有跨第三地電信網路詐欺案件，均嚴重影響我國形象，兩岸允有加強合作查緝之需要。惟該署表示，陸方自 105 年起政策緊縮兩岸合作共同打擊犯罪模式，以往合作環境已面臨挑戰，增加共同打擊詐欺案件困難度。

四、警政署及所屬 106 年度編列辦理兩岸共同打擊犯罪計畫經費 833 萬 6 千元，雖兩岸於 98 年間簽署「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惟近年合作與協查偵辦案件過程仍有部分問題待檢討，警政署應積極協調與改善，俾提升兩岸共同打擊犯罪成效。

提案人：許淑華

中華民國國會 立法院

570

108

預算提案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警政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頁 104

項目：3808211500 刑事警察業務—05 偵辦與督導刑案偵破及檢肅治平對象

本年度預算數：146,801 千元

□歲入—增列：

■歲出—□減列：　■凍結：4,000 千元

案由：106 年度警政署「刑事警察業務」工作計畫內「偵辦與督導刑案偵破及檢肅治平對象」分支計畫編列新台幣（下同）146,801 千元，其中為辦理兩岸共同打擊犯罪計畫計列 8,336 千元。惟近年我方通報陸方遣送我方人犯數均逾百人，其中不乏重大通緝要犯，然每年陸方遣送我方人犯數多未及報請人數之半，我方人犯潛逃大陸者仍多，如 105 年截至 8 月底止，我方報請陸方遣送人犯數計 73 人，陸方已遣送人犯數為 12 人，遣送比率僅 16.44%。又陸方自 105 年起政策緊縮兩岸合作共同打擊犯罪模式，以往合作環境已面臨挑戰，詎今年度預算規模卻仍較去年增加 150 千元，細譯其中細項，更可發現大陸地區旅費雖略減少約 800 千元，但兩岸共同打擊犯罪相關經費．驟增逾 1,000 千元，於業務恐不如預期之現況，預算規模增加之原因為何不無疑義。爰擬提案凍結 4,000 千元，待積極與陸方協調改善，增加遣送比率至 50% 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中華民國國會 立法院

572.

107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提案

警政署單位預算案

提案：

警政署 106 年度預算案第 7 款第 3 項第 6 目「刑事警察業務」編列 516,791 千元，其中警政發展方案 2 期-通訊監察系統建置計畫編列 62,485 千元，爰建議全數凍結，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可動支。是否有當，提請公決。

提案人：親民黨團

574

26

警政署及所屬單位預算刪減案

案由：警政署及所屬預算 106 年度編列「警政發展方案-通訊監察系統建置計畫」係奉行政院 104 年 4 月 20 日院臺法字第 1040019948 號函同意修正計畫，計畫總經費 239,785 千元，分三年辦理，經查 106 年預算於刑事警察業務項下：06 辦理刑事偵防綜合業務及 07 充實刑事警察設備均各編列相關預算 65,485 千元，恐有重複浮編預算浪費之虞。另通訊監察業務影響基本人權甚巨，且計畫中所列威寶電信已遭購併，卻仍名列其中，顯示該計畫預算研訂編列過程粗糙，查證工作未確實。爰此，建議凍結該項預算，俟至該委員會報告後始可解凍。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連署人：

575

131

+孔文吉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提案表(黨團)

機關(單位)名稱：警政署

工作計畫名稱：初級等警察教育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刪除/凍結金額：凍結十分三

案由：

警政署單位預算工作計畫「初級等警察教育」，計編列新台幣 2,038,186 千元。鑒於台灣警察專科學校未善盡追償之責，應追償應收賠償公費 6,688 萬餘元逾請求權時效而致國庫損失，警政署應遵循檢討修正後追繳機制及內控流程，積極提升應收賠償公費收回成效並查究未善盡責人員，且該校截至 105 年 8 月底有待追償應收公費 8,642 萬 3 千元，應予積極追償，該預算凍結十分三。俟向立法院提出專案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孔文吉 江啟臣

中華民國國會 立法院

576

115

警政署及所屬單位預算刪減案

案由：警政署及所屬預算初階警察教育 106 年度編列「業務費-水電費」51,292 千元，105 年 40,655 千元及 104 年 38,821 千元，預算逐年大幅增加，預算似有未按實際需求評估編列，浮編預算浪費之虞，應鼓勵學員員工貫徹節約水電。爰此，建議凍結「業務費-水電費」3,000 千元。俟至委員會提出改善計畫報告後始能動支，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連署人：

577

132

預算提案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警政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頁 111

項目：3808211600 初級警察教育—02 基本教學訓輔工作

本年度預算數：118,230 千元

□歲入—增列：

■歲出—□減列：　■凍結：1,000 千元

案由：106 年度警政署「初級警察教育」工作計畫內「基本教學訓輔工作」分支計畫編列新台幣（下同）118,230 千元，其中為辦理學生宿舍大樓新建工程中程個案計畫，總經費 860,000 千元，分 6 年辦理，本年度編列第 1 年經費 1,000 千元。惟「警專學生宿舍大樓興建工程計畫」尚未經行政院核定，逕予編列即與預算法第 34 條規定相左。爰擬提案凍結 1,000 千元，待計畫經行政院核定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578

114

+孔文吉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提案表(黨團)

機關(單位)名稱：警政署

工作計畫名稱：初級警察教育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招生業務

刪除/凍結金額：凍結十分之五

案由：

警政署單位預算工作計畫「初級警察教育」項下「招生業務」，計編列新台幣 12,000 千元。鑒於自從民國 90 年停辦原住民警察專班，逐年原住民擔任警察的人數逐年下降，使得每年原住民率取率遠低於平均錄取率，造成原住民警察短缺。警政署應專案檢討警察專班的制度與回復性，該預算凍結十分之五。俟向立法院提出專案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孔文吉 江啟臣

中華民國國會 立法院黨團

14-1
579

116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提案

警政署單位預算案

提案：

警政署 106 年度預算案第 7 款第 3 項第 8 目第 3 節「其他設備」編列 544,900 千元，其中警政雲端運算發展計畫第 2 期-警政巨量資料分析與應用編列設備及投資 190,000 千元，有浮編之虞，於國家財政困難之際，應樽節支出，爰建議刪除 19,000 千元。是否有當，提請公決。

提案人：親民黨團

親民黨立法院黨團

580

27

中華民國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 預算提案

單位：警政署及所屬單位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117
【V】歲出－【 】減列：　【V】凍結：5,000 萬元

案由：警政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八目第三節「其他設備: 01 充實警政設備」項下說明 1.「警政雲端運算發展計畫第二期－警政巨量資料分析與應用案」編列「設備及投資」1 億 9,000 萬元。經查，警政署過去於 100 年到 104 年推動本計畫之前期計畫「警政雲端運算發展計畫-擴增 M-Police 功能運用」，期待將雲端技術適度與警政工作整合，依據勤、業務需求來規劃多項雲端運用。然而根據審計部「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顯示，該計畫有以下缺失：1. 未能依實需汰購載具，現有載具近 7 成無法完整使用警政雲系統功能，且部分載具老舊，操作維護不易，員警使用意願不高，影響警政雲計畫整體執行成效；2. 各市縣路口監視系統設備規格不同、整合進度未如預期，以及 3. 動態車輛資料之蒐集與涉案車輛軌跡之建立，由於監控系統之建制未包含國道行車軌跡資料，導致相關資料之蒐集與建立仍有缺漏。由於設備之陳舊、規格無法整合與設置不足恐顯著降低警政雲端運算發展計畫第二期之成效。爰此，針對「充實警政設備」其中「警政雲端運算發展計畫第二期－警政巨量資料分析與應用案」之「設備及投資」，原列 1 億 9,000 萬元，建議凍結 5,000 萬元，俟警政署就上述缺失向內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啟臣

581

120

內政部所屬 106 年度預算

案由：警政署及所屬 106 年度預算「其他設備」項下編列「反恐訓練中心設備(施)充實計畫」經費 1 億 2,062 萬元，建請減列 2,062 萬元。

說明：

一、建置反恐訓練中心計畫」原於 93 年度經行政院核定，預計辦理期程為 93 年度至 96 年度，籌建國家級反恐訓練中心，提升我國反恐專業技能及處置應變能力。期間歷經 4 次計畫修正，總經費仍維持 5 億 5,000 萬元，辦理期程改為 93 年度至 105 年度，訓練設施由 12 項先修正為 9 項，再下修為 7 項，預計於 105 年完工啟用；又 105 年 2 月間再經行政院核定修正計畫，取消「國家級」定位。該反恐訓練中心由原先規劃國家級定位及 12 項訓練設施，逐步下修，目前將定位為反暴力、反劫持之訓練中心，與原先設定因應國內外反對暴力恐怖活動情勢與改善國內反恐戰力不足之目標，已有落差，能否有效提升我國反恐專業技能及處置應變能力，容有疑慮。

二、參據警政署提供 106 年度「反恐訓練中心設備(施)充實計畫」經費 1 億 2,062 萬元，主要為人質營救攻堅訓練及大眾運輸(如車輛及飛機)遭歹徒劫持因應訓練等，著重於反暴力、反劫持事件因應。由於原規劃之核生化武器訓練場、爆破場及防爆基礎訓練場等均遭刪除，致對於國際間時傳之生化武器攻擊或日益盛行之炸彈爆破攻擊等專業因應訓練恐較為不足，是否將成為我國反恐應變能力之漏洞。

三、警政署及所屬 106 年度新增編列反恐訓練中心相關經費，惟訓練中心定位下修及訓練功能縮減，與原設定提升我國反恐專業技能之目標，已有落差；且籌建訓練設施侷限反暴力、反劫持事件因應，對於日益盛行之炸彈攻擊較未具應變訓練能量，反恐訓練中心對於提振國內反恐應變能力之成效，仍待檢視。

提案人：許淑華 許淑華

582

117

內政部警政署 106 年度預算案，「其他設備」項下「充實警政設備」，編列「反恐訓練中心設備(施)充實計畫」經費 120,620 千元，係辦理反恐戰鬥及人質營救攻堅訓練等設備。

警政署「反恐訓練中心設備(施)充實計畫」，欲充實訓練項目設備與經費配置，主要為人質營救攻堅訓練及大眾運輸(如車輛及飛機)遭歹徒劫持因應訓練等，著重於反暴力、反劫持事件因應。原規劃之核生化武器訓練場、爆破場及防爆基礎訓練場等均遭刪除，以致我國對於國際間時傳之生化武器攻擊，或日益盛行之炸彈爆破攻擊等，恐因專業訓練較為不足，成為我國反恐應變能力之漏洞。

爰提案減列該項預算 10%，並凍結 20%，待內政部警政署提出「反恐訓練中心訓練如何有效提升國內反恐應變能力」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

583

119

中華民國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 預算提案

單位：警政署及所屬單位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117
【V】歲出－【 】減列：　【V】凍結：1,500 萬元

案由：警政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八目第三節「其他設備: 01 充實警政設備」項下說明 7.「反恐訓練中心設備（施）充實計畫」編列 1 億 2062 萬元。根據預算中心研究報告，該計畫欲充實的訓練項目設備，主要係為人質營救攻堅訓練，以及大眾運輸(如車輛及飛機)遭歹徒劫持因應訓練等，因此仍然著重於反暴力、反劫持事件的應變處理。然而，該訓練之側重型態顯然與國際間恐怖攻擊型態不同，國際恐怖攻擊型態較多為生化武器攻擊或日益盛行的炸彈爆破攻擊，目前規劃的專業訓練雖然同樣重要，但是對於國際盛行恐怖攻擊型態之專業訓練不足，恐致使我國反恐應變能力產生漏洞。爰此，針對「充實警政設備」其中「反恐訓練中心設備（施）充實計畫」，原列 1 億 2062 萬元，建議凍結 1,500 萬元，俟警政署針對國際盛行恐怖攻擊型態提出應變處理訓練計畫，向內政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585　121

內政部所屬 106 年度預算

案由：警政署及所屬 106 年度派駐他機關員警之相關人事費預算，部分由營業基金及作業基金編列，歸屬紊亂且無法律依據，並低估公務預算人事費，要求自 107 年度啟回歸公務預算編列。

說明：

一、警政署及所屬 106 年度預算編列人事費 154 億 8,940 萬 4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增加 1 億 6,861 萬 9 千元(增幅 1.10%)，係因編列 106 年度預計缺額補實進用 670 人之相關人事經費；預算員額為 1 萬 3,173 人(警察 1 萬 0,541 人)，較上年度預算員額減少 169 人(減幅 1.27%)。經查：

二、106 年度該署及所屬派駐他機關以維護安全與交通秩序及協助執法工作人員之人事費預算編列情形，係分由警政署及所屬、派駐單位營業基金或作業基金編列預算，尚無一致之預算編列歸屬標準。如同屬派駐國營事業者之人事費用預算，部分由該署及所屬編列(如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部分由派駐單位營業基金編列(如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臺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部分由派駐單位作業基金編列(如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之航警人事費用由民航事業作業基金編列)等情事，顯見相關派駐人員之人事費用預算編列歸屬紊亂。

三、按預算法第 1 條第 2 項：「預算以提供政府於一定期間完成作業所需經費為目的。」暨第 6 條第 2 項：「稱歲出者，謂一個會計年度之一切支出。但不包括債務之償還。」規定，各機關年度所需之一切支出應編列於各機關之單位預算。查前揭人事費用預算編列歸屬，部分原依據內政部警政署臺灣保安警察總隊組織條例第 10 條規定：「本總隊總隊部及第四隊經費由中央負擔，其他各隊經費由駐在機構分(負)擔。」惟該條例已於 104 年 12 月 16 日經總統令廢止，各派駐人員人事費用由派駐單位之營業基金或作業基金編列，並無相關法律依據，且將低估警政署及所屬人事經費，如 106 年度由派駐單位編列員警人事費用預算案數總計 45 億 8,431 萬 5 千元(預算員額 2,996 人)，未能全窺整體警政人員預算支出情形，不利預算審議，應予改善。

提案人：許淑華 許淑華等 二二啟

中華民國國會 立法院

126

587

內政部所屬 106 年度預算

案由：警政署及所屬 106 年度預算編列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各項業務經費 20 億 3,818 萬 6 千元，辦理初級警察養成教育訓練。然該校未善盡追償職責，致應收賠償公費 6,668 萬餘元因逾請求權時效而造成國庫損失，要求應檢討並查究未善盡職責人員；並應予積極追償應收賠償公費。

說明：

一、 依據中央警察大學臺灣警察專科學校畢業生服務年限及教育費用賠償辦法第 2 條、第 4 條及第 5 條規定，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專科警員班畢業學生服務年限為 4 年，於服務年限內離職者，應依尚未服務期滿年限之比例，賠償在學期間之教育費用(包括在學期間所領之生活津貼、主副食費、服裝費、書籍費、見學費及實習費等)。

二、 另依照該校專科警員班各期招生簡章及專科警員班學則等相關規定，專科警員班正期學生組學生因休學未再復學、應令退學、自動退學、勒令退學、被開除學籍等情事，亦應賠償相關教育費用。

三、 參據審計部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所載略以，該校自 77 年 6 月升格至 105 年 3 月間，應收賠償公費案件計 1,141 件，尚未清償結案者 629 件，待追償應收賠償公費總金額 8,851 萬餘元，其中 502 件(金額 6,668 萬餘元)已逾行政程序法第 131 條第 1 項、第 149 條、民法第 125 條及法務部 101 年 2 月 4 日法令字第 10100501840 號令釋之請求權時效，致該等經費無法求償之損失。該校未善盡追償應收賠償公費之職責，致國庫損失，應檢討改進。

提案人：許淑華 許淑華等

591

125

立法委員蔣萬安國會辦公室

預算提案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警政署中央警察大學
單位預算書頁次：p. 28

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業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9,760 千元
【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　【v】凍結：十分之一

案由：106 年度中央警察大學編列「一般行政」項下推展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業務費，預算編列 9,760 千元。惟在其施政目標之「促進警政學術研究」方面，其關鍵績效指標（KPI）預計召開 14 場研討會。雖已較前一年 22 場研討會有所下降，但促進學術研究絕非開會請客吃飯爾爾。亦可從參加相關系所或主題之研討會以及訂定論文發表篇數作為指標，另論文發表亦應規範期刊或研討會級別，例如 TSSCI 甚至 SSCI 或相關學科指標標準。爰提案凍結十分之一，待中央警察大學提出更符合之標準並報告立法院，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蔣萬安 江啟臣

連署人：

中國國民黨 立法院國會

595

如蒙連署，敬請回傳 8270，謝謝。若有疑問，請電洽 8268，詹先生。

122

內政部所屬 106 年度預算

案由：中央警察大學 106 年度預算編列「高等警察教育」經費 4 億 4,554 萬 9 千元，建請減列 4,554 萬 9 千元。

說明：

一、中央警察大學 106 年度預算編列「高等警察教育」經費 4 億 4,554 萬 9 千元，辦理包括：大學部、二技班、碩、博士班與研究所推廣教育學分班等教學訓輔；特考班(二等警察特考及三等警察特考)教育訓練及員警升(在)職訓練。

二、該校行政單位設有推廣教育訓練中心，規劃推廣教育學分班，提供在職員警充實智能之機會。惟據該校提供推廣教育學分班辦理情形，104 年度計畫招收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資訊管理研究所碩士班推廣教育學分班 12 人，報名人數僅 4 人，因人數不足而無法開班，顯示推廣教育學分班辦理成效未彰，相關進修教育及招生宣導容有加強空間。

三、該校針對員警升(在)職教育訓練，實施淘汰篩選機制，期能提升教育訓練素質。該機制係以各項成績計算為主，成績結算未達 60 分(警正班學科與專題研究需達 70 分)者逕予退訓；因教育訓練需求進行實習課程者，實習成績未達 60 分者亦逕予退訓。參據該校淘汰篩選機制實施結果，整體淘汰篩選成效似未顯著。

四、中央警察大學辦理高等警察教育，惟培訓工作有招收學生人數漸減、休退學人數攀升、推廣教育學分班招生不足未開班及員警升(在)職教育訓練實施淘汰篩選機制成效未顯著等情事，應注意並妥適檢討工作成效，俾有效提升警察人力素質。

提案人：許淑華

許淑華

江啟臣

中華民國國會立法院

596

123

內政部所屬 106 年度預算

案由：中央警察大學 106 年度歲入預算編列「考試報名費」801 萬 7 千元及「學雜費收入」1,481 萬 9 千元，然該 2 項收入預算達成率逐年下滑，要求自下年度起必須覈實編列歲入預算，避免浮編。

說明：

一、中央警察大學 106 年度歲入預算編列「考試報名費」801 萬 7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減幅 1.18%)及「學雜費收入」1,481 萬 9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減幅 1.86%)，分別為辦理各項招生考試報名費收入，與博士班、碩士班之學分與學雜費收入及推廣教育學分班收入。

二、參據該校近年度考試報名費及學雜費收入之預、決算情形，102 年度至 104 年度考試報名費預算達成率分別為 78.73%、70.94%及 71.48%，已連年未及 8 成；另學雜費收入預算達成率各為 89.82%、86.65%及 84.02%，呈逐年下滑態勢，該 2 項歲入預算有浮編之嫌。

三、且近 2 年考試報名費之實收數均低於 600 萬元，且學雜費收入已減至 1,300 萬元以下，相較之下，106 年度預算編列考試報名費 801 萬 7 千元及學雜費收入 1,481 萬 9 千元，恐有高估。

提案人：許淑華

597

128

內政部所屬 106 年度預算

案由：中央警察大學 106 年度施政目標著重於促進學術研究、招訓優秀警力人才及提升值勤專業知能等，並訂定相關關鍵績效指標。然該等指標僅以完成辦理研討會場次、考試次數及受訓班次為目標，績效衡量未能有效反映學術研討成果、招訓優秀警力結果及在職員警進修成效，要求檢討與改進並提出報告。

說明：

一、中央警察大學 106 年度施政目標包括：1.促進警政學術研究，展現警學研究成果。2.招訓優秀警力人才，培育全能治安幹部。3.提升執勤專業知能，辦理警察教育訓練等；並據以訂定年度相關之關鍵績效標指標。

二、前揭各項關鍵績效指標之目標值均為辦理各項活動次數，如辦理學術研討會 14 場次、完成預定招考類別考試(未註明類別數)及完成在職員警教育訓練受訓班期(未註明班期數)。惟該等指標較屬應完成工作項目數，未能有效展現辦理各該工作項目實際所達成之效益，績效指標評價之實質意義未足，有檢討空間，例如學術研討會成效或可由研討論文發表篇數、參與學術研討會人數或其他展現學術研討專業知能之表現衡量；而招訓優秀警力人才之成效，或可由各類考試實際招生與培訓結果等層面，有效評價各年度招訓各類警力專才之成果；另辦理在職員警進修教育訓練，可著重各類別在職訓練班期之員警參與訓練人數、訓練程度或合格訓練人數等衡量，似較單就受訓班別數，更能表達強化現職員警執勤知能之效益。

提案人：許淑華

598

127

14

立法委員蔣萬安國會辦公室

預算提案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消防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p. 41
消防救災業務—01 加強災害管理工作
本年度預算數：101,801 千元
【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　【v】凍結：二十分之一

案由：106 年度內政部消防署編列「消防救災業務」項下推展加強災害管理工作，編列 101,801 千元。查目前全台消防人力約 13,000 人，離理想人力數量 28,000 人還差 15,000 人。又以亞洲其他國家標準視之，日本、香港、新加坡每位消防人員平均服務人口約 700~900 人，然以 105 年度現職人數 13,823 人計之，我國每位消防員所服務之人口達 1,700 人，是其他國家的 2 倍以上。甚至傳出行政院人事總處所提「人力通案刪減案」，將刪除各部會 1%的員額，更是雪上加霜。爰提案凍結二十分之一，待消防署訂定符合國際之標準，重新檢討人員結構編制，並提出充實人力計畫，向立法院報告後，經同意始得動支。

提案人：蔣萬安

連署人：

599

如蒙連署，敬請回傳 8270，謝謝。若有疑問，請電洽 8268，詹先生。

419

二 目

黨團提案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消防署

【V】歲出一【】減列：【V】凍結：10,000 千元

案由：
106 年度內政部消防署單位預算第 7 款第 5 項第 2 目「消防救災業務」項下，減列 5,000 千元。

說明：
鑑於消防人員短缺問題日益惡化，現職消防人數與員額人數差距日益擴大，例如消防人員短缺由 101 年 875 人已增至 104 年 1604 人，消防人力明顯負擔吃緊。雖消防署預計 105 年至 107 年總計可增補 2548 人，惟同期間預估離退人數卻僅 200 人，較往年實際離退人數有相當落差。消防人力攸關災害防救之能量，必須審慎妥善規劃。爰凍結「消防災害業務」預算 10,000 千元，俟消防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並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楊瓊瓔

中華民國國會 立法院

602　　139

黨團提案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消防署

【V】歲出－【V】減列：【】凍結：5,000 千元

案由：
106 年度內政部消防署單位預算第 7 款第 5 項第 2 目「消防救災業務」項下，減列 5,000 千元。

說明：
鑑於消防署 105 年 1 至 6 月，降低火災死亡率以及降低一氧化碳中毒發生率之關鍵績效指標，均未達成設定之目標值。爰減列「消防災害業務」項下之「加強災害管理工作」預算 5,000 千元。

提案人：

603

421

2306

消防署及所屬單位預算刪減案

案由：消防署及所屬預算消防救災業務-04 加強防救災資通訊工作 106 年度編列「業務費-水電費」600 千元，104 年未編此預算及 105 年編列 300 千元，預算大幅增加一倍，預算似有未按實際需求評估編列，浮編預算浪費之虞，應鼓勵員工貫徹節約水電。爰此，建議減列「業務費-水電費」2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曾銘宗

連署人：江啟臣

609　430

305

立法委員蔣萬安國會辦公室

預算提案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消防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p. 49

消防救災業務－05 加強消防訓練中心工作－訓練中心充實建置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205,949 千元

【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　【v】凍結：十分之一

案由：106 年度內政部消防署編列「消防救災業務」項下推展加強消防訓練中心工作－訓練中心充實建置計畫，編列 205,949 千元。查該計畫執行年度為 104 年度至 109 年度，總經費約為 9 億元。104 年度編列預算數 22,493 千元，然而實支數僅 3,674 千元，實際預算執行率僅 16.34%，預算執行率過低。爰提案凍結十分之一，待消防署針就此計畫提出執行管理改善報告並向立法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蔣萬安

連署人：江啟臣

中華民國國會 國會專用章

614

如蒙連署，敬請回傳 8270，謝謝。若有疑問，請電洽 8268，詹先生。

424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役政署

【 】歲入　　【 ○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0855)-27

科目：7 款 6 項 2 目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役政業務－辦理替代役工作－人事費

本年度預算數：5,568,406 千元

建議【 ○ 】刪除：100,000 千元【 ○ 】凍結：20,000 千元

案由：有鑑於內政部役政署於民國 106 年度編列「役政業務—辦理替代役工作」計畫預算共計 60 億 4720 萬元，查該項工作計畫民國 105 年度編列 83 億 7,760 萬 9 千元、民國 104 年度預算數 51 億 2,812 萬 2 千元，近三年預算編列情況變動幅度極大，且各年度替代役人員總額未與國防部徵兵成果進行連動修正，不利國家整體兵役政策之推動。另查 106 年度替代役預計數額 30,000 人，與民國 104 年度 30,000 人相同，惟民國 106 年度「辦理替代役工作」預算編列額度遠高於 104 年度，若無正當理由則顯有蓄意寬列之情況。爰此，提案減列「役政業務-辦理替代役工作-人事費」預算 100,000 千元、凍結 20,000 千元，待內政部役政署改善與國防部之政策聯繫溝通，精進兵源及替代役徵集規劃，並針對未來十年相關業務之推動評估做出詳盡規劃報告，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王育敏

619

中華民國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 預算提案

單位：役政署單位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29
【V】歲出－【 】減列：　【V】凍結：1,000 萬元

案由：役政署單位預算第二目「役政業務：05 辦理替代役工作」項下說明 1.「本計畫係依據替代役實施條例及其施行細則規定辦理替代役相關之業務，將替代役人力資源投入社會服務等工作，俾提高人力資源並作最有效之運用」其中之 (7)「為辦理各需用機關替代役年度需求員額調查、審查、分發作業暨上述各項替代役業務項目…(下略)」其中編列「業務費」4,069 萬 6 千元。替代役制度從 89 年 5 月起實施，該制度實施以來，政府機關運用替代役人力廣泛，根據預算中心研究報告顯示，106 年需求替代役人數達百人以上之需求機關有 35 個；而 105 年度核配人數達千人以上者，計有教育部、法務部矯正署、衛福部社家署、國防部、內政部警政署、消防署、役政署等機關。替代役儼然成為機關基層人力重要來源，並形成需用機關使用之慣性。然而，根據內政部役政署推估，目前服役 1 年又 15 天的 82 年次前出生役男，將於 2020 年全數消化完畢。屆時，需用行政機關將面臨「缺員」問題，為避免各需用機關在替代役男可用員額不足導致需用機關之運作問題，役政署應及早與需用機關協調並研擬因應措施。爰此，針對「辦理替代役工作」其中「為辦理各需用機關替代役年度需求員額調查、審查、分發作業暨上述各項替代役業務項目…（下略）」之「業務費」，原列 4,069 萬 6 千元，建議凍結 1,000 萬元，俟役政署向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620　　515

刪減預算決議 50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內政部役政署 106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役政業務，於分支計畫 05 辦理替代役工作項下，其說明 2. 替代役役男服勤地區分散，遍佈全國各地，為確保役男權益及防範意外事件發生，應加強督導. 為落實替代役役男服勤及生活管理之督導工作，所需人事費 500 千元業務費 3,500 千元，合計 4,000 千元！

說明不明確，編列過於浮濫！

考量政府施政經費短絀，需求應可精簡！

建請刪減該署役政業務分支計畫 05 辦理替代役工作之業務費 2,000 千元！

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賴士葆

623　　507

黨團提案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役政署

【V】歲出－【V】減列：【】凍結：5,000 千元

案由：
106 年度內政部役政署單位預算第 7 款第 6 項第 2 目「役政業務」項下，減列 5,000 千元。

說明：
鑑於八仙塵暴事件，行政院推動「一人一案，長期陪伴」政策，主要是運用替代役人力，提供受傷患者復健期間之陪伴關懷及協助就醫復健，而役政署也已完成訓練 190 名替代役男可投入服務。惟經統計，役政署截至 105 年 8 月底止，派遣役男執行主動面訪次數僅 5 次，次數甚低，執行成效顯然不佳。爰減列「役政業務」項下 5,000 千元。

提案人：

624　　508

106 年度役政署單位預算主決議提案

案由：役政署於「役政業務」下徵兵處理，編列大陸旅費，前往台商子弟學校宣導役政業務的經費，惟國家財政困窘，需樽節開支，建請採用視訊之方式進行。

提案人：親民黨團

親民黨立法院黨團

635

02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單位）名稱：移民署　　**單位：新臺幣千元**

歲出

（單位預算書「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各項費用彙計表」）

（以下各項僅填寫擬提案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預算金額：30,436 千元

預算書頁次：【 32-33 】

提案

擬刪減數：**刪減 436 千元**

說明：

一、 有鑑於國家目前財政困難，各項預算經費之運用，應詳細審慎評估並做適當有效之利用。

二、 經查，該科目項下編列員工教育訓練 25 萬、移民行政特考錄取人員訓練及相關物品購置 1 千多萬、房屋修繕 90 萬、購置冷氣 12 萬多、替代役訓練 2 百 21 萬多、在職人訓練及新進人員訓練 94 萬 9 千、辦公器具購置 1 百 24 萬多、文康活動需 500 多萬、環境布置檔案管理及雜支 1 百 44 萬多、出量養護及辦公器具養護 4 百 31 萬多及汰換傳真機、開飲機 21 萬 9 千多等費用經費。

三、 惟上述多項訓練經費似有重複編列之嫌，員工教育訓練和在職訓練差異為何？特考錄取人員和新進人員訓練差異為何？然相關購置物品亦未敘明單價、數量，且相關經費編列明顯偏高，顯有浮濫編列之虞，建議該科目減列 436 千元，科目自行調整。

提案人：

連署人：

636　　670

立法委員蔣萬安國會辦公室

預算提案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移民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p. 32~33

一般行政—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辦理員工文康活動所需經費
本年度預算數：5,694 千元
【 】歲入—增列
【v】歲出—【v】減列：2,000 千元【】凍結：

案由：內政部移民署 106 年度於「一般行政」項下推展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辦理員工文康活動所需經費，編列 5,694 千元。惟相類似預算編列，內政部本部單位更大，人員更多，卻僅編列了辦理員工慶生、自強活動及各項競賽等文康活動費 1,490 千元，預算顯然過於寬列，考量國庫困窘，為撙節財政預算，爰提案減列 2,000 千元。

提案人：蔣萬安

連署人：江啟臣

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638

如蒙連署，敬請回傳 8270，謝謝。若有疑問，請電洽 8268，詹先生。

56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移民署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0858)-33

科目：7 款 7 項 1 目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本年度預算數：30,346 千元

建議【○】刪除：1,000 千元　　【○】凍結：4,000 千元

案由：移民署於 106 年預算「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編列「辦理員工文康活動所需經費」5,694 千元。惟移民署成立不到 10 年，各項業務仍處於積極推展期，應從人員的專業訓練、核心職能訓練、效率訓練等部分投入預算，使從業人員能更具有其專業性。但於 106 年度一般行政預算「基本工作維持」下編列移民署人員「在職訓練及新進人員訓練所需相關事務」經費僅 949 千元，而文康費用編列 5,694 千，兩者編列金額差距頗大，實為本末倒置，文康活動所需經費之編列與基本工作維持間之必要性有待商榷。爰此，減列「一般行政」項下「基本工作維持」1,000 千元，並凍結 4,000 千元，待移民署提出辦理員工文康活動所需經費之必要性及用途提出書面報告，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王荷舟

639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移民署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0858)-36

科目：7 款 7 項 2 目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建立整體性入出國及移民管理資訊系統－資訊系統及電腦相關軟硬體設備維護費

本年度預算數：147,538 千元

建議【○】刪除：20,000 千元　【○】凍結：10,000 千元

案由：有鑑於 2012 年 1 月 1 日起移民署正式啟用自動通關系統，採電腦自動化方式，結合生物辨識科技，讓旅客能自助、便捷、快速的入出國。根據統計，我國 104 年度使用自動通關之旅客約 1,083 萬人，較 101 年度增加約 20 倍，顯示民眾使用自動通關之頻率增加。但自動通關系統卻存有技術及維修上之問題，於旅客通過時誤判兩人同行之比率逐年增加，至 105 年 7 月年度平均值已突破 10%，此種情況顯然已造成旅客與航站人員之困擾，雖過去已新增感熱裝置防止誤判，但成效不彰有待改善。爰此，減列「建立整體性入出國及移民管理資訊系統」項下「資訊系統及電腦相關軟硬體設備維護費」預算 20,000 千元，凍結 10,000 千元，待移民署提出降低該系統誤判率具體改善方案之書面報告，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王育敏

643　64

移民署　單位預算刪減案

案由：移民署預算 106 年度於「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計畫項下，編列「建構新住民署位公平機會計畫」係奉行政院 104 年 10 月 5 日院臺教字第 1040029062 號函核定，預算編列 38,500 千元；經查各項數位課程截至 105 年度 8 月底止學習人次共 1,696 人次，各門數位課程累計學習人次亦僅介於 23 人次至 179 人次之間，「新住民數位資訊 e 網」新住民會員人數占整體新住民人數之比率僅 0.09%，及線上學習人次均偏低，顯示該計畫成效不彰，宜將該項業務移至新住民發展基金評估後再實施。爰此，建議減列該項預算 5,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連署人：

646

81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移民署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0858)-37

科目：7 款 7 項 2 目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建立整體性入出國及移民管理資訊系統－移民資訊雲端服務發展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88,000 千元

建議【】增刪【○】凍結：10,000 千元

案由：有鑑於移民署因應業務快速成長需求，為簡化作業流程，因而藉由雲端資訊共享平台，提供各部會相關情資以有效運用。經查，建置「新住民大數據分析系統」包含於移民資訊雲端服務發展計畫項下「移民資訊雲端服務發展計畫」當中，此系統之運作，乃係從移民署及各部會匯入新住民及其子女之所有資訊，以提供新住民基本資料、人口輪廓、生活狀況等統計報表。另查，「新住民大數據分析系統」卻並未有正式之計畫書，僅有初步草擬之備忘錄，且內容尚有諸多缺失、並不完整，以三年為期且總金額 2 億 6 千萬觀之，此計畫可謂相當草率。爰此，提案凍結「移民資訊雲端服務發展計畫」10,000 千元，待移民署針對「新住民大數據分析系統」提出正式之建置規劃書，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王育敏

647　66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提案表

機關(單位)名稱：移民署

工作計畫名稱：建立整體性入出國及移民管理資運系統-維運新住民數位資訊ｅ網及電子書等整合平台、新住民資訊ｅ網擴充、數位學習課程開設與製作線上教學。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凍結金額：500 萬元

案由：

政府為縮短新住民之數位落差問題，並提升其資訊使用能力，建置包含簡體中文、英語、越南語、泰語、柬埔寨語及印尼語等 6 種語文介面「新住民數位資訊ｅ網」，惟該網站新住民會員人數與線上學習人次均偏低，網站運用成效顯然仍待提升。

爰提案凍結「03 建立整體性入出國及移民管理資運系統」項下「維運新住民數位資訊ｅ網及電子書等整合平台」、「新住民資訊ｅ網擴充、數位學習課程開設與製作線上教學」合計 500 萬元，俟移民署針對新住民資訊ｅ網辦理成效提出檢討及改善報告，並經內政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柯志恩

649

2-04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單位）名稱：移民署　　**單位：新臺幣千元**

歲出

（單位預算書「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各項費用彙計表」）

（以下各項僅填寫擬提案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移民輔導人口販運防制及拘留定居管理

預算金額：341,549 千元

預算書頁次：【 38-39 】

提案

擬凍結數：**凍結 10%**

說明：

一、 有鑑於國家目前財政困難，各項預算經費之運用，應詳細審慎評估並做適當有效之利用。

二、 經查，該科目項下編列移民輔導人口販運防制及居留定居管理經費 3 億 4 千 1 百 54 萬 9 千元，辦理移民政策及法令擬定規劃、移民輔導、人口販運，跨境婚姻媒合管理及人口販運防制等相關業務。

三、 惟近年來，我國外來人口逾期居留及逾期停留人數或外勞行蹤不明者逐年攀升，逾期居留人數及逾期停留人數合計數，由 101 年度 6 萬 6,696 人，增至 105 年 6 月底 7 萬 8,149 人，增加 1 萬 1,453 人，增幅 17.17%；逾期停留及逾期居留之外來人口中，以行蹤不明之外籍勞工占大宗，98 年度外籍勞工行蹤不明人數 2 萬 8,570 人（占當年度外籍勞工總人數 35 萬 1,016 人之 8.14%），至 105 年度截至 6 月底止外籍勞工行蹤不明人數 5 萬 2,326 人（占外籍勞工總人數 60 萬 2,309 人之 8.69%），增加 2 萬 3,756 人，增幅 83.15% 。

四、 移民署每年編列龐大經費做相關防制業務，然我國外來人口逐年增加，惟逾期居留及逾期停留或外勞行蹤不明者亦逐漸攀升，顯見績效不彰，建議該科目凍結 10%，待至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如何改善外國人逾期居留、停留及外勞逃跑防制」後，經同意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652

669

立法委員蔣萬安國會辦公室

預算提案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移民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p. 38~39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04 移民輔導人口販運防制及居留定居管理—辦理防制人口販運各項工作
本年度預算數：18,460 千元
【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v】凍結：十分之一

案由：內政部移民署 106 年度於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項下「移民輔導人口販運防制及居留定居管理」中「辦理防制人口販運各項工作」編列 18,460 千元。惟美國 2016 年人口販運問題報告指出，台灣的人口販運被害人大多是來自印尼、菲律賓、泰國、和越南的外籍勞工，少數來自中國和柬埔寨。有些外籍勞工被收取高額的招募費用，導致其債台高築，仲介或僱主因此得以用債務相威脅，以獲得或留住外勞爲其勞動。且台灣的勞力仲介經常幫助僱主強制遣送提出申訴的「問題」外勞，以其缺額引進新的外勞，並繼續以債務控制外勞。來自中國、印尼、和越南等地在台灣漁船上工作的外籍勞工，無論是否登記在案，許多都有遭到販運的跡象，如僱主未給薪或薪資給付不足、工時過長、身體虐待、供餐不足、及生活條件惡劣。有些來自中國和東南亞國家的婦女，因為假結婚或不實受僱機會而受騙來台，實則進行性販運。爰提案凍結十分之一，待移民署針就美國「2016 人口販運問題報告」所提出之建言，提出解決與改善報告並向立法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中華民國國會 立法院

如蒙連署，敬請回傳 8270，謝謝。若有疑問，請電洽 8268，詹先生。

657

67

2 05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單位）名稱：移民署　　**單位：新臺幣千元**

歲 出

（單位預算書「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各項費用彙計表」）

（以下各項僅填寫擬提案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加強入出國及移民管理規劃

預算金額：5,404 千元

預算書頁次：【 40 】

提 案

擬凍結數：**凍結 10%**

說明：

一、 經查，該科目項下編列加強入出國及移民管理規劃經費 5 百 40 萬 4 千元，執行入出國政策之擬訂、施政計畫及重要方案之研究發展、管制考核及其他入出國事項，規劃移入人口停留管理政策、台灣地區人民入出國及進入大陸地區管理、大陸地區人民入台許可之審理、發證及訪視等業務。

二、 目前台灣有超過 50 萬的新住民及 20 萬的新台灣之子，其中 67%來自大陸地區，但依據現行「入出國及移民法」、「國籍法」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17 條」的相關規定，大陸地區人民為臺灣地區人民配偶，依親居留臺灣地區滿 4 年以上，長期居留滿 2 年，得申請定居。而國籍法第 4 條規定，中華民國國民之外國籍配偶於中華民國領域內，取的居留滿 3 年，合法連續居留滿 1 年，得申請歸化。造成同樣是新住民，因為來自大陸地區及來自其他國家，有 6 年與 4 年的取得身分之差異，有歧視大陸新住民之疑慮。

三、 移民署每年編列預算經費做相關規畫研究，然未善盡向主管及上級機關建議周延及平等修法之建議，以保障人權及公平性，建議該科目凍結 10%，待至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後，經同意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660

668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單位）名稱：移民署　　**單位：新臺幣千元**

歲出

（單位預算書「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各項費用彙計表」）

（以下各項僅填寫擬提案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執行外來人口管理服務及違法調查處理業務

預算金額：81,095 千元

預算書頁次：【 40-41 】

提案

擬凍結數：**凍結 10%**

說明：

一、 有鑑於國家目前財政困難，各項預算經費之運用，應詳細審慎評估並做適當有效之利用。經查，該科目項下編列執行外來人口管理服務及違法調查處理業務，包含北區、中區、南區事務大隊經費 8 千 1 百多萬，執行入出國政策、入出國管制、督導聯繫及輔導協助並落實入出國管理、外來人口訪查及查處、收容管理及遣返業務。

二、 惟近年來，我國外來人口逾期居留及逾期停留人數或外勞行蹤不明者逐年攀升，逾期居留人數及逾期停留人數合計數，由 101 年度 6 萬 6,696 人，增至 105 年 6 月底 7 萬 8,149 人，增加 1 萬 1,453 人，增幅 17.17%；逾期停留及逾期居留之外來人口中，以行蹤不明之外籍勞工占大宗，98 年度外籍勞工行蹤不明人數 2 萬 8,570 人（占當年度外籍勞工總人數 35 萬 1,016 人之 8.14%），至 105 年度截至 6 月底止外籍勞工行蹤不明人數 5 萬 2,326 人（占外籍勞工總人數 60 萬 2,309 人之 8.69%），增加 2 萬 3,756 人，增幅 83.15%。

三、 移民署每年編列龐大經費執行相關業務，然我國外來人口逐年增加，惟逾期居留及逾期停留或外勞行蹤不明者亦逐漸攀升，加上日前爆發中區事務大隊疑收賄弊案，顯見績效不彰，建議該科目凍結 10%，待至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如何改善外國人逾期居留、停留及外勞逃跑防制」後，經同意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662

667

黨團提案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移民署

【V】歲出—【V】減列：【】凍結：5,000 千元

案由：
106 年度內政部移民署單位預算第 7 款第 7 項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項下，減列 5,000 千元。

說明：
鑑於我國外來人口逾期居留及停留人數合計，從 101 年度 6 萬 6696 人，增至 105 年 6 月底 7 萬 8146 人，增加 1 萬 1453 人，增幅 17.17%。其中以行蹤不明之外籍勞工占大宗，105 年截至 6 月底止仍有逾 5 萬人行蹤不明之外籍勞工在我國各地流竄，恐危害我國社會秩序。移民署查處行蹤不明外勞執行成效仍有檢討之空間，爰減列「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項下「執行外來人口管理服務及違法調查處理業務」預算 5,000 千元。

提案人：

664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移民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執行外來人口管理服務及違法調查處理業務

【V】減列：1000 千元　**【V】凍結：**30000 千元

案由：
移民署 106 度「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項下「執行外來人口管理服務及違法調查處理業務」，編列預算數 81095 千元，本計畫執行執行出入國政策、出入國管制、督導聯繫及輔導協助並落實出入國管理、外來人口訪查及查處、收容管理及遣送等業務。然近十年無力負擔機票及金額(有統計部分) 合計 4013 人，金額達 25950569 元，無力裁罰案件人數及未繳金額(有統計部分)合計 6203 人，金額達 48554254 元，金額及人數皆有逐年攀升之跡象，101 年無力裁罰案件人數(有統計部分)56 人，未繳金額 302180 元，至 103 年無力裁罰案件人數(有統計部分)已高達 449 人，未繳金額 3340941 元，104 年無力裁罰案件人數(有統計部分)更高達至 827 人，未繳金額 3193551 元。移民署應檢討收容人強制遞解出境機票及收容強制出境對象伙食費之政策，爰此，應予以刪減 1000 千元，凍結 30000 千元，待移民署提供相關報告後，使得動支。

提案人：
：

665　77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單位）名稱：移民署　　**單位：新臺幣千元**

歲 出

（單位預算書「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各項費用彙計表」）

（以下各項僅填寫擬提案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執行國境管理及查驗許可

預算金額：10,987 千元

預算書頁次：【 43 】

提 案

擬凍結數：**凍結 1,000 千元**

說明：

一、 經查，該科目項下編列執行國境管理及查驗許可經費 1 千 98 萬餘元，辦理入出國旅客證照查驗、鑑識、許可國境安全管制及國境線上面談工作。

二、 惟今年初曾發生第二航廈入境查驗櫃檯電腦當機，連自動通關系統也無法使用，造成上千名旅客排隊擠爆查驗櫃檯，雖移民署國境大隊雖啟動緊急應變機制，但仍無法順利抒解人潮，顯見國境大隊平日系統維護及應變機制規劃未臻周延，建議凍結 1,000 千元，待至內政委員會報告相關改善計畫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徐榛蔚 王國佐

連署人：

669　　666

刪減預算決議55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移民署106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項下，分支計畫 07”執行國境管理及查驗許可”內，說明2辦公事務用耗材，查驗章差替印及印油，報章語言雜誌費用3,688千元；所需不明，編列過高！

考量政府施政經費短絀，需求應可精簡！

建請刪減該分支計畫經費1,000千元！

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賴士葆

72 [illegible]

中國國民黨 立法院黨團

670

85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移民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P. 34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V】減列：100000 千元　**【V】凍結**：100000 千元

案由：
移民署 106 度「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預算數 11 億 1,695 萬 1 千元，包括貫徹執行入出國及移民政策 1 億 8,969 萬 5 千元、建立整體性入出國及移民管理資訊系統 4 億 4,320 萬 6 千元、移民輔導人口販運防制及居留定居管理 3 億 4,154 萬 9 千元、執行外來人口管理服務及違法調查處理業務 8,109 萬 5 千元、辦理海外事務及人流管理工作 4,501 萬 5 千元及其他 1,639 萬 1 千元等，惟目前逾期停留及逾期居留之外來人口中，以行蹤不明之外籍勞工占大宗，98 年度外籍勞工行蹤不明人數 2 萬 8,570 人(占當年度外籍勞工總人數 35 萬 1,016 人之 8.14%)，至 105 年度截至 6 月底止外籍勞工行蹤不明人數 5 萬 2,326 人(占外籍勞工總人數 60 萬 2,309 人之 8.69%)，增加 2 萬 3,756 人，增幅 83.15%，外籍勞工行蹤不明事件頻傳，恐危害我國社會秩序與安全，更造成外勞由合法轉為非法的機制，行蹤不明之外勞反成為職場中違法的勞動人力，嚴重影響國內勞動人力勞動狀況改善之可能性。移民署及國安相關單位允宜研謀對策。爰此，應予以刪減 100000 千元，凍結 100000 千元，待移民署提供相關報告後，使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672

黨團提案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移民署

【V】歲出－【V】減列：【】凍結：10,000 千元

案由：
106 年度內政部移民署單位預算第 7 款第 7 項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項下，減列 10,000 千元。

說明：
鑑於本(105)年 1 月 26 日桃園機場第二航廈旅客櫃檯發生電腦異常狀況，連自動通關系統也無法使用，造成通關速度大減，至少千名旅客受影響。而過去證照查驗電腦系統也曾發生大當機之紀錄，足見電腦設備及軟硬體系統之建立與維護工作恐有未臻完善之虞，此不僅造成旅客不便，更會造成外國旅客對我國家門戶之負面印象。爰減列「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項下 10,000 千元。

提案人：

673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單位）名稱：建築研究所　　單位：新臺幣千元

歲出

（單位預算書「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各項費用彙計表」）

（以下各項僅填寫擬提案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建築研究業務

預算金額：532,776 千元

預算書頁次：【 22-27 】

提案

擬凍結數：**刪減 20%(106,555.2 千元)**

說明：

一、 該預算項下辦理智慧城市智慧綠建築與社區推動、高齡者安心生還環境科技計畫及建築相關安全工程之研發等業務。近年來，地球溫室氣體效應，極端氣候，全球生存環境面臨威脅，減低碳排放量，為各國努力之目標。然建築與都市建設是民生福祉中重要的產業，也是地球環保策略中的一環，因此近年政府大力推廣綠建築，建築研究所更建立綠建築評估制度與綠建築標章等獎勵辦法。

二、 經查，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統計，全國通過綠建築標章核可件數，住宅建案於 2012 年僅 8 件、2013 年、2014 年雖增至 17 件、16 件，但仍顯示呼應綠建築的業者屈指可數。顯見我國綠建築推廣成效不彰，相關政策及制度建構不完備，缺乏誘因，宜儘速檢討。建議刪減 20%，科目自行調整。

提案人：

連署人：

676

681

建　築　研　究　所　單　位　預　算　刪　減　案

案由：建築研究所賡續辦理「都市與建築減災與調適科技精進及整合應用發展計畫」，106 年度預算案於「建築研究業務-安全防災」計畫項下編列 11,079 千元。本計畫主要係因應極端氣候變遷，都市中廣域性重大災害研究等。惟實施以來，協助實施現地勘查與輔導社區情形甚為零星，105 年度僅 15 件且集中於北部地區，有區域失衡之虞容有欠當。該所賡續辦理「都市與建築減災與調適科技精進及整合應用發展計畫」，應就以前年度辦理情形檢討改善，以維護國民居住安全。綜上，允應檢討都市防災之切身需求，以免公帑虛擲。爰此，建議暫時凍結該項預算 5,000 千元，俟至委員會報告後始可解凍。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連署人：

677

622

內政部所屬 106 年度預算

案由：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106 年度於「建築研究業務」分支計畫「環境控制」編列 4 億 2,540 萬 3 千元，然因 101 年度至 104 年度獎補助既有建築物智慧化改善項目共 149 件，經費補助集中於「系統整合應用」及「安全防災監控」等項目，合計 121 件，占總件數比率比率高達 81.21%，另「便利舒適服務」及「健康照護管理」，合計 28 件，占總件數比率比率 18.79%，比率相對偏低，爰建請「建築研究業務」分支計畫「環境控制」凍結 6,540 萬 3 千元，待向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為強化綠建築產業發展，建築研究所 106 年度於「建築研究業務」分支計畫「環境控制」編列 4 億 2,540 萬 3 千元，包括辦理「創新低碳綠建築環境科技計畫」2,474 萬元、「智慧化環境科技發展推廣計畫」4,116 萬 2 千元、「永續智慧城市-智慧綠建築與社區推動方案」3 億 5,290 萬元及「性能實驗中心試驗服務計畫」660 萬 1 千元。

二、近年來隨著資通訊科技（Information and Communication Technology,ICT）快速發展與普及，行政院自 94 年度產業科技策略會議起，接續數年探討與推廣「智慧化居住空間」相關議題，並於 99 年 12 月核定「智慧綠建築推動方案」，期望運用資通訊高科技軟實力的成就與節能減碳之綠建築結合，落實推展智慧綠建築產業，以滿足安全健康、便利舒適與節能減碳之庶民生活需求。其中「既有建築物智慧化改善工作」為「智慧綠建築推動方案」重要推動措施之一，建築研究所自 105 年度起賡續辦理「永續智慧城市-智慧綠建築與社區推動方案」，為落實智慧建築理念之延續性工作，希藉由補助機制之誘導，使既有建築物改善時，得以安全防災監控、健康照護管理、便利舒適服務、系統整合應用等 4 個項目列為智慧化改善重點，以先期作為示範案例，期能引發效法風潮，並帶動相關產業之發展。

三、101 年度至 104 年度綠建築標章認證通過之件數介於 203 件至 279 件之間，占同期間使用執照核發數比率 0.70%至 0.97%之間；101 年度至 104 年度智慧建築標章認證通過之件數介於 2 至 9 件，占同期間使用執照核發數比率 0.01%至 0.03%之間，綠建築標章及智慧建築標章認證通過之比率明顯偏低，智慧綠建築之推廣成效仍待提升。

四、建築研究所獎補助既有建築物智慧化改善項目主要集中於「系統整合應用」及「安全防災監控」，顯示智慧綠建築推廣成效尚待加強。

提案人：許淑華

建　築　研　究　所　單　位　預　算　刪　減　案

案由：建築研究所單位預算 106 年度編列「辦理創新低碳綠建築環境科技計畫」24,740 千元，經查 105 年本項預算亦編列 26,891 千元，目標為完成智慧綠建築研究計畫、法令規範與相關手冊 20 件，惟截至目前僅預計辦理 10 案創新低碳綠建築環境科技研究計畫、智慧化環境科技計畫預計辦理 4 案，成效不彰，似有虛編預算浪費之虞。爰此，建議暫時凍結該項預算 24,74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連署人：

683

623

內政部 106 年度預算

案由：內政部建築研究所歷年推動綠建築相關方案達 51 億 7,128 萬 9 千元，106 年度編列相關經費 3 億 7,764 萬元，但民間申請通過情形相對偏低，推廣成效欠佳，爰建請「創新低碳綠建築環境科技計畫」及「永續智慧城市整合推動方案」，分別減列 20%。

說明：

一、為強化綠建築產業發展，建築研究所 106 年度於「建築研究業務」分支計畫「環境控制」下辦理「創新低碳綠建築環境科技計畫」及「永續智慧城市整合推動方案」，分別編列 2,474 萬元及 3 億 5,290 萬元，合計 3 億 7,764 萬元。

二、鑒於京都議定書之簽署與地球環保運動之推行，國家發展委員會(前經濟建設委員會)將綠建築納為城鄉永續發展政策之執行重點，推動綠建築，俾利達成有效利用資源、節約能源及減少二氧化碳排放之目標。建築研究所自 90 年起推動多項綠建築相關方案經費（含未來年度需求），高達 51 億 7,128 萬 9 千元，其中包含綠建築標章及候選綠建築證書推廣。

三、依預算法第 49 條：「預算案之審議，應注重歲出規模、預算餘絀、計畫績效、優先順序，…。」而綠建築標章及候選綠建築證書為識別選購綠建築，並判斷建築物是否符合環保永續之綠建築概念之評估基準，自 88 年 9 月開始施行(嗣後並於 91 年增修指標)。惟經彙整施行以來之推動成果，幾由政府相關單位申請通過為主，推廣社會大眾實施情形偏低。

四、建築研究所應檢討該等評估標準對民間及學術單位而言是否具代表性與實用性，或我國現行綠建築工法是否符合臺灣氣候環境等因素，並分析民間推廣情形不佳之相關原因，以改善計畫執行效益。

提案人：許淑華　許淑華

江啟臣

中國國民黨　立法院黨團

687

607

內政部 106 年度預算

案由：內政部建築研究所協助實施現地勘查與輔導社區情形甚為零星，並集中於北部地區，未能檢討都市防災之切身需求，爰建請 106 年度「建築研究業務-安全防災」計畫經費減列 107 萬 9 千元。

說明：

一、為因應極端氣候變遷之都市防災研究所需，建築研究所賡續辦理「都市與建築減災與調適科技精進及整合應用發展計畫」，106 年度預算案於「建築研究業務-安全防災」計畫項下編列 1,107 萬 9 千元。

二、隨著全球暖化及氣候變遷，世界各地均有乾旱、暴雨等極端天氣現象，台灣地理環境易受颱風侵襲，且近年來極端降雨事件頻傳，除淹水外，更因山坡土石滑落而致房屋倒塌，往往造成民眾損失；據內政統計年報統計顯示，104 年度因天然災害導致房屋全倒及半倒之戶數計有 169 戶，足證都市防災之重要性。

三、建築研究所辦理「都市與建築減災與調適科技精進及整合應用發展計畫」，主要係因應極端氣候變遷，都市中廣域性重大災害研究、都市內水防治及山坡地社區災害預防、減災、應變、復原、重建之研究。惟實施以來，協助實施現地勘查與輔導社區情形甚為零星，且集中於北部地區，有區域失衡之虞，該所賡續辦理「都市與建築減災與調適科技精進及整合應用發展計畫」，應就以前年度辦理情形檢討改善，以維護國民居住安全。

提案人：許淑華

691　610

內政部所屬 106 年度預算

案由：內政部建築研究所於 106 年度預算案編列委辦費 1 億 3,641 萬元，因委辦費占業務費比率逾 6 成，機關法定職掌業務過半均委外辦理，且建築研究所係以研究為本職之機關，其編列委外研究經費偏高，爰建請 106 年度預算案編列委辦費減列 3,641 萬元。

說明：

一、建築研究所於 106 年度預算案編列委辦費 1 億 3,641 萬元，包括智慧化環境科技發展計畫等，以委託辦理及委託研究等方式進行建築研究相關業務。

二、委辦費占業務費比重越高，顯示該機關將所職掌業務委外辦理之程度越高，經查建築研究所 106 年度編列委辦費 1 億 3,641 萬元，占業務費 2 億 2,678 萬 3 千元之比率高達 60.15%，係近年新高，亦較 104 年度委辦費決算數 1 億 0,756 萬 5 千元，增加 2,884 萬 5 千元，增幅 26.82%，顯示建築研究所法定職掌業務逾 6 成均委外辦理，自辦業務偏低，儼然成為業務委外發包中心。

三、依中央政府第一級至第三級用途別科目分類定義及計列標準表規定，「委辦費」科目第三級用途包括研究費、委託研究及委託辦理等 3 項。其中研究費及委託研究係各機關為政策改進或研擬，或為提升國家科學技術等目的，因現有人力、技術水準及設備功能無法自行辦理而編列之委外研究經費。

四、經查建築研究所 106 年度編列委外研究經費 3,645 萬元，占委辦費 1 億 3,641 萬元之比率達 26.72%。建築研究所依其組織法規定，本職即為從事整體性或系統性之研究工作，爰對相關議題之研究本應以自行辦理為原則，委外研究為例外，然建築研究所仍持續編列高額委外研究經費，其委外研究經費占委辦費比率甚逾 2 成以上，恐有將委外研究常態化辦理之情事。

提案人：許淑華 許淑華

692　606

建　築　研　究　所　單　位　預　算　刪　減　案

案由：建築研究所單位預算 106 年度編列「業務費」226,783 千元，委辦費編列 136,410 千元，約佔其業務費 60.15%，業務幾乎均已委外，另編列「業務費用-水電費」8,950 千元，平均每日水電費約 24.5 千元，似有虛編預算浪費之虞，應鼓勵員工貫徹節約水電。爰此，建議減列「水電費」3,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連署人：

694

624

1月07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單位）名稱： 空中勤務總隊　　**單位：新臺幣千元**

歲 出

（單位預算書「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各項費用彙計表」）

（以下各項僅填寫擬提案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400,316 千元

預算書頁次：【 P.30 】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第一、二級）

預算金額：35,384 千元

預算書頁次：【P.30】

提 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200 千元

說明：

106 年度預算空中勤務總隊在「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公務車油料、碳粉、影印紙、文具用品及各項零星物品等購置費用」1,082 千元，其中 400 千元為「公務車輛油料費」。換言之，「碳粉、影印紙、文具用品及各項零星物品等」預算編列 682 千元。空中勤務總隊公務車輛明細表備註欄記載，配合業務需要，油料需求要按 3.18 折計算，油料費需 400 千元。截至 105 年 11 月 25 日止，中央政府 1 年以上債務未償餘額 5 兆 3,258 億元，短期債務未償餘額 600 億元；平均每人負擔債務 22.9 萬元。為避免預算浮編，撙節政府預算，「公務車油料、碳粉、影印紙、文具用品及各項零星物品等購置費用」，爰提案凍結 200 千元，公務車輛油料費不在凍結範圍內，空中勤務總隊應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德福 林德福

連署人：

699

635

1目69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空中勤務總隊

【 】歲入　　【 ○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0865)-0031

科目：7 款 9 項 1 目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空中救災救難任務執勤成效等宣導廣告及文宣品製作

本年度預算數：300 千元

建議【 】增刪　　【 ○ 】凍結：100 千元

案由：查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掌理任務為空中勤務制度之規劃、協調及執行、研究發展，支援山難搜尋、水上救溺及海上救難等人命搜救之空中救難，以及其他有關空中支援勤務。惟空中勤務總隊民國 106 年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空中救災救難任務執勤成效等宣導廣告及文宣品製作」費用達 300 千元，然經查，空中勤務總隊平日救災勤務，係透過地方政府消防局通知或經協調後才會出勤，民眾若有緊急救災救難之需求，通常亦透過地方政府消防局報案處理，職是之故，空中勤務總隊透過廣告宣傳勤務之必要性實在有待商榷。爰此，凍結「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空中救災救難任務執勤成效等宣導廣告及文宣品製作」預算 100 千元，待內政部役政署空中勤務總隊就勤務廣告宣傳之必要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江啟臣　王奇　700

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631

>目01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空中勤務總隊

【 】歲入　　【 ○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0865)-0032

科目：7 款 9 項 2 目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空中勤務業務－航務、機務及飛安－飛機維護 5 年中程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788,500 千元

建議【 】增刪　　【 ○ 】凍結：10,000 千元

案由：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為提升空中救災、救難、救護、運輸、觀測與偵巡效能，首重空中勤務本身之主動安全措施（防止交通事故發生）。故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於民國 106 年預算第 2 目「空中勤務業務」項下「航務、機務及飛安」編列「飛機維護 5 年中程計畫」費用高達 788,500 千元。經查，空中勤務總隊直升機維護保養所需維護費民國 101 年度至 103 年度執行率超過 9 成以上，惟民國 104 年度預、決算差異數高達 3 億 4,371 萬 8 千元，執行率僅約 6 成 5 左右，然民國 105 年度截至 8 月底止實現數占預算數比率僅約 3 成 5，足見近年來相關預算執行率欠佳顯著。爰此，提案凍結「空中勤務業務－航務、機務及飛安－飛機維護 5 年中程計畫」預算 10,000 千元，待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針對前開執行率欠佳之情事提出檢討報告，並同步出台精進計畫方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王育敏

701

632

16頁1項

蒙藏委員會單位預算刪減案

案由：蒙藏委員會單位預算 106 年度共編列 115,931 千元，其中蒙事業務及藏事業務預算共編列 31,569 千元，僅佔該單位總預算 27.23%，大部分預算屬人事維持費用，與業務相關之預算更少之又少，觀其預算總說明事項達成情形為(1)邀請專家撰寫蒙藏專文、專書或評析，以供政策參考(2)同仁參加各項訓練研習情形等事項；另蒙事業務項下蒙事政策研究規劃與現況研析-業務費編列 5,280 千元，其中 4,000 千元卻用於推動台灣與蒙古國高科技重點稀貴金屬來源掌握專案計畫舉辦研討會費用等相關費用，實際用於推展蒙藏業務及協助蒙藏民族費用實屬偏低，該單位預算顯有檢討空間。爰此，建議凍結單位預算 1,000 千元，俟至委員會提出改善計畫報告後始能動支，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連署人：

中華民國國會 立法院議案

708

442

蒙藏委員會 106 年度預算提案

案由：蒙藏委員會 106 年度「國外旅費」編列 85 萬 6 千元，較前 2 年度預、決算數遽增，且部分出國考察計畫擬派人數未符精簡，爰建請減列 35 萬元，以符撙節原則。

說明：

一、蒙藏委員會 106 年度「國外旅費」編列 85 萬 6 千元，較 105 年度預算數 50 萬 6 千元，增加 35 萬元；係因配合新增「推動臺灣與蒙古國高科技重點稀貴金屬來源掌握專案計畫」，預計將辦理「蒙古礦產資源、地質與投資環境考察團」所致。

二、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編審要點第 3 點規定：「本院、各機關及基金應依下列原則，編製年度派員出國計畫：(一)確屬業務需要，且有助提升施政品質。(二)有益國家整體利益、外交工作及達成機關長遠目標。(三)前往考察國家有足資借鏡之處。...(五)出國人數、天數應力求精簡。」

三、中央各主管機關編製 106 年度概算應行注意辦理事項第四點（二）緊縮經常支出規定：「8.國內外旅費與派員出國教育訓練費應嚴格控管；106 年度編列國外旅費及派員出國教育訓練費二者合計數以不超過該二科目 105 年度預算合計數為原則...。」

四、蒙藏委員會 106 年度「國外旅費」85 萬 6 千元，除較 105 年度預算數增加 35 萬元，增幅 69.17%外，更較 104 年度決算數 27 萬 6 千元，增加 58 萬元，增幅達 2.10 倍，與前揭「106 年度編列國外旅費以不超過 105 年度預算數為原則」有悖。

提案人：許淑華 許淑華

709

438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單位）名稱：蒙藏委員會　　新臺幣千元

歲出

（單位預算書「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各項費用彙計表」）

（以下各項僅填寫擬提案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國外旅費」

預算金額：856 千元

預算書頁次：【 103 】

提案

擬凍結數：**建議凍結 50%，待至內政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 有鑑於國家目前財政困難，各項預算經費之運用，應詳細審慎評估並做適當有效之利用。蒙藏委員會 106 年度「國外旅費」85 萬 6 千元，除較 105 年度預算數增加 35 萬元，增幅 69.17%外，更較 104 年度決算數 27 萬 6 千元，增加 58 萬元，增幅達 2.10 倍。

二、 106 年度預算書所載之派員出國計畫共 2 項，除計畫內容簡略外，且其中「推動與大陸地區及全球蒙族聚居地區交流」考察計畫 70 萬元，預計 7 天，擬派人數 8 人，與行政院所定各機關應依「出國人數、天數應力求精簡」原則編製年度派員出國計畫等規定未符。

三、 又蒙藏委員會將裁併入其他機關，刻正依據「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進行組織改造整併，更須於 107 年 1 月 31 日前完成，僅剩一年時間，大幅增加國外差旅費實非必要，有進行畢業旅行之嫌，建議凍結 50%，待至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過去 2 年派員出國考察交流成效，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徐榛蔚 江啟臣

連署人：

720

710

蒙藏委員會 106 年度預算提案

案由：鑒於蒙藏委員會組織改造整併在即，106 年度職員預算員額 53 人，較 105 年 7 月底現有員額增加 7 人，要求蒙藏委員會應核實檢討減列已無業務需求之預算員額，相關缺額亦應遇缺不補，並本精實撙節原則及參照近年度實際執行情形，並酌以減列 106 年度人事費 413 萬 2 千元。

說明：

一、蒙藏委員會 106 預算案編列「人事費」7,413 萬 2 千元（占歲出比率 63.94％），較 105 年度預算數減少 89 萬 6 千元；106 年度預算員額 63 人，則較 105 年度減少職員 2 人。

二、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第 8 條第 2 項：「機關新增業務時，應先就所掌理業務實際需要及消長情形，調整現有人力之配置；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員額應予裁減或移撥其他機關：一、機關或內部單位裁撤或簡併。二、業務及功能萎縮。…。」

三、中央政府機關員額管理辦法第 6 條規定：「各機關因業務推動所需之預算員額，應本撙節原則，考量施政優先順序、實際業務消長、組織設置情形及機關人事費或用人費可支應程度，核實配置。」

四、中央各主管機關編製 106 年度概算應行注意辦理事項第四點(二)緊縮經常支出之規定：「5.各機關 106 年度預算員額，應依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及中央政府機關員額管理辦法規定，本精實撙節原則，考量施政優先順序、實際業務消長、組織設置情形及機關人事費或用人費可支應程度等因素核實編列，…並檢討核實減列已無業務需求之預算員額，避免編列之預算員額未確實進用，造成政府資源閒置與浪費。」

五、鑑於蒙藏委員會組織改造整併在即，應依前揭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等相關規定，並參據本院審議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作成決議：「103 年度蒙藏委員會預算員額達 69 人，…考量該會將併入大陸委員會，應合理審酌人員配置，除相關缺額應遇缺不補外，亦應合理減少簡任人員比例…。」之意旨，確實檢討減列該會已無業務需求之預算員額，相關缺額亦應遇缺不補。

六、蒙藏委員會 106 預算案編列「人事費」7,413 萬 2 千元，雖較 105 年度預算數減少 89 萬 6 千元，惟較 104 年度決算 6,512 萬 9 千元，增加 900 萬 3 千元，增幅達 13.82％。

提案人：許淑華

102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單位）名稱：蒙藏委員會　　新臺幣千元

歲出

（單位預算書「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各項費用彙計表」）

（以下各項僅填寫擬提案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一般行政-特別費

預算金額：千元

預算書頁次：【 75 】

提案

擬刪減數：**建議刪減 20%**

說明：

一、 有鑑於國家目前財政困難，各項預算經費之運用，應詳細審慎評估並做適當有效之利用，然日前爆發總統下鄉與地方人士餐敘享受高級法國料理，而機關首長卻以特別費支應，導致私人行程請客，卻由全民買單之情事，顯失允當，更慷全民之慨。

二、 首長特別費以全民資源建立首長個人關係，實應以撙節為原則，然以現今景氣不佳及社會薪資標準，委員長特別費一個月有 3 萬 9 千 700 元，比大學生每月起薪 22K 高出甚多。為避免造成浪費，撙節政府支出，建議刪減 20%。

提案人：徐榛蔚 江啟臣

連署人：

712

723

1403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提案

蒙藏委員會單位預算案

案由：106 年度蒙藏委員會第 16 款第 1 項第 1 目「一般行政」下「資訊管理」編列 2,345 千元，凍結 30%。

說明：社群網站為當今民眾接收資訊與當為推廣活動之重要橋梁，然蒙藏委員會蒙藏文化中心之專頁，內容發文品質粗糙，不符合公部門形象，點讚人數稀少，不利於蒙藏文化之推廣。爰凍結 30%經費，俟提出專頁觸及率改善計畫書面報告，交院會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親民黨團

親民黨立法院黨團

713

40

1803.2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單位）名稱：蒙藏委員會　　新臺幣千元

歲出

（單位預算書「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各項費用彙計表」）

（以下各項僅填寫擬提案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一般行政-設備及投資

預算金額：1,141 千元

預算書頁次：【 75 】

提案

擬刪減數：**建議刪減 20%**

說明：

一、 有鑑於國家目前財政困難，各項預算經費之運用，應詳細審慎評估並做適當有效之利用。該預算科目為辦理提升資訊應用及資安防護之軟硬體設備 1,141 千元

二、 然新政府組織架構之行政院組織法於 99 年 1 月 12 日經本院三讀通過，並 101 年 1 月 1 日開始實施，蒙藏委員會將裁併入其他機關，刻正依據「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進行組織改造整併，並要於 107 年 1 月 31 日前完成，僅剩一年時間，於此刻購置更新資訊軟硬體設備顯有浮濫編列消化預算之嫌，建議刪減 20%。

提案人：徐榛蔚 委員

連署人：

714

722

2801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單位）名稱：蒙藏委員會　　**新臺幣千元**

歲出

（單位預算書「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各項費用彙計表」）

（以下各項僅填寫擬提案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蒙事業務－蒙事政策研究規劃與現況研析

預算金額：5,780 千元

預算書頁次：【 76 】

提案

擬刪減數：**建議凍結 50%，待至內政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 有鑑於國家目前財政困難，各項預算經費之運用，應詳細審慎評估並做適當有效之利用。蒙藏委員會 106 年度「蒙事業務－蒙事政策研究規劃與現況研析」計畫編列 578 萬元，較 105 年度預算數 193 萬元，增加 385 萬元，增幅達 1.99 倍，新增「推動臺灣與蒙古國高科技重點稀貴金屬來源掌握專案計畫」415 萬元。

二、 經查，蒙藏委員會 104 年度起辦理「推動稀土產業與臺灣高科技發展計畫」，期能建立兩岸稀土產業交流合作平臺，104 年度「推動稀土產業與臺灣高科技發展計畫」原編列預算數 350 萬元，本院審議預算案時刪減該計畫 150 萬元，嗣後該會又自行調整刪減該科目，迄至 105 年度 8 月底止實際經費共計 69 萬 1 千元，與 104 年度預算案原規劃經費 350 萬元差距甚大。顯見計畫執行效率不彰，更有浮濫編列之虞。

三、 又蒙藏委員會將裁併入其他機關，刻正依據「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進行組織改造整併，更須於 107 年 1 月 31 日前完成，僅剩一年時間，大幅增加預算似非必要，建議凍結 50%，待至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過去 2 年執行「推動稀土產業與臺灣高科技發展計畫」成效，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徐榛蔚　江啟臣

連署人：

中華民國國會 立法院法章

715

721

2月011.11

蒙藏委員會 106 年度預算提案

案由：蒙藏委員會 106 年度新增「推動臺灣與蒙古國高科技重點稀貴金屬來源掌握專案計畫」經費400萬元，辦理銅礦產業及高科技重點稀貴金屬之產學研界合作發展交流暨貿易投資推廣事項，宜審慎研酌預算編列之妥適性，並檢視該計畫與 104 年度「推動稀土產業與臺灣高科技發展計畫」內容及預計達成目標有無重複之處，以避免資源虛耗或重複投入；爰建請蒙藏委員會 該科目 計畫減列400萬元。

說明：

一、蒙藏委員會 106 年度「蒙事業務–蒙事政策研究規劃與現況研析」計畫編列 578 萬元，較 105 年度預算數 193 萬元，增加 385 萬元，增幅達 1.99 倍，主要係新增「推動臺灣與蒙古國高科技重點稀貴金屬來源掌握專案計畫」415 萬元所致。

二、查該計畫將規劃為資訊交流平台角色，並以會議及考察形式辦理，暫訂以 3 年為期，嗣後回歸產業界自行合作。期能經由該計畫創造我國稀貴(有)金屬產學研界合作機會，以助於政府瞭解臺灣高科技暨產業於稀貴(有)金屬研發應用上之能力與需求，俾利擬定政策協助產業升級，提高產品附加價值，並規劃出國家高科技發展戰略等級藍圖，強化我國資源戰略儲備能量，並提升臺灣高科技研發實力與產業國際競爭力。

三、鑒於稀土為國防工業生產及製造 iPhone、磁碟驅動機等許多現代科技產品重要組成部分，蒙藏委員會 104 年度起辦理「推動稀土產業與臺灣高科技發展計畫」，期能建立兩岸稀土產業交流合作平臺。經查該會 104 年度「推動稀土產業與臺灣高科技發展計畫」原編列預算數 350 萬元，本院審議預算案時刪減該計畫 150 萬元，嗣後該會又自行調整刪減該科目，104 年度該計畫法定預算數為 84 萬 4 千元，決算數 56 萬 5 千元；另該會 105 年度辦理稀土及稀有資源產業發展相關預算數 14 萬 3 千元，截至 105 年 8 月底實支數 12 萬 6 千元。

提案人：許淑華 許淑華

中華民國國會 立法院

716

443

2406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單位）名稱：蒙藏委員會　　新臺幣千元

歲出

（單位預算書「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各項費用彙計表」）

（以下各項僅填寫擬提案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蒙事業務－發揮蒙藏文化社教功能

預算金額：4,987 千元

預算書頁次：【 78 】

提案

擬凍結數：**建議凍結 30%，待至內政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 有鑑於國家目前財政困難，各項預算經費之運用，應詳細審慎評估並做適當有效之利用。蒙藏委員會 106 年度「蒙事業務－發揮蒙藏文化社教功能」計畫編列 498 萬元 7 千元，其中包括辦理環境整修之「房屋建築養護費」50 萬元，以及「設備及投資」187 萬元，賡續將蒙藏文化中心整修為專業性館舍與因應典藏功能等裝修費用。

二、 惟該計畫 105 年度截至 8 月章嘉大師故居環境整修、陳展室裝修工程等預算執行率僅 10.57%，明顯偏低。

三、 現蒙藏委員會將裁併入其他機關，刻正依據「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進行組織改造整併，更須於 107 年 1 月 31 日前完成，相關計畫應與文化部合作研議整合資源，或交由文化部文資局進行，建議凍結 30%，待至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章嘉大師故居整修與文化部文資局協調歷史建物保存及文物典藏之規劃情形與進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徐榛蔚 江啟臣

連署人：

717

717

蒙藏委員會 106 年度預算提案

案由：蒙藏委員會 106 年度「發揮蒙藏文化社教功能」計畫中編列「房屋建築養護費」50 萬元及「設備及投資」187 萬元，賡續辦理房屋建築等環境整修，以及將蒙藏文化中心整修為專業性館舍與因應典藏功能等裝修經費，鑒於相關經費執行率僅不佳，爰建請應審酌執行量能覈實編列預算，以免預算執行落後影響資源有效配置。

說明：

一、蒙藏委員會 106 年度「蒙事業務-發揮蒙藏文化社教功能」計畫編列 498 萬元 7 千元，其中包括辦理環境整修之「房屋建築養護費」50 萬元，以及「設備及投資」187 萬元，賡續將蒙藏文化中心整修為專業性館舍與因應典藏功能等裝修費用。

二、依據 106 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第四點(三)規定：「...計畫經費需求應與執行力相配合...。至於一般性土地購置、營建工程及設備購置，除賡續辦理及急需者應核實計列外，均暫緩編列。」

三、中央各主管機關編製 106 年度概算應行注意辦理事項第四點(一)全面檢討現有施政計畫之優先順序及實施效益之規定：「9.各機關應落實執行『公共設施閒置空間之活化及防範策略精進措施』，於計畫規劃階段審慎評估建設之需求性、效益性及後續維護可行性，以確保其預期效益及避免公共設施興建完成後造成閒置或低度利用之情形。」

四、106 年度「發揮蒙藏文化社教功能」計畫賡續編列蒙藏文化中心「設備及投資」187 萬元，規劃將蒙藏文化中心整修為專業性館舍與因應典藏功能所需裝修費用，以及蒐集購買蒙藏文物、典藏文物所需功能與事務設備等；惟 105 年度截至 8 月章嘉大師故居環境整修、陳展室裝修工程等預算執行率僅 10.57%，實屬偏低；鑒於該計畫 105 年度預算能否如期執行尚待斟酌，故應確實按前揭「計畫經費需求應與執行力相配合」、「計畫規劃階段審慎評估建設之需求性、效益性」等規定辦理。

提案人：許淑華

718

439

附入

根據海巡署 12 月 14 日對內政委員會提交的預算報告，105 年度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單位預算加總歲入預算數 69,639 千元，累計實收數 112,850 千元，執行率 190.26%，主要是廠商預期違約罰款、志願役士兵不適服現役賠償、民眾占用機關用地租金等理由，歲入執行率將近兩倍；明年度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單位預算加總預算卻減列 8,324 千元。爰此提案，針對海岸巡防署 106 年度預算數 1,306 千元，104 年決算 6,123 千元，歲入預算與前年決算相差 4 倍之多，實不合理，爰提案要求增列海岸巡防署歲入預算 1,000 千元。

提案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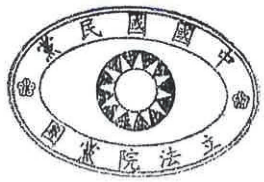

720

400

洋

根據海巡署 12 月 14 日對內政委員會提交的預算報告，105 年度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單位預算加總歲入預算數 69,639 千元，累計實收數 112,850 千元，執行率 190.26%，主要是廠商預期違約罰款、志願役士兵不適服現役賠償、民眾占用機關用地租金等理由，歲入執行率將近兩倍；明年度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單位預算加總預算卻減列 8,324 千元。爰此提案，針對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逕因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取締越界船舶罰還收入，減列罰金罰鍰項目 5,000 千元，目前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取締越界漁船業務也還在進行中，實無減列歲入來源之必要，爰提案要求增列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歲入預算 10,000 千元。

提案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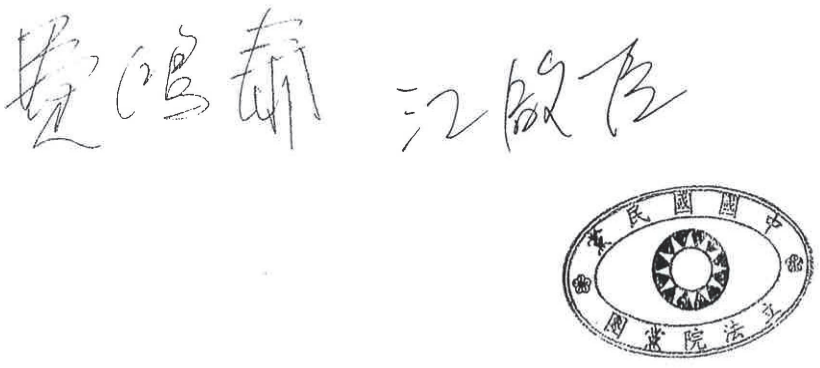

721

405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單位）名稱：海岸巡防署　　**單位：新臺幣千元**

歲出

（單位預算書「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各項費用彙計表」）

（以下各項僅填寫擬提案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預算金額：16,143 千元

預算書頁次：【 31 】

提案

擬刪減數：**建議刪減 1,500 千元**

說明：

一、 有鑑於國家目前財政困難，各項預算經費之運用，應詳細審慎評估並做適當有效之利用。經查，「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算科目項下編列 1 百 38 萬 4 千元，辦理人事業務、統計資料分析、法令宣導、各項行政庶務工作等文具紙張及非消耗品等；編列 2 百 92 萬 1 千元辦理廉政民意問卷調查、各項業務所需印刷及環境佈置等經費；編列 4 百 18 萬 5 千辦理環境清潔及綠美化經費。

二、 相關文具紙張及非消耗品預算編列過於寬鬆，又廉政民意問卷調查，應為法務部廉政署工作，顯非海巡署之主要任務及執掌工作，相關佈置經費明顯偏高，然環境清潔及綠美化工作，海巡署有充足之志願役及義務役之人員在任務之餘支援協助環境清潔及綠美化工作，編列高達 4 百餘萬之經費顯有浮濫編列之虞，建議刪減 1,500 千元，科目自行調整。

提案人：徐榛蔚 委員

連署人：

723　　680

黨團提案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海岸巡防署

【V】歲出一【】減列：　　【V】凍結：10,000 千元

案由：
106 年度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單位預算第 23 款第 1 項第 2 目「海岸及海域巡防業務」凍結 10,000 千元。

說明：
截至 105 年 8 月 31 日止，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志願役現員僅 6,569 人，與原定 105 年底志願役現員達 8,550 人之目標尚差 1981 人，僅達 76.8%。海巡署及所屬應積極研擬對策，配合募兵制進程持續推動強化志願役人力之招募措施，以努力達成明年設定志願役招募數，避免人力短缺。爰凍結海巡署單位預算第 23 款第 1 項第 2 目「海岸及海域巡防業務」10,000 千元，俟海巡署向內政委員會報告並獲同意後，使得動支。

提案人：楊玉欣

中國國民黨
立法院黨團

727

399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海岸巡防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

23 款 1 項 2 目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 】減列：　【V】凍結：

案由：
106 年度海岸巡防署單位預算第 2 目海岸及海域巡防業務編列業務費 112,764 千元，經查，大陸越界非法捕魚船舶嚴重侵害我國漁民權益，破壞海洋生態資源，為躲避海巡署查緝，陸方違法船舶已採用集團式入侵方式濫捕，導致我國漁民三天無漁可捕的窘境。而陸方船舶為因應修正兩岸人民關係條例提高越界捕魚之罰則，出現同一集團一起分攤付罰款的情形。為因應陸方船舶新違法捕撈之樣態，海巡署應提出積極對策及方案，爰提案凍結 20%，俟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超明 陳超明

江啟臣

415

728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單位）名稱：海岸巡防署　　**單位：新臺幣千元**

歲出

（單位預算書「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各項費用彙計表」）

（以下各項僅填寫擬提案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海岸及海域巡防業務-企劃管理作業

預算金額：743 千元

預算書頁次：【 33 】

提案

擬刪減數：**建議刪減 100 千元**

說明：

一、 經查，「海岸及海域巡防業務-企劃管理作業」編列 74 萬 3 千元，辦理海巡署海域、海岸巡防政策之策畫審議、推動協調、追蹤管制及立法案件、行政命令等法規研審、修訂、管理事項等。

二、 然立法院去年經朝野協商三讀立法通過「海洋委員會組織法」，明定行政院特設海洋委員會，掌理海洋總體政策與環境保護規劃，下設三級機關「海巡署」、「海洋保育署」，以及三級研究機構「國家海洋發展研究院」，惟今年新政府上台卻無法落實成立，引起各界議論紛紛，顯見政策規劃、協調、立法推動等追蹤管考不彰，又施政滿意度民意調查應由國家發展委員會統一辦理，根據媒體報導，新政府在 11 月的短短 1 個月內，中央各部會共拋出 8 個輿情相關標案，合計金額高達 4,473 萬元；相較於前政府最後 1 年，中央部會類似標案僅 4,614 萬元，新政府 1 個月內就狂砸過去政府近 1 年的預算，顯有濫用民意調查之虞，建議刪減 100 千元，科目自行調整。

提案人：徐榛蔚 江啟臣

連署人：

679

729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單位）名稱：海岸巡防署　　**單位：新臺幣千元**

歲出

（單位預算書「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各項費用彙計表」）

（以下各項僅填寫擬提案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海岸及海域巡防業務-岸海巡防作業-大陸地區旅費

預算金額：413 千元

預算書頁次：【 34 】

提案

擬刪減數：**建議全數刪除**

說明：

一、 經查，「海岸及海域巡防業務-岸海巡防作業」編列 41 萬 3 千元，辦理參加兩岸漁船船員勞務合作及兩岸海難搜救等會議。

二、 有鑑於兩岸關係於 520 新政府上台後陷入急凍，兩岸聯繫及溝通機制全面停擺，形同虛設，兩岸溝通僅剩傳真及媒體放話，更遑論兩岸相關合作，為撙節政府開支，建議該項大陸地區旅費 413 千元全數刪除。

提案人：徐榛蔚 江啟臣

連署人：

678

730

黨團提案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海岸巡防署

【V】歲出—【V】減列：433 千元　【】凍結：

案由：
106 年度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單位預算第 23 款第 1 項第 2 目「海岸及海域巡防業務」中 03「情報蒐整作業」有關參加「台日海巡機關執法交流及海事搜救桌面推演會議」所需旅費，減列 433 千元。

說明：
鑑於首次「台日海洋對話」，雙方針對沖之鳥爭議沒有共識，日方堅持沖之鳥為島，並主張 200 海哩的經濟海域，嚴重影響我漁權，且日前我國屏東琉球籍漁船「東聖吉十六號」在沖之鳥海域被日本扣押，並處罰金 170 萬元，更印證日方蠻橫無理之態度，顯然缺乏與我溝通之誠意。爰減列海巡署單位預算第 23 款第 1 項第 2 目「海岸及海域巡防業務」中 03「情報蒐整作業」有關參加「台日海巡機關執法交流及海事搜救桌面推演會議」所需旅費 433 千元。

提案人：楊玉欣

中華民國立法院

731

398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單位）名稱：海岸巡防署　　單位：新臺幣千元

歲出

（單位預算書「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各項費用彙計表」）

（以下各項僅填寫擬提案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海岸及海域巡防業務-情報蒐整作業

預算金額：9,868 千元

預算書頁次：【 34-35 】

提案

擬刪減數：**建議刪減 352 千元，凍結 1,000 千元。**

說明：

一、 經查，「海岸及海域巡防業務-情報蒐整作業」編列 9 百 86 萬 8 千元，其中辦理國際交流、情報交換、任務會談、專案諮詢部署慰勉、打擊犯罪執法交流座談會、海巡服務及預防犯罪教育宣導等編列 4 百 62 萬 7 千元，又赴大陸地區辦理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執法交流等編列 35 萬 2 千元。

二、 有鑑於兩岸關係於 520 新政府上台後陷入急凍，兩岸聯繫及溝通機制全面停擺，形同虛設，兩岸溝通僅剩傳真及媒體放話，更遑論兩岸相關合作；又國際交流、情報交換、任務會談、專案諮詢部署慰勉、打擊犯罪執法交流座談會、海巡服務及預防犯罪教育宣導等經費編列明顯偏高，為撙節政府開支，建議刪除該項大陸地區旅費 352 千元，並凍結 1,000 千元，待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具體成效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徐榛蔚 委員

連署人：

732

677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單位）名稱：海岸巡防署　　**單位：新臺幣千元**

歲出

（單位預算書「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各項費用彙計表」）

（以下各項僅填寫擬提案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海岸及海域巡防業務-海洋事務推動作業-獎補助費

預算金額：617 千元

預算書頁次：【 37-38 】

提案

擬刪減數：**建議刪減 617 千元。**

說明：

一、 經查，「海岸及海域巡防業務-海洋事務推動作業」編列 2 百零 3 萬元，其中獎補助費編 61 萬 7 千元，辦理補助中央機關、公私立大專院校等從事海洋事務相關議題之研究或活動所需。

二、 有鑑於往年辦理補助中央機關、公私立大專院校等從事海洋事務相關議題之研究或活動，未有具體成效或政策參酌、落實之研究，海巡署本身亦有幕僚單位，相關議題國內亦有大學系所及研究單位研究成果供參，現海洋及環保意識抬頭，相關研究五花八門，實無須獎補助，為撙節兇府財政支出，建議刪除該項獎補助費 617 千元。

。

提案人：徐榛蔚 委員

連署人：

733

676

預算凍結案

案由：鑑於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中，各部會加總共編列高達 1,903,372,000 元（19 億 337 萬 2000 元）用於辦公廳舍租金，其總數完全足夠政府蓋一棟新的行政大樓，且行政院近日亦主張擴大內需、活化國有土地利用，爰此提案凍結海巡署主管所列辦公室租金 2,924,000 之二分之一，待行政院提出逐年遞減辦公廳舍租金預算之整體方案（或提高辦公廳舍自有率或各部會辦公廳舍合併、搬遷計畫等方案），並向立法院各該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734

416

黨團提案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

【V】歲出一【V】減列：10,000 千元　　【】凍結：

案由：
106 年度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單位預算第 23 款第 2 項第 2 目「海洋巡防業務」減列 10,000 千元。

說明：
鑑於監察院通過彈劾案，針對海巡署台南艦在 2010 年成軍服役後，不到半年時間即發生第 1 次海損，之後陸續再有第 2、3 次，4 年內發生 3 次海損事件，共停航 848 天，維修金額高達 3 億 8000 萬餘元，違失情節明確，遂彈劾艦長江東興及楊志成。此事亦凸顯海巡署有訓練、管理及督導等不足之嚴重缺失，爰減列海洋巡防總局第 23 款第 2 項第 2 目「海洋巡防業務」10,000 千元。

提案人：楊玉欣

741

397

黨團提案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

【V】歲出一【】減列：　　【V】凍結：10,000 千元

案由：
106 年度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單位預算第 23 款第 2 項第 2 目「海洋巡防業務」凍結 10,000 千元。

說明：
海洋巡防總局近年籌建多艘配有直升機相關設施設備之大型船艦，其中 2000 噸級臺南艦自 99 年 11 月交船迄今已近 6 年，仍未能辦理落艦演練，亦被監察院提出糾正。而空勤總隊陸續接收國防部移撥之黑鷹直升機亦尚未辦理機艦組合作業，該總局允應於安全無虞之前提下，持續積極推動與空勤總隊之機艦組合作業，未來並應確實檢討艦艇設備於規劃及建置時之需求評估，以落實計畫效益，並強化三度空間之立體巡防能量。爰凍結海洋巡防總局第 23 款第 2 項第 2 目「海洋巡防業務」10,000 千元，俟海巡署向內政委員會報告並獲同意後，使得動支。

提案人：

742

396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單位）名稱：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　　單位：新臺幣千元

歲出

（單位預算書「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各項費用彙計表」）

（以下各項僅填寫擬提案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海洋巡防業務-海上巡防

預算金額：1,754 千元

預算書頁次：【 30 】

提案

擬刪減數：**建議刪減 100 千元。**

說明：

一、 有鑑於國家目前財政困難，各項預算經費之運用，應詳細審慎評估並做適當有效之利用。 經查，該預算科目項下編列海上巡防經費 1 百 75 萬 4 千元，其中萬安演習經費 7 萬 9 千元、空巡應勤裝備採購與維保經費 31 萬元。

二、 然萬安演習全國皆配合實施，且為海洋巡防總局之任務之一，為何需編列預算？又空巡應勤裝備採購與維保，未敘明為何應勤裝備？欲採購何種裝備、單價及數量，又該裝備為何需要保養？

三、 該預算科目顯有寬列預算，浮濫編列之虞，建議刪減 100 千元，科目自行調整。

提案人：徐榛蔚 立委

連署人：

743

674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單位）名稱：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　　單位：新臺幣千元

歲出

（單位預算書「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各項費用彙計表」）

（以下各項僅填寫擬提案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海洋巡防業務-後勤業務-設備及投資

預算金額：563,562 千元

預算書頁次：【 26 】

提案

擬刪減數：**建議刪減 562 千元。**

說明：

一、 有鑑於國家目前財政困難，各項預算經費之運用，應詳細審慎評估並做適當有效之利用。 經查，該預算科目項下編列設備及投資經費 5 億 6 千 3 百 56 萬 2 千元，其中辦公及生活設備籌補經費編列 2 百 35 萬 1 千元。

二、 辦公及生活設備籌補為何？該預算未敘明購置何種辦公及生活所需之物品、單價及數量，顯有寬列預算，浮濫編列之虞，建議刪減 500 千元，科目自行調整。

提案人：徐榛蔚 立委

連署人：

744　　675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海洋巡防總局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28

科目：23 款 2 項 2 目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海洋巡防業務—艦艇建造及維修

本年度預算數：1,357,552 千元

建議【】刪除：【○】凍結： 100,000 千元

案由：有鑑於「台南艦」為行政院海巡署現役巡防艦，於 2010 年成軍後，負責巡弋東沙與南沙海域，但是接連發生三次海損，維修金額還高達 3 億 8000 多萬元。此案經由監察院調查後，於今(105)年 12 月 13 日通過彈劾艦長及視察 2 人，並送公懲會處份。台南艦於 99 年 11 月成軍服役後，不到半年時間即發生第 1 次海損，之後陸續再有第 2、3 次，該艦 4 年內即發生 3 次海損事件，共停航 848 天，維修金額高達新臺幣 3 億 8 千萬餘元，顯見我國海巡所屬人員、艦艇有關航海專業人員之技能有待提升，對於艦艇之修繕效率亦亟需加強。為維護我國經濟海域巡護密度與執法能量，爰此，凍結「海洋巡防業務—艦艇建造及維修」預算 100,000 千元，待海洋巡防總局針對提升所屬人員以及艦艇有關航海專業技能之精進提出具體改善報告，另對提升艦艇修繕進度提出檢討報告，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王育敏

745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及所屬 106 年度單位預算提案

案由：海洋巡防總局近年來配合強化海巡編裝發展方案所需人力等，陸續請增預算員額並獲行政院淨核增 299 人，惟 106 年度預算員額 2,911 人與 105 年 8 月底實際員額 2,493 人之差距高達 418 人，要求應檢討其預算員額需求之合理性及人力進用。

說明：

一、海洋巡防總局 106 年度於「一般行政」項下編列人事費 34 億 9,967 萬 2 千元。為配合強化海巡編裝發展方案船艦接收期程，彌補基層執勤人力不足問題，該總局規劃分年增置預算員額 628 人，並委由中央警察大學及臺灣警察專科學校自 98 年至 104 年逐年招收水上警察學系及海洋巡防科學生，以應艦艇海上人力缺口。自 101 年度起至 106 年度止，已獲行政院淨核增預算員額 299 人。

二、由近年度海洋巡防總局員額、人員進用及離退情形，該總局自 99 年度至 105 年 8 月底止，實際員額由 2,468 人增加至 2,493 人，僅增加 25 人；然而行政院自 101 年度起，原則逐年核增預算員額 30 人至 86 人不等，肇致該總局預算員額與實際員額之差異益形擴大，截至 105 年 8 月底止，預算員額與實際員額之差異數已達 340 人。考量行政院甫又淨核增該總局預算員額 78 人，致 106 年度預算員額達 2,911 人，惟 105 年 8 月底之實際員額僅 2,493 人，差異高達 418 人，應檢討其預算員額需求之合理性及人力進用與運用之妥適性。

提案人：許淑華

748

409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及所屬 106 年度單位預算提案

案由：海洋巡防總局近年籌建多艘配有直升機相關設施設備之大型船艦，其中 2000 噸級臺南艦自 99 年 11 月交船迄今已近 6 年，仍未能辦理落艦演練，且空勤總隊陸續接收國防部移撥之黑鷹直升機亦尚未辦理機艦組合作業，海洋巡防總局應於安全無虞之前提下，持續積極推動與空勤總隊之機艦組合作業，未來並應確實檢討艦艇設備於規劃及建置時之需求評估，以落實計畫效益，並強化三度空間之立體巡防能量。

說明：

一、海洋巡防總局 106 年度於「海洋巡防業務－艦艇建造及維修」分支計畫項下，編列「強化海巡編裝發展方案艦艇新建及延壽計畫」第 8 年建造費用 6 億 0,495 萬 7 千元，未來年度經費需求 29 億 3,378 萬 1 千元。

二、海洋巡防總局為強化我國專屬經濟海域之巡防部署，並提升遠航巡護及救難能量，自 96 年起辦理「巡防艦汰換 4 年計畫(96－99 年)」及「強化海巡編裝發展方案(99－108 年)」，陸續籌建 8 艘配置直升機飛行甲板之巡防救難艦，計畫經費共計 100 億 1,312 萬 3 千元，其中飛行甲板建置費用計 3 億 2,574 萬 3 千元。

三、據審計部 102 年度審核報告指出，海洋巡防總局未事前妥就直升機平台及機庫之設置進行成本效益分析，並據以評估設置之必要性，亦未積極協調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以下簡稱空勤總隊)確認需求、給予協助、溝通艦機組合作業(泛指船艦及直升機配合執行勤務之相關作業，包括直升機起落艦、艦載及相關人員訓練等)及艦載直升機相關準備作業，致延宕取得甲板認證、加(改)裝相關設備及人員訓練等時程，而使臺南艦及新北艦分別於 99 年 11 月 23 日及 101 年 12 月 4 日陸續交船後，飛行甲板之相關設備長期閒置，案經依法陳報監察院後，該院已於 104 年 4 月 9 日決議糾正。

提案人：許淑華

749

410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及所屬 106 年度單位預算提案

案由：海洋巡防總局歷年來除陸續增購巡防救難艦艇以充實海域巡防能量外，並編列數億元艦艇養護經費，以應大修、歲修等需要；惟近年來維修期程偏高及妥善率未達目標值之艦艇數逐年增加，將影響艦艇出勤率及調派機動性，又 104 年度海損案件高達 22 艘，恐有排擠例行性養護經費之虞，要求提出改善對策報告。

提案人：許淑華

中華民國國會
立法院法定

411

750

+孔文吉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提案表

機關(單位)名稱：行政院海岸巡防署

工作計畫名稱：「海岸巡防規劃及管理-岸際綜合管理」分支計畫項下，編列智慧型港區監視系統建置計畫第 1 年經費 3,000 萬元，計畫總金額 3 億 3,410 萬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刪除/凍結金額：凍結總經費 20%

案由：查該署 106 年度規劃全面更新建置 93 處，563 具攝影機組等監視系統，並以「3 年建置、4 年保固、3 年維保」之 10 年使用週期。惟全國各地港區分散，目前各港區監錄採用系統眾多，且又涉及未來 10 年系統之運作及維護，宜應先檢討如何與目前各港區使用系統相互融合，為避免資源浪費實應審慎規畫採購作業，應重新檢討改進並提出檢討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孔文吉

中華民國國會 立法院

65

758

402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
單位預算書頁次：P30
海岸巡防規劃及管理-岸際綜合管理-設備及投資-智慧型港區監視系統建置計畫

【】減列：　【∨】凍結：300 萬元

案由：海岸巡防總局為提升港區監控能力，有效防杜走私及偷渡等犯罪行為，於民國 90 年到 92 年間汰換 156 處安檢所之港區監視系統，至 104 年底仍有 94 處安檢所仍在使用，緣已使用近 15 年而需全面汰換，故辦理 3 年期「智慧型港區監視系統建置計畫」，於 106 年度編列第一年預算 3,000 萬元。

惟考量到港區監視系統設置於港區與周邊道路，其線路埋管布線及機組掛設等事項，須經相關管理單位同意；且現有設備因與其他建物及設備共用，導致電壓不穩致監視設備損壞率高，故未來應規劃採專案專線供應設備。為避免影響系統建置進度，宜先行與相關機關與電力業者完成前置作業。

又考量港區監視系統使用單位眾多且分散於 93 處，又該計畫以「3 年建置、4 年保固、3 年維保」為使用週期，事涉未來 10 年系統之運作及維護，故應審慎規劃採購作業、訂定嚴謹之採購與驗收作業標準規範及履約管理機制，以確保系統及設備符合勤務實際需要。

759 (項)　413 1/2

故擬凍結該計畫預算 300 萬元，待提出前置作業計畫與採購相關計畫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錫　江啟臣

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759（2頁）

413 2/2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單位）名稱：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　　單位：新臺幣千元

歲 出

（單位預算書「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各項費用彙計表」）

（以下各項僅填寫擬提案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地區海岸巡防業務-北部地區海岸巡防勤務-一般事務費

預算金額：16,562 千元

預算書頁次：【 31 】

提 案

擬刪減數：**建議刪減 300 千元。**

說明：

一、 有鑑於國家目前財政困難，各項預算經費之運用，應詳細審慎評估並做適當有效之利用。經查，「北部地區海岸巡防勤務-一般事務費」預算科目項下編列經費 1 千 6 百 56 萬 2 千元。

二、 其中辦理各項講習、訓練、法令宣導所需書籍印製、有線電視收訊及義務役離營座談等經費 2 百 63 萬 9 千，該預算科目和中部及南部地區相同科目比較，三者差距甚多，北部地區 1,087 人編列 2 百 63 萬 9 千元，中部地區 918 人編列 1 百 93 萬 9 千元，南部地區 1,553 人，更編列高達 4 百 32 萬 1 千元，然各地區物價差距，應無如此巨大幅度，該預算科目編列顯無一定標準，並有寬列預算，浮濫編列之虞，建議刪減 300 千元，科目自行調整。

提案人：徐榛蔚 二工 啟信

連署人：

760　　673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單位）名稱：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　　單位：新臺幣千元

歲 出

（單位預算書「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各項費用彙計表」）

（以下各項僅填寫擬提案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地區海岸巡防業務-中部地區海岸巡防勤務-一般事務費

預算金額：9,701 千元

預算書頁次：【 34-35 】

提 案

擬刪減數：**建議刪減 100 千元。**

說明：

一、 有鑑於國家目前財政困難，各項預算經費之運用，應詳細審慎評估並做適當有效之利用。經查，「中部地區海岸巡防勤務-一般事務費」預算科目項下編列經費 9 百 70 萬 1 千元。

二、 其中辦理各項講習、訓練、法令宣導所需書籍印製、有線電視收訊及義務役離營座談等經費 1 百 93 萬 9 千，該預算科目和北部及南部地區相同科目比較，三者差距甚多，北部地區 1,087 人編列 2 百 63 萬 9 千元，中部地區 918 人編列 1 百 93 萬 9 千元，南部地區 1,553 人，更編列高達 4 百 32 萬 1 千元，然各地區物價差距，應無如此巨大幅度，該預算科目編列顯無一定標準，並有寬列預算，浮濫編列之虞，建議刪減 100 千元，科目自行調整。

提案人：徐榛蔚　江啟臣

連署人：

761

672

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單位）名稱：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　　單位：新臺幣千元

歲 出

（單位預算書「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各項費用彙計表」）

（以下各項僅填寫擬提案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地區海岸巡防業務-南部地區海岸巡防勤務-一般事務費

預算金額：9,701千元

預算書頁次：【 34-35 】

提 案

擬刪減數：**建議刪減600千元。**

說明：

一、 有鑑於國家目前財政困難，各項預算經費之運用，應詳細審慎評估並做適當有效之利用。經查，「南部地區海岸巡防勤務-一般事務費」預算科目項下編列經費1千7百零1萬5千元。

二、 其中辦理各項講習、訓練、法令宣導所需書籍印製、有線電視收訊及義務役離營座談等經費4百32萬1千元，該預算科目和北部及中部地區相同科目比較，三者差距甚多，北部地區1,087人編列2百63萬9千元，中部地區918人編列1百93萬9千元，南部地區1,553人，卻編列高達4百32萬1千元，然各地區物價差距，應無如此巨大幅度，該預算科目編列顯無一定標準，並有寬列預算，浮濫編列之虞，建議刪減600千元，科目自行調整。

提案人：徐榛蔚　江肖信

連署人：

立法院公報

762

671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及所屬 106 年度單位預算提案

案由：海巡署及所屬 102 年度至 104 年度之志願役招募達成情形雖逐步提升，惟與原訂目標值仍有差距，要求持續辦理強化招募措施，並適時就任務需求、人力運用及資源獲配情形等進行檢討，合理規劃編制及人力轉換目標。

說明：

一、海巡署成立之初，納編國防部海岸巡防司令部計 1 萬 8 千餘人，嗣因應募兵制推動，基層義務役人力將轉換為志願役人力，近幾年度持續將「推動募兵政策、精實人力結構」列為海巡署及所屬海岸巡防總局之年度施政目標之一。

二、由海巡署及所屬之軍職人員及志願役人力資料可知，於 104 年底，海巡署及所屬海岸巡防總局之軍職人員共計 9,999 人，其中志願役人員計 6,437 人，約占 64.4%，截至 105 年 8 月 31 日止，志願役人力比率則提高為 72.7%。

三、海巡署原配合 104 年度起實施募兵制之進程，規劃於 103 年底達成海岸巡防總局及各地區局編制員額調降為 8,755 人，志願役現員應達 8,550 人之目標；嗣因募兵制於 102 年 9 月宣布延後至 106 年起實施，上開目標隨同延至 105 年底達成；然國防部嗣於 104 年 8 月 26 日再次發布新聞稿指出，105 年仍須徵集部分役男服役。

四、以海巡署近年來志願役人力之招募概況，104 年度志願役軍官、士官與士兵之整體招募達成率約 107.1%，招募成效良好，惟截至 105 年 8 月 31 日止，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志願役現員僅 6,569 人，與原定 105 年底志願役現員達 8,550 人之目標仍有相當之差距。海巡署及所屬除應配合募兵制進程持續推動強化志願役人力之招募措施外，應適時就任務需求、人力運用及資源獲配情形等，合理規劃編制及人力轉換目標。

提案人：許淑華　許淑華　江啟臣

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763

403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及所屬 106 年度單位預算提案

案由：海岸巡防總局自 106 年起分 3 年全面更新智慧型港區監視系統，允應適時協調相關單位取得布線及掛設之同意及辦理前置作業事宜，並訂定與建立妥適之採購驗收作業規範及履約管理機制，以期達成預定目標。

說明：

一、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 106 年度於「海岸巡防規劃及管理－岸際綜合管理」分支計畫項下，編列智慧型港區監視系統建置計畫第 1 年經費 3,000 萬元。本計畫總經費 3 億 3,410 萬元，經行政院於 105 年 7 月 7 日核定，規劃全面更新建置 93 處 563 具攝影機組等監視系統，並以「3 年建置、4 年保固、3 年維保」之 10 年使用週期，自 106 年至 108 年分年完成 20 處、36 處及 37 處港區監視系統更新建置事宜。

二、考量港區監視系統使用單位眾多且分散於 93 處，又事涉未來 10 年系統之運作及維護，爰宜審慎規劃採購作業、訂定嚴謹之採購與驗收作業標準規範及履約管理機制，以確保系統及設備符合勤務實際需要。

提案人：許淑華

764

414

8
3机關
主決議

臺灣省政府、臺灣省諮議會、福建省政府 106 年度單位預算

案由：鑒於臺灣省政府、臺灣省諮議會與福建省政府缺乏專有性業務，其所辦業務並非中央政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縣政府所不能為之，且功能業務疊床架屋，造成社會負面觀感，要求行政院應檢討調整該等機關之預算與員額規模，以運用於較具急迫性與必要性之民生層面。

說明：

一、臺灣省政府、臺灣省諮議會與福建省政府 106 年度歲出預算分別編列 1 億 2,904 萬 5 千元、6,826 萬 5 千元與 9,046 萬 3 千元，預算員額分別為 74 人、42 人與 29 人，該三機關自精省後業務職掌功能大幅縮減，為行政院派出機關，並非地方自治團體，已不具地方政府或民意機關性質，其歷年業務運作屢遭輿論詬病淪為「刷存在感」、浪費經費之虞。

二、監察委員 103 年 7 月 9 日調查報告指出，精省後臺灣省政府已無核心業務，所提出之施政意見僅屬建議與諮詢性質，不具決策之實質權力，造成行政資源浪費及社會負面觀感。而臺灣省諮議會已非民意機關，對縣（市）自治所提意見，不具約束力，是否仍需維持數十人之員額編制，每年數千萬元以上之預算，殊值檢討。

三、臺灣省政府：近年度歲出與員額雖有減少，惟 106 年度預算編列 1 億 2,904 萬 5 千元，其中 70.31％為人事費，且所辦業務諸如表揚、座談、慶典、地方特色產業推廣等，與縣（市）政府或中央部會主管業務容有重疊。另參據中央各機關學校事務勞力替代措施推動方案第 6 點工友、技工員額設置基準，該府工友、技工上限分別為 2 人與 1 人，惟 106 年度預算員額工友 16 人、技工 4 人，均已超額多年，卻未加速員額轉化移撥與人員轉任。

四、臺灣省諮議會：近年來歲出與員額之減幅，相較於臺灣省政府之調整幅度，臺灣省諮議會顯未配合省政府業務功能調整而調降，106 年度歲出預算與 100 年度決算相較，臺灣省政府減少 51.12％，而臺灣省諮議會僅減少 10.87％。且 106 年度預算案編列諮議員人數 21 人，比職員之員額 19 人還多，相關開會、交流等諮議員相關費用所費不貲，有欠妥適。

五、福建省政府：106 年度預算案人事費占一般行政計畫達 71.83％，且擬新聘省政府委員並新增辦理金馬地區首長聯繫會報等，增列相關設備投資與行政事務費用，與政府組織精簡意旨不盡相符，並與相關部會和縣政府職掌重疊。

提案人：許淑華 許淑華

江啟臣

中國國民黨 立法院黨團

765

444

臺灣省政府、臺灣省諮議會、福建省政府 106 年度單位預算

案由：臺灣省政府等 3 機關關於資訊軟硬體設備、雜項設備與物品之汰換，要求應先清查現有財產與物品存量，檢討所需數量，依實際業務需要，本緊縮原則檢討編列。

說明：

一、臺灣省政府、臺灣省諮議會與福建省政府 106 年度預算案各項費用之用途別科目「設備及投資-資訊軟硬體設備費」、「設備及投資-雜項設備費」、「業務費-物品」合計分別編列 580 萬元、426 萬元、115 萬 7 千元，主要係購置汰換個人電腦、影印機、電視機等設備所需，惟該等科目連年編列汰換各項財產與物品設備，103 年度已汰換部分，106 年度編列汰換預算仍較 104 年度決算超出甚多，使用年限 2 年以上之財產與物品設備汰換恐流於浮濫。

二、參據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說明，「已責成各機關加強開源節流措施，…，就所獲 106 年度之基本運作需求…額度，檢討調減至少 10%舊有經費…對一般經常性支出本緊縮及節約原則確實檢討撙節…以最少的經費達成相同施政目標為原則…。」經查該 3 機關 105 年 7 月個人電腦實際財產數量依序 130 臺、75 臺與 34 臺其 106 年度預算員額中職員數分別為 53 人、19 人與 22 人，形成個人電腦數比職員數多，亦超出預算員額總數。惟各該機關近年度仍陸續汰購或新增，應撙節減列。

三、據 106 年度共同性費用編列標準表，印表機以公務共同使用為原則，並以員額人數五分之一比例配置。而目前尚有結合印表、影印、傳真與掃瞄功能之多功能複合機未有編列標準。

提案人：許淑華

766

450

3机関
主決議

臺灣省政府、臺灣省諮議會、福建省政府 106 年度單位預算

案由：臺灣省政府、福建省政府與臺灣省諮議會已非屬地方自治機關或民意機關，而係行政院之派出機關，由政務委員兼任省政府主席與諮議長月支特別費之標準，卻與行政院秘書長相同層級，似有欠當，特別費標準與業務繁簡程度之關聯性，要求檢討改進。

說明：

一、臺灣省政府、臺灣省諮議會與福建省政府 106 年度預算案分別編列省政府主席、諮議長特別費每人每月 3 萬 9,700 元，相當於行政院秘書長支領數額，特別費月支標準頗容檢討。

二、臺灣省政府與福建省政府主席均各由行政院政務委員兼任，行政院編列政務委員特別費預算每人每月 2 萬 1,700 元。雖政務委員兼任省主席僅擇一支用特別費，惟均選擇較優之省政府主席特別費，而省政府主席特別費每月 3 萬 9,700 元相當於行政院秘書長之特別費，然特別費標準宜依職位業務繁簡程度區分，省主席既由特任人員兼任，其本職機關已編有特別費，並於所兼機關編列較高之兼職費，省政府主席是否得於所兼機關支領較高之特別費，以及其特別費標準是否適宜與行政院秘書長相同等級等，均應檢討。

提案人：許淑華 許淑華

江啟臣

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767

451

1目。
024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單位）名稱：臺灣省政府　　**單位：新臺幣千元**

歲出

（單位預算書「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各項費用彙計表」）

（以下各項僅填寫擬提案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一般行政-主席兼職費

預算金額：96 千元

預算書頁次：【 18 】

提案

擬刪減數：**全數刪減(96 千元)**

說明：

一、 有鑑於民國 96 年之後政務委員兼任省主席遂成慣例與常態，現任省主席亦由政務委員許璋瑤出任，然政務委員負責督導行政院各部會之業務、跨部會協調，以及特定議題、任務的推動，各部會權責沒有管轄的全國性行政事務，政務委員在其本職行政院已領有相關之報酬。

二、 現精省之後為省政府為行政院之派出機關，政務委員督導或兼任理所當然，不應再特別領取兼職費用，為撙節政府支出，建議全數刪除。

提案人：徐榛蔚 江啟臣

連署人：

中華民國國會 立法院

769　　445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單位）名稱：臺灣省政府　　單位：新臺幣千元

歲出

（單位預算書「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各項費用彙計表」）

（以下各項僅填寫擬提案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一般行政-國外旅費

預算金額：269 千元

預算書頁次：【 19 】

提案

擬刪減數：**全數刪除**

說明：

一、經查，本預算係為加強美國姊妹州之友好關係，爭取國際支持，並宣慰當地僑胞，更將前往蒙大拿州及北達科他州訪問。

二、惟臺灣省政府於民國 87 年 虛級化，已不具有地方自治之地位與功能，亦無法實質進行外交工作，有假交流之名行旅遊之實疑慮，又宣慰僑胞為行政院僑務委員會之主要業務，實無須由省府代勞。為撙節政府財政支出，避免國家資源浪費，爰建議「國外旅費」預算全數刪除。

提案人：徐榛蔚

連署人：江啟臣

中華民國國會立法院

770

446

1月02
0299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單位）名稱：臺灣省政府　　**單位：新臺幣千元**

歲 出

（單位預算書「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各項費用彙計表」）

（以下各項僅填寫擬提案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一般行政-特別費

預算金額：761 千元

預算書頁次：【 19 】

提 案

擬刪減數：**全數刪減(761 千元)**

說明：

一、 有鑑於國家目前財政困難，各項預算經費之運用，應詳細審慎評估並做適當有效之利用，然日前爆發總統下鄉與地方人士餐敘享受高級法國料理，而機關首長卻以特別費支應，導致私人行程請客，卻由全民買單之情事。

二、 首長特別費以全民資源建立首長個人關係，實應以撙節為原則，然以現今景氣不佳及社會薪資標準，省主席特別費一個月竟高達 3 萬 9 千 700 元，比大學生起薪 22K 高出甚多。然行政院業編列政務委員特別費預算每人每月 2 萬 1,700 元，但兼任者選擇較優之省政府主席特別費，實有投機領之嫌，為避免浪費，撙節政府支出，建議全數刪減。

提案人：徐榛蔚　江啟臣

連署人：

中國國民黨　立法院黨團

771.

447

1因 03
0282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單位）名稱：臺灣省政府　　**單位：新臺幣千元**

歲 出

（單位預算書「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各項費用彙計表」）

（以下各項僅填寫擬提案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一般行政-房屋建築養護費

預算金額：3,570 千元

預算書頁次：【 19 】

提 案

擬刪減數：**刪減 1,500 千元**

說明：

有鑒於精省後臺灣省政府之業務規模、預算、人力宜逐步精簡，復就地理位置考量，草山御賓館與青田街宿舍位於直轄市，亦非位於縣（市）範圍，故草山御賓館與青田街宿舍等歷史建物、古蹟財產，宜儘速研議改選任適當之管理機關，為加速相關建物之移撥，爰建議減列 1,500 千元，科目自行調整。

提案人：徐榛蔚

連署人：[illegible]

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772

448

11

黨團提案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臺灣省諮議會單位預算
附屬單位預算書頁次：

【∨】歲出—【∨】減列：【】凍結：361 千元

案由：
106 年度臺灣省諮議會單位預算第 27 款第 2 項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減列 361 千元。

說明：
依臺灣省諮議會組織規程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諮議員為無給職。但開會時得支出席費、膳食費、交通費。鑒於臺灣省諮議會之功能僅剩省政府業務之諮詢及建議，且諮議員既非一般職員，亦與政務人員有別。惟「一般行政」計畫項下仍編列諮議員之健檢費 294 千元、生日禮券 42 千元及健保費 25 千元，爰予全數減列。

提案人：楊鎮浯

中華民國國會立法院

774

14

1目 02
0294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單位）名稱：臺灣省諮議會　　**單位：新臺幣千元**

歲出

（單位預算書「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各項費用彙計表」）

（以下各項僅填寫擬提案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一般行政-特別費

預算金額：683 千元

預算書頁次：【 16 】

提案

擬刪減數：**全數刪減**

說明：

一、 有鑑於國家目前財政困難，各項預算經費之運用，應詳細審慎評估並做適當有效之利用，然日前爆發總統下鄉與地方人士餐敘享受高級法國料理，而機關首長卻以特別費支應，導致私人行程請客，卻由全民買單之情事。

二、 首長特別費以全民資源建立首長個人關係，實應以撙節為原則，然以現今景氣不佳及社會薪資標準，議長特別費每月 3 萬 9,700 元比大學生起薪 22K 高出甚多。

三、 又臺灣省諮議會前經監察院調查意見以「精省後，臺灣省政府既無政可施，臺灣省諮議會自無事可議」，認為諮議員對國家無實質有效作為，而非屬民意機關之臺灣省諮議會諮議長卻月支相當行政院秘書長支領水準之特別費 3 萬 9,700 元，洵非妥適為，避免浪費，撙節政府支出，建議全數刪減。

提案人：徐榛蔚　[illegible]

連署人：

775　726

1周04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單位）名稱：臺灣省諮議會　　**單位：新臺幣千元**

歲出

（單位預算書「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各項費用彙計表」）

（以下各項僅填寫擬提案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一般行政-聯繫業務

預算金額：1,150 千元

預算書頁次：【 17 】

提案

擬刪減數：**刪減 100 千元**

說明：

一、 經查，該預算項下編列 6 萬元印製「美國全美州議會聯合會年會」中、英文手冊及編列 19 萬 5 千元參與國內各界慶祝活動、獎牌、業務聯繫雜支等經費。

二、 惟臺灣省政府於民國 87 年虛級化，已不具有地方自治之地位與功能，而省議會亦改為諮議會，實非民意機關亦無法實質進行外交工作，顯有假交流之名行旅遊之實疑慮，為撙節政府財政支出，避免國家資源浪費，實不宜赴國外差旅，更無需印製手冊。

三、 又國內各界慶祝活動、獎牌、業務聯繫雜支等，未敘明究竟參加那些活動，獎牌及業務聯繫所需數量及用途為何？顯有浮濫編列之虞，建議「聯繫業務」預算刪減 100 千元，科目自行調整。

提案人：徐榛蔚 江啟臣

連署人：

776　724

3月1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單位）名稱：臺灣省諮議會　　**單位：新臺幣千元**

歲 出

（單位預算書「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各項費用彙計表」）

（以下各項僅填寫擬提案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議會交流事務

預算金額：432 千元

預算書頁次：【 20】

提 案

擬刪減數：**全數刪減**

說明：

一、 經查，本預算係議長率諮議員參加「美國全美州議會聯合會年會」及拜訪姊妹州議會等活動。

二、 惟臺灣省政府於民國 87 年虛級化，已不具有地方自治之地位與功能，而省議會亦改為諮議會，實非民意機關亦無法實質進行外交工作，顯有假交流之名行旅遊之實疑慮，為撙節政府財政支出，避免國家資源浪費，「議會交流事務」預算全數刪除。

提案人：徐榛蔚　江啟臣

連署人：

777　725

7月

~P.C(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案由：本院委員 賴士葆等　人，查臺灣省諮議會於臺灣議政史料典藏及展示業務項下編列大陸地區旅費 53 千元，惟兩岸關係凍結，雙方已停止官方任何活動，因此已無是項需求，爰提案刪除大陸地區旅費 53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賴士葆

江啟臣

778

409

1周 02
024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單位）名稱：福建省政府　　**單位：新臺幣千元**

歲出

（單位預算書「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各項費用彙計表」）

（以下各項僅填寫擬提案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一般行政-兼職費

預算金額：672 千元

預算書頁次：【 36 】

提案

擬刪減數：**全數刪減(672 千元)**

說明：

一、 有鑑於民國 96 年之後省主席由政務委員或行政院秘書長兼任遂成慣例與常態，現任省主席亦由政務委員張景森出任，然政務委員負責督導行政院各部會之業務、跨部會協調，以及特定議題、任務的推動，各部會權責沒有管轄的全國性行政事務，政務委員在其本職行政院已領有相關之報酬。

二、 現精省之後為省政府為行政院之派出機關，政務委員督導或兼任理所當然，不應再特別領取兼職費用，而福建省功能業務大幅縮減卻增聘 8 名兼職委員，實無必要，時值政府財政困難，為撙節政府支出，建議全數刪除。

提案人：徐榛府 江啟臣

連署人：

780

730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單位）名稱：福建省政府　　單位：新臺幣千元

歲出

（單位預算書「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各項費用彙計表」）

（以下各項僅填寫擬提案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一般行政-特別費

預算金額：683 千元

預算書頁次：【 37 】

提案

擬刪減數：**全數刪減(683 千元)**

說明：

一、 有鑑於國家目前財政困難，各項預算經費之運用，應詳細審慎評估並做適當有效之利用，然日前爆發總統下鄉與地方人士餐敘享受高級法國料理，而機關首長卻以特別費支應，導致私人行程請客，卻由全民買單之情事。

二、 首長特別費以全民資源建立首長個人關係，實應以撙節為原則，然以現今景氣不佳及社會薪資標準，省主席特別費一個月竟高達 3 萬 9 千 700 元，比大學生起薪 22K 高出甚多。然行政院業編列政務委員特別費預算每人每月 2 萬 1,700 元，但兼任者選擇較優之省政府主席特別費，實有投機領之嫌，為避免浪費，撙節政府支出，建議全數刪減。

提案人：徐榛蔚　江啟臣

連署人：

內政委員會部分：（附冊）

5目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

工作計畫名稱：聯合服務業務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刪除/凍結金額：刪除 20,000 千元

案由：

為整合行政院所屬機關(構)當地現有資源，以單一窗口提供各該地區民眾便捷服務，行政院自 87 年起於全臺各地廣設聯合服務中心，目前全臺各地已設 4 個聯合服務中心。其組織定位為行政院常設性任務編組，分置主任及執行長各 1 人、副執行長 1 人或 2 人，其業務辦理方式為：一部分由各部會所屬單位合署辦公，並以其機關名義對外行文，主要辦理各種證照申請及所屬業務之民眾服務事項。另一部分則採任務編組，由各部會派駐及服務中心編制人員辦理，主要業務為民眾陳情、地方建設協調案及政策說明等。近年來刻正推動政府組織改造，精簡部會數量以提升政府效能；且隨電子化政府之建制推動，人民申請案件大多可採網路方式辦理。故行政院於全臺各地廣設 4 個聯合服務中心，恐增加行政成本且有違組織精簡原則。經查，依各聯合服務中心設置要點相

附5(項)

1P1/2

關規定：「本中心置主任1人，由本院指派適當人員兼任，綜理本中心有關任務；置執行長1人、副執行長1人或2人，協調、整合派駐部會有關業務，均由本院就適當人員派充之。」、「執行長及副執行長必要時得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聘用之。」足以顯示人事彈性過大，且與聘用人員聘用條例第3條：「所稱聘用人員，指各機關以契約定期聘用之專業或技術人員…。」及該條例施行細則第2條「…所稱應業務需要，以發展科學技術，或執行專門性之業務，或專司技術性研究設計工作，非本機關現有人員所能擔任者為限」等規定有悖。截至105年8月底止各聯合服務中心實際員額計16人，包括聘用人員15人及約僱人員1人，106年度預算員額相同。鑒於行政院為我國最高行政決策機關，以體制外人員辦理中央政策協調推動事宜，與相關法規未盡相符。爰此，刪除該預算20,000千元。

提案人：林石劍　江明彥

中國國民黨　立法院黨團

附5(2頁)

1P 2/2

10日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

工作計畫名稱：資訊管理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政務大數據創新應用計畫

刪除/凍結金額：凍結 5,000 千元

案由：

行政院 106 年度預算案「資訊管理」項下編列「政務大數據創新應用計畫」2,000 萬元，係新增計畫。經查，「政務大數據創新應用計畫」係屬「第五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數位政府」子計畫之一，「第五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總經費 64.44 億元，惟未製作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且「政務大數據創新應用計畫」績效指標訂定未臻明確，106 年度預計績效指標值偏低。依據預算法第 34 條規定：「重要公共工程建設及重大施政計畫，應先行製作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並提供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之說明，始得編列概算及預算案，並送立法院備查。」按行政院對「政務大數據創新應用計畫」所擬具之績效指標，係以政務大數據分析成果被引用之比率做為指標，惟未明確界定引用對象，例如必須為相關學術研究單位始計入，抑或行政院所屬機關引

附7(1頁)

182 1/2

用即納入，績效指標訂定恐有模糊空間，且 106 年度預計績效指標值僅 20%，實屬偏低。爰此，凍結該預算 5,000 千元，俟行政院針對上述之問題進行研議，並至本院內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7(項)

1822

通

預算刪減案

案由：依照立法院預算中心報告，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客家文化發展中心106年度預算案編列歲出 28 億 1,064 萬 1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25 億 5,070 萬 5 千元，增加 2 億 5,993 萬 6 千元（增幅 10.19%）。惟近年來客委會及所屬歲出預算保留數及賸餘數之占比均逾 13%，爰此提案減列歲出預算 10%，計 2 億 8,106 萬 4 千元。

提案人：

附11

87

旧－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提案表

單位名稱：客家委員會

工作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刪除/凍結金額：凍結 5,000 千元

案由：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通過公營原民電台與客家電台籌設案，NCC 副主委翁柏宗表示，NCC 已於今年 6 月中國廣播公司申請換照時，針對寶島網與音樂網頻譜許可保留廢止權，中廣方面雖然於 7 月 27 日向行政院提出訴願，但行政院已於 8 月 16 日同意寶島網與音樂網頻譜，保留給原民與客家電台使用，因此，NCC 將給予中廣 3 個月的業務調整、人員移撥與閱聽人宣導，預計明年 3 月完成頻譜回收，原民與客家電台也將同時開台。

對此，客委會主委李永得指出由於電台經營，牽涉到客家基本法修法問題，目前會內已經有初步定案，預計修法案下個會期就會提出。然而全國客語廣播電台，其節目的安排應由各學者專家、客家團體、客家族群透過公聽會等方式來表達意見，方能讓客家廣播電台的節目受到客家族群之喜愛。爰此提案凍結該預算 5,000 千元，俟客委會招開全國客家廣播電台公聽會後，蒐集各

12 (項)　25 1/2

界對此之意見，並至本院內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12（2頁）

25 2/2

2目-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提案表

單位名稱：客家委員會

工作計畫名稱：綜合規劃發展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_____

刪除/凍結金額：凍結 20,000 千元

案由：

依據客委會之調查報告「101 至 102 年度臺灣客家民眾客語使用狀況調查」資料顯示，102 年符合客家基本法定義的客家人中，有 65.5% 能聽懂客語，47.3%會說流利的客語，其中以桃竹苗地區及客家文化重 點發展區客家民眾的聽、說能力最佳。從年齡來看，年齡愈大者客語聽、說能力愈好，60 歲及以上會聽、說客語的比例最高(60 歲及以上聽懂客 語的比例 89.4%、60 歲及以上能說客語的比例 80.7%)，13 歲以下、13-18 歲客家民眾會聽、說客語的比例最低(13 歲以下會聽、說客語的比例分 別為 35.1%、16.2%；13-18 歲則為 39.7%、14.0%)。

由此可知，年輕族群使用客語，甚至是聽客語的頻率極低，為有效落實說客語普及化，爰此提案凍結該預算 20,000 千元，俟客委會針對上述之情況，研議相關方案，並至本院內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13(項)　23 1/2

提案人：

13(項)

2目-01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提案表

機關(單位)名稱：客家委員會

工作計畫名稱：綜合規劃發展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綜合規劃客家政策及法規

刪除/凍結金額：凍結 200 萬

案由：

客家委員會 106 年度於「綜合規劃發展」項下之「綜合規劃客家政策及法規」，編列辦理 106 年度全國客家會議暨頒發客家貢獻獎獎金經費共計 530 萬，較 105 年法定預算中相同會計科目預算經費大幅增列 380 萬元，然 106 年度預算書說明欄中並未對此增列任何說明，無法了解預算編列增加之具體原因，故此建請將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客家委員會單位預算「綜合規劃發展」部分，「綜合規劃客家政策及法規」中，編列辦理 106 年度全國客家會議暨頒發客家貢獻獎獎金經費凍結 200 萬元，凍結部分待提出詳細預算說明，經內政委員會同意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志揚 江啟臣

15

132

2日-02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提案表

機關(單位)名稱：客家委員會

工作計畫名稱：綜合規劃發展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資訊發展暨管制考核-加速行動寬頻服務及產業發展方案-客庄智慧樂活 4G 應用服務計畫-智慧客家跨域整合計畫

刪除/凍結金額：凍結 500 萬

案由：

客家委員會 106 年度於「綜合規劃發展」部分，「資訊發展暨管制考核」項下，「加速行動寬頻服務及產業發展方案-客庄智慧樂活 4G 應用服務計畫」中編列預算經費 2700 萬元，辦理「智慧客家跨域整合計畫」。惟據客委會所提供給立法院預算中心，該計畫 106 年度政府科技計畫審查意見中，表示「智慧客家跨域整合計畫」與客委會『客家虛擬地圖暨好客空間建置計畫』及『客家文化躍升計畫-園區領航計畫』部分內容類似恐有重複，應考慮資源整合辦理，故此建請將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客家委員會單位預算「綜合規劃發展」部分，「資訊發展暨管制考核」項下，「加速行動寬頻服務及產業發展方案-客庄智慧樂活 4G 應用服務計畫」中辦理「智慧客家跨域整合計畫」預算經費凍結 500 萬元，凍結部分待提出詳細預算說明，經內政委員會同意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志揚　江啟臣

中國國民黨 立法院黨團

16

126

2日-03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提案表

機關(單位)名稱：客家委員會

工作計畫名稱：綜合規劃發展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推動海外合作交流工作

刪除/凍結金額：凍結 40 萬

案由：

客家委員會 106 年度於「綜合規劃發展」項下「推動海外合作交流工作」，辦理客家新南向考察交流計畫，較 105 年法定預算中相類似會計科目項預算經費大幅增列 54 萬 9 千元，然兩年度預算書說明欄中僅有文字上差異，而且皆是參與東南亞地區客屬團體活動，並未對此增列任何說明，無法了解預算編列增加之具體原因，故此建請將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客家委員會單位預算「綜合規劃發展」部分，「推動海外合作交流工作」中，編列客家新南向考察交流計畫經費凍結 40 萬元，凍結部分待提出詳細預算說明，經內政委員會同意始得動支。

106 年度預算	客家新南向考察交流計畫	92 萬 4 千元
105 年度法定預算	參加東南亞地區客屬團體年會	37 萬 5 千元

提案人：吳志揚 江啟臣

中華民國國會 國會院法立

17

125

4目 03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提案表

機關(單位)名稱：客家委員會

工作計畫名稱：客家文化產業發展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客家聚落文化特色及產業發展環境營造

刪除/凍結金額：凍結 1000 萬

案由：

客家委員會 106 年度於「客家文化產業發展」項下「客家聚落文化特色及產業發展環境營造」，編列補捐地方政府及捐助國內團體及私校等辦理客家文化及產業設施活化與產業發展、輔導等計畫經費 1 億 1500 萬元，較 105 年法定預算中相同會計科目項預算經費增列 3000 萬元，然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預算書說明欄中文字並無差異，也未對此增列任何說明，無法了解預算編列增加之具體原因，故此建請將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客家委員會單位預算「客家文化產業發展」部分，「客家聚落文化特色及產業發展環境營造」中，捐地方政府及捐助國內團體及私校等辦理客家文化及產業設施活化與產業發展、輔導等計畫 1000 萬元，凍結部分待提出詳細預算說明，經內政委員會同意始得動支。

106 年度預算	捐地方政府及捐助國內團體及私校等辦理客家文化及產業設施活化與產業發展、輔導等計畫	1 億 1500 萬元
105 年度法定預算	捐地方政府及捐助國內團體及私校等辦理客家文化及產業設施活化與產業發展、輔導等計畫	8500 萬元

提案人：吳志揚 江啟臣

18　　123

4目03 2

預算刪減案

案由：依照立法院預算中心統計，查 102 年度至 104 年度以來，政府辦理各項財物及勞務採購，預算與決標金額之差額動輒達 10%以上，顯示政府採購預算之估算過於寬鬆，不利國家整體財政資源之配置。而 105 年度截至 7 月底中央政府各機關已發包財物及勞務採購案件之預算與決標差額相當於預算數之 10%。客委會 106 年度於「客家文化產業發展」計畫下之「客家聚落文化特色及產業發展環境營造」分支計畫，編列辦理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營造計畫經費 7 億 0,627 萬元，爰此提案減列 10%，計 7,062 萬元。

提案人：

19

5目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提案表

單位名稱：客家委員會

工作計畫名稱：文化教育推展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刪除/凍結金額：凍結 10,000 千元

案由：

新政府上任後，積極推動重要客家政策浪漫台三線計畫，客委會 106 年度，共編列 28 億 1 千多萬預算，其中就有將近 3 分之 1，約 8 億 1900 多萬，是用於台三線客庄文化打造。

針對打造客家文化，需著眼長期性之發展，倘若僅因政策性的施政，容易因預算執行完畢後，無後續的續航力來持續維持客家文化的發展，因此規劃成立「客家產業發展基金」，才能有效解決上述之問題，爰此提案凍結該預算 10,000 千元，俟客委會研議將「客家產業發展基金」修法納入「客家基本法」，並至本院內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中華民國國會 立法院

20

135

5目-02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提案表

機關(單位)名稱：客家委員會

工作計畫名稱：文化教育推展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刪除/凍結金額：凍結 6,000 萬元

案由：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書表中，106 年度歲出預算第 2 款第 11 項第 5 目「文化教育推展 5303643000」，本年度編列預算 5 億 7,734 萬 6 千元，其中之分支計畫項下(第 48 頁)編列「02 推展推展客家語言教育業務」2 億 6,676 萬 3,000 元，係客家委員會為持續推動客語復甦，傳承與發揚客家語言及文化，辦理「客家語言深耕計畫」等，建置客語資料庫、辦理客語相關競賽及推廣活動、推動客語薪傳師制度、辦理客語能力認證、補助推動公事客語無障礙環境計畫等，對於客語復甦及傳承已略具成效。惟執行情形，核有客語詞彙資料庫之部分客語拼音及用字與教育部臺灣客家語常用詞辭典未臻一致，亟待積極與教育部溝通協調，暨部分補助地方政府推動公事客語無障礙計畫，未依相關規定評估成果，致執行成效未明；客家委員會有無具體改善作法？請提出改善計畫，妥本目凍結 6,000 萬元，俟客家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21

121

5目-02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提案表

單位名稱：客家委員會

工作計畫名稱：文化教育推展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刪除/凍結金額：凍結 20,000 千元

案由：

客委會自 94 年度以來每年均辦理各級別客家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就客語能力認證初級考試結果觀之，95 年度至 99 年度通過比率，分別為 94%、89%、83%、65%及 69%，惟 100 年度及 103 年度通過率均未及 60%，104 年度稍有回升至僅 67%；另就中級暨中高級考試結果，近年來亦略呈下降趨勢（97 年度至 104 年度分別為 88%、92%、85%、82%、84%、67%、77%及 76%），雖近年來受少子化因素致報名人數趨緩，又因考生組成及考生能力因素影響（年齡與通過率成正比），造成通過率逐年降低，惟客家語言教育之推展，為該會重要業務目標，允宜持續強化改善績效。

語能力之推廣，應使各年齡層之語言能力均普遍改善及提昇，以避免產生世代斷層，危及客語之存續；惟近年來客語能力初級認證、中級暨中高級考試結果觀之，30 歲以下之通過率初級認證通

22（項）　28之1

過率介於 31.62%至 55.37%間，而中級暨中高級認證通過率介於 39.59%至 50.83%間，通過率僅及五成，仍屬偏低，允宜研謀強化 30 歲以下較低年齡層之語言推廣，以求語言保存之延續性。

爰此，提案凍結該預算 20,000 千元，俟客委員針對上述之問題進行研議，並至本院內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中華民國國會 國家院法主

22（2頁）　　28 2/2

5月 05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提案表

單位名稱：客家委員會

工作計畫名稱：文化教育推展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刪除/凍結金額：凍結 10,000 千元

案由：

依據客家委員會官方網站資料顯示，105 年第 3 季行動應用軟體服務績效調查表，其中「GOGO 講客語行動 APP」，無論在 Android 或 ios 系統，其下載次數與用戶評比都相當低。在「臺灣客家」此款 APP 亦有上述之情況，爰此提案凍結該預算 10,000 千元，俟客家委員會針對 APP 下載之次數與民眾喜愛運用之滿意度進行研議檢討，並至本院內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23　　22

5目-02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提案表

機關(單位)名稱：客家委員會

工作計畫名稱：文化教育推展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推展客家語言教育業務

刪除/凍結金額：凍結 400 萬

案由：

客家委員會 106 年度於「文化教育推展」項下「推展客家語言教育業務」，編列辦理公共領域客語無障礙計畫經費 1285 萬 8 千元。惟 104 年度預算數 900 萬元，而決算數僅為 313 萬 1 千元，預算執行率僅有 34.79%，顯示其執行率偏低。另，審計部 104 年審核通知意見指出，部分推動公事客語無障礙計畫補助案件，未依照規定評估執行成果，以致於其成效不明確，故此建請將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客家委員會單位預算「文化教育推展」部分，「推展客家語言教育業務」辦理公共領域客語無障礙計畫經費 400 萬元，凍結部分待提出相因應之改善方案，經內政委員會同意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志揚

江啟臣

中國國民黨
立法院黨團

25　　124

6目-01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提案表

機關(單位)名稱：客家委員會

工作計畫名稱：傳播行銷推展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推展及輔導客家傳播媒體業務

刪除/凍結金額：凍結 1/4

案由：

客家委員會為保障客家族群傳播及媒體近用權，依據客家基本法於 106 年度單位預算「傳播行銷推展」部分，「推展及輔導客家傳播媒體業務」項下「推展及輔導客家傳播媒體業務計畫」編列預算經費 4 億 1,270 萬元，用以設立客家電視頻道，辦理相關頻道提供、節目傳輸、攝影棚租用、後製剪接、配音及各類節目、高畫質節目製播、採購等業務，藉此傳承、推廣及發揚族群文化之任務。惟 104 年客家電視台所播之節目來源，其自製比率過低僅為 42%，難以達到該電視台所肩負之責任與目標。另，審計部 104 年的決算審核報告中，則指出客家電視台之節目製作並未採取高畫質訊號播送，無法滿足現今觀眾收視需求，亦不利達成該電視台促進促進客家文化及語言傳承與發展，故建請將 106 年度客家委員會單位預算「傳播行銷推展」部分，「推展及輔導客家傳播媒體業務」項下「推展及輔導客家傳播媒體業務計畫」中，辦理設立客家電視頻道，辦理相關頻道提供、節目傳輸、攝影棚租用、後製剪接、配音及各類節目、高畫質節目製播、採購等業務經費凍結 1/4，待提出相因應之改善計畫，並向內政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志揚　江啟臣

中華民國立法院

26　12P

6目-01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提案表

單位名稱：客家委員會

工作計畫名稱：傳播行銷推展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刪除/凍結金額：凍結 20,000 千元

案由：

客委會為維護客家族群傳播媒體使用權益，促使客家語言、文化重返公共傳播領域，帶動客家電視媒體市場，106 年度於「傳播行銷推展－推展及輔導客家傳播媒體業務」項下編列辦理「推展及輔導客家傳播媒體業務計畫」經費，其中設立客家電視頻道，辦理相關頻道提供、節目傳輸、攝影棚租用、後製剪接、配音及各類節目、高畫質節目製播、採購等業務共編列預算 4 億 1,270 萬元。

經查，客家電視頻道節目之製播爰自 96 年度起交由公視辦理，近 3 年度(102 年度至 104 年度)委託公視辦理節目製播，客家電視台係依客家基本法所定應保障客家族群傳播及媒體近用權，而規劃辦理族群專屬之傳播頻道，肩負推廣、傳承及發揚族群文化之任務，爰節目內容之良窳將影響任務達成，惟以 104 年度客家電視台所播節目來源觀之，自製比率僅 42%，為期使節目內容更具吸

27(1頁)　27 1/3

引力及滿足所屬族群之需，以達所負功能與任務，客家電視台允宜強化節目自製比率，以利永續發展並培育傳播人才。另依審計部出具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之審核報告指出，客家電視台以促進客家文化及語言之傳承與發展為目標，惟節目製作仍未採高畫質訊號播送，未能滿足觀眾收視需求，亦不符產業發展趨勢，客委會允應參酌前開意見，研謀改善。

雖 104 年第 1-4 季臺灣地區民眾有接觸客家電視之季平均人數為 489 萬 5,239 人，較 103 年季平均人數 474 萬 8,694 人及 102 年度季平均人數 463 萬 3,193 人高，104 年度觸達率提升為 3.09%超出原訂目標值 1%，達成率 100%。惟據客委會對客家電視台收視質委託調查結果顯示，客家電視台觀眾年齡層偏高，年紀愈輕者對客家電視台接觸度愈低，考量該電視台兼負傳承推廣客家母語、發揚客家文化之功能，為避免文化斷層，宜研謀拓展並提高年輕收視族群之主動收視意願。另據客家電視委託「收視質調查研究」資料顯示，105 年度客家電視整體滿意度調查結果前二季平均滿意度為 80.79 分，較 104 年度全年(第一~四季)客家電視整體滿意度 81.30 分略為降低。惟若以 103 年及 104 年度第三季客庄地區觀眾對客家電視之滿意度分別為 79.93 分及 79.90 分觀察，以客家族群為主客庄地區民眾滿意度反低於台灣地區民眾平

27(項)　27之3

均滿意度，允宜正視客庄地區收視質狀況並檢討調整策略。爰此提案凍結該預算 20,000 千元，俟客委會針對上述之問題，進行相關研議，並至本院內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27(3頁)　　2/3

7目03 1

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提案表

機關(單位)名稱：客家委員會

工作計畫名稱：客家文化發展中心規劃及營運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南北園區營運及設施管理-客家文化躍升計畫-園區領航計畫-苗栗園區

刪除/凍結金額：凍結1/4

案由：

客家委員會106年度於「客家文化發展中心規劃及營運」部分，「南北園區營運及設施管理」項下「客家文化躍升計畫」中，「園區領航計畫」之「苗栗園區」編列預算經費1億745萬4千元，辦理該園區營運、維護與推廣。為發揚客家族群特色及傳承文化傳統，截至104年底客家文化發展中心苗栗文化園區，其維修、營運經費計有7億4302萬4千元，各類軟硬體相關設備增購及維修經費則計有13億879萬7千元，倘若加計原先建造成本22億5000萬元，政府至104年底投入建造、營運與維修該園區之經費共計有43億182萬1千元。惟102年到104年決算顯示，平均每年政府對於苗栗文化園區日常營運維持費用，及軟硬體相關設備增購與維修經費各約為1億7001萬餘元、1億199萬餘元，然其年平均營運收入僅有621萬餘元，約為投入金額之2.28%，而其中苗栗園區參觀人次更是呈現逐年遞減，102年參觀人次共計131萬，然至104年度參觀人次僅剩62萬，下降幅度高達五成，此與原先政府設置之目標差距甚遠，且有違其永續經營之目的，故此建請將106年度客家委員會單位預算「客家文化發展中心規劃及營運」部分，「南北園區營運及設施管理」項下「客家文化躍升計畫」中，「園區領航計畫」之「苗栗園區」凍結1/4，待提出相因應之改善計畫，並向內政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志揚　江啟臣

28　122

7月 032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提案表

機關(單位)名稱：客家委員會

工作計畫名稱：客家文化發展中心規劃及營運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南北園區營運及設施管理-客家文化躍升計畫-園區領航計畫-六堆園區

刪除/凍結金額：凍結 1/4

案由：

客家委員會 106 年度於「客家文化發展中心規劃及營運」部分，「南北園區營運及設施管理」項下「客家文化躍升計畫」中，「園區領航計畫」之「六堆園區」編列預算經費 2 億 1104 萬 3 千元，辦理該園區營運、維護與推廣。為發揚客家族群特色及傳承文化傳統，截至 104 年底客家文化發展中心六堆文化園區，其維修、營運經費計有 7 億 31 萬 3 千元，各類軟硬體相關設備增購及維修經費則計有 10 億 9601 萬 7 千元，倘若加計原先建造成本 17 億 5000 萬元，政府至 104 年底投入建造、營運與維修該園區之經費共計有 35 億 4633 萬元。惟 102 年到 104 年決算顯示，平均每年政府對於六堆文化園區日常營運維持費用，及軟硬體相關設備增購與維修經費各約為 1 億 653 萬餘元、1 億 3316 萬餘元，然其年平均營運收入僅有 969 萬餘元，約為投入金額之 4.04%，此與原先政府設置之目標差距甚遠，且有違其永續經營之目的，故此建請將 106 年度客家委員會單位預算「客家文化發展中心規劃及營運」部分，「南北園區營運及設施管理」項下「客家文化躍升計畫」中，「園區領航計畫」之「六堆園區」凍結 1/4，待提出相因應之改善計畫，並向內政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志陽 江啟臣

29　130

中華民國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單

□歲入　　☑歲出　　□決議

機關別：中央選舉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28

科目：2 款 12 項 1 目　節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 業務費(9)一般事務費

原列金額：4646 千元

□增加（限歲入）　□刪減　☑凍結：三 分之一

案由：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人，有鑒於政府採購法第 22 第 1 項第 12 款，對於「原住民或原住民團體之非營利商品或勞務」，於招標時得採限制性招標之規定，經常受各行政機關忽視；此規定並非僅限於招標專屬原住民族之商品，對於原住民族提供之勞務亦得採取限制性招標，惟各行政機關似認定於購買原住民族提供之商品，方有本條之適用，以致本條為保障原住民族工作權之美意，總無法有效落實。

參考國際勞工組織原住民和部落人民公約（Indigenous and Tribal Peoples Convention, 1989 (No. 169)）第二十條第一項：「各國政府在適用於一般勞動者之法律無法對原住民族提供有效保障之情形，應於各該國法令架構下，與原住民族合作，採行特殊措施，以確保原住民族所屬勞動者在受僱及勞動條件上受到有效保障」。行政機關於招標採購一般性勞務時，亦應將此國際趨勢意旨於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12 款落實、作為裁量辦理方式之一。

有鑑於 2016 總統大選蔡總統原住民族就業政策主張：「提供上萬個新的就業機會給予原住民族」，政府更應落實保障原住民就業之責。爰凍結中央選舉委員會對於保全、清潔及人力派遣等委外人力項募經費三分之一，俟中央選舉委員會對於此類型招標案，研議適用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12 款規定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內政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天財

中華民國立法院

附30

45

通
(委)

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工作計畫名稱：委辦費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刪除/凍結金額：刪除10,000千元

案由：

陸委會106年度預算案編列「委辦費」科目7,837萬9千元，較105年度預算數6,600萬4千元，增加1,237萬5千元，增幅18.75%。依據中央各主管機關編製106年度概算應行注意辦理事項第四點(二)緊縮經常支出之規定：「9.非當前迫切需要之委辦、捐助民間團體及租車經費等應儘量減編。」，且本院審議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曾作相關通案決議：「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各機關委辦費共編列342億7,130萬9千元，較104年度法定預算數289億餘元及103年度決算數269億餘元，分別增加18.37%及27.27%，更較5年前100年度決算數222億餘元增加逾54%，部分機關委辦費占業務費比例甚至超過50%，且有高達近98%者，儼然成為『發包中心』…。」經查，106年度委辦費較近2年度預、決算數增加18.75%及1.14倍，其中「企劃業務」及「港澳

附31(1頁)　35 1/2

業務」計畫委辦費增幅達 37.63%及 79.19%，與相關規定未符，應實際需要撙節辦理。爰此提案刪除該預算 10,000 千元。

提案人：

31(2頁)　　2/2

通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提案表

機關(單位)名稱：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工作計畫名稱：大陸地區旅費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刪除/凍結金額：凍結五分之一

案由：

依比率原則而言，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106 年度歲出機關別預算 0292「大陸地區旅費」編列 1,090 萬 8 千元，0293「國外旅費」編列 478 萬 4 千元，合計編列 1,569 萬 2 千元，扣除人員維持費及基本維持費 4 億 2,091 萬 5 千元，其編列數高達 2.96%，比率偏高。

爰此，陸委會 106 年度歲出機關別預算 0292「大陸地區旅費」1,090 萬 8 千元，及 0293「國外旅費」478 萬 4 千元，合計編列 1,569 萬 2 千元，應予凍結五分之一，俟經行政院審核計畫無浮報浪費情事，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志揚 江啟臣

中華民國國會 立法院之印

32

117

2目

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提案表

機關(單位)名稱：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工作計畫名稱：企劃業務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刪除/凍結金額：凍結五分之一

案由：

行政院陸委會106年度歲出機關別預算表第2款第15項第2目「企劃業務」項下（第67頁)編列3,079萬8仟元，較上(105)年度預算數2,904萬1仟元，增編175萬7仟元；鑑於今年520以來，因當前政府政策調整，兩岸對等協商機制逐漸失靈，對此，陸委會僅能一再呼籲，應透過聯繫機制，強化事前協調溝通，却未能讓民眾見到有感的積極處理作為，然106年度本目又增編175萬7仟元，為考量當前中央政府財政極為困難，避免資源虛擲。

爰此，陸委會106年度歲出機關別預算表第2款第15項第2目「企劃業務」項下（第67頁)中編列3,079萬8仟元，凍結五分之一，俟行政院督促陸委會研提讓兩岸關係改善暨民眾見到有感的積極措施後，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志揚　江啟臣

33　118

3801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工作計畫名稱：經濟業務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經貿政策及協商議題之研擬及推動

刪除/凍結金額：凍結 9,127 千元

案由：

據媒體報導，105 年 5 月間中國大陸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將我方輸大陸地區之柑橘鮮果，以罹染柑橘潰瘍病為由，直接將臺灣柑橘退運銷毀，並發布「關於加強進境臺灣柑橘類水果檢疫監管的警示通報」指稱「廈門檢驗檢疫局從來自臺灣的鮮檸檬、茂谷柑、鮮橙等柑橘類水果中多次截獲檢疫性有害生物柑橘潰瘍病菌」要求加強檢驗且須持續 1 年，措施相對強烈且不符合國際規範。主管機關未來除應加強我方農民相關輸出農產品之防疫宣導外，有關兩岸農產品之防疫檢疫仍宜按「海峽兩岸農產品檢疫檢驗合作協議」並透過對話機制予以解決。爰此提案凍結該預算 9,127 千元，俟陸委會針對上述問題，研議相關解決辦法，並至本院內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34　　32

4目04

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提案表

機關(單位)名稱：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工作計畫名稱：法政業務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刪除/凍結金額：凍結三分之一

案由：

行政院陸委會106年度歲出機關別預算表第2款第15項第4目「法政業務」項下（第68頁)編列1億9,502萬2仟元；其中「04 捐助海基會辦理兩岸中介事務」分支計畫(第87頁)項下編列1億6,298萬4千元，較上(105)年度減列兩岸溝通、協調、聯繫交流業務等經費1,810萬9千元。

鑑於今年520以來，因當前政府政策調整，兩岸對等協商機制逐漸失靈；對此，陸委會一再呼籲，要透過聯繫機制，強化事前協調溝通，今却大砍辦理兩岸中介事務海基會作業經費1,810萬9千元，顯見又是當前政府說一套做一套，口是心非、欺騙人民之手法。

爰此，陸委會106年度歲出機關別預算第2款第15項第4目「法政業務」項下（第68頁)編列1億9,502萬2仟元，凍結三分之一，俟行政院督促陸委會一個月內研提海基會改善兩岸聯繫機制，提升事前協調溝通遂順作法，讓民眾見到有感的積極措施，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志揚　江啟臣

38　119

7目
01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工作計畫名稱：交通及運輸設備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刪除/凍結金額：刪除 1,325 千元

案由：

陸委會 106 年度預算案「交通及運輸設備」計畫編列 132 萬 5 千元，包括汰購副首長專用車 1 部 69 萬元及一般公務轎車 63 萬 5 千元。經查，陸委會 105 年度預算「交通及運輸設備」編列 290 萬元，將原有 2 輛公務轎車汰換後，改購置特種禮賓車(含禮賓用 7 人座廂型車 1 部 170 萬元，以及禮賓轎車 1 部 120 萬元)；也已分別於 105 年 2 月及 3 月購置公務轎車 2 輛，實際購車經費計 269 萬 8 千元。陸委會 106 年度預算案復編列「交通及運輸設備」計畫 132 萬 5 千元，預計汰購副首長專用車 1 部 69 萬元及一般公務轎車 63 萬 5 千元；惟按 106 年度預算書「公務車輛明細表」所載，該會汰購後公務車輛共計 13 輛，包括：首長座車 2 輛(其中 1 輛為香港事務局使用)、副首長座車 3 輛（含預計 106 年 11 月汰換副首長座車 1 輛)、公務轎車 8 輛（含預計 106 年 1 月汰換 1 輛及 106

41 (項)　　34之

年 11 月汰換副首長座車留用轉換為公務轎車輛；其中 2 輛由香港事務局使用，1 輛澳門事務處使用）亦即扣除供香港事務局及澳門事務處使用 4 輛公務車輛後，陸委會 105 年度現有車輛仍有 8 輛(包括首長座車 1 輛及副首長座車 3 輛)，應足敷使用；為撙節購車及落實節能減碳政策，該會 106 年度編列 132 萬 5 千元汰購車輛經費，應依前揭規定確實評估公務車輛需求，並秉撙節原則按堪用及使用情形優先調派現有車輛。爰此提案刪除該預算 1,325 千元。

提案人：

41 (2頁)　　34 2/2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提案表

機關(單位)名稱：內政部

工作計畫名稱：派員出國計畫預算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凍結金額：40 萬元

案由：

1. 104 年內政部派員出國際計畫執行 64 件，而出國報告共提出建議 199 項，但內政部僅採行其中 68 項，占比約 34.17%。與其他部會相比較，內政部的出國建議採行比率偏低。
2. 上述情形恐顯示，內政部派員出國計畫執行效益有待考量，應審慎研提出國計畫，避免政府資源浪費。
3. 爰此，提案凍結 40 萬元，俟內政部提出檢討暨改善報告，並經內政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柯志恩

1目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

工作計畫名稱：民政事務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_____

刪除/凍結金額：凍結 8,000 千元

案由：

行政院鑒於在行政區劃法完成立法程序前，對於縣(市)與其他直轄市、縣(市)合併改制為直轄市之程序及配套規定，如地方公職人員任期之調整、原有直轄市、縣(市)、鄉(鎮、市)自治法規、業務、財產及人員之處理等均付之闕如，將在執行上面臨困難，爰擬具地方制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於 97 年 11 月 20 日函請本院審議，嗣經本院於 98 年 4 月 3 日第 7 屆第 3 會期第 7 次院會三讀通過，並通過多項附帶決議，其中第 1 項：「行政院應於地制法修正通過後 2 個月內，提出財政收支劃分法通盤修正案及行政區域劃分法草案，送立法院審議。」爰行政院宜加速推動行政區劃法之立法程序。另查，審計部於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各方建議意見四中指出，升格改制後五都之行政區劃仍沿用升格改制前之行政區範圍，截至民國 103 年底止，升格改制後五都人口數計 1,340 萬餘人，倘按行政院於 98 年 8 月 27 日核定改制

55(項)　312

直轄市計畫時之函示，應以 20 萬人至 30 萬人為 1 區之原則進行整併，則五都最適行政區數應介於 69 區至 48 區之間，惟目前實際有 146 區，其中 138 區未符上開人口規模(人口數未達 10 萬人者即達 102 區，而人口數最高者為新北市板橋區 55 萬餘人、最低者為臺南市龍崎區僅 4 千餘人，差異懸殊)。若以近 5 年度符合人口規模 8 區之行政支出 43 億餘元為基礎計算，則每區 5 年度之行政支出約為 5.4 億元，再按最適規模行政區總數介於 69 區至 48 區之間估算，近 5 年度五都區公所行政支出總額約介於 373 億元至 260 億元之間，與目前實際 146 區之行政支出達 452 億餘元相較，預估行政區整併後可節省行政支出之效益介於 79 億餘元至 192 億餘元之間。爰此，提案凍結該預算 8,000 千元，俟內政部針對上述之問題，研議相關解決辦法，並至本院內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中華民國國會 立法院

302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提案表

機關(單位)名稱：內政部民政司

工作計畫名稱：民政業務-公民參政暨政黨政治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刪除：刪除 100 萬元

案由：依據人民團體法第 34 條:「人民團體應每年編造預算、決算報告，提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備。但決算報告應先送監事會審核，並將審核結果一併提報會員(會員代表)大會。」又依據政黨及政治團體財務申報要點第六點:「政黨、政治團體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編造下列決算書表，提經黨員(代表)大會通過:(一) 決算報告書。(二)收支決算表。(三)資產負債表。(四)財產目錄。」第九點:「受理申報機關應於受理申報截止後四十五日內，將申報資料彙整列冊予以公告，並公開於電腦網路。」第十點:「政黨、政治團體未依本要點規定申報決算書表或申報資料與本要點規定不符者，受理申報機關得通知其限期申報或補正。(第一項)未依前項規定申報或補正者，受理申報機關得註記公告，並公開於電腦網路。(第二項)內政部對於政黨及政

57(項)　51/2

治團體之年度決算書表負有督導及公開之職權。

審計部 104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亦指出:「內政部對於人民團體年度財務書表未依規定報送核備或公告，會務未依規定運作或相關異動未申報核備等，未依據人民團體法相關規定，採取有效監督適時導正改善，亟待研謀善策妥處。」

內政部民政司網站歷年對於政治團體財務申報工作僅止於發文提供，具體申報之團體未及 2 成，對於未如期申報之政治團體，亦未依照政黨及政治團體財務申報要點註記公告執行，並公開於電腦網路。對於國內政治團體督導之工作顯有失職，提案刪除 100 萬元預算。

提案人：簡東明　簡東明

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57(項)

512

2301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提案表

機關(單位)名稱：內政部民政司

工作計畫名稱：民政業務-殯葬管理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刪除： 1,000 千元

案由：近年我國對殮、殯、奠、祭等禮節已逐漸減化，亦因居住環境之改變，在家治喪不便，民眾逐漸將過去治喪之繁文褥節簡化。但因公立殯儀館空間有限，多數民眾選擇將親屬遺體冰存於殯儀館內，就近在周邊之民間會館治喪追思或供喪家之親友前來弔念，出殯之日再至殯儀館進行告別式及火化等儀式；長期來確實緩解公立殯儀館設施不足之問題。

為解決公立殯儀館設施不足之問題，殯葬管理條例於民國 99 年修法放寬禮廳及靈堂得單獨設置，地方政府得規劃、設置殯葬專區；然而因殯葬設施設置條件嚴格、土地取得不易，加上即便依法申請仍恐面臨民眾抗爭及周遭地價下跌等因素，殯儀館周遭之殯葬業者開設的殯葬相關產業幾乎皆因法規之不合時宜而遊走於違法地帶，該條文形同具文。

59 (項)

52 1/2

但民眾針對殯葬設施忌諱產生鄰避情節主因為是存放遺體或骨灰(骸)之場所，衡酌一般僅供親友前往追思、祭拜、慰問之場所，並無擺放遺體、棺木等民眾忌諱之殯葬相關設施，亦無對外之告別儀式活動，其使用強度遠低於殯儀館、禮廳及靈堂，內政部長期漠視修法工作，因此提案刪除「民政業務」-「殯葬管理」1,000 千元。

提案人：簡東明　簡東明

59(項)

52 2/2

3104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提案表

機關(單位)名稱：內政部

工作計畫名稱：戶政業務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推行人口政策經費

刪除/凍結金額：全數刪除

案由：

內政部「戶政業務」中編列「推行人口政策經費 129 萬 8000 元」，然現今人口政策主管單位為國發會，相關業務已移轉，更遑論「推行政策」。故提案相關預算 129 萬 8000 元全數刪除。

提案人：吳志揚 江啟臣

61

133

3目05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提案表

機關(單位)名稱：內政部

工作計畫名稱：戶政業務-分支計畫「戶役政資訊作業及管理」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刪減：100 萬元

案由： 戶役政資訊作業及管理計畫辦理全國戶役政資訊系統軟體維、系統運作支援、系統管理、電腦操作等系統運作維護工作所需費用，及戶役政資訊系統電腦軟硬體設備維護等費用近五年預算編列情形如下表所示，而相關明細表及建置成果報告亦應提供。

我國 98 年至 102 年辦理「強化戶役政資訊系統與應用推廣計畫」五年總經費 20.89 億元，預算至 102 年起業已編列完畢，103 年起在連編列系統運作維護與軟體設維護兩項預算，103 年兩項預算共計 1,645 萬 5 千元，自 104 年起大量增加，104、105、106 年分別為 1 億 3,828 萬 2 千元、1 億 4,811 萬 1 千元、1 億 4,807 萬 3 千元，其編列預算龐大，所使用內容未加說明，不利本院監督其執政成果；其次，有關資訊軟體建置之預算編列，其

62(1頁)

53 1/2

彈性均較一般硬體建設大，為撙節政府開支，因此提案刪減內政部「戶政業務」-「戶役政資訊作業及管理」100萬元。

	系統運作維護	軟體設備維護	合計
102 年	38,131		38,131
103 年	3,740	12,715	16,455
104 年	54,912	83,370	138,282
105 年	83,370	64,741	148,111
106 年	83,332	64,741	148,073

提案人：簡東明　簡東明

62(2項)

53 2/2

4目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提案表

機關(單位)名稱：內政部

工作計畫名稱：地政業務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刪除/凍結金額：凍結二分之一

案由：

內政部「地政業務」編列 3 億 9,971 萬 6000 元，然而民進黨政府上台後，態度強硬不顧民生，強拆迫遷，逼迫 68 團體忍無可忍齊上凱道陳情抗議；實已造成國家公權力迫害人民基本權益之情事，內政部作為全國土地主管機關，難辭其咎；爰此，提案「地政業務編列 3 億 9,971 萬 6000 元」凍結二分之一。待就全國迫遷問題、保障人民基本權益等事進行檢討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獲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志揚

江啟臣

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63

134

相關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提案表

機關(單位)名稱：內政部地政司

工作計畫名稱：「地政業務」-「測量及方域」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分支計畫之委辦費」

刪減：100 萬元

案由：內政部「地政業務」項下「測量及方域」計畫內容包括：1.辦理國土測量，2.辦理海底電纜線路鋪設許可、海域及標準地名管理，3.辦理國家基本測量管理維護工作，4.辦理我國海域調查與圖資整合發展計畫，5.辦理空間測繪應用研究發展計畫，6.辦理國土測繪圖資更新及維運計畫。

106 年度「測量及方域」編列預算 3 億 1,629 萬 4 千元，占地政司年度預算 3 億 9,971 萬 6 千元之 79.16%，為地政司主掌主要業務，然其各分支計司年度預算之 46.93%，比例偏高，不利立法院之監督。內政部應先向立法院提出近三年相關委辦案內容、委辦單位及執行成果之專案報告，因此，爰提案刪減 100 萬元。

64(項)

54 1/2

分支計畫	業務費(千元)	委辦費(千元)	委辦費/業務費
1. 國土測量	1,433	0	0.00%
2. 海底電纜線路	904	500	55.31%
3. 國家基本測量	2,905	0	0.00%
4. 我國海域調查	120,000	65,000	54.17%
5. 空間測繪應用研究	23.238	20,550	88.43%
6. 國土測繪應用研究	115,765	101,530	87.70%
合　　計	264,245	187,580	70.99%

提案人：簡東明 簡東明

64(項)

54 2/2

相 附 04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提案表

機關(單位)名稱：內政部

工作計畫名稱：測量及方域－我國海域調查與圖資整合發展計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凍結金額：1,000 萬元

案由：

內政部 106 年度編列經費 1 億 2,500 萬元用於「我國海域調查與圖資整合發展計畫」，辦理海域調查與更新、海域資訊整合管理與應用、及海洋事務技術交流與成果宣導等工作。

惟經查，該計畫在 104 年度就有高達 10 項工作未能完成，年度執行率僅 67%，本計畫成果是我國家海洋主權劃界及海洋事務規劃之重要參考依據，應謹慎管控及規劃計畫之執行進度。

爰此，提案凍結 1,000 萬元，俟內政部提出檢討暨改善報告，並經內政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柯志恩

中華民國國會 立法院

65

105

4月1日 04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提案表

機關(單位)名稱：內政部

工作計畫名稱：「測量及方域」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我國海域調查與圖資整合發展計劃」

刪除：2,500 萬元

案由：內政部 106 年度於「測量及方域」計畫下「我國海域調查與圖資整合發展」分支計畫，編列第 3 年所需經費 1 億 2,500 萬元，辦理海域調查與更新、海域資訊整合管理與應用、及海洋事務技術交流與成果宣導等工作。經查，我國海域調查與圖資整合發展計劃為 6 年期計畫，然而執行第 1 年(104 年度)就有高達 10 項工作受到規畫作業時程影響未能完成，導致年度執行率僅 67%。本計畫成果為我國家海洋主權劃界及海洋事務規劃之重要參考依據，應謹慎管控規劃與執行進度，如期完成。內政部之執行率落後、計畫內容不明。因此，提案刪除「測量及方域」計畫「我國海域調查與圖資整合發展」經費 2500 萬元，

提案人：簡東明　簡東明

中華民國國會圖書院法立

66

131

甲目之節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提案表

機關(單位)名稱：內政部

工作計畫名稱：地籍及及不動產服務業管理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刪除：500 千元

案由：　預售屋「雨遮、屋簷」「可登記不計價」實施已五年，內政部近日預告將進一步實施「不登記也不計價」：雨遮、屋簷原本可登記，也比照室內坪數價格賣給消費者，但隨房價高漲，各界批評「鳥站的地方」僅僅一坪也要哄抬四、五十萬並由購屋者買單太不合理，因此內政部和建商協商後，於 2011 年規定雨遮可登記但不能計價。

內政部地政司回復：2011 年同意採取雨遮、屋簷可登記不計價折衷方式，主要是讓業者、消費者有「適應期」，降低對市場影響，由於上路迄今已五年，因此於 2016 年 9 月內政部突然修正「地籍測量實施規則」部分條文：其中針對屋簷及雨遮，明文認定未具構造上獨立性，僅違建物之成分，且非可供人員生活實質滯留空間，「將不再測繪登記」。

68(項)　55 1/2

此政策雖對購屋市場有實質幫助，但內政部仍應加強與相關產業之溝通。例如：「交屋期限」部分，因政策突然，內政部規定須要有明確的年月日標註，建商反應不及只得改用天數計算被迫違法，購屋者、建商也因新政策衝突誤解不斷。

因此，爰提案刪除內政部「地籍及及不動產服務業管理」５００千元，以資警惕。

提案人：簡東明　簡東明

68(2項)

55 2/2

4國3第03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提案表

機關(單位)名稱：內政部

工作計畫名稱：平均地權及土地利用—土地利用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凍結金額：100 萬元

案由：

1. 按審計部報告，至 100 年底，中央及地方仍有已徵收而未使用的土地約 142.8 公頃，已發補償金逾 62 億元，但尚未依核准興辦事業或徵收計畫使用，再經監察院調查，截至 100 年 12 月底止，各級政府已徵收土地中，計有 132 案、面積 137 餘公頃，於徵收計畫使用期限屆滿後，未依核准興辦事業或徵收計畫完成使用，合計耗費公帑逾 58 億餘元，遂提案糾正內政部。 又經內政部調查，結果顯示，迄至 104 年底止已徵收取得土地中僅 13.48 公頃完成開闢。
2. 各級政府為發展都市或興辦事業，常耗費鉅資徵收，卻因政府未有積極作為，致土地長久閒置，顯示各級政府均未落實對土地徵收案件之提出、審核及後續開發追蹤。內政部身為中央主管機關，應積極督促需地機關檢討處理仍處於閒置狀態之土地，更應檢視、強化現行審查及追蹤制度的不足。
3. 爰此，提案凍結 100 萬元，俟內政部提出檢討暨改善報告，並經內政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柯志恩

69

101

5項1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提案表

機關(單位)名稱：內政部

工作計畫名稱：土地測量一分之計劃「人員維持」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刪除：３００萬元

案由：內政部「土地測量」分支計畫１０６年度總員額５６３人，較１０５年減少３．７６％，其中職員人數２１９人，較１０５年減少５．６０％；然而整體人員維持費４億6,８３７萬1千元僅較１０５年減少０．２０％，其中法定人員待遇１億6,１００萬元，不減反增，反較１０５年增加１．０１％，退休離職儲金3,454 萬８千元，更較１０５年增達３０．７３％，顯示精簡人力僅精簡基層職員而增加高階職員，人員維持費用居高不下。

	總員額（人）	職員（人）	人員維持費（千元）	法定人員待遇（千元）	退休金離職儲金（千元）
１０６年	５６３	２１９	468,371	161,000	34,548
１０５年	５８５	２３２	469,395	159,390	26,427
１０６年較１０５年增減比率	−3.76%	−5.60%	-0.20%	+1.01%	+30.73%

70 (項)

6½

今（１０５）年7月，行政院人事總處表示，將於１０６年度預算員額統刪１％，顯示中央機關持續進行人事精簡工作。國土測繪中心編制龐大，每年耗費數億元人事費，內政部應重行擬定人事精簡與簡約人事費支出計畫，因此，爰提案刪除人員維持費３００萬元預算。

提案人：簡東明　簡東明

70（2項）

56 2/2

6目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

工作計畫名稱：土地開發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_____

刪除/凍結金額：凍結 10,000 千元

案由：

土地正義為蔡英文總統參選時重要政策之一，然而政府多次在徵收土地案上屢屢與民眾進行激烈抗爭，如南鐵東移案，經內政部都委會經過三次的專案小組會議後，於 2016 年 6 月 14 日將本案送進都委會大會審查，但主席內政部次長花敬群裁示本案再開擴大專案會議；7 月 26 日，本案再度闖關都委會大會，不過在反方的質疑下，仍未過關；8 月 9 日，本案將第三度闖關大會，幾次開會下來，仍造成自救會多次抗議與不滿，足以顯示該徵收案有其疑慮存在；如高雄市政府拆除三民區高雄果菜批發市場部分牴觸戶，現場更爆發衝突不斷，高雄市府動員 300 多名警力分三區執行拆除，抗議住戶高喊「居住正義」、「捍衛家園」，在優勢警力下，才將果菜批發市場拆除完畢。由此可知，居住正義並完全落實，爰此提案凍結該預算 10,000 千元，俟內政部針對上述之問題，研議相關解決辦法，並至本院內

71 (1頁)　36½

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71(2頁)

36 2/2

6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

工作計畫名稱：土地開發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_____

刪除/凍結金額：凍結 8,000 千元

案由：

各級政府為都市發展或興辦事業之需，常以土地徵收方式解決用地問題，惟迄至 100 年底，各級政府尚有已徵收土地 137 餘公頃，遲未依原計畫辦理開發，致耗費鉅資取得之土地長久處於閒置狀態，業經監察院於 102 年 5 月 9 日提案糾正。內政部除應本中央主管機關之責，積極督導各級政府研謀解決外，亦應建置完善之追蹤考核機制，以避免類似浪費或誤用土地資源之情事日後一再重演。依據審計部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迄至 100 年底，中央及地方尚有已徵收未使用之土地約 142.8 公頃，已發補償金逾 62 億元(不含年代久遠，無法查證資料者)，迄未依核准興辦事業或徵收計畫使用，嗣經監察院依前揭審計部之資料進行調查，結果顯示，截至 100 年 12 月底止，各級政府已徵收土地中，計有 132 案、面積 137 餘公頃，於徵收計畫使用期限屆滿後，迄未依核准興辦事業或徵收計畫完成使用，合計耗費公帑逾 58 億餘

72(項)　40 1/2

元，於 102 年 5 月 9 日提案糾正內政部。另查，依內政部就前揭審計部之資料進行調查，結果顯示，該 142.83 公頃已徵收土地中，約 61.05%(約 87.20 公頃)係屬早期配合行政院辦理加速都市計畫所取得之公共設施保留地；另 38.95%(約 55.63 公頃)則按各興辦事業計畫所需取得，惟取得後迄至 104 年底已開闢完成僅約 13.48 公頃、已辦理廢止徵收 45.88 公頃，餘尚有 83.47 公頃土地因已無使用需求、需納入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尚在辦理發包，或需籌措辦理經費等因素，致仍處於閒置狀態。爰此，提案凍結該預算 8,000 千元，俟內政部針對上述之問題，研議相關解決辦法，並至本院內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72(2項)　40 2/2

7目03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提案表

機關(單位)名稱：內政部

工作計畫名稱：內政資訊業務－內政圖資整合應用計畫

3,500萬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刪除：刪除1,000萬元

案由：「內政資訊業務－內政圖資整合應用計畫」經費1,000萬元，係內政部提供針政府、學界、業者之間聯絡平台，以達成圖資相互流通共享目標。106年度預算編列「內政資訊業務－內政圖資整合應用計畫」3,500萬元。

經查，平台之建置計畫目標是建置國土資訊系統資料中心，並協助中央，地方政府、產業界及學術界參與加盟，藉由提升圖資收納之質量，達成圖資相互流通共享目標，加速地理資訊系統相關產業之發展。

然而截至105年7月底止，平台累績完成圖資整合加盟點共79個單位，政府單位就佔有62個，民間單位14個、學術界僅3個，民間推廣成效有限，加速資料整合應用之目標尚待加強。

73(1項)　57 1/2

可見本項預算數無法達成政策目標，因此，爰提案刪除「內政資訊業務－內政圖資整合應用計畫」經費1,000萬元。

提案人：簡東明　簡東明

73(2項)

7104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提案表

機關(單位)名稱：內政部

工作計畫名稱：內政資訊業務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強化自然人憑證應用服務計畫」

刪除：１００萬元

案由：內政部自９０年起，即辦理核發自然人憑證相關作業，９１－９６年辦理「自然人憑證發證計畫」，９７－１００年辦理「自然人憑證發證及應用推廣計畫」，１０１－１０５年辦理「自然人憑證創新應用服務推廣計畫」，總計１５年期間，

耗資逾７．９３億元，至１０５年８月止自然人憑證換卡總計５４１．５９萬張，扣除到期張數１０５．８５萬張，加上績卡７１．２７萬張，有效卡數５０７萬張，僅占１８歲以上公民人數1,951.44萬人之２５．９８％，國人持卡普及率偏低。據自然人憑證使用概況暨服務滿意度電話訪問調查，１０３年結果６３．２３％使用者，平均每年使用１次，並以網路報稅為主；１０４年結果５５．３９％用以網路報稅。顯示自然人憑證推動１５年，民眾持卡率偏低，且大多數用於一年一度的

74 (項)　58 1/2

網路報稅。國稅局自１０５年起已將全民健保卡增納為網路申報個人綜合所得稅之憑證，更加衝擊未來自然人憑證普及率之增加。內政部對此應檢討原因加以改進。

內政部自１０６年起延續上述措施，新增「強化自然人憑證應用服務計畫」，計畫期程４年，總經費３億１，３９０萬元，１０６年度編列第１年所需經費５，３００萬元，辦理項目包括推廣宣傳、辦理窗口訓練、擴充資訊系統、系統開發等，既未加檢討過去成效不佳原因亦未訂定新增計畫目標。因此，爰提案刪減預算１００萬元。

提案人：簡東明　簡東明

74(2頁)

582 2/2

7目04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提案表

機關(單位)名稱：內政部

工作計畫名稱：內政資訊業務－強化自然人憑證應用服務計畫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凍結金額：1,000 萬元

案由：

內政部 106 年度編列 5,300 萬元預算用於建立自然人憑證行動化服務平台，惟經查，全國 18 歲以上之人口約 1951 萬人，至 105 年 8 月底止，全國自然人憑證累計發卡數約 541 萬張，即普及率僅 27.75%。根據內政部調查顯示，79.23%的未申辦者是因不知道自然人憑證、或無需要，內政部應積極檢討並研謀因應。

爰此，提案凍結 1,000 萬元，俟內政部提出檢討暨改善報告，並經內政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柯志恩

76

104

(101)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提案表

機關(單位)名稱：內政部

工作計畫名稱：「社會保險業務」-「農民保險業務」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社會保險負擔經費」。

刪除：1 億元

案由：內政部１０６年度預算編列社會保險業務－農民保險業務２０８億 4,676 萬 9 千元，用於補助農民參加農民健康保險、補助農民及其眷屬參加全民健康保險及撥補農保虧損。

經查，行政院主計總處之統計，１０５年截止至７月底止，我國月平均農業就業總人數僅約５５萬７千人，然政府實際補助農保人數卻達１２５萬５千人。

換句話說，非實際從事農作而參加農保之人數高達７０萬人，雖內政部曾有清查作為，但人數人未明顯下降，應更積極作為。

內政部應針對如何更積極清查非實際從事農作而參加農保之投保人，以符公平原則，爰此，提案刪除「社會保險業務」-「農民保險業務經費」１億元。

提案人：簡東明　簡東明

77　59

10302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提案表

機關(單位)名稱：內政部

工作計畫名稱：社會保險業務－農民保險監理業務

刪除：１００萬元

案由：依據農民健康保險監理委員會組職規程第９條規定，農保監理委員每月開會１次相關委員所兼任職務性質以開會型態為主，支給規定得按月或按次擇一辦理支給，惟仍須依實際開會月數及出席比率（次數）計發。

但農保監理委員會非每月均開會，委員兼職酬勞卻依出席率按月支給，如此作法有濫發農保監理委員會兼職費之疑慮，因此爰提案刪除 100 萬元。

１０３年度至１０５年度農保監理委員會開會次數與委員兼職費預決算概況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農保監理委員會		
		內政部不外委員人數（人）	開會次數(次)	委員兼職費
１０３	預算	１３	１２	４２２
	決算	１３	５	３３０
１０４	預算	１３	１２	４２２
	決算	１３	５	３１５
１０５	預算	１３	１２	３８０
	決算	１３	３	１９４

提案人：簡東明 簡東明

79

60

1101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提案表

機關(單位)名稱：內政部

工作計畫名稱：「社會行政業務」-「健全人民團體組職及推行改善社會風氣」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輔導人民團體辦理各項重要紀念節慶及重要業務活動」

刪除： 100 萬元

案由：刪除「輔導人民團體辦理各項重要紀念節慶及重要業務活動等經費」經費１００萬元，

內政部１０６年度預算編列社會行政業務-健全人民團體組職及推行改善社會風氣－輔導人民團體辦理各項重要紀念節慶及重要業務活動等經費３２９萬6千元。根據「內政部補助民間團體經費申請作業要點」，補助項目應與辦理重要紀念節慶，改善社會風氣，或增進社會公益等活動有關，且同一申請單位每年度以補助一次，每案最高額度以１０萬元為原則，然過去仍曾有多次補助部分團體之情事發生，有違所訂作業要點之基本原則，內政部應檢討改進，避免相關補助資源集中少數團體或流於浮濫。

80(項)　61 1/2

內政部應考量避免該預算流於浮濫，增進公平性，因此爰提案刪除「輔導人民團體辦理各項重要紀念節慶及重要業務活動等經費」經費１００萬元。

提案人：簡東明　簡東明

80（項）　61之2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提案表

單位名稱：

主決議

針對中央警察大學學生休退學情形，由 101 年度 103 人逐年攀升至 104 年度 211 人，休、退學率從 101 年度 16.8%暴增至 104 年度 37.9%；105 年截至 8 月底止亦有 113 人休、退學。爰此，提案要求中央警察大學針對「退、休學率暴增緣由及變化趨勢」進行檢討，並於三個月內向本委員提出專案報告。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吳志揚

江啟臣

中華民國國會 立法院

附 85　　116

2目-05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提案表

機關(單位)名稱：役政署

工作計畫名稱：役政業務－辦理替代役工作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凍結金額：3,000 萬元

案由：

鑑於國軍實施「精實案」後，兵員供給超過需求，且為運用人力資源投入社會治安與服務領域，擴大青年服務範疇，替代役制度自 89 年 5 月起施行。該制度實施後，一般替代役分發人數自 89 年度 4,792 人，逐年增加至 104 年度 2 萬 3,584 人，替代役人力運用情形呈逐年增加之勢。惟政府機關運用替代役人力之情形廣泛，替代役人力運用形同需用機關人事費及外包業務費之隱藏，且經費大幅增加。再者，各機關運用替代役役男已成常態，一旦役期或可用員額變動時，恐將影響需用機關業務運作。

爰此，提案凍結 3,000 萬元，俟役政署提出檢討暨改善報告，並經內政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柯志恩

中華民國國會 立法院

財 86

113

2目-05-0100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提案表

機關(單位)名稱：役政署

工作計畫名稱：役政業務—辦理替代役工作-人事費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凍結金額：5 億元

案由：

1. 役政署 106 年度於「役政業務—辦理替代役工作」計畫編列預算 60 億 4,720 萬元，查該項工作計畫，105 年度編列 83 億 7,760 萬 9 千元，104 年度預算數 51 億 2,812 萬 2 千元，預算編列情況幅度甚大，原因為何？
2. 各年度替代役人員總額未與國防部徵兵成果連動修正，不利國家整體兵役政策推動。
3. 查 106 年度替代役預計數額 30,000 人，與 104 年度相同，惟 106 年度「辦理替代役工作」預算編列額度遠高於 104 年度，卻未說明增加原因？

爰此，提案凍結 5 億元，俟役政署提出檢討暨改善報告，並經內政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柯志恩

中華民國立法院

87

115

2目-05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提案表

機關(單位)名稱：役政署

工作計畫名稱：役政業務－辦理替代役工作-對替代役役男違反紀律、服勤怠惰、屢犯不堪教誨者，施以輔導教育及為減少役男服勤適應不良及防範自殺發生，辦理轉介諮商輔導，暨辦理傷殘替代役役男心理諮商輔導所需業務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凍結金額：28 萬元

案由：

據役政署統計，104 年至 105 年 8 月底止，替代役役男於服勤單位犯罪及違反紀律事件，以擅離職役累計逾 7 日情形最多，雖多是因執行輔助性職務導致，惟各機關共同性行政工作，如協助收發文、公文傳遞、檔案及文書處理、執勤等工作，均可能接觸民眾私有資料或機關重要資料，抑或與機關形象相關，故替代役役男之管理不容忽視。然近來替代役役男犯罪及違紀事件頻傳，役政署應督導需用機關加強管理。

爰此，提案凍結 28 萬元，俟役政署提出檢討暨改善報告，並經內政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柯志恩

中華民國立法院

88

114

>艮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提案表

機關(單位)名稱：內政部移民署

工作計畫名稱：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建構新住民數位公平機會計畫」、「辦理移民輔導人口販運防制及居留定居管理計畫-補助新住民發展基金」

刪除： 1.000 萬元

案由：移民署 106 年度於「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計畫項下，分別編列「建構新住民數位公平機會計畫」及「辦理移民輔導人口販運防制及居留定居管理計畫-補助新住民發展基金」等分支計畫經費 3,850 萬元及 3 億元，合計 3 億 3,850 萬元。查移民署建置「新住民數位資訊 e 網」，以 6 種語文介面提供線上數位學習課程、電子書等協同學習平臺，然截至 104 年底止，網站會員人數為 596 人，其中新住民會員為 447 人，占整體新住民人數之比率僅 0.09%；又網站提供之 20 門數位課程累計學習人次總計 1,631 人次，新住民與國人之學習人次分別為 1,223 人次及 408 人次，截至 105 年 8 月底止數位課程學習總人次計 1,696 人次，各門數位課程累計學習人次亦僅於 23

附 89 (頁)　64 1/2

人次至 179 人次之間，線上學習人次顯然偏低。

爰此，刪除經費 1,000 萬元。

表:各項數位課程截至 105 年度 8 月底止學習人次明細表

課程名稱	學習人次	課程名稱	學習人次
開啟在地數位視野	179	我家精彩的數位相簿	83
電腦操作，起步走	127	精打細算的家計簿	89
中文輸入其實很簡單	122	製作我的求職履歷表	76
打造我的數位生活	111	數位家庭的成長日記	79
安全守衛我的網路	103	點點滴滴的回憶短片	78
我的信箱真棒	84	我是中文輸入專家	114
親友間的美好溝通	79	資訊 e 網服務通	46
歡迎光臨我的 Facebook	86	行動應用 APP 夯	24
幸福照過來-我的部落格	79	雲端生活好便利	23
成為網路拍賣達人	83	求職工作簡易通	31
合計			1,696

提案人：簡東明 簡東明

89(2頁)　64之2

3月 01 8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提案表

機關(單位)名稱：內政部移民署

工作計畫名稱：「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貫徹執行入出國及移民政策-」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專勤隊、服務站、收容所及國境事務隊等服務人員服務費」

刪除： 2,000 千元

案由：「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項下「貫徹執行入出國及移民政策」中「專勤隊、服務站、收容所及國境事務隊等服務人員服裝費」編列 8,190 千元，提案刪減 2,000 千元。

移民署 106 年預算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項下「貫徹執行入出國及移民政策」下「專勤隊、服務站、收容所及國境事務隊等服務人員服裝費」編列 8,190 千元。然查移民署年年編列此筆預算購買同一套衣服，105 年預算數與目的更是與今年完全相同，移民署應妥善說明為何年年編列高額服裝預算予同一批人員，近年國庫困窘，服裝預算如非必要，不應年年編列，應將預算花在刀口上，每年購買新衣服顯然浪費公帑。

90 (頁)　63 1/2

爰此，「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項下「貫徹執行入出國及移民政策」下「專勤隊、服務站、收容所及國境事務隊等服務人員服裝費」編列 8,190 千元，提案刪減 2,000 千元。

提案人：簡東明　簡東明

90(項)

63 2/2

3月02　13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提案表

機關(單位)名稱：移民署

工作計畫名稱：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辦理海外事務及人流管理工作－執行「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常態性交流互訪、跨境查緝犯罪實務及人口販運案件工作會談、強化國境安全及維護兩岸人流往來秩序正常化業務交流及工作會談、執行「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形式嫌疑犯遣（接）返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凍結金額：全數

案由：

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目前已形同停擺，國人在海外涉及重大刑案遣送大陸之情事多，我國政府難以前往探視，更遑論將嫌犯帶回國。移民署顯然應儘快針對重啟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機制，提出具體規劃檢討與積極改進報告。

爰此，提案全數凍結，俟移民署提出檢討暨改善報告，並經內政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柯志恩

中華民國立法院

91

10P

內 03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提案表

機關(單位)名稱：內政部移民署

工作計畫名稱：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建立整體性入出國及移民管理資訊系統」

刪除： 1,000 萬元

案由：106 年度移民署單位預算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署管理業務」編列 11 億 1695 萬 1 千元，其中「建立整體性入出國及移民管理資訊系統」編列 4 億 4320 萬 6 千元，提案刪除 1,000 萬元

移民署設置自動查驗通關系統，根據移民署資料，自動通關人次比例從 100 年度 1.59%至 105 年度 7 月底 25.34%呈現成長趨勢，但仍低於 4 成以下。此外，自動通關查驗系統誤判兩人同行通關比例偏高，103 年審查預算時已要求移民署進行檢討，然根據資料，104 年、105 年(至 7 月底)誤判比例非但沒有降低，反呈倍數成長，爰此，提案刪除 1,000 萬元。

92(項)　62 1/2

表一:自動通關人次比例

年度	總通關人次	自動通關人次	比例
100	31,216,270	495,022	1.59%
101	34,954,817	2,920,579	8.36%
102	38,032,500	5,662,441	14.89%
103	43,324,880	8,042,943	18.56%
104	47,143,218	10,835,878	22.99%
105(1-7 月)	29,812,369	7,555,151	25.34%

表二:自動通關誤判比率

年度	誤判率
102	3.59
103	3.73
104	9.97
105	11.86

提案人：簡東明　簡東明

92(2項)

622

項 03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提案表

機關(單位)名稱：移民署

工作計畫名稱：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建立整體性入出國及移民管理資訊系統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凍結金額：100 萬元

案由：

我國婚姻移民、即所謂的新移民，截至 105 年 8 月底止，人數已達 51 萬 7419 人，較 99 年度增幅達 16.48%。為縮短新住民族群之數位落差，協助其提升資訊使用能力，移民署建置「新住民數位資訊 e 網」，以簡中、英語、越南語、泰語、柬埔寨語及印尼語等 6 種語文介面，提供線上數位學習課程、電子書等協同學習平臺，及作為社群交流管道之新住民專屬內容網站。惟截至 104 年底止，網站會員人數為 596 人，其中新住民會員為 447 人，占整體新住民人數之比率僅 0.09%；又網站提供之 20 門數位課程累計學習人次總計 1631 人次，新住民與國人之學習人次分別為 1223 人次及 408 人次，截至 105 年 8 月底止數位課程學習總人次計 1696 人次，各門數位課程累計學習人次亦僅介於 23 人次至 179 人次之間，顯示「新住民數位資訊 e 網」新住民會員人數及線上學習人次均偏低，網站運用成效仍待提升。

爰此，提案凍結 100 萬元，俟移民署提出檢討暨改善報告，並經內政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柯志恩

中華民國國會 立法院

93

111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提案表

機關(單位)名稱：移民署

工作計畫名稱：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建立整體性入出國及移民管理資訊系統－資訊系統及電腦相關軟硬體設備維護費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凍結金額：1,000 萬元

案由：

101 年度自動通關 49 萬 5,022 人次，至 104 年度自動通關 1,083 萬 5,878 人次，增加 1,034 萬 0,856 人次，大幅增加 20 倍以上，表現實屬頗佳。目前自動通關查驗系統之閘門數量，以桃園機場第二航廈自動通關閘門 21 座最多，桃園機場第一航廈自動通關閘門 13 座次之，臺中機場 2 座最少，惟查 105 年度截至 7 月底止，自動通關查驗系統誤判兩人同行通關比率以松山機場 15.45%最高，平均值為 11.86%，較 102 年度及 103 年度之誤判比率 3.59%及 3.73%高，且呈現逐年增加之情形，顯示該系統仍有待改善空間，以降低誤判兩人同行通關比率。

爰此，提案凍結 1,000 萬元，俟移民署提出檢討暨改善報告，並經內政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柯志恩

中華民國國會 立法院

項13、12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提案表

機關(單位)名稱：內政部移民署

工作計畫名稱：「入出國及移民署管理業務」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建立整體性入出國及移民管理資訊系統」-「移民資訊雲端服務發展計劃」

刪除： 50,000 千元

案由：「入出國及移民署管理業務」項下「建立整體性入出國及移民管理資訊系統」中「移民資訊雲端服務發展計劃」編列 88,000 千元，刪除 50,000 千元。

移民署 106 年預算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署管理業務」項下「建立整體性入出國及移民管理資訊系統」中「移民資訊雲端服務發展計劃」下「移民資訊雲端服務發展計劃」編列 88,000 千元。以因應業務快速成長需求，簡化作業流程，並藉由雲端資訊共享平台，提供各部會相關情資以有效運用。

經查，建置「新住民大數據分析系統」亦包含於此發展計劃之中，此系統從移民署及各部會匯入新住民及其子女之所有資訊，以提供新住民基本資料、人口輪廓、生活狀況等統計報表。然而，「新住民大數據分析系統」並

95(頁)　65-1/2

未有正式之規畫計畫書，僅有初步草擬之備忘錄，且內容尚有諸多缺失、並不完整，以三年期、總金額 2 億 6 千萬的計劃而言，可謂相當草率。

爰此，提案刪除「移民資訊雲端服務發展計劃」50,000 千元。

提案人：簡東明　簡東明

95(2項)

65之

>目 04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提案表

機關(單位)名稱：內政部移民署

工作計畫名稱：「入出國及移民署管理業務」-「移民輔導人口販運防制及居留定居管理」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業務費」

刪除： 20,000 千元

案由：「入出國及移民署管理業務」項下「移民輔導人口販運防制及居留定居管理」中「業務費」編列 37,449 千元，提案刪除 20,000 千元。

移民署 106 年預算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署管理業務」項下「移民輔導人口販運防制及居留定居管理」中「業務費」編列 37,449 千元。此筆業務費用包括新住民發展基金之規畫、辦理與宣傳作業。

新住民發展基金之設立宗旨，應為協助新住民適應台灣社會、與民間共創多元社會、增進文化多元理解等目的，然經查 104 年新住民發展基金核準政府機關金額共約 2 億 3 千萬元，而民間團體核準金額僅 2 千 7 百萬元。103 年民間團體申請 1 億 4,492 萬元、政府機關申請 3 億 9395 萬元，然而民間團體被駁回 6,426 萬元，政府部門僅被

96(項)　66 1/2

駁回 1,713 萬元。政府機關申請得多，駁回金額少；民間團體申請得少，駁回金額多，顯示新住民發展基金政策方向並不明確，無法達成民間力量之培力目標，過度膨脹之政府申請案亦難考核其計畫之績效，有規避監督之嫌。

爰此，提案刪除「業務費」20,000 千元。

提案人：簡東明　簡東明

96(2項)

662

3月04 1.(3)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提案表

機關(單位)名稱：移民署

工作計畫名稱：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移民輔導人口販運防制及居留定居管理－委託辦理外來人士在台生活諮詢服務熱線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凍結金額：112 萬元

案由：

該計畫之熱線是以提供中、英、日、越、泰、印尼、柬埔寨等語言服務，供外國人及外籍配偶在臺生活需求及適應方面之諮詢服務。據查，此上述語言中，僅中、英、日三種語言提供 24 小時、全年無休之服務。惟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之「1955 外籍勞工 24 小時諮詢保護專線」卻可以提供中、英、泰、越、印尼等 5 種語言 24 小時、全年無休之服務。移民署的服務顯然不夠周全、積極。

爰此，提案凍結 112 萬元，俟移民署提出檢討暨改善報告，並經內政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柯志恩

中華民國國會 立法院決定

97

107

項 09

1、(6)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提案表

機關(單位)名稱：內政部移民署

工作計畫名稱：入出國及移民署管理業務-移民輔導人口販運防制及居留定居管理-辦理移民人權、新住民相關議題探討、講習、協調會報、座談、展示、交流活動等相關事項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刪除： 500 千元

案由：「入出國及移民署管理業務」項下「移民輔導人口販運防制及居留定居管理」中「辦理移民人權、新住民相關議題探討、講習、協調會報、座談、展示、交流活動等相關事項」編列 1,025 千元，提案刪除 500 千元。

移民署 106 年預算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署管理業務」項下「移民輔導人口販運防制及居留定居管理」中「辦理移民人權、新住民相關議題探討、講習、協調會報、座談、展示、交流活動等相關事項」編列 1,025 千元。然而新住民議題討論應該與時俱進，細部規劃也應受外界監督，預算書上未能詳細羅列議題探討之主題、講習之內容或座談之講題等等，顯難監督此筆預算之支用情形。

98(項)　67 1/2

此外，本筆預算所辦理之相關事項，與新住民發展基金所辦理之講座、座談、多有重疊之處，若新住民基金所涵蓋之內容已達到此筆預算之目的，移民署應思考此筆預算編列之必要性。

爰此，提案刪除「辦理移民人權、新住民相關議題探討、講習、協調會報、座談、展示、交流活動等相關事項」500 千元。

提案人：簡東明　簡東明

98(2項)　67之2

>目 04、3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提案表

機關(單位)名稱：內政部移民署

工作計畫名稱：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刪除： 1000 萬元

案由：移民署 106 年度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項下補助新住民發展基金 3 億元。查內政部自 94 年度籌設外配基金起，每年度均以「辦理醫療補助、社會救助及法律服務計畫」、「辦理外籍配偶學習課程、宣導、鼓勵並提供其子女托育及多元化推廣計畫」、「辦理家庭服務中心及籌組社團計畫」、「辦理輔導、服務或人才培訓計畫」等四大面向，接受各級政府機關及民間團體申請補助經費辦理相關輔導計畫，依「102 年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需求調查報告」所載，98 年底至 102 年度 5 年間外配基金補助中央機關、地方政府、民間團體之金額分別達 6 億 7,549 萬 8 千元、6 億 0,008 萬元、2 億 2,551 萬 7 千元，合共 15 億 0,109 萬 5 千元(如下表)。

99(項)　68 1/2

然查移民署自 92 年起每 5 年辦理一次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需求調查，最近一次(102 年)調查結果發現高達 62.4%之外籍與大陸配偶未曾餐與過任何照顧輔導措施。

爰此，提案刪除 1,000 萬元。

年度	未配基金核定補助單位							
	中央機關		地方政府		民間團體		合計	
	案件數	金額	案件數	金額	案件數	金額	案件數	金額
98	20	58,457	98	111,507	76	16,517	194	186,481
99	19	44,336	103	122,373	213	56,969	335	223,678
100	15	46.848	101	116,567	226	45.384	342	208,799
101	23	255,290	152	127,137	281	42.653	456	425,080
102	32	270,567	138	122,496	343	63.994	513	457,057
合計	109	675,498	592	600,080	1,139	225,517	1,840	1,501,095

提案人：簡東明 簡東明

99(項)

682

>貝 04、4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提案表

機關(單位)名稱：內政部移民署

工作計畫名稱：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移民輔導人口販運防制及居留定居管理-辦理防制人口販運各項工作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刪除： 3,000 千元

案由：移民署 106 年預算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項下「移民輔導人口販運防制及居留定居管理」中「辦理防制人口販運各項工作」編列 18460 千元。根據美國國務院所出版「2016 人口販運問題報告」顯示，雖然我國在全球評比中仍名列第一級國家，但是仍有許多待改善以及進步之處。 報告中建議我國關注我國遠洋漁業於境外雇用之外籍漁工遭受勞力剝削議題，以及我國國內之外籍勞工常發生強迫勞動問題。移民署推動相關業務時應參酌報告建議並予以回應。移民署卻長期漠視問題，因此對於「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項下「移民輔導人口販運防制及居留定居管理」中「辦理防制人口販運各項工作」編列 18460 千元，提案刪除 3,000 千元。

提案人：簡東明 簡東明

100

6P

3月 04、4、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提案表

機關(單位)名稱：移民署

工作計畫名稱：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移民輔導人口販運防制及居留定居管理－辦理防制人口販運各項工作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凍結金額：846 萬元

案由：

美國國務院之「2016 人口販運問題報告」指出，我國在全球評比中仍列於第一級國家，惟仍有許多待改善之處。該報告建議我國應關注的問題有二，一是遠洋漁業僱用外籍漁工遭受勞力剝削議題，二為我國國內外籍勞工經常發生強迫勞動的情形。

爰此，提案凍結 846 萬元，俟移民署提出檢討暨改善報告，並經內政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柯志恩

中華民國立法院

101　106

項 05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提案表

機關(單位)名稱：移民署

工作計畫名稱：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加強入出國及移民管理規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凍結金額：100 萬元

案由：

我國外來人口包括居留人數及停留人數，截至 105 年 6 月底止，外國人 72 萬 5188 人、大陸地區人民 11 萬 9177 人、香港澳門地區人民 2 萬 9634 人及無戶籍國民 7916 人，合計 88 萬 1915 人，較 101 年度之增加 17 萬 7,567 人，增幅 25.21%。另外，逾期居留人數及逾期停留人數合計數，由 101 年度 6 萬 6696 人，增至 105 年 6 月底 7 萬 8149 人，增加 1 萬 1453 人，增幅 17.17%。目前逾期停留及逾期居留之外來人口中，以行蹤不明之外籍勞工占大宗，98 年度外籍勞工行蹤不明人數 2 萬 8,570 人，至 105 年度截至 6 月底止外籍勞工行蹤不明人數已提升至 5 萬 2326 人，增加 2 萬 3,756 人，增幅 83.15%。

另查國安團隊 104 年度及 105 年度截至 6 月底止查獲行蹤不明外勞人數分別為 1 萬 6851 人及 1 萬 0181 人，查獲比率分別為 32.97%及 19.46%，105 年截至 6 月底止仍有逾 5 萬人行蹤不明之外籍勞工在我國各地流竄，各國安團隊應積極提高查獲比率，以避免外籍勞工行蹤不明人數持續增加，恐危害我國社會秩序。

爰此，提案凍結 100 萬元，俟移民署提出檢討暨改善報告，並經內政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柯志恩

中華民國立法院

102

110

2項06 2.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提案表

機關(單位)名稱：移民署

工作計畫名稱：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執行外來人口管理服務及違法調查處理業務－執行外來人口訪查與查察，外國人士、大陸地區人民及觀光客來臺違反入出國及移民相關法規之調查處理、面談業務規劃及國境內面談工作、協調、聯繫工作業務經費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凍結金額：863 萬元

案由：

現行大陸地區人民欲來臺從事專業商務活動時，是由邀請單位檢具書件代為申請，並提供行程表備查。而移民署亦訂有「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活動訪視計畫」，違規處置方面，如有違規事宜，則依「不予受理邀請單位旅行業或代申請人代申請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期間處理原則」，處以邀請單位警示或 6 個月至 3 年不予受理申請之處分。檢視 103 至 104 年度移民署訪視情形，訪視件數占核准件數比率僅介於 2.51%至 3.75%之間，顯屬偏低，且 104 年度訪視查獲違規處分比率較 103 年度增加，顯示現行申請核發、訪視及處分機制未能有效降低違規情事，允待檢討改善。

為促進兩岸人民交流，政府開放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專業及商務活動，但來臺期間除逾期停留將可能造成國安等威脅外，從事與許可目的不符活動者，實有積極查處之必要。

爰此，提案凍結 863 萬元，俟移民署提出檢討暨改善報告，並經內政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柯志恩

103

108

海岸巡防總局預算提案

案由：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 106 年度於「一般行政」及「地區海岸巡防工作」計畫之北部、中部、南部及東部等 4 地區海岸巡防勤務分支計畫項下，分別編列總局及各地區巡防局之文康活動費計 887 萬 4 千元與辦公器具養護費計 370 萬 7 千元，共計 1,258 萬 1 千元。惟查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 106 年度以預算員額 3,118 人，加計部分正式進用但不列計預算員額之人員(上士以下之士官)員額 1,319 人，共計 4,437 人，作為編列文康活動費與辦公器具養護費之計列基礎，超逾 106 年度共同性費用編列標準表所定計算標準，其合規性及合理性有待檢討，爰針對該項預算凍結三分之一，俟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向內政委員會就上述事項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預算書 p. 24、31~45)

提案人：顏寬恒 顏寬恒

附 104　70

通

預算凍結案

案由：臺灣省政府 106 年度編列「人事費-加班值班費」337 萬 4 千元，鑑於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要點：「各機關員工經依規定指派加班，得鼓勵員工選擇在加班後六個月內補休假，並以小時為單位，不另支給加班費。」同要點亦規定：「各機關技工、工友宜採行彈性上班，調整其工作時間，儘量避免加班，並加強職員自我服務。又駕駛之加班，亦應從嚴管制。爰此提案凍結二分之一，待衡酌業務實際需要，將編列超時加班費與值班費暨人力配置情況，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財105

77

3頁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提案表　3日

單位名稱：台灣省政府

工作計畫名稱：其他設備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減列金額：二分之一

案由：

台灣省政府 106 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於「其他設備」編列共計 2,987 千元，係屬設備更新所需之費用。

臺灣省政府屢遭詬病無實質存在功能，據查監察院曾於報告中指出「臺灣省政府無政可施、無公可辦」，精省後臺灣省政府已無核心業務，所提出之施政意見僅屬建議與諮詢性質，不具決策之實質權力，造成行政資源浪費及社會負面觀感，正值國家經濟拮据之際，應妥善運用國家資源，爰此提案刪減該預算二分之一。

提案人：

中華民國國會
立法院

109

預算刪減案

案由：臺灣省政府 106 年度預算案各項費用之用途別科目「設備及投資-資訊軟硬體設備費」編列 580 萬元，主要係購置汰換個人電腦、影印機、電視機等設備所需，經立法院預算中心統計，其 106 年度預算員額中職員數為 53 人，電腦實際財產數量有 130 臺，電腦數遠比職員數多。鑒於國家財政困難，爰此提案減列 50%，計 290 萬。

提案人：

110

4月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提案表　4相

單位名稱：台灣省政府

工作計畫名稱：第一預備金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減列金額：二分之一

案由：

台灣省政府 106 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於「第一預備金」編列共計 10 千元，係屬預算編列不足時臨時所需之費用。

臺灣省政府屢遭詬病無實質存在功能，據查監察院曾於報告中指出「臺灣省政府無政可施、無公可辦」，精省後臺灣省政府已無核心業務，所提出之施政意見僅屬建議與諮詢性質，不具決策之實質權力，造成行政資源浪費及社會負面觀感，正值國家經濟拮据之際，應妥善運用國家資源，爰此提案刪減該預算二分之一。

提案人：

中華民國國旗 國家主權

112

4

通

預算凍結案

案由：臺灣省諮議會 106 年度編列「人事費-加班值班費」217 萬，鑑於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要點：「各機關員工經依規定指派加班，得鼓勵員工選擇在加班後六個月內補休假，並以小時為單位，不另支給加班費。」同要點亦規定：「各機關技工、工友宜採行彈性上班，調整其工作時間，儘量避免加班，並加強職員自我服務。又駕駛之加班，亦應從嚴管制。爰此提案凍結二分之一，待衡酌業務實際需要，將編列超時加班費與值班費暨人力配置情況，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附114

78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提案表　1日02.1.(16)

機關(單位)名稱：臺灣省諮議會

工作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議長及秘書長特別費

刪除/凍結金額：減列 68 萬 3 千元

案由：

臺灣省諮議會 106 年度編列諮議長特別費每人每月 3 萬 9,700 元，相當於行政院秘書長支領數額。地方制度法第 11 條訂行政院院長就諮議員中指定一人為諮議長，提請總統任命，惟臺灣省諮議會前經監察院調查意見以「精省後，臺灣省政府既無政可施，臺灣省諮議會自無事可議」，認為諮議員對國家無實質有效作為，而非屬民意機關或地方自治機關之臺灣省諮議會諮議長卻月支相當行政院秘書長支領水準之特別費 3 萬 9,700 元，實有浪費公帑之虞。另諮議會既無事可議，亦無指派秘書長之必要，如由其他官員兼任，也不應支領高額之特別費，提案減列議長及秘書長特別費 68 萬 3 千元。

提案人：柯志恩

中國國民黨
立法院黨團

117

93

預算刪減案

案由：臺灣省諮議會 106 年度預算案除編列「議會交流事務」計畫 43 萬 2 千元之國外旅費，鑒於國家財政困難，爰此提案減列 50%，計 21 萬 6 千元。

提案人：

119

預算刪減案　　4目02.

案由：臺灣省諮議會 106 年度預算案各項費用之用途別科目「設備及投資-雜項設備費」編列 426 萬元，主要係購置汰換個人電腦、影印機、電視機等設備所需，經立法院預算中心統計，其 106 年度預算員額中職員數為 19 人，電腦實際財產數量有 75 臺，電腦數遠比職員數多。鑒於國家財政困難，爰此提案減列 50%，計 213 萬。

提案人：

121

83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提案表　1目

單位名稱：福建省政府

工作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減列金額：二分之一

案由：

福建省政府 106 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於「一般行政」編列共計 73,740 千元，係屬一般行政事務所需之費用。

福建省政府屢遭詬病無實質存在功能，精省後福建省政府已無核心業務，所提出之施政意見僅屬建議與諮詢性質，不具決策之實質權力，造成行政資源浪費及社會負面觀感，正值國家經濟拮据之際，應妥善運用國家資源，爰此提案刪減該預算二分之一。

提案人：

財123.

3

預算凍結案　1001

案由：福建省政府 106 年度編列「人事費-加班值班費」137 萬，鑑於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要點：「各機關員工經依規定指派加班，得鼓勵員工選擇在加班後六個月內補休假，並以小時為單位，不另支給加班費。」同要點亦規定：「各機關技工、工友宜採行彈性上班，調整其工作時間，儘量避免加班，並加強職員自我服務。又駕駛之加班，亦應從嚴管制。爰此提案凍結二分之一，待衡酌業務實際需要，將編列超時加班費與值班費暨人力配置情況，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124

預算刪減案　　103

案由：福建省政府 106 年度預算案於「一般行政」計畫編列整修新店辦事處 450 萬元，惟據立法院預算中心了解，福建省政府新店辦事處並無派員常態辦公，僅 2 名駐警輪值，土地面積約 2,532.81 平方公尺，建物面積 1,336.60 平方公尺，產權係屬國有，由福建省政府為管理機關，經費為水電等基本維持支出。爰此提案全數刪除該經費，計 450 萬元。

提案人：

125

81

預算刪減案　　但02

案由：福建省政府 106 年度預算案「一般行政」計畫編列 7,374 萬元，較 105 年度預算 5,746 萬 9 千元增加 28.31%，主要係新增成立連江辦公室、府本部房舍整修與收購周邊私有土地，鑒於福建省政府 5 之業務精簡，且未符電子化政府政策之意旨。爰此提案刪除成立連江辦公室 5 之經費，計 489 千元。

提案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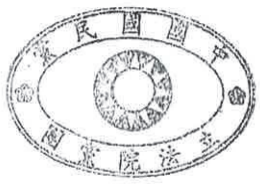

126

86

預算刪減案

1803

案由：福建省政府 106 年度預算案各項費用之用途別科目「業務費-物品」編列 115 萬 7 千元，主要係購置汰換個人電腦、影印機、電視機等設備所需，經立法院預算中心統計，其 106 年度預算員額中職員數為 22 人，電腦實際財產數量有 34 臺，電腦數遠比職員數多。鑒於國家財政困難，爰此提案減列 50%，計 57 萬 8 千元。

提案人：

127

84

預算刪減案　　追03(2)(3)

案由：依照立法院預算中心統計，查 102 年度至 104 年度以來，政府辦理各項工程、財物及勞務採購，預算與決標金額之差額動輒達千億元以上，顯示政府採購預算之估算過於寬鬆，不利國家整體財政資源之配置。而 105 年度截至 7 月底中央政府各機關已發包工程、財物及勞務採購案件之預算總計 5,400.47 億元，決標金額則共計 4,864.36 億元，預算與決標金額相差高達 536.11 億元，相當於預算數之 10%。福建省政府 106 年度預算案「一般行政」計畫編列 7,374 萬元，其中府本部房舍整修 350 萬元，爰此提案減列 10%，計 35 萬元。

提案人：

中華民國國會 立法院

131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提案表

單位名稱：福建省政府

工作計畫名稱：省政服務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減列金額：二分之一

案由：

福建省政府 106 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於「省政服務」編列共計 16,443 千元，係屬相關省政服務所需之費用。

福建省政府屢遭詬病無實質存在功能，精省後福建省政府已無核心業務，所提出之施政意見僅屬建議與諮詢性質，不具決策之實質權力，造成行政資源浪費及社會負面觀感，正值國家經濟拮据之際，應妥善運用國家資源，爰此提案刪減該預算二分之一。

提案人：

132

主決議

案由：鑒於福建省政府新店辦事處並無派員常態辦公，卻占用土地面積達 2,532.81 平方公尺，建物面積 1,336.60 平方公尺。不符合政府活化國有資產之主旨，爰此建請行政院檢討評估其續設之必要性，並邀集相關機關研商變更該處所之管理機關，提供其他公務之機關使用，或由國有財產署收回統一規劃用途，以避免閒置國有資產。

提案人：

136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9屆第2會期第1次臨時會第2次會議紀錄	
討論事項 中華民國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案—逐款討論— （頁次：１３８７－１８０６）	
發　言　者	蘇嘉全（主席）、蔡其昌（主席）

本期冊別　第四冊（全十冊）
本期期數　4417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8 日（星期三）
發　　行　立法院公報處
全　　年　計８０期８折優待
訂 購 處　立法院公報處
地　　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　　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44
網　　址　http://lci.ly.gov.tw